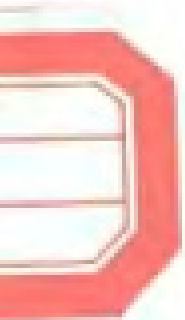




近代台灣的社會發展 與 民族意識

Social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ism of Modern Taiwan

主編：黃康顯



出版：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



近代台灣的社會發展 與 民族意識

出版：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

1987年12月初版

發行：香港中華書局

香港九龍北帝街58號蓋一大厦八樓

電話：3-7150176

定價美金五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香港亞太二十一學會贊助大部份出版經費，於此致謝

5575

目 錄

導論：歷史使命與民族意識·····	3
台灣歷史國際學術會議的意義	
黃康顯博士（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	
第一輯：史料研究與檔案運用—— ·····	9
清代台灣地區的方志、族譜與老字據·····	11
陳捷先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	
故宮檔案與台灣史研究·····	27
莊吉發先生（故宮博物院）	
台灣通史一書的體例與作者的動機·····	65
曹仕邦博士（新亞研究所）	
清乾隆年間手繪台灣地圖考釋·····	75
呂榮芳先生（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	
第二輯：社會發展—— ·····	87
台灣本土意識的形成與其含意·····	89
陳其南博士（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	
台灣竹城的研究·····	99
許雪姬博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清代台灣大租的性質和作用——駁所謂“莊園說”·····	121
陳碧笙教授（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	
第三輯：建省措施—— ·····	135
劉銘傳與台灣建省·····	137
李時岳教授（汕頭大學歷史系）	

從閩撫移駐的提出到台灣建省的實現·····	151
陳在正教授（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	
台灣建省與洋務派·····	185
陳旭麓教授（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	
建省前後的台灣經濟·····	205
汪敬虞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第四輯：內憂外患與民族意識—— ·····	235
台灣事件與琉球問題的關係·····	237
梁伯華博士（美國西東大學亞洲學系）	
從牡丹社事件看英國對華外交·····	253
黃康顯博士（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	
台灣的認同危機及其發展史·····	263
尹章義教授（輔仁大學歷史系）	
台灣抗日民族運動中的“中國座標”與“台灣座標”·····	279
若林正史教授（東京大學教養學部）	
光復前台灣的民族意識·····	307
陳三井教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目 錄

導論：歷史使命與民族意識·····	3
台灣歷史國際學術會議的意義	
黃康顯博士（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	
第一輯：史料研究與檔案運用—— ·····	9
清代台灣地區的方志、族譜與老字據·····	11
陳捷先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	
故宮檔案與台灣史研究·····	27
莊吉發先生（故宮博物院）	
台灣通史一書的體例與作者的動機·····	65
曹仕邦博士（新亞研究所）	
清乾隆年間手繪台灣地圖考釋·····	75
呂榮芳先生（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	
第二輯：社會發展—— ·····	87
台灣本土意識的形成與其含意·····	89
陳其南博士（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	
台灣竹城的研究·····	99
許雪姬博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清代台灣大租的性質和作用——駁所謂“莊園說”·····	121
陳碧笙教授（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	
第三輯：建省措施—— ·····	135
劉銘傳與台灣建省·····	137
李時岳教授（汕頭大學歷史系）	

從闡撫移駐的提出到台灣建省的實現·····	151
陳在正教授（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	
台灣建省與洋務派·····	185
陳旭麓教授（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	
建省前後的台灣經濟·····	205
汪敬虞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第四輯：內憂外患與民族意識—— ·····	235
台灣事件與琉球問題的關係·····	237
梁伯華博士（美國西東大學亞洲學系）	
從牡丹社事件看英國對華外交·····	253
黃康顯博士（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	
台灣的認同危機及其發展史·····	263
尹章義教授（輔仁大學歷史系）	
台灣抗日民族運動中的“中國座標”與“台灣座標”·····	279
若林正史教授（東京大學教養學部）	
光復前台灣的民族意識·····	307
陳三井教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歷史使命與民族意識

——台灣歷史國際學術會議的意義——

黃康顯

一、

中國早期史書，很少提及台灣，明末陳第於萬曆年間撰《東番紀》，將台灣土著叫作「東番夷人」，十七世紀初荷蘭人進佔台灣，稱其地曰 Taijouwan，與今天台灣這個名詞比較同音，等到鄭成功在一六六二年驅逐荷人，建立政權後，台灣地區才有較多的歷史記載，陳捷先教授的「清代台灣地區的方志、族譜與老字據」，便從不同角度發掘史料。

方志是純粹的地方史，可補官方史料的不足，在二三十種方志中，《台灣府志》與《諸羅縣志》最為人推崇，且就學術而言，與大陸各省相比並無遜色，台灣的族譜，除了道出當時的社會、文風、民情、開發與紀錄外，還記載了台灣史特多的天然災害與械鬥民變，但最具特色的還是台灣的老字據——包括官府簡示、案冊、佈告及各類民間契約，這些老字據證實了開墾時期的艱苦，更進一步記載了械鬥與民變。最不容忽略的事實是：就方志而言，都「以發揚儒家的倫理和致用世教為鵠的」，因此台灣是承受了中國的傳統。

自康熙年間滿清領有台灣後，無論對外交涉，移殖拓墾，或小量雨水收成，米糧價值，地方官都須以漢文或滿文，繕摺奏聞，因此故宮博物院現存檔案，對重建台灣信史，最有裨益、奏摺中的附圖，很多與民變有關，而一七二一年朱一貴起事的檔

案，更補充了《明清史料》的不足，乾隆末年林爽文事變的一檔，所呈現的真相就更多，以上都是莊吉發先生的「故宮檔案與台灣史研究」所提供的。當然，清代台灣的民變，是民族意識的另一表現。

此外呂榮芳先生的「清乾隆年間手繪台灣地圖考釋」，又是廈門大學的另一珍藏。該圖在廈門發現，證明台灣人民仍不斷來往福建與台灣之間，這種鄉土觀念、民族意識，又促使連橫於日治時期寫成了一本《台灣通史》，按中國正史的體例，有紀、有志、有傳、亦有表。書中對起義反清之人，一律入於大傳，曹仕邦博士的「台灣通史一書的體例與作者的動機」中，特別提出連橫的強烈民族意識，寫書時不以帝王或朝代命篇，而代之以歷史發展的四大階段——即開闢、建國、經營、獨立為紀命篇，為中國史書創一新體裁。

二、

台灣早期的社會，是中國大陸傳統社會的連續或延伸，到了後來，由落葉歸根變為終老於斯，於是意識上的原籍，變為在台灣居地的本籍，亦在台灣建立新的祠堂和祭祀組織，有了一個新的地緣社會，械鬥逐漸減少，宗族開始形成，因此台灣人就成了「漢人社會的一個地方性成份」，這是陳其南博士在「台灣本土意識的形成及其含意」中很獨特的見解。

許雪姬博士在「台灣竹城的研究」中，道出台灣早期社會的另一個特徵，就是台灣所特有的竹城，清初要保持竹城，就是要防民變，民變後所據守的竹城，很易再被官兵攻破，到了一八一五年，才出現第一座磚石城於彰化、竹城衰落後，民間又用竹圍來抗日，因此竹城便與民族意識結下不解之緣。

陳碧笙教授在「清代台灣大租的特質和作用」一文中，指出台灣根本未有過封建社會，因此「莊園說」的理論不能成立，陳教授

進一步解釋道：「新來移民大部份從事土地的開拓與種植，雖然須向地主納租，但租額既輕，身份亦十分自由，不存在任何支配、被支配的關係。」此外爲自衛計，墾戶又給佃戶武器，因此佃戶並非農奴或半農奴，有時佃戶掌握土地的耕種，成爲主體，大租主虛有其名，反成附屬物。

三、

李時岳教授的「劉銘傳與台灣建省」，陳在正教授的「從閩撫移駐的提出到台灣建省的實現」，與陳旭麓教授的「台灣建省與洋務派」，都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研究建省的問題，沈葆楨首先於一八七四年提出閩撫移駐台灣，不久王凱泰主張巡撫兼顧閩台，而王氏亦於處理台事時病逝，丁日昌於一八七六年接任福建巡撫，冬春駐台，夏秋駐省，並主張簡派重臣駐台，但以後繼任的，只一兩年赴台巡視一次。到了中法戰爭爆發，法軍攻佔不成，台灣的建省，才正式提出。一八八五年左宗棠有奏摺重議改福建巡撫爲台灣巡撫，次年閩台開始分省、建省的工作，大致上於一八八七年才開始切實執行。

李時岳教授系統性地把建省前後的台灣經營，分做籌設海防、開山撫番、招墾清賦、開發實業四個項目，陳旭麓教授很注重首任台灣巡撫劉銘傳在台灣所實施的現代化，而現代化的成功，主要是由於台灣的社會較少傳統的縛束，而中法戰爭以後，反對現代化的人慢慢少了。在台灣施行現代化的人物，大都是「洋務派中的佼佼者」，例如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但一八九一年劉銘傳因病去職，台務便「人去政廢」了，陳在正教授最精闢的論點，還是利用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左宗棠原摺去更正連橫《台灣通史》中的錯誤。

汪敬虞教授的「建省前後的台灣經濟」，很準確地道出洋務派在台灣現代化過程中的偏差，諸如專賣落於洋商手上，官督商辦

中的舞弊，重財政而輕經濟，結果現代化只是一種表面。

但無論洋務派犯了甚麼過失，這些洋務大員，始終是基於強烈的民族意識，才甘心去開發台灣的。

四、

台灣的外患，開始自同治末年的牡丹社事件，筆者的「從牡丹社事件看英國對華外交」，與梁伯華博士的「台灣事件與琉球問題的關係」，都集中於牡丹社事件的影響，前文利用外國史料與檔案來研究台灣歷史，後者更利用豐富的日文、英文等材料有力地指出琉球之失，並非起自牡丹社事件，日本只是事後利用條文不清楚的地方，去藉以併吞琉球，百年以來史家的疏忽，是被發現與更正了。

五、

台灣的社會，慢慢形成一種獨特個性，清初移民增加，有濃厚的祖籍意識，最早是福建的泉州、漳州人，後來的是汀州人、及廣東的潮州、惠州、嘉應州人，同鄉同姓固然是一種凝聚力，「漢移民意識」也是另一種凝聚力，到了後期，才因利害關係，造成各籍人民的械鬥。至於籍貫意識，是到了科舉考試普遍後，分開閩籍、粵籍生員名額才產生的，科舉制度亦加速了閩粵移民的土著化。最後這種名額又進一步分攤於各府、各縣、各廳，籍貫意識，便進一步形成。日治的初期，台灣人民為着要對抗「日本意識」，便放棄狹隘的「中國意識」，將「愛國心」提升為一種「世界意識」，最後由於長期與中國分隔，「孤兒意識」，甚至「台灣意識」便形成。尹草義教授最後在其「台灣本土意識的形成及其含意」一文中，很清楚地指出到了今日，「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都成了無謂的爭論，實在民族意識，是一個歷史不竭的潮流。

若林正史教授的「台灣抗日民族運動當中的《中國座標》與《政

治座標》」，把「台灣意識」的形成，歸結到日本與中國政局變化的兩方面，中國的辛亥革命與五四運動，給台灣的「中國意識」，帶來很大的衝擊力，及後中國民主陣營的變化——國共的分裂、國民黨內部的分裂，使台灣人民感到失望與孤立，再加上日本政府的同化與高壓政策，於是台灣的抗日運動開始變質了，主張跟中國統一的革命派開始轉為改良派，再轉向主張跟中國分離的革命派，而部份主張跟中國統一的改良派，又轉而為主張跟中國分離的改良派，最後作者認為在日本壓力下，「台灣」越來越孤立，如果要堅守「抗日」的立場，便不得不把「台灣」高舉起來。

但民族意識在這個陰影下，是繼續存在的，陳三井教授在「光復前台灣的民族意識」中，清楚地指出台灣的「中國意識」，是一直延續至光復的日子，一九三九年台灣義勇隊的成立，便是以「保衛祖國、收復台灣」為鬥爭的目標，無疑，自二十年代開始，「台灣意識」開始出現，他們以林獻堂、蔡培火、林呈祿、楊筆嘉等人為首，有感於中國的紛亂，想藉着社會改革與民主運動，向日本政府爭取更多的利益，但這是另一種民族意識的表達，就算楊筆嘉，亦在其《回憶錄》中道出：「我敢斷言，台灣人民永遠不會忘記祖國，也永遠不會丟棄民族文化！」

民族文化的精神就是民族意識，史料是浩瀚的，在發掘台灣歷史的過程中，我們不難發現台灣的歷史進展，處處都表現一種強烈的民族意識！



第一輯

史料研究與檔案運用

清代臺灣地區的方志、族譜與老字據

陳捷先

一、小引

臺灣地區與大陸一衣帶水，密邇相連，中華文化，早在萬餘年前即已次第傳來，而且絡繹不絕的流入。姑且不論石器時代的遺存，就以台北圓山文化層中有殷商銅鏃一事來看，可以證明本區與中原文化關係的淵遠流長了。然而有關早期台灣一地的文獻資料，目前能看到的實在不多，除了漢末隋唐史書裡的一些尚有爭議的記事以外，宋朝趙汝适的諸蕃志與明代陳第的東番記二書，可說是難得的文字資料了。明朝以後，東西洋海運大開，我國福建、廣東一帶的人民出海貿易與墾荒的日衆，台灣的開發事業雖然因而大爲進步，但當時人因知識不高，留下的台地資料也極其微少。明鄭三王治台二十多年，其間台灣文教政經建設，堪稱一日千里，原本應該留下大量文獻檔冊的，可是出人意外的明鄭治台文獻竟不如荷蘭人佔台的資料爲多。清朝治理台地的二百多年間，對台灣的開發，關係重大，初設一府三縣，後來更建設爲行省，台地衙門應該存留檔案極多，然而由於地方動亂頻仍，氣候潮濕，颱風地震，種種原因，資料的損毀極爲可怕。所幸清代中央政府仍保存了不少台地的大小事務檔案，並在光復後遷來台灣，而歐美日韓早年書檔中有關台灣的資料，也陸續的公諸於世，加以近幾十年來，台灣地區的方志，族譜與老字據等等地方文獻，經過專家們的收集以後，發現了很多對台灣地區的研究確有極大的助益。本文就想把這批方志、族譜、老字據等地方性資料，作一綜合的論述，並分析其史料價值，以就教於方家君子。

二、清代台灣地區的方志

方志是地方的歷史，地方的文獻總匯，內容非常豐富，包含的範圍極為廣泛，舉凡地方地理的沿革、疆域的廣袤、政治的消長、經濟的隆替、風俗的良窳、教育的盛衰、交通的概況、人民的活動等等，無所不記，應有盡有。如果我們更進一步的探究方志內容，我們會了解：在性質上，我國近代方志不但記載了一地的地理歷史，是一種區域性史地專書，同時由於方志中所記地方之事既多且詳，可以作為國家修史的約取之資，而方志中古事今事並載，尤側重現在，切乎實用，又可以作為地方行政的借鏡。所以現代學者都重視方志之書，勤於收集方志資料，原因即在於此。

臺灣地區，從明朝中葉以後就有不少漢人入墾開闢了，清初康熙年間，設一府三縣，清末更建為一省，此地的居民絕大多數來自閩、粵，大陸的文化當然也隨著移民而俱來，所以清代臺灣方志，無論是義法或體例，都與大陸各地的方志沒有一點不同。有清一代，臺灣地區編修的方志有二、三十種之多，其中義例雖然有或多或少的差異；但是大體言之，都是由南宋、元、明、清各代一脈演進下來的。蔣毓英與高拱乾的臺灣府志先奠定了基礎，陳夢林的諸羅縣志進一步的充實內涵，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則擴大弘揚這一優良傳統，所以在義法與體例方面，不論是師法明代張鳴鳳的桂勝也好，董斯張的吳興備志也好，或是清初陸隴其的靈壽縣志也好，都是講求存實考真，以發揚儒家的倫理和致用世教為鵠的的。這是中國明清方志的偉大作風，而在清代被從大陸來臺服官的一批學者和循吏們引進並深植在臺灣寶島上了，所以清代臺灣地區方志，儘管各有優劣好壞，但因奠基堅實，執著傳承，以致都有相當的水準。

若以清代臺灣地區方志的內容水準與當時大陸各省的產品相

比，以府、縣、廳志而言，臺灣成書的各種志書並不比大陸的為差。就清代臺灣本身的學術來說，與大陸各省相比而無遜色的，恐怕也只有方志一項了。方志應是清代臺灣地區學術中最為出色的產物，這一事實也該是大家所能公認的。因此，我們今天要研究臺灣早年的開闢史事，方志資料是絕對要參考的，甚至可以說當時成書的方志中每一綱每一目，都記載著清代臺灣開闢的歷史。

我們知道：史學研究的工作主要的是搜集、鑑別與闡釋史料，所以史料對史學關係重大。新史料的發現最足以促進史學的進步，原因即在於此。我國正史與官書，都是以帝王與中央政府為中心，記載有關國家的整體大事，至於地方事務，則不能一一兼敘，而方志可以補正史官書這方面的不足，例如方志的「災異」、「祥異」、「雜記」等門，可以提供我們地方雨水災害等天候消息。「食貨」、「賦役」等門，則記敘了很多各地賦稅財經方面的情形。「職官」、「宦績」等門，又是我們探知地方人物知識的寶藏。臺灣的地方志書也不例外，也記載了很多官書中不記的珍貴資料。由於清代台灣方志篇幅過多，不能一一詳述，這裡且舉幾則例子，以說明其史料的價值：

(一)明鄭在臺灣的經營是日後漢人在此一地區發展有成的重要基礎。延平王祖孫三代在臺地開府立縣、創產造業、推行文教、維繫名教等計劃是對後世影響至大深遠的。然而明鄭遺留下來的文獻資料不多，使後世人考究不易。但是在康熙年間高拱乾修成的臺灣府志裡，有「詳請開科考試文」一篇，說到「偽進生員猶勤藜火」的事，證實了鄭氏在臺設學開科的鐵般事實¹。在高志「藝文」一目中，還收錄了奏疏、告示、碑記等原始文獻二十多件，同樣地我們也可以從而了解不少清初台地的民風與施政概況，實在是不可多得的資料²。

(二)陳夢林的「諸羅縣志」是歷來研究臺灣方志與臺灣史學者都

推崇的一部好書，甚至還有人稱之為臺灣方志中的第一佳作，我們且不談它的體例有多好，考證是如何的精詳，就以他對「番俗」一章的記述，實在翔實傳神，尤其是十幅附圖，講當年山胞狀貌、服飾、飲食、廬舍、器物、習俗等等的。幅幅精美，而且描寫的範圍南起諸羅，北至雞籠，東至蛤仔難(今宜蘭)，地區如此大，每社分述異同，誠為空前佳構。

(三)「諸羅縣志」中也可以看出陳夢林的偉大史家風度，他對高拱乾的府志中不記明鄭遺老的忠貞事蹟感到遺憾，因而他在諸羅縣志中為沈光文、盧若騰等悲憤不平，而發抒了公論。盧若騰因為未曾寄寓諸羅，他把盧氏生平簡略附記在光文傳後，這大概是悲其志而高其行的緣故吧。這種情懷，比之古人，頗有太史公行文論事的筆法。陳夢林在沈、盧二先生傳後有「論」說：

「二公可謂各行其志者矣！明社既屋，聖主龍興，唐、鹿諸藩、竊擬一隅，不待智者而知其無能為也。沈間關崎嶇，卒遯荒島，抑足悲矣。盧始以直諫顯；河山改色，借海外一曲為首陽，不降不辱，或庶幾焉！二公郡志皆失傳，余恐盧之久而泯滅也，故附之。」³

再如他對姚啓聖謀臺的功榮際遇，也頗有不平的感慨：

「平臺之功，始終於施、姚二公。姚為布政時，父子隨師救海澱，先登陷陣，義形於色。及為總督，平金、厦，多損金，縱反間，離鄭氏腹心，師未合而臺之平已握算而得矣。施受命專征，血戰澎湖，厥功匪細。其最者，入臺之日，釋仇怨、禮降王，民安堵如故。子胥報楚，此有慚德焉，與曹武惠之下江南爭烈矣。獨是姚以數年之心力，定平海之全局，文物衣冠寧忘所自？施俎豆、姚弗及，於先河後海之義毋及闕乎？斯論匪獨為諸羅設也。」⁴

這種衡事權情，發潛德揚幽光的精神，也是史家的本色，在清代臺灣方志界裏，再找不到第二人了。

(四)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也是清代臺灣方志中的善本之一，書中對明鄭及其時遺老的記事比以前諸種方志都具特色，不但記事多，而且褒揚鄭成功的歷史地位，這可能與清聖祖後來改變對鄭成功的評價有關。范志對明鄭史事及當時忠貞遺老生平，描述詳盡，收集資料也不遺餘力，因而我們今天才能讀到七十幾首沈光文的好詩，以及若干以前不為人知的明鄭治臺事蹟。⁵

以上只是清代臺灣方志裡萬千珍貴資料中的一小部份，相信已經可以說明它們的史料價值一斑了。⁶

然而，正如其他各省各地的方志一樣，清代臺灣地區的方志也有問題與缺陷，我們參考利用時應該隨時注意才是。因為方志是地方上人所修的地方史地書，難免因為地域觀念，人情影響以及修纂人員學識優劣等等的因素，而使得成書後的方志在記敘時組織不完善，章節不均衡，或是行文有失公允，甚至失真的地方，所以利用時必需小心謹慎才是。⁷

三、清代臺灣地區的族譜

臺灣舊家望族所修的譜系之書，也是研究臺地史事的好依據。譜系之書有人稱為族譜，有人稱為家譜，或家乘等等名目的。由於家族的活動與社會的演進有着密切的關係，族譜的資料也就可以作為研究傳統社會結構、民族遷移與融和、地區開發、經濟消長以及一時一地史事文風等問題的參考資料了。我國自宋明以來，不少富有家庭，一方面為追懷祖德、和睦家族而修譜，同時也想以家史比擬國史，因而在纂修時，十分講求，儘量收集家族資料，族譜內容當然就豐多美備了。明清期間臺灣地區的族譜，在體例方面，與大陸的差不多，不過由於客觀環境的限制，內容是不及當時大陸成書的好。因為早年臺灣是中國的邊疆，人文落後，而很多修譜人家又沒有舊譜參考，以致有貧乏與膚淺的缺陷。然而仍有不少臺地族譜是記述姓源、祖籍、遷徙經過、開拓事蹟、家族世系、祖祠祖產、家族名人、藝文著述，甚至械鬥

民變事實的，對我們研究國人移植與開發臺灣、本地若干家庭組織與發展情形、地區的動亂、社會的興衰、宗教的信仰、人物的事蹟，以及藝文育樂等等都有助益。現在僅就先民開臺的苦狀，從族譜裡錄出幾節來作一說明：

如「邱強芝公派下族譜」記：

「強芝公，名國力。……乾隆二十二年丁丑，公蓋聞臺灣島之豐饒，卻族老之阻止，與族中十三戶內之年輕叔侄兄弟等，乘夜攜兩子出屋渡臺，卜居上淡水之八隻屋（按為現在的桃園縣八德鄉），開闢田園。……（其妻）張氏……因公渡臺，無法生計，遂餓死於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十一月三十日未時，享壽四十三歲。公以成家歸招迎妣，時已經三七之後。……」⁸

又加「林氏九牧衍派臺灣家譜」中說：

「……文進公於乾隆十年乙丑秋抵臺，在淡水八里坌保大坪頂後湖，牧牛耕田，牧牛年資二元。……乾隆四十三年大年夜，為文進公婚後初次過年，依舊以甘藷粉糕為大年晚餐上品。翌日元旦，亦耕田園，年復一年，子孫傳為習慣。」⁹

他如「臺灣陳氏族譜」中記：

「原籍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習賢里啞口總三平堡永豐湯兜社山邊厝睡眠地牛穴人氏。……清乾隆帝時代，第九世祖名曰樵，字天春公夫婦，帶同四子，直到廈門港，下帆船開向臺灣島淡水河港上陸起水，因路途遠涉，自帶銀錢有限，並貧苦之故，無賴將四子祈繼公以作船租，擔保於船頭行，自上陸直途到關渡口橫渡至觀音山下，名曰和尚洲地方（按即現在臺北縣蘆州鄉），開墾安住數年間，所賺銀錢向船頭行討回第四子祈繼公。」

「因和尚洲地方比較低下，每年港邊水漲之故，將該開墾地契賣渡李姓，而後直向桃仔園，經由其至大坵園（按即現在

的大園鄉一帶)許厝港附近，小地號魴蚶仔地方安住數年間，爲經濟不如意，再遷移向西行進，路經雙溪口，下關厝仔，直至大崙山上、山下。……那時父子商議決定久住該村，進行開始繼續開墾。父子來臺未許久，家庭生活不順利，不得依照希望所得，不能買入牛隻可耕該土地，不得已將長子祈武公、次子祈硬公兩兄弟犧牲起見，代替牛隻重負拖犁耙，開墾耕作園田地，父子克(刻)苦耐勞，耕營家業。……」¹⁶

我們常常聽到專家學者們說：先民開發臺灣是艱辛備嚐的，他們常以「筚路藍縷」、「披荆斬棘」等詞句來形容早年的情形；但從不見有用實例來說明的。現在我們讀到了上面幾家祖先開發臺灣的記事，相信會對先民開臺的困苦與淒涼情景有了深一層的了解。

在清代漢人開闢臺灣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不少人家是經過千辛萬苦才能安定生活，成家立業的。族譜資料中對這一類的事記載的比其他官書與私家記述都豐富而真實。現在且以天災與人禍兩項爲例，略述族譜資料中所見的先民開臺艱辛情形：

(一)天然災害：臺灣地區雖然氣候溫和，適於農耕，所謂「無胼手胝足之勞，而禾易長畝」；然而自然災害特別是颶風地震，對開臺先民常造成嚴重的生存威脅。根據官方的實錄、奏摺以及地方與私人的方志、族譜、文集、日記等資料，清代臺灣地區風水災、震災、歉飢災、火災、山崩、瘟疫等等，可謂年年有之，有時風雨大作，使「晚禾無收」或「百僅存一」，有時則「拔大樹，傾牆垣，萬姓哀號，無容身地」，這些天災都常常致使人民遷居，另覓安定的生存環境，有時甚至奪去人民的生命與產業。例如原籍廣東惠州府海豐縣的曾日恭，他在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隨家人東渡來臺，最初在現在的新竹附近海岸登陸，後來定居於十張犁莊(今竹北鄉)，開墾田畝。不久以後，兄弟分家，

各自生活，曾日恭乃遷到石壁潭莊(芎林鄉石潭村)，另行開墾。但是傳到其子廣亨時，在乾隆三十七年遇到天災，一夜之間，洪水暴漲，流失了曾家的住屋與物件，以致棲身無處，終於又遷居九層頭莊，重建事業。¹¹

又如廣東長樂縣人李德萬，乾隆三十九年渡臺，初居彰化縣東勢角街，後遷黃子社，二十多年以後，遭遇洪水大災，田多流失，無以為生，乃買芒埔地移居貓裏(苗栗)。這些都是天災的例子。¹²

(二)械鬥民變：清領臺灣的二百多年當中，臺灣地區的械鬥與民變是不斷發生的；除了少數幾次含有反清復明的意識之外，每次動亂是因閩粵、彰泉等地域觀念或是職業團體的不同而發生的，也就是所謂的「械鬥」。大致說來，早期械鬥多是以地緣為分類依據的社會暴力衝突，後期則逐漸演變為來臺居地或職業競爭的因素了，祖籍觀念已大為淡化。臺灣族譜資料中記械鬥與民變的事常常可以看到，也有不少人家是因為這些人為禍亂而家破人亡或流離遷徙他鄉的。如黃孝、黃城二兄弟，在乾隆年間，淡水八芝蘭(現今臺北士林)一帶的漳泉械鬥中傷命的，黃氏族譜裏記說：

「以上二位伯祖……當時係與泉人戰亡。乾隆間漳、泉分黨亂，漳人多避於八芝蘭林石角之圓山上。泉人環攻之。乘漳人窘時，佯言曰：『凡下山髮辮相紐者，視為平人，皆勿殺』。於是漳人□□者，多相紐髮下山，泉人皆殺之。……」¹³

而後黃氏一家皆遇害，只有十四世黃文和的妻子劉氏倖存，聽說噶瑪蘭(今宜蘭)已開墾，多漳人，乃遷居其地。

又如官塘山后吳氏家譜所載：

「世居漳浦縣官塘山后。瓜瓞綿綿，族屬繁盛。至克潔公壯年，疊遭寇亂。宗人日漸離散。公慮無以自全，不得已乃置其疊梓，偕兄弟渡海逾臺。隱居竹塹廳中港而居之。即今苗

粟之邑境也。嗣因漳泉粵分籍相鬥，屢被波累。復聞蘭陽初開，人多漳籍，復遷宜蘭羅東堡十六份莊而居之。」¹⁴

以上二譜所記，不但說明了清代來臺墾荒人民遷徙的原因，同時也表示了清嘉慶年間，宜蘭一帶的開闢神速，似與械鬥失敗後，漳人多投奔該地有關，舊史官書只間接記載了這些事，但語焉不詳，沒有族譜中描寫的詳盡逼真。

他如咸豐三年(一八六三年)，臺灣地區的械鬥也影響了不少家庭的安居，族譜資料裡也反映了當時的實況。如：原籍福建省泉州府安溪縣的高氏一族。為避漳、泉械鬥，第三十三世佛成公支的派玉、派蘊，積德公支的派轉，移居萬盛莊，佛成公支派上原於士林街經商，攜眷移居景美街，第三十四世佛成公支的標書，亦遷居景美街，經營雜貨店，號曰：「瑞有」¹⁵。祖籍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的黃英昇，世系上列為第十七世，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渡臺，定居大竹園莊，開墾田園數十甲，咸豐三年漳、泉械鬥，由於大竹園莊多為閩人所聚居，其後裔乃將田業變賣，遷居今中壠地方¹⁶。原籍潮州府饒平縣的楊氏一族，自康熙年間渡臺祖子慶定居於今西螺，後裔遷至桃園大湖山，咸豐三年，再遷中壠。¹⁷

以上這些記事，只是清代臺灣族譜中的一鱗半爪，但如若沒有族譜資料，我相信我們所能了解的當年實狀，就不會太多太深入了。

清代臺灣屬於邊疆地區，開闢的又晚，人文當然不如大陸進步，加上家族資料缺乏，修譜的人學養也不高，因此一般的臺灣族譜水準都不算高。此外，臺灣早年的族譜修纂動機，常是爲了上報祖恩，下貽子孫，重點在祭祖合族這一方面，與當時大陸人家的好譜書是不能相提並論的。例如清代臺灣地區的譜書，很多在記載先人事略時不記年代，只記生卒月日，甚至連生卒時間都無法記載的也有。在地望方面也僅僅略記祖先活動的地區，倒是

葬地特別被重視，這大概是讓子孫將來知道祭掃先人地點的緣故。同時不少臺灣族譜記地名時，又常因重寫、傳鈔、續修而隨着時代改變地名。如板橋新埔賴氏族譜，他們先人最初開闢的地區是新埔一帶，而這位始遷祖後來的葬地卻在族譜中記寫為「松山」了。「松山」在清代原名貓裡錫口，日本割據後才改作「松山」的。賴家重修族譜時大概爲了後人便於了解先人葬地，便於祭掃，而逕寫成「松山」了。這種改寫現在地名的事俯拾皆是，確是臺灣族譜的一大缺陷；不過若以這種缺陷就評定清代臺灣譜書完全不足憑信，似乎也稍嫌過份了。總之，臺灣的族譜在文字上跡近俚俗的，地望方面也有改寫現今地名的習慣，記事內容也難免誇張，然而我們只要在應用時詳加考証，披沙揀金，相信史料價值仍是很高的。

四、清代臺灣地區的老字據

臺灣的老字據也有人稱爲古文書、舊文書或古字據的，實際上是指一批臺灣地區在清代、與清以前所留下來的官府諭示、案冊、佈告以及民間的房地契單、租稅契照、財產分配分管契、典胎及貸借契、人事契字、訴訟書狀、商業簿契、水利契照、番字契、文教文書等等的文獻資料。由於這些資料，特別是古老字據，它們的內容比現在所有權狀或公証文件的記事要詳盡豐富，而且可信度高，所以我們今天可以從而了解早年臺灣地區的買賣舊規、租佃制度、家庭組織、財產分配等等的問題。這批資料不但可以補官書的不足之處，也能訂正官私書檔的錯誤，可以說效用是多方面的，史料價值是極高的。

在日據時期，當時的官方與學者們就大量地收集、整理並公佈這批資料了，一時頗受各界的注意。光復以後，也有若干學界人士，熱心的利用老字據做研究，更加强了大家對它們的認識。民國六十年以後，由於中央研究院「濁水、大肚兩河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劃」(簡稱「濁大計劃」)的提出，在民族學的範

園內，學者們著意漢人在臺灣拓展歷史的研究，於是探訪散逸各地的老字據，一時成爲風尚。「濁大計劃」確有成果，老字據在臺灣研究的資料中也確立了共信的地位。近十多年來，有人做了「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的工作，有人則從事「張廣福文件」、「金廣福文件」等等的研究，可謂成果輝煌，甚至証實老字據的價值高於方志與族譜等的文獻資料¹⁸。當然老字據多是零散不全的，這也是美中不足之事。

爲了強調先民開闢臺灣的艱苦狀況，我就以有關水利與耕種的問題，引一些老字據作例子，以爲說明：

乾隆八年八月，在現在三峽、鶯歌一帶地方的地主蕭朝宣，因爲自己無力開墾，而以二十四塊銀圓讓給佃農蔡接興耕種，每年再按收成抽租，當時他們所訂的契約中說：「立給開墾字人業主蕭朝宣，有自己墾下山浦一所，貫在海山保（按即今大溪、樹林、鶯歌一帶）永安庄（按今三峽）、土名尖山崎脚，東至深溝爲界，西至崁頂爲車路爲界，南至本佃李家埔爲界，北至本佃鍾花輝埔爲界，自帶坑溝泉水，通流灌溉。另連接墾下車路埔一所，東至上牛橫溝邱家埔毗連爲界，西至崁頂佃陳家埔分水爲界，南至崁爲界，北至天花埤爲界，四至俱路明白，自帶坑溝泉水通流灌溉。今因乏力開墾，憑中給與蔡接興墾耕爲業，即日估值給開墾底銀二十四大圓正，其銀當場同中交收足訖，遂將此兩段山埔田業納課，每年收成照例抽的。……今欲有憑，立給開墾字一紙，付執存照。」

契約中詳細註明土地的四方界限，並一再強調「自帶坑溝泉水通流灌溉」字樣，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咸豐年間，永福庄（三峽一帶）墾戶陳添成，因爲「番匪滋擾，貽害地方」，他便與「衆庄總董紳耆籌議章程……就地招佃，備資建隘墾取丁糧」將土地公坑大湖坑尾重橋埔透石棹內山埔水田，讓陳珠清、陳篇興，自備工本，前來承墾。在給墾批字上也

言明：「本處泉源，上流下接，不得攔阻，任從築陂鑿圳，通流灌溉。」當然陳珠清等需「按甲供給大租隘糧，每田一甲納租谷陸石正，其山林埔園，按段酌納隘糧。」

這一類老契字上詳細註明「自帶坑溝泉水」或是「任從築陂鑿圳」的，可說俯拾皆是。其原因當然與開台先民都需要水源才能墾荒有關。早年來自閩粵的移民，絕大多數是農民，也以稻米為主食，而台灣土壤肥沃，氣候適宜水稻栽種，先民來台也從事農耕了。在辛勤墾拓原野荒埔之時，如果埤圳等水利灌溉系統不佳，開墾的事業必將因而失敗，所以墾字契書上都非常重視這方面的事。清代台灣若干械鬥因爭水源而起，原因也在於此。

灌溉水既是如此重要，大家當然重視水源，而不願被別人攔截或切斷了。遇到爭水源事發生時，有的請出地方紳耆公親協調，大家立約解決，免生紛爭。如嘉慶二十二年十月，陳金聲與一些佃友間簽署了一份如下的合約：

「……三角湧(三峽一帶)對面溪洲……邇年來疊被洪水冲崩，是以就於園頭冲壞之後，因築石岸，以防水傷。因恐水勢洶湧，石岸抵擋不住，故於石岸下埋水碓兩枝，碓口約二尺闊，以消水勢，並可流灌田畝。茲因擺接庄(按今板橋等地)各佃友，恐其攔截水源，出而阻止。二比恐傷和氣，援請公親林元璋、劉桂林等到地踏勘，閱得陳金聲之園在於溪中浮洲所開消水之處，離擺接圳頭有八里之遙，承接大姑陷(按即大漢溪)之水，係是上流。閱得擺接圳頭亦係接引大姑陷溪水入圳，是係下流。第擺接一圳，灌溉課田，將近百餘年矣，現陳金聲新築之處，相去擺接圳頭甚遠。竊恐天時亢旱，被其攔截溪道，阻水下流，未免有短少之憂。於是秉公酌議陳金聲新開消水溝埋碓兩枝，每枝永遠依照二尺闊，不得再行增廣，只得順水自然，聽其流入灌溉，不得在溪中攔築石岸，阻截水源，如有填溪攔溪情事，任憑擺接庄佃眾拆

毀，不敢阻當，其擺接圳依照此約，亦不得生端，妄行阻止。如果天時大旱，舟楫不通，擺接圳頭果係乏水流灌，陳金聲所開兩畝，當聽佃衆封塞，不敢異言。二比俱各甘愿相依，並無偏枯，永敦世好，恐口無憑，同立合約字一樣兩紙，各執一紙爲照。」

這是和平解決水源爭端的一例。

也有協調不成，只好興訟解決的。如嘉慶二十五年十月有這樣的一份古契：

「同立合約字人擺接庄業戶林成祖(按當時林成祖已去世多年，此處想係墾號名稱)、加里珍業戶劉嘉興、海山庄業戶張必榮等，有承管得大安、萬安、永安各糧陂，其水源均由大姑崁二甲九三角湧橫溪、石壁潭等大溪長流接入各陂，分灌擺接、新庄、加里珍等處課田、歷管無異。茲於本年九月內，有金和、陳握、李阿、田倡、王雲山、王雨露、許全、許深等，自石壁潭挖仔獅頭等處鑿圳，欲將祖等糧陂所接大溪，絕源佔築，攔截引灌伊安芎林下界外屯埔，絕祖等陂水源。既經公同向阻不理，勢必鳴官究治；但事必公辦，需費亦必公出。援是祖等公同公議，所有應費之項，務必三股均攤，不得論長較短，互相推諉，此乃課埤關重，至公無私，今欲有憑，同立約三紙一樣，各執一紙爲照。」

可見也有爲爭水源而發生訟案，求助官府處理的，這當然要比用武力械鬥來解決的好。

另外有一張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所訂的契約，是今天桃園，台北等地的平地山胞經官府認可，與漢人陳渭川所訂合力開墾台北縣三峽嘉添(舊名十三添)的歷史証物。原來自林爽文事件以後，清朝在台地加強設立屯丁，在靠近「番」界地方屯墾土地，以資防禦。三峽一帶有七十五甲三分的未墾荒地，在乾隆五十三年，也是林案結束後不久，就分授給天文、文仔、北生等「熟番」

多人開墾了；但是這片土地與他們居住的地方相隔六、七十里之遙，又缺水源，所以一直沒有開墾，到三十多年後的嘉慶二十一年，有一位名叫陳渭川的漢人，他願意與天生等人合作，由他出資募工開墾埤川，為天生等建立灌溉系統，供他們耕作用水，天生等人則每年以每甲地收成八石米的代價付給陳渭川，因而大家同立了這份契約。在這份古契上有官方的鈴印，有屯丁數十人的指印，算是相當慎重的。從這件歷史証物上，我們不難了解，早年在台灣，即使有土地的人，也未必就能開墾成功，他還必得有錢有水，否則再辛勤的耕作也可能是徒然的。實際上，清代臺灣移民墾荒事業，因田園缺水，而又無力支持開圳灌溉，以致失敗的大有人在。如雍正、乾隆年間，拓墾淡北海山庄的鄧旋其，胡昭等人，就是在開墾的過程中，無力繼續完成開圳築埤，興修水利而積欠巨債，終於弄到家破人亡地步的。乾隆間開闢現在台北縣、市若干地區極有成就的名人林成祖，也是一個很好的例証。他曾開闢良田萬頃，堪稱富甲一方；可是到嘉慶以後，他的子孫一方面因林爽文案的牽連，一方面也由於大安圳的不斷崩潰，復修維護的費用極大，終於使得他一手創造的事業，日漸蕭條，土地大量變賣他人，他的子孫甚至有向買地人一再「洗找」討錢的，由此也可以証實先民開墾事業的艱苦與守成的不易。¹⁹

總之，我們可以從台灣族譜與古契等資料中，看出先民開台的諸般史實。清初來台的大陸沿海人民，多是因為在家鄉謀生不易，而聽到「台灣之豐饒」情形才渡海墾荒的。我們中國人一直視涉海為畏途，非不得已的原因是不會輕言冒洶湧波濤之險的。早期移民雖然有隻身先來到台灣的，也有全家一齊來開創新家園的；然而他們有一共同之處，就是大部份都不是富有之人。因而在墾荒初期，悲慘之事，層出不窮。配偶在老家餓死的有之，本身在渡海時淹死的有之，典賣兒子作船資的有之，畢生勤辛耕作而終無所成的有之。加上先住民的獷悍嗜殺、地震颶

風、水土多病、械鬥民變等等的人禍天災，更隨時給先民的生命與財產帶來嚴重的威脅，所以開台先民是生活在充滿艱苦、充滿危險之中的，早年台灣的墾拓實在是非凡的偉大事業。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了解：研究清代的台灣，除了官方檔冊與私家詩文等文獻以外，方志、族譜與老字據也都是珍貴的資料；而且近幾十年來，這些資料經過學者們的收集、整理、研究、刊行，已經成為治清代台灣學問的人所不可或缺的查考依據了。不比文學的創作，也不像藝術的建設，歷史研究是必需依賴可靠史料作論斷的。因此，方志、族譜與老字據，只要我們小心的利用，在未來對研究台灣史事的人，它們必將是人人重視的瑰寶。

註 釋

- 1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十、藝文、葉十五上。
- 2 如「會荐台厦監司第一疏」、「初至台灣曉諭兵民示」、「月課示」、「嚴禁歲考營鑽招搖示」、「禁止對兌兵米示」、「禁重利剝民示」、「禁苦累土番等弊示」、「勸埋枯骨示」、「禁飭插蔗並力種田示」等等，均見同上書、藝文、葉二十五至五十七。
- 3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九，人物志、「寓賢」、頁一八九(台銀本)
- 4 同上書，卷一，封域志，頁五(台銀本)。
- 5 請參看范志卷首凡例(葉四至五)、及卷二十三，藝文四、葉十四至二十七。
- 6 請參看拙作「論清代台灣地區方志的義例」(見「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方志學國際研討會論文專號」，第一冊，頁一五七至二三二，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中央圖書館出版、台北市。)
- 7 請參看拙作「平議台灣地區方志書中的開闢史料」(見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主辦「台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座談會」紀錄。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台北市。)

- 8 見邱創忠：「邱強芝公派下族譜」、民國六十三年重修，一冊、刊本(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藏微捲編號1087050)。
- 9 見林元芳：「林氏九牧衍派台灣家譜」、民國五十二年重修，三卷三冊(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藏微捲編號1087047)。
- 10 陳柳金：「陳氏族譜並渡台史記」、民國五十年重修(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藏微捲編號1085301)。
- 11 見曾娘勝：「曾氏族譜」、民國五十八年重修。(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藏微捲編號1365287)。
- 12 李宗萼：「台灣苗栗郡澗窩李氏族譜」，昭和七年修。(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藏微捲編號1130624)。
- 13 黃清章：「黃氏族譜」，該譜內容僅記至明治三十九年，未編頁次。(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藏微捲編號1307115)。
- 14 吳學海等修：「漳浦官塘山后吳氏族譜」，清光緒二十一年寫本。(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藏微捲編號1307055)。
- 15 高焜深：「安平高氏族譜誌略」，民國四十一年重修。
- 16 黃興東：「中壠黃氏歷代族譜誌」，民國六十年重修。(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藏微捲編號1087042)
- 17 楊萬春原藏寫本「楊氏族譜」，民國七十年重修。(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藏微捲編號1356883)。
- 18 請參閱尹章義：「老字據與台灣開發史的研究」(見同上國學文獻館主辦「台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座談會」記錄。)
- 19 本文所引述老字據數件均見王世慶先生所編「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共十輯，每輯十二大冊，另有彙輯目錄，頗便檢閱。)

故宮檔案與臺灣史研究

莊吉發

(一) 臺灣歷史 文獻足徵

史料與史學，關係密切，沒有史料，便沒有史學。史料有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的分別，檔案是一種直接史料，歷史學家憑藉檔案，始能認識歷史事件的真相，檔案的搜集與整理，就是史學研究法的入門工作。歷史學家充分運用檔案，比較公私記載，作有系統的排比、敘述與分析，使記載的歷史和客觀的事實，彼此符合，始可稱為信史。

有清一代，檔案浩瀚，故宮博物院成立之初，即以典藏文物為職志。其後時局動盪，遷徙靡常，惟其遷運臺灣者，為數仍極可觀。民國三十八年(1949)，遷臺文物，儲存於臺中。同年八月，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圖書館及教育部電影製片廠，合併組織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民國四十四年(1955)一月，聯合管理處奉令改組為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同年十一月，又改組為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電影製片廠則由教育部撤回。民國五十年(1961)，行政院在臺北市郊外雙溪為兩院建築新廈。民國五十四年(1965)八月，新廈落成，行政院公佈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明定設立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的文物，暫交國立故宮博物院保管使用。新址為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百歲誕辰，又稱中山博物院。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

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外雙溪恢復建置之初，專業單位僅有古物、書畫兩組，為適應工作需要，臨時設立登記、展覽兩室，分負文物登錄、展出服務之責。民國五十七年(1968)七月，奉准增編為

器物、書畫、圖書文獻三處，及展覽、出版、登記三組。近年來，圖書文獻處分設三股一館，即典藏股、文獻股、滿蒙藏文股及圖書館，以專責成。

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南遷的檔案，計三七七三箱，其遷運臺灣者，共二〇四箱，總計約四十餘萬件，以漢字檔案為主，滿文次之，此外尚有藏文、蒙文、尼泊爾文、回文、蘇祿文等文書，依其來源，大致可以分爲宮中檔、軍機處檔、內閣部院檔、國史館暨清史館檔等四大類。宮中檔主要爲清代歷朝君主親手批發的滿漢文奏摺及其夾片、清單等附件，自康熙朝至宣統朝，計約十五萬八千餘件，就其來源而言，除少數部院大臣的摺件外，主要是來自各省督撫將軍藩臬提鎮等外任文武大員。因此，宮中檔奏摺對地方事件報導極詳，含有非常豐富的地方史料，包括吏治、社會、經濟、文化及中外關係方面，研究清代地方史，宮中檔是不可忽視的第一手史料。軍機處檔主要可分月摺包與檔冊兩大類，前者主要爲宮中檔奏摺錄副存查的抄件，其未奉硃批的部院衙門奏摺，則以原摺歸檔，此外尚有諮文、略節、供詞、清單、地圖、照會、知會、稟文等，因其按月分包儲存，故稱月摺包。現存月摺包始自乾隆十一年(1746)十一月，迄宣統二年(1910)七月，共計約十九萬件。軍機處承宣諭旨及經辦文移，皆須分類繕錄，裝釘成冊，依其性質，可分爲目錄、諭旨、奏事、專案、行移、電報等類。其中諭旨類的方本上諭檔，除兼載明發、寄信及奉旨事件外，尚含有特諭、敕諭、檄諭、詔書、國書、照會、試題、供詞等，都是珍貴的資料。內閣部院檔包括舊滿州檔、起居注冊、絲綸簿、外紀簿、上諭簿、史書等。國史館暨清史館檔，簡稱史館檔，主要爲正史體例紀、志、表、傳的各種稿本及檔案。其中國史館的列傳可分爲兩大類：一類是乾隆年間以降歷朝進呈的朱絲欄寫本，有原纂本、續纂本、改訂本及定本的分別；一類是傳包內的各種稿本。傳包內還保存了當時爲纂修列傳而諮取的各種

傳記資料，例如事蹟冊、出身清冊、履歷單、行狀、訃聞、奏稿等，都是珍貴的列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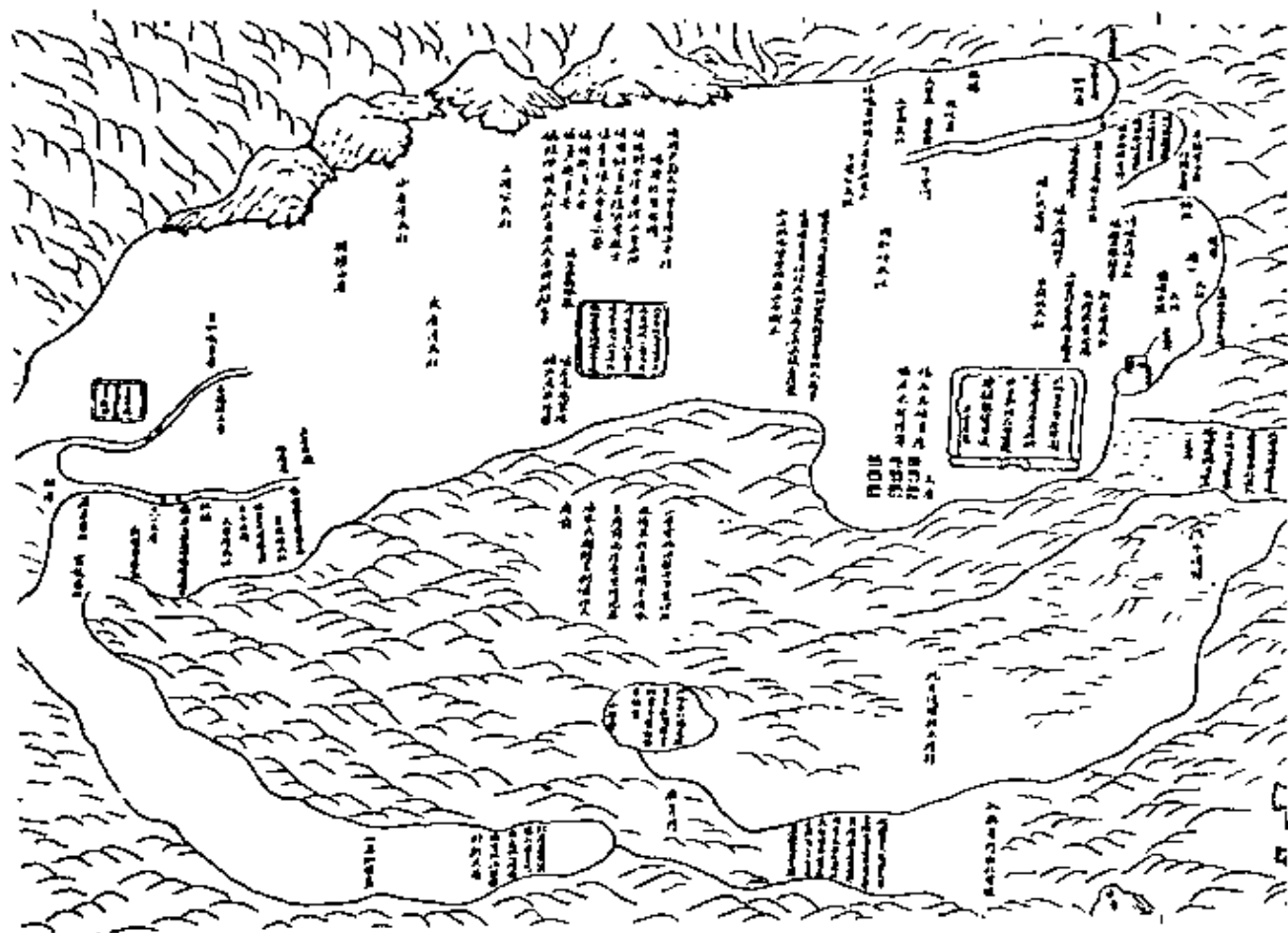
國立故宮博物院在臺中聯合管理處時期，已着手宮中檔的編目工作，製作卡片，登錄件數號碼、包號、箱號、具奏人姓名、職銜、日期及事由。文物由臺中北遷後，又廣續其事。宮中檔編目工作告竣後，即着手軍機處月摺包的編目工作，做照宮中檔的編目方法，建立卡片。至於其餘各類檔冊，亦已製成目錄草卡。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檔案，無論巨篇零簡，或片紙隻字，往往不失為珍貴史料，皆未敢輕忽，俱依照圖書館編目分類管理方法，建立卡片，按件入目，頗便於海內外學人的緝檢運用。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檔案中含有相當豐富的臺灣史料，舉凡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福州將軍、福建布政使、福建水師提督、巡視臺灣監察御史、巡視臺灣給事中、福建臺灣鎮總兵及廣東督撫等人的奏摺原件及其錄副抄件等，都提供了珍貴的第一手資料。自從康熙年間清廷領有臺灣以來，無論是雨水收成、米糧價值、商販貿易、移殖拓墾、建築城垣、開山撫番、地方物產、民情風俗及對外交涉等等，地方大吏，無論文職或武職，凡有聞見，或以漢字，或以滿文，皆須繕摺奏聞。總之，先民開發臺灣的貢獻，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檔案，仍極豐富，掌握直接史料，對於重建臺灣信史，實有裨益。

(二) 美麗寶島 金城湯池

血緣關係是最基本的社會整合準則，明清時期，移殖臺灣的內地漢人，缺乏以血緣作為聚落組成的條件，通常是同一條船渡海入臺的人們聚居一處，採取祖籍居地的地緣關係，依附於來自相同祖籍的同姓或異姓村落，形成地緣村落，各村落之間，則以集資建廟，經由鄉土祭神的供奉和儀式的舉行，而連結成爲一體。由於鄭成功在臺灣的積極拓墾，提供了內地漢人一個適宜安居和

落地生根的理想地方，臺灣寶島的錦繡山河也逐漸引起國人的注意。我國最早手繪臺灣地圖，當推浙江鄞縣人沈光文所作《臺灣輿地圖考》。沈光文生於明萬曆四十年(1612)，約在永曆六年(1652)渡臺，八年之間作成《臺灣輿圖考》。永曆十二年(1658)春，何廷斌曾獻一幅目測手繪的臺灣簡圖給鄭成功。康熙二十二年(1683)八月，鄭克塽降清時，曾將臺灣地圖一幅呈獻施琅¹。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有康熙初年《臺灣略圖》二份，其中一分加貼滿文標籤。《臺灣略圖》，又稱《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²。原圖局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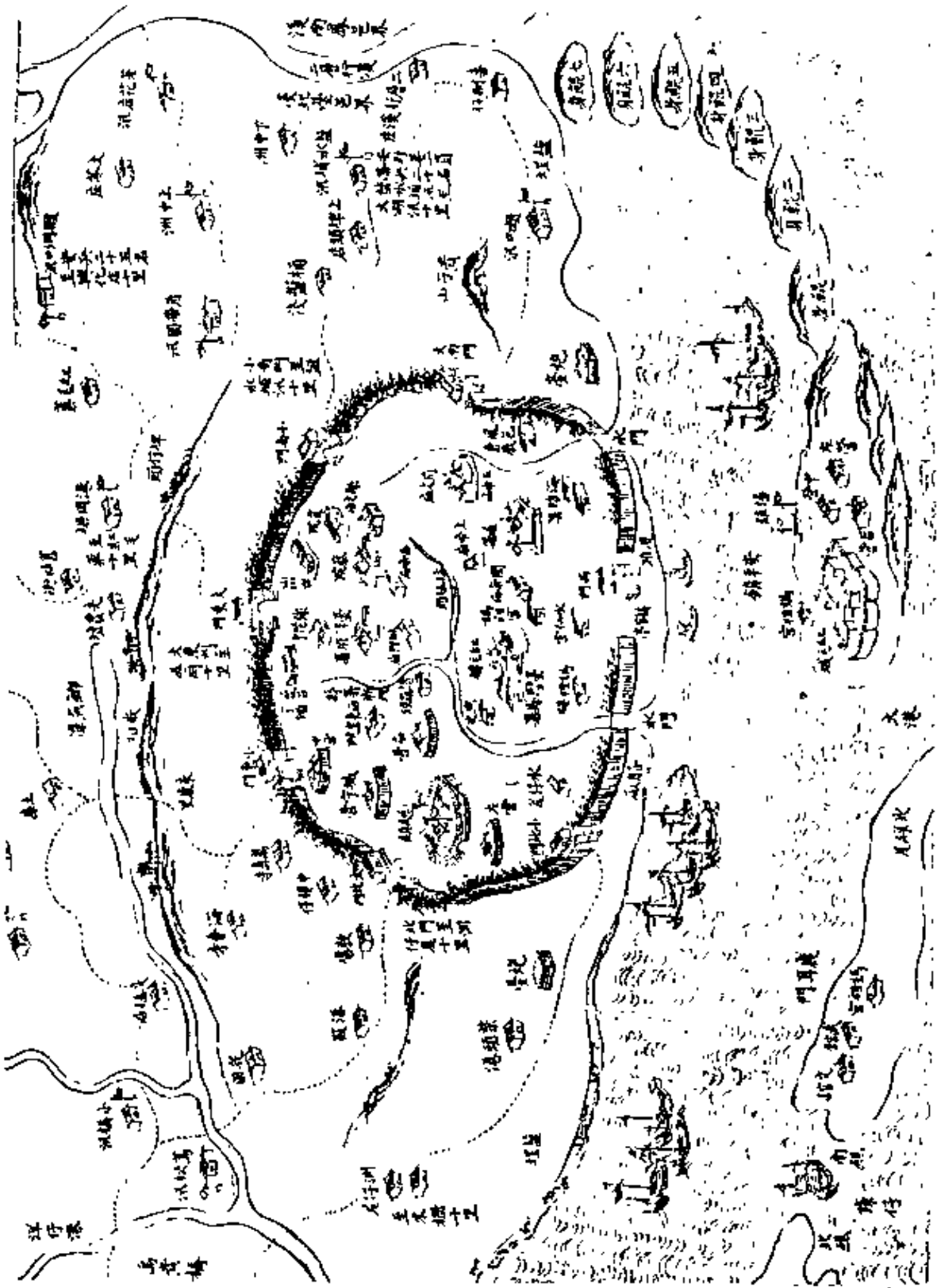
《臺灣略圖》中所粘貼的滿漢文標籤，說明頗詳，有助於了解當時城堡建築及軍事佈防情形，例如圖中安平港粘簽標明「此港極深，從來過臺灣，皆由此港入，至城兜方進入赤罌城前拋泊，地名一崑身。」安平鎮繪圖標明：「此城有三層礮，堅固，臺灣改名安平鎮，賊世子鄭經在內，偽護衛鎮魏騰、黃連，并管烏鬼。」

另一份《臺灣略圖》粘貼滿文標籤，其文云：「ere hecen de ilan jergi poo faidahabi, beki akdun tai wan be an ping jen seme halahabi, hlhai ši dzi jeng ging erei dolo tehebi, holo hū wei dzung bing wei teng, hūwang liyan tehebi, u gui be kamcifi kadalambi.」對照兩種文字，可見滿、漢文的內容相同。圖中鹿耳門標明：「入鹿耳門，由此港進，此港原只有柒尺深，至偽藩過臺灣之時，其港底之沙流開，則有壹丈柒尺深，所以大船得由此而進，今港底之沙復填塞，依舊柒尺深。」由鹿耳門港入口可至承天府前，圖中標明：「一帶可拋泊船千百隻，但北風時，其船甚搖擺，至偽承天府前尚有壹里淺地，若海水大潮，則直到偽承天府前。」圖中承天府標明：「偽承天府乃總地號，無城郭，駕船到此登岸，即大街市通商，偽官員俱住在兩邊街上，其兵俱屯在荒山上，此地皆沙，並無山石樹木。」滿文標籤云：「holo ceng tiyan fu serengge uheri gebulehe ba, hecen guwali akū, cuwan ere bade isinjifi, dalin de tafuci uthai amba giyai hūdašara ba, geren holo gemu giyai juwe dalbade tehebi, cooha gemu alin de tehebi, ere yunggan noho ba, umai alin wehe moo akū.」滿文說明，與漢字文意相同。其圖說譯出滿文，主要是爲了便於滿洲武職人員查閱。圖中赤磧城，繪圖說明云：「此赤磧城改名爲承天府，其城極小，原乃巴禮厝，偽藩初過臺灣之日，就在此內安住，後打臺灣，則搬入臺灣城。」由前引圖說，可知赤磧城接近鹿耳門海邊，鄭成功由鹿耳門港時，因港底泥沙流開，海深一丈七尺，大船可由鹿耳門登陸。承天府設官分職，圖中亦粘簽說明，其中府尹爲翁天祐，帶管操海軍門，府經歷林機、總制水陸兼理五軍洪旭、國師盧若騰、參軍陳大舍兼六察、侍衛馮二舍、勇衛黃安、總聯絡民社上番洪人舍、左虎衛裴德、右虎衛林鳳等。盧若騰是明季進士，洪大舍是洪旭之子。鄭經嗣位，東寧初建，制度雖簡陋，但因委政於陳永華，行寓兵於農

之法，臺灣以安。圖中所列職官，有助於了解鄭經入臺後的設官分職情形。侍衛馮二舍即馮錫範，洪大舍即洪磊，在宋元戲曲小說中稱官僚子弟為「舍」，意即「少爺」，臺灣方言中稱有錢少爺為「舍」，依其排行為大舍、二舍，即沿明人習稱。「舍」的稱呼，亦見於《明史》，例如〈何文輝傳〉稱沐英為「周舍」，軍中又呼沐英為「沐舍」。

康熙22年(1683)，清廷領有臺灣以後，府廳各縣仍未建立城垣，僅以薊竹木柵編插。朱一貴起事後，全臺俱陷，但在五十日之內，又為清軍收復，未嘗不是得力於薊竹容易攻克。雍正3年(1725)3月，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指出臺灣郡治，背山面海，一望曠遙，由於生聚日繁，閭閻稠密，既為四方雜處之區，竟無一尺藩籬之衛，奸良來往，不易稽防，倉庫監獄，更關重大。於是與監察御史丁士一、總兵官林亮、臺廈道吳昌祚共同商議，建築城垣，則工料浩繁，壘土又因沙浮易陷，最後決定樹以木柵，其基三面環山，周經一千八百丈，每丈木植釘鐵、灰土、人工料，佔用銀四兩，木長一丈六尺，下栽四尺，用石灰沙泥填築，以收水氣，以杜蟻侵。木杪上頂釘以鈎釘，用木板上中下橫連三道，大鐵釘釘固，每隔四十丈蓋小望樓一座，上安礮臺一位，撥兵支守，於要衝之處開闢四門，各築高大門樓一座，安設礮位。郡治西面臨海，是屬水道，可通舟楫，不設木柵，僅於南北兩頭木柵盡處各設礮位，撥兵防守，千把總輪值，以司啟閉，以固屏障。郡治建築木柵的工程是從雍正3年(1725)3月17日起施工，其經費來源是由禪濟布、丁士一、林亮、吳昌祚、臺灣縣知縣周鍾瑄等文武弁員公捐，全郡紳衿士庶，亦發動捐輸³。

臺灣郡治是海東的咽喉，而安平一鎮則為全臺的保障。乾隆15年(1750)5月，陝西道監察御史伊靈阿具摺指出安平鎮設立副將，管轄二營，統領官兵戰艦，以彈壓巡防。安平鎮有紅毛城一座，由來久遠，內貯火藥、軍器，以及倉廩穀石，守禦兵丁，多



棲處其中，城雖彈丸，實爲安平一鎮的鎖鑰，所關甚巨。但因紅毛城的城基且綿三百餘丈，四面環海，沙土虛浮，難受狂濤衝刷。近年以來，城基日薄，勢甚危險，且附城居民甚衆，若水勢衝刷入城，不特城垣難免傾圮，而廬舍亦屬可憂。伊靈阿巡視安平鎮時，曾飭地方文武官民時加幫築，但不過暫爲目前補苴之計而已。伊靈阿親歷其地，目擊紅毛城情形，若不加以大石壘築，定以寬闊基址，及時動帑興修，恐日浸日甚，一旦傾頽而不可支，於是奏請委員估計興修，以固城垣⁴。

無城垣雖難於防守，但失之易，復之亦易。雍正年間，因吳福生起事，清世宗曾頒無須改建磚石城垣的諭旨，所以臺灣久未建城。林爽文起事後攻陷彰化縣治，履復屢陷，就是因爲刺竹不易防守。清高宗認爲與其失之復取，既煩征討，又駭衆聽聞，不如如有城可守，有備無虞，而且國帑充盈，郡治廳縣五處城垣，動用銀兩不過百萬，何惜而不爲？乾隆53年(1788)1月25日，大學士福康安奉到諭旨，略謂：

「朕意臺灣郡城爲根本之地，自應改建磚石城垣，以資捍禦。至嘉義一縣，朕因該處民人竭力守城，錫以新名，用示嘉獎，該處城垣亦應一律改建，或磚或石，務令堅固，此外如彰化、鳳山等縣，不妨仍用刺桐竹木等類栽插。惟聞各該處舊有城圍，依傍山麓，未能據扼形勢，德成僅諳工程做法，於相度形勢，非其所能，着福康安詳細履勘，或移建高阜，或因舊基跨山圈築，即舊城難以移動，亦須擇附近山頂形勝之處，設立磚石卡座，添設弁兵，以資控制。」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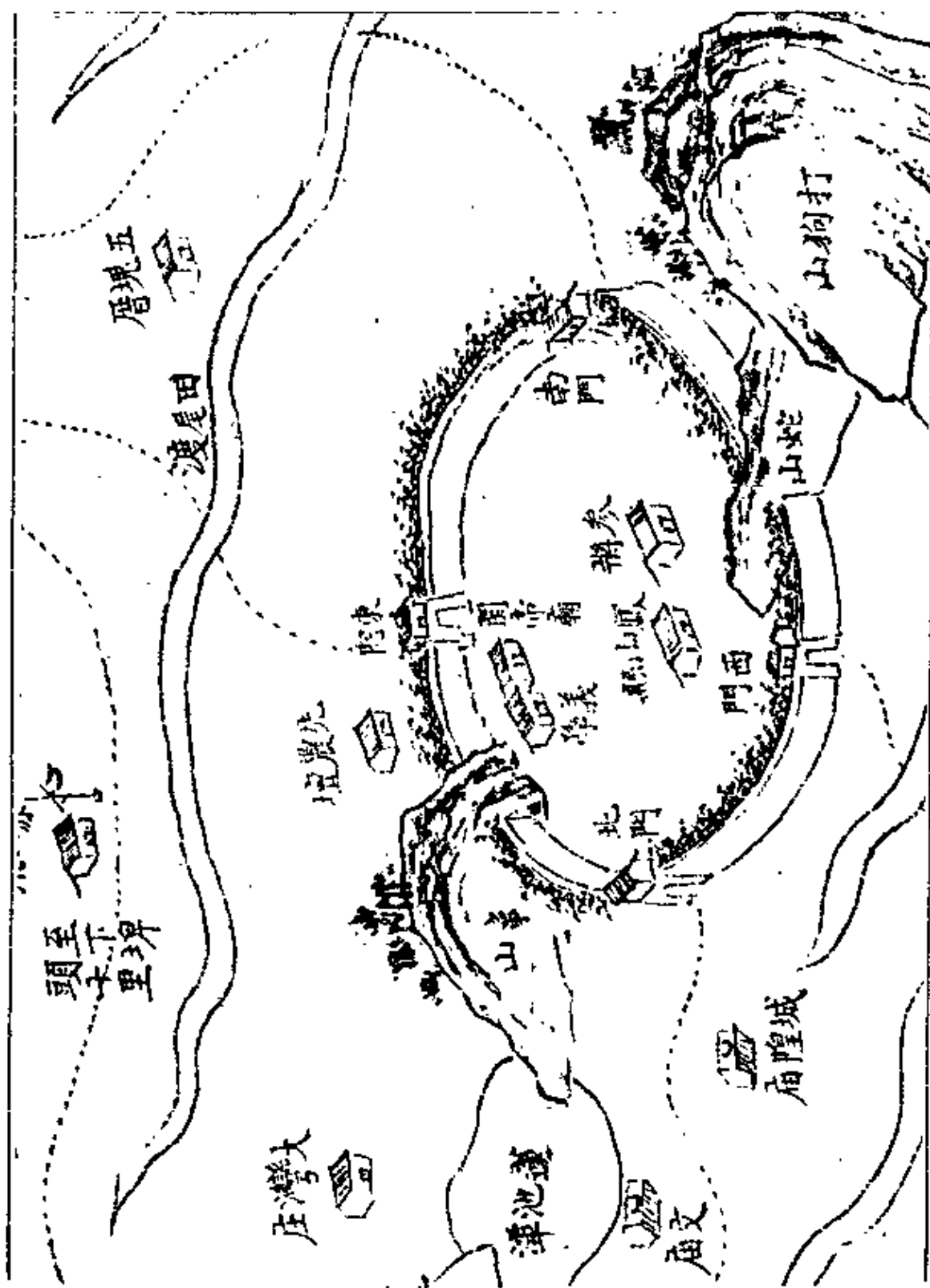
興建城垣是漢人移殖臺灣後一個重要發展，具有時代的意義。乾隆53年4月，福康安、德成、徐嗣曾率同司員、道府等估勘郡城工程，並會銜具奏。其原奏指出郡城舊址周圍共長二千六百七十餘丈，大小八門，城臺八座，舊式矮小，城身通用木柵，內外排插，高一丈一二尺至七八尺不等，不足以資捍禦，自宜改建城垣，

方可永期鞏固。福康安等查明府城東南北三面均可照依舊址興修，惟西面臨海，舊排木柵已多朽廢，又當潮汐往來，日受冲刷之區，若就原址施工，誠爲費力，即使收進二三十丈修建，卻因其間又有港汊數道，爲商民船隻避藏颶風之所，必須開留水津門，方爲通便，但水津門小則不能容舟，大則每座動輒數十萬兩，糜費過鉅。福康安等勘得小西門至小北門，有南北橫街一道，遠距海岸，計一百五十八丈餘尺，形勢曲折，於此興修，則較舊址可收減一百五十二丈餘尺，足稱完固。但該處土性浮鬆，若用磚石成砌，必須下頂樁木，再立根腳，未免過費，而且石料產自內山，距城爲遠，拉運維艱，河道淺狹，舟行不便。至於磚塊一項，原可設窯燒造，但因沙土燒磚，有欠堅石，且柴價昂貴，殊費經營。因此，一切物料，按臺灣則例，俱在內地購辦，按例核算，用磚成砌，約需銀二十八萬六千五百餘兩，俗費繁多，若用石成砌，更爲浩大。福康安等議決修築土城，城身通高一丈八尺爲率，頂寬一丈五尺，底寬二丈，舊有城臺七座，上截一律加高八、九尺不等，新添西門券臺一座，並添建城樓八座，卡房十六座，看守兵房八座，共計照例辦買土方工匠等價約需銀十二萬四千六十餘兩，事易而功倍⁶。

嘉義縣原係土城，較郡城爲小，土城殘缺，僅高丈餘，通長七百四十四丈餘尺，距山約有二里，並非逼近山麓，形勢扼要。福康安等商議悉照舊規加高培厚，添建城樓、券臺等項，共約需銀四萬三千餘兩。林爽文起事後，淡水城失陷未久，未遭蹂躪，因地勢適中，不必另行移改，仍用刺竹栽插繞城，加浚深壕。彰化縣城，也是仍用刺竹栽插繞城，在城西的八卦山，是北路扼要之地，在山上添設石卡一座，以捍衛刺竹栽插的縣城。鳳山縣治原在興隆里地方，其周圍也是用刺竹栽插繞城，因逼近龜山山麓，地勢低窪，氣象局促，莊大田起事後，其城圍衙署民房已被焚燬殆整，居民遷回者甚少，地方輿論表示俱願遷移，勘查決定在城

東十五里埤頭地方相度高阜，移建新城，仍用薊竹圍插。在興隆里的鳳山舊城基址，因地處海濱，亦關緊要，即在龜山附近設立石卡一座，分派弁兵駐守，以資控制。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乾隆年間彩繪《臺灣地圖》，寬46公分，長667公分，與廈門大學人類博物館所藏《清初手繪臺灣地圖》，似為內容相同的兩份彩繪地圖，兩者的差異只是完整與殘缺的不同，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者全幅完整無缺，而廈門大學所藏者自鳳山縣署一半以南已殘缺⁷。鳳山城圖局部如下：（見下頁）

當清軍平定準噶爾及回部後，清高宗即命內廷西洋畫家繪製戰圖，乾隆30年(1765)，繪成圖樣十六幅，由內務府造辦處傳辦，頒發粵海關，送往法國巴黎雕刻銅版，至乾隆39年(1774)，銅版鑄刻竣工、刷印圖畫，運達北京，前後歷時十年之久，這批銅版畫稱為得勝圖，是屬於冊頁的形式，同時將各重要戰役，採用全景式的構圖，在一個畫面上充分表現出一個戰役的規模與全貌。並且由於油色的適當處理，輕重均勻，陰陽配合，亮部與暗部分明，頗富立體感，在整個構圖上又能吸收中國傳統繪畫的表現方法，使人對每幅戰圖有一個相當明晰與完整的印象⁸。清軍平定林爽文後，內廷西洋畫家又奉命繪製《臺灣戰圖》，由內務府造辦處在北京自製銅版刷印。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上諭檔》記載《臺灣戰圖》繪製經過頗詳，例如乾隆53年(1788)7月14日，軍機大臣遵旨將官兵進剿林爽文各戰役中險峻要隘的嘉義縣城、斗六門、水沙連、大里杙、小半天、集集埔，以及擒獲林爽文的老衢崎、擒獲莊大田的瑯瑯等八處，查對福康安歷次奏摺，並詢問海蘭察等人，將以上各處形勢繪畫圖樣呈覽，然後交如意館刊刻戰圖⁹。福康安亦接奉諭旨，將以上各處繪圖具奏，以便刊刻戰圖。福康安即在臺灣將各處形勢路徑，繪出底稿，但因臺灣畫工裱匠均屬平常，所以回至內地另行繪畫裝潢，親帶至熱河呈覽。清高宗披閱後指出福康安所繪圖內嘉義縣城、斗六門、水沙連、大里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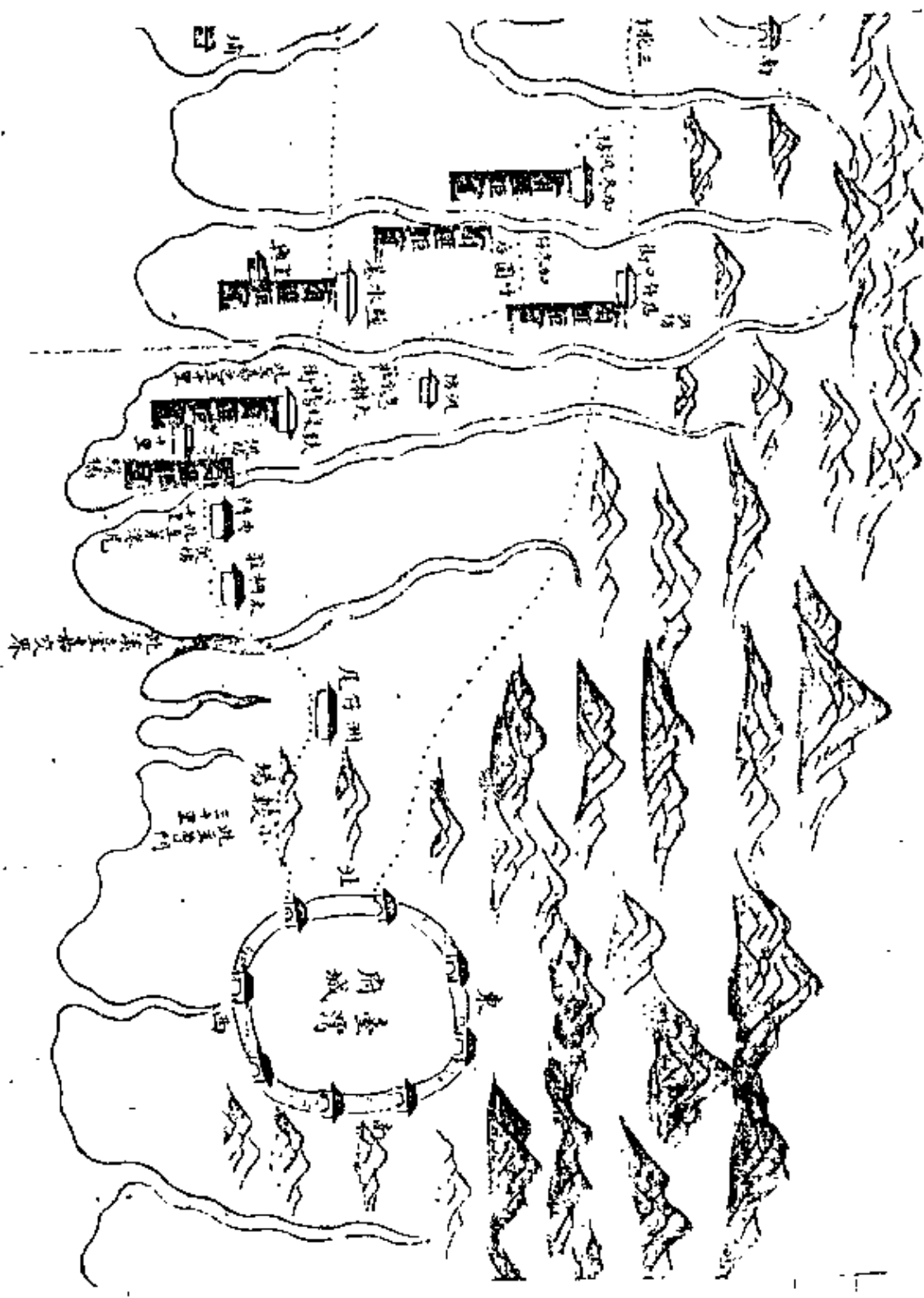


集集埔、小半天、老衢崎、瑯嶠八處，與軍機處所進圖樣相同，福康安於以上八處之外，又添畫興化店、大排竹、大埔林、攸武乃社、大武隴、牛庄、枋寮，及拏獲林爽文家屬的水裏社等八處，軍機處亦一併呈覽，以備清高宗揀擇，俟欽定後，軍機處即於圖內粘貼領兵大員姓名，並摘叙略節具奏，俟御製詩發下後再交如意館刊刻戰圖。除戰圖外，福康安又繪有臺灣民番風俗及花果草木圖，共三冊¹⁰，都是珍貴的民俗、物產資料。同年八月初7日，軍機處擬用平定臺灣戰圖共用十幅，後來因枋寮戰役較激烈，而換出水裏社一幅，此十幅即：嘉義縣城、斗六門、大里杙、小半天、集集埔、大埔林、大武隴、枋寮、老衢崎、瑯嶠，另加凱旋渡廈門、賜宴凱旋諸將二幅，圖中均有御製詩，俱照從前平定金川圖式繪畫，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臺灣戰圖》，就是由如意館刊刻的戰役圖，可與《得勝圖》媲美。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軍機處月摺包內含有頗多的地圖，各類地圖原為宮中檔奏摺的附件，奏摺多抄錄副本，按月歸包，各類地圖則將其原圖歸入月摺包內，以致宮中檔原圖罕見。例如道光朝月摺包內張丙案件內〈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是探討張丙事件的重要軍事地圖。張丙是漳州南靖人，遷居嘉義縣店仔口，道光12年(1832)，因地方官辦事不公，起而抗官，而於是年10月3日率眾圍攻嘉義縣城¹¹。在月摺包內的簡明圖說標明張丙拒守的村莊包括：店仔口街、加冬汛防、竹園后、鹽水港、鐵線橋街、茅港、打貓街、大埔林、雙溪口、他里霧、斗六街、上庫街等處。圖中標明各地路徑程途，彰化至西螺50里，西螺至上庫20里，土庫至嘉義縣城40里，頗稱詳盡。原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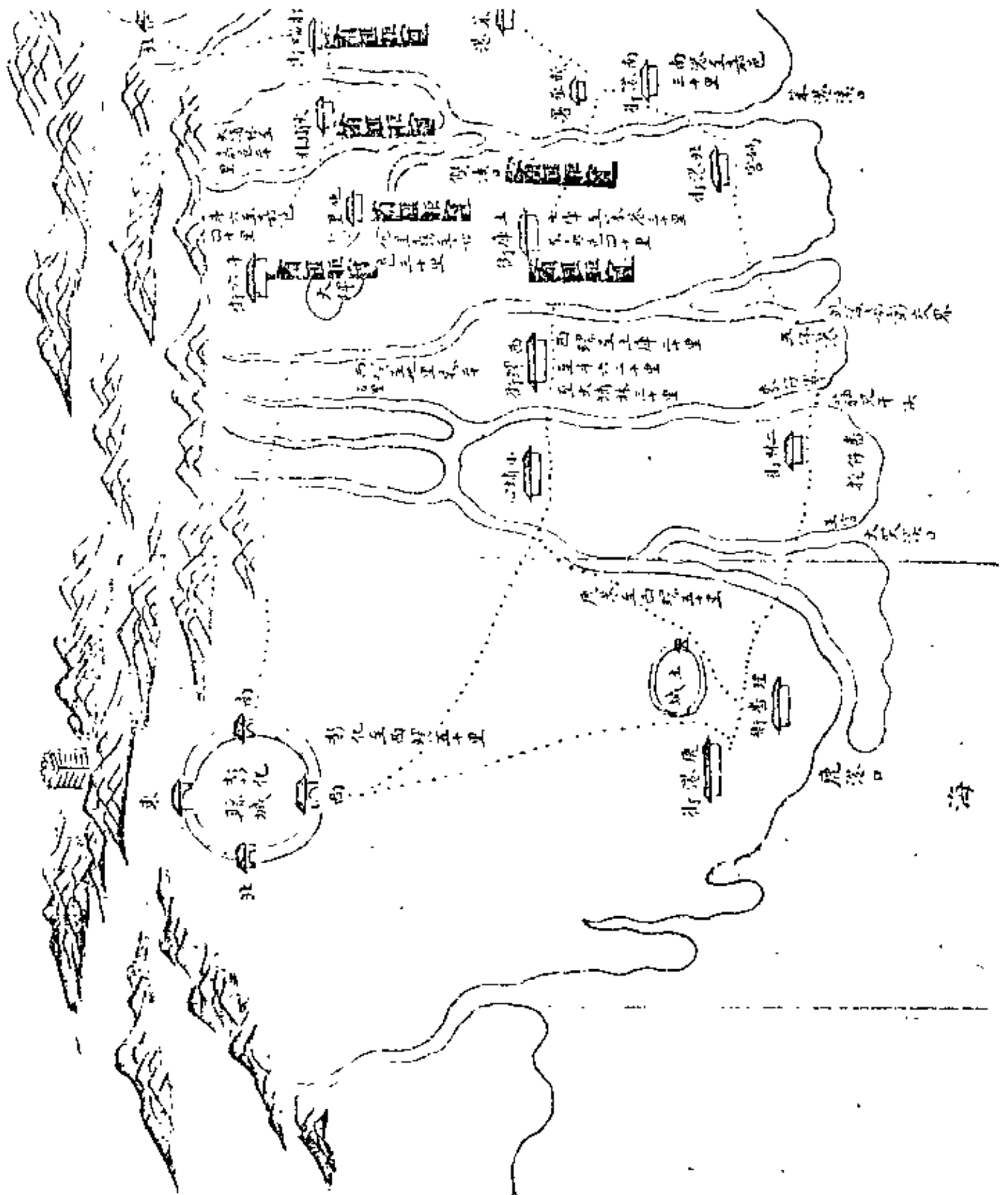
（三）曝背獻芹 君臣洽誼

五玉三帛，載在虞書，時享歲貢，紀之周禮，即漢唐以來，職貢有圖，方物有錄，曝背獻芹，所以通上下之情，洽君臣之誼。



海

海



有清一代，外任官員貢獻力物的摺件，為數頗多，俱不失為重要的農業史料。臺灣土膏衍沃，物產豐富，品類繁多，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常進貢臺郡特產，例如康熙年間（1662—1722）覺羅滿保、呂猶龍奏摺，所列進貢土產，種類頗多。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清代宮中檔內覺羅滿保進貢摺子全文如下：

「福建浙江總督臣覺羅滿保恭進番茉莉拾陸桶，牙煎肆桶，刺竹伍桶，番棧秧肆桶，黃梨秧肆桶，番薯秧肆桶，番稻穗肆箱（墨筆御批：現京中熱河都種了，出的好。）進羅鋪地直紋席捌領，五色鸚鵡壹架，會唱番歌，白斑鳩貳對，綠斑鳩壹對，番雞壹對，番鴨貳對，臺猴肆對，臺狗肆隻，試過能拿鹿（墨筆御批：不及京裏好狗。）」¹²

前引進貢摺子所列貢品多為臺郡土產，清聖祖在每類貢品名目前以墨筆批示「無用」字樣，臺郡珍奇動植物竟未引起清聖祖的重視。在進貢摺子內所列「番棧」，是臺郡特產，《康熙字典》無「棧」字，《辭海》釋「棧」字：「讀如除」¹³。康熙五十八年（1719）四月二十九日，覺滿保因進貢番棧等物繕寫滿文奏摺奏聞，其滿文原摺、音譯注釋及全文譯漢如下：（見下頁）

「福建浙江總督奴才覺羅滿保謹奏，為奏聞事。臺灣地方所產番棧，由今年四月十五日起成熟，於今二十八日齎到。奴才我親自檢看，新鮮番棧味甜，微帶酸，吃時尚覺美味，但不可久放。蜜浸與鹽浸者，似可久放，滋味不及新鮮者。切條曬乾者，尚微存原味。奴才我將此數種俱敬謹檢看裝貯小瓶，敬呈聖主御覽。但新鮮番棧不可久放，不知能否齎達，故於進貢摺子內未敢填寫數目，視齎達之數，盡皆敬謹呈獻，再武彝山所產茶葉，福建人俱謂巖頂新芽為佳，奴才我將今年新獲茶葉檢看裝貯小瓶，一同敬呈御覽。現今福建、浙江雨水俱調勻，稻穀生長甚好，米價與先前相同，地方無事，謹此奏聞。〔硃批：知道了，因番棧從來未見之物，故要看

看，看來很是無用之物，再不必送來。」康熙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¹⁴

覺羅滿保滿文奏摺內「fan suwan」為「番樣」的音譯，既不讀作「尸乞」，亦非「讀如除」，可補充字書的疏漏。福建巡撫呂猶龍亦具摺奏聞進貢番樣情形，其原摺略謂：

「福建有番樣一種，產在臺灣，每於四月中旬成熟，奴才於四月二十八日購到新鮮者，味甘，微覺帶酸。其蜜浸與鹽禁者，俱不及本來滋味，切條曬乾者，微存原味。奴才親加檢看，裝貯小瓶，敬呈御覽。但新鮮番樣不比法製者可以耐久，奴才細教家人小心保護，將所到之數，盡皆進獻，故於摺內未敢預填數目。」¹⁵

《大清一統志》謂樣為果名，紅毛從日本移來之種，實如豬腰，五、六月盛熟，有香樣、木樣、肉樣¹⁶。《臺灣省通誌》〈漆樹科〉謂樣果別稱樣仔，帶綠喬木，葉長橢圓狀披針形，長15至40公分，質厚而平滑，花小，雜居，雄蕊四至五枝，其中一枝完全。核果橢圓形，熟呈黃色，原產印度，果肉黃色，味美汁甜，可以生食¹⁷，由此可知呂猶龍、覺羅滿保所進貢的「番樣」(fan suwan)，就是現在通稱的芒果(Mango)。

四 治亂興衰 稽考檔冊

清代辦理軍機處為便於查考舊案，例須將經辦文書抄錄歸檔。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軍機處檔案，除了月摺包外，各種檔冊的數量亦甚夥。所謂檔冊，就是分類記載各種文書的簿冊，辦理軍機處將經辦文移分類抄寫後，即裝釘成冊，包括漢字檔冊及滿字檔冊，此類檔冊，因歷年翻閱，間有擦損，所以每歷數年，即繕修一次，以防闕失。據《欽定大清會典》載：「凡清字、漢字之檔，歲久則繕。清字檔每屆五年，漢字檔每屆三年，均由軍機大臣奏明另善一分，並原檔一同存儲，以備闕失。清字檔令方略館

譯漢官繕寫，漢字檔傳內閣中書繕寫。」¹⁸清字檔即滿字檔冊，繕寫滿、漢字檔冊時，皆派軍機處章京校對，事竣後請旨議敘。現存軍機處檔冊，曾經多次繕修，其中漢字檔冊向派內閣中書等繕寫，從乾隆年間起，每屆五年重繕一次，自咸豐元年(1851)至咸豐3年(1853)，因軍報紛集，各項檔冊繁多，且不時翻閱，磨損過甚，若照向例，俟至咸豐6年(1856)始行辦理，恐為期過久，字跡漫漶，難於查覈，因此，軍機大臣乃於咸豐4年(1854)正月奏請將咸豐元年至3年內的漢字檔冊，即行重繕一分，另備檢查，奉旨准行，嗣後漢字檔冊每屆三年即由軍機大臣奏明另繕一分，就成了定例，《欽定大清會典》所載漢字檔每屆三年另繕一分等語，即指咸豐4年以降的情形而言。各項檔冊因屢經重繕，而有正本與副本之別。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軍機處檔冊，依其性質，大致可分為目錄、諭旨、專案、奏事、記事、電報等類，主要為軍機處分類彙抄軍國大政的檔冊。依諭旨的性質而言，可分為明發上諭檔、寄信上諭檔、譯漢上諭檔及兼載各類諭旨的上諭檔等，其中兼載各類諭旨的上諭檔，其簿冊橫約28公分，縱約30公分，在外形上接近方形，為使用檔冊方便起見，可稱之為方木上諭檔，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方本上諭檔，始自乾隆41年(1776)，其數量佔各類檔冊中的多數。在方本上諭檔中抄錄的文書，種類繁多，其中供詞是當事人親口所述的言詞，地方大吏查辦案件，或在戰役中俘獲敵方人員，訊問口供後，多將供詞敘入摺內，或另繕供單，進呈御覽。要犯解京後，由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堂官審訊時，其所錄供詞，多見於方本上諭檔，康熙60年(1721)4月，朱一貴起事，同年5月，臺灣府城遭到破壞，總兵官歐陽凱等陣亡，經刑部等衙門具題。朱一貴被俘後，訊問錄供，《明清史料》刊載〈朱一貴供詞〉如下：

「我係漳州府長泰縣人，今年二十三歲，我母李氏，兄朱勤，弟朱萬，俱現在家，我並無妻子。康熙五十三年，我到臺灣

道衙門當夜不收，後我告退，在大日□□□□民人鄭九賽田地度日。去年知□□□□山縣事務，他不曾去，令伊次子□□□□間要糧，每石要折銀七錢二分，百□□□，衆人俱各含怨。續因地震，海水泛漲，衆百姓合夥謝神唱戲。知府王正又令伊次子去說百姓無故拜把，拿了四十餘人監禁，又拿了砍竹的二三百人，將給錢的放了，不給錢的責四十板，俱逐過海，攆回原籍。又民間耕牛，每隻給銀三錢打印子，方許使喚，不給銀即算私牛，不許使喚。每座糖磨舖要銀七兩二錢，方許開舖。又向米隆砍藤人俱勒派抽分，騷擾民間，因此，今年三月內，李勇、鄭定瑞等會合到羅漢管□□舍庄屯之黃殿家內，尋我去，我向□□□□地方官種種騷擾，百姓受不過，衆□□□□姓朱，聲揚我是明朝後代，順我者必□□□□定散了。至四月十九日，我帶領李勇、吳外、鄭定瑞等到黃殿莊上，我們五十二人拜了把，我們各自會人，得了一千餘人。我們砍竹爲尖槍，旗旛上書寫『激變良民大明重興大元帥朱』字樣。二十一日，杜君英夥內楊來、顏子京執旗二竿來向我說檳榔林管施仁舍庄屯廣東之杜君英在南路淡水會了他們一處種地傭工人等要打搶臺灣倉庫，在檳榔林地方聚集，如□□會我，我同李勇等曉諭衆人，隨豎旗拜□□□三日，我的人崗山下駐扎。臺灣府發五百，拿了十竿旗纛，與我們打仗，被我□□□得了他們烏槍藤牌等械十數件，不知□□□字，我們掣了兵，傍晚時，遊擊周應龍帶領□□番子前來，甚是驍勇。我們奪了元交有村莊藏躲居住，楊來、顏子京與周應龍戰敗，帶了他帶來的人投杜君英去了。周應龍傳諭殺賊首領一名，賞銀五十兩，殺賊一名賞銀三兩，因此，番子殺了良民四人，放火燒死八人，因此，百姓懼怕投順我們，有二萬餘人。二十五日，因下雨不曾打仗。二十六日，周應龍之兵在赤山敗□□

君英。二十七日，杜君英我們兩路夾攻，殺□□應龍兵丁，周應龍隻身敗出後聽說杜□□□人在宛大江口地方與參將苗景龍兵□□□取了南路營，將苗景龍殺死手下兵丁□□□備馬定國自盡。二十八日，我們在崗山下扎營。二十九日，住了一日。三十日，總兵歐陽凱帶領一千餘兵，副將許雲，遊擊游崇功等也帶一千來兵，在春牛堡排列設砲，向我們交戰，水營副將兵丁打仗利害，又放大砲，我們人數雖衆，兵器缺少，因此，不曾交戰。我同杜君英合夥，我們數萬人將總兵兵丁四下圍住口殺進去，總兵兵丁內亂，一麾下外委把總□□勇，將總兵官殺死，兵丁俱各奔散，杜君英□□臺灣府佔了，道裏衙門並倉庫，我帶領(下缺)。」¹⁹

前引供詞是探討臺灣民變的重要資料，可惜脫漏殘缺之處甚多。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乾隆51年(1786)12月分方本上諭檔抄錄刑部題本全文，並將隆科多等審訊朱一貴的供詞亦抄錄存查。據方本上諭檔所載朱一貴供詞如下：(見下頁)

「我係漳州府長泰縣人，康熙五十三年，我到臺灣道衙門當夜不收。後我告退，在大目丁地方種地度日。去年知府王珍擢理鳳山縣事，他不曾去，令伊次子收糧，每石要折銀七錢二分，百姓含怨。續因海水泛漲，百姓合夥謝神唱戲。伊子說衆百姓無故拜把，拏了四十餘人監禁，將給錢的放了，不給錢的責四十板，又勒派騷擾不已。因此，今年三月內，有李勇等尋我去說，如今地方官種種騷擾，衆心離異，我既姓朱，聲揚我是明朝後代，順我者必衆，以後就得了千數餘人，要打槍臺灣倉庫，臺灣府發官兵四五百與我們打仗，被我們殺敗。傍晚時，遊擊周應龍帶領兵丁番子前來，周應龍懸賞殺賊，番子就殺了良民四人。因此，百姓們懼怕，投順我的有二萬餘人，殺散周應龍的兵丁。後總兵歐陽凱、副將許雲、遊擊游崇功等帶兵來戰，我們數萬人將總兵殺死，兵丁俱各

...
...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הן שאלו הם ענייני אמונה ודברים אלו הם
מאד חשובים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בדעת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בדעת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בדעת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אשר לא ידע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בדעת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בדעת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בדעת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בדעת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אשר לא ידע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בדעת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בדעת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בדעת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בדעתנו ויש להם חשיבות רבה

אין ארץ ישראל,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ויהי ערב ויהי בקר.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潰散，進了臺灣府，佔了道衙門並倉庫。我手下李勇出來向衆人說，我姓朱，係明朝後代，稱爲義王，與我黃袍穿了，國爲大明，年號永和，將手下洪鎮封爲軍師，王進才爲太師，王玉全爲國師，李勇、吳外、陳印、翁飛虎等封爲將軍，張阿三等爲都留，即派兵三千看守鹿耳門。六月十六日，大兵來攻鹿耳門，礮臺礮炸，大兵殺進，取了安平寨。我差翁飛虎等與大兵對敵，互相放炮。二十二日早，大兵駕坐三板船，分三路從沼亭等處上岸來攻，我們就敗了，各自奔散。我逃到下加冬地方，同李勇、吳外等到楊旭家去，楊旭等將我們誘拏出首等語。」²⁰

前引供詞，與《明清史料》所刊內容，詳略不同，例如朱一貴在大日丁地方種地度日，知府王珍攝理鳳山縣事等，《明清史料》俱殘缺，至於朱一貴稱「義王」，國爲「大明」，年號「永和」等字樣，俱不見於《明清史料》。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宮中檔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滿文奏摺，奏報朱一貴起事經過頗詳，其原摺計長19幅，譯出漢文後，仍長達一千五百餘字，清實錄摘譯僅一百餘字，且將覺羅滿保奏報日期，誤作起事日期，與原摺內容出入頗大，可將原摺與朱一貴供詞互相比較，茲將滿文原摺複印於後，並譯出漢文，以供參考：（原文見下頁）

「福建浙江總督奴才覺羅滿保謹奏，爲恭謹奏聞事。臺灣地方，蒙聖主洪恩，此數十年，米穀充裕，百姓安樂，地方絲毫無事。賊徒竊發，奴才等即嚴緝重懲，毫不姑息，私渡之人，亦嚴加禁止。今年四月間二十來日，因海上風浪甚大，行船稀少，各官報文亦較他月爲少。五月初六日，忽接廈門稟報稱，向來自臺灣之商船採取信息，據云今年四月二十日，南路鳳山縣地方，出現賊徒，樹立旗幟，到處行搶。二十三日，爲官兵所敗，進入山內。二十五日，復出交戰時，官兵得傷。今賊衆攻打總兵、副將等語，密報前來。旋提督穆廷

斌、施世驃皆先後遣人來報此情由。臺灣官員雖未稟報，因事屬實，奴才同將軍、巡撫會商，當即派出參將王萬化、遊擊邊士偉領兵一千名，船十五艘，救援臺灣。初六日夜，即自福州起程。復星夜差遣官員，在澎湖等地，將現正巡行海面兵船亦調往救援臺灣。次日即初七日，總兵歐陽凱於四月二十八日自臺灣移札到來。閱札文內稱南路岡山地方，奸徒聚集樹旗，四月二十二日，到處焚搶，總兵我給與遊擊周應龍兵丁。二十三日，在二濫地方殺敗賊徒。二十五日，周應龍領兵四百餘名，會同南路官兵，在赤山地方遇賊交戰時，因南路營爲賊焚燒，官兵被傷甚衆，守備馬定國自刎身故，參將苗景龍不知去向。今總兵我率領官兵，在臺灣府外五里處紮營圍守，副將許雲領兵四百名，在南路口紮營。臺灣府地方因無城郭，甚爲可虞，請即速發遣援兵等語。現止移札各處催調援兵，初八日，提督施世驃文至，文云臺灣總兵家人蘇九哥曾在戰地，今來至廈門，晤面詢問時，據稱四月三十日，賊犯臺灣府，總兵歐陽凱、副將許雲會師，兩次敗賊。五月初一日，賊復來犯，雙方鏖戰，總兵歐陽凱負傷，爲賊所害，當時副將許雲尙在殺賊，其後究竟如何？不得而知等語。查臺灣地方不小，官兵亦不少，今賊自四月二十日起至五月初一日，甫及十日，在此期間，對於賊之姓名，及滋事梟聚之緣由，毫未確知，援兵亦未及時抵達，遂致地方爲賊所據，實出意料之外，此皆鎮道文武各員之罪，即皆奴才之罪也。今不可不奮死以圖恢復，即同將軍、巡撫等商議，自南澳、銅山等營調兵一千二百名，備船二十艘，交付南澳總兵藍廷珍，乘風東驅臺灣，取打狗江，由此登陸，恢復南路營，調將軍標下綠旗兵三百名，興化等營兵九百名，備船二十艘，交與興化副將朱杰，直驅臺灣，取蚊江、三林江，由此登陸，以救援北路營。提督施世驃標下兵二千五百名，各

水師營兵三千名，奴才等標下兵一千名，提督施世驃率此六千五百名兵由鹿耳門恢復臺灣本府，俱約期齊進，各自辦訖。奴才等復商議，巡撫呂猶龍留駐省城辦事，奴才揀選臣標兵一千五百名，乘船三十艘，由奴才親自率領，於本五月初十日馳往廈門察看形勢。今所指示三路兵，若不克進入臺灣，奴才即率福建兵船，亦請鄰省兵船支援，以全力奮渡臺灣，務圖收復。惟奴才庸懦愚魯，缺乏用兵經驗，叩請聖主明鑒，施恩將奴才之罪暫記，為先行收復地方，請詳示謀略，將臺灣地方復行收回，恢復原狀。臺灣地方被據，皆奴才之罪，何敢不即具題，惟題達本章，天下皆得聽聞。今適西陲用兵之時，叩請聖主明鑒，將定限具本題報恩准展限一月，奴才至臺灣，若不克收復臺灣之時，再將所有緣由查覈確實，悉行具題，為此不勝惶恐羞愧叩請呈奏。〔硃批〕此事甚大，所繕招降敕書，由驛馳發，與其大肆勦滅，不如稍看形勢，招降為要。康熙六十年五月初八日。」²¹

由前引福建浙江總督覺羅滿保滿文奏摺，可知其奏報朱一貴起事經過甚詳。同年7月初1日，杭州織造孫文成亦繕寫滿文奏摺，將訪查所得情形奏聞清聖祖，茲將孫文成滿文奏摺附錄於下，並譯出漢文：

「奴才孫文成僅以所聞謹奏，為奏聞事。臺灣所聚之賊，皆係漳州、泉州、潮州此三府之人。在鳳山地方，有名叫朱一貴之人為首聚眾起兵。此情由自今年二月起接連有地方人士出首，道員梁文煊即稟告總兵官歐陽凱，差遣兵丁查察，據云無此信，二官商議將出首之人責打枷號，亦有打殺者云云，謹此奏聞。〔硃批〕爾此無頭無尾之言，實在不懂。康熙六十年七月初一日。」²²

前引孫文成奏摺已指出朱一貴在康熙60年(1721)2月間已預備起事，總兵歐陽凱等不能即行防範，以致釀成巨案。

方本上諭檔內抄錄各種清單，例如乾隆52年(1787)11月初1日，記載賞給臺灣義民的匾額是：廣東莊，褒忠；泉州莊，旌義。清軍平定林爽文起事，義民有不世之功，諸羅縣義民堅守城池，被圍困數月之久，仍能保護無虞，清高宗以「該處民人，急公嚮義，衆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是年十一月初二日，方本上諭檔記載軍機大臣遵旨更定諸羅縣名，擬寫「嘉忠、懷義、靖海、安順」四名呈覽，並奏請硃筆點出，以便寫入諭旨。清高宗就「嘉忠」與「懷義」二名中，各取一字，而定名為「嘉義」，取嘉獎義民之義。次日，正式頒諭，將諸羅縣改爲嘉義縣²³。

在軍機處檔冊中有所謂專案檔，以事爲綱，逐日抄繕成冊，其每一種檔冊，僅關一類之事，並不雜載，例如乾隆末年平定林爽文有關諭旨、奏片、供詞及其他各類文書，俱另成一冊，即所謂臺灣檔。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合編《天地會》內收錄頗多臺灣檔各類諭旨。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方本上諭檔，爲數頗多，其中乾隆52年(1787)10至12月分，專載林爽文案各類文書，即所謂臺灣檔，將原檔與排印本《天地會》互相比較後，發現《天地會》所刊印者，並非臺灣檔全貌，例如是年10月初5日內閣奉上諭一道，《天地會》未選刊；10月初7日，寄信上諭共二道，《天地會》僅選刊一道；10月初9日，奉旨一道，《天地會》未選印；10月25日，寄上諭二道，《天地會》選刊一道；10月26日，除寄信上諭外，另有內閣奉上諭一道，《天地會》未刊印。在臺灣檔抄錄頗多軍機大臣奏片，《天地會》俱未刊印，例如十月二十六日奏片云：

「查普吉保二十三日奏到九月十七日自笨港元長莊拜發之摺及二十五日奏到九月初四日自馬鳴山拜發之摺均係由鹿仔港渡海進蚶江海口驛遞，李侍堯駐劄廈門，福康安亦由廈門登舟，距蚶江較遠，是以普吉保前後拜發之摺，俱未遇見，謹奏。十月二十六日。」²⁴

《天地會》因係排印本，其內容文字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臺灣檔的記載略有出入，茲舉數條於下：

| 《天地會》(三) | | | | 臺灣檔(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
| 頁碼 | 行數 | 月 日 | 原 文 | |
| 391 | 8 | 十月初四日 | 意外之憂 | 意外之虞 |
| 391 | 9 | 十月初四日 | 所憂官兵 | 所慮官兵 |
| 392 | 2 | 十月初四日 | 最為矯捷 | 最為趨捷 |
| 392 | 2 | 十月初四日 | 臨山涉險 | 臨山陟險 |
| 392 | 4 | 十月初四日 | 今據已有一半放洋 | 今據奏已有一半放洋 |
| 392 | 21 | 十月初四日 | 粵東之兵 | 粵東之兵丁 |
| 393 | 2 | 十月初四日 | 所遇村莊 | 所過村莊 |
| 393 | 20 | 十月初四日 | 常青能將府城 | 常青處能將府城 |
| 394 | 7 | 十月初四日 | 無容加以責備 | 無庸加以責備 |
| 395 | 4 | 十月初四日 | 欽差大學士阿 | 欽差大學士公阿 |
| 396 | 3 | 十月初四日 | 以慰懸念 | 以慰廑念 |
| 403 | 7 | 十月初五日 | 後顧之患 | 後顧之慮 |
| 403 | 11 | 十月初五日 | 以慰廑念 | 以慰廑注 |
| 406 | 8 | 十月初七日 | 已為健勇 | 已為勇健 |
| 406 | 16 | 十月初七日 | 約貴州兵 | 約計貴州兵 |
| 418 | 23 | 十月十四日 | 留心防犯 | 留心防範 |
| 420 | 10 | 十月十四日 | 自己預為挑備 | 自己預為挑備 |
| 431 | 25 | 十月十七日 | 等項船隻 | 等項船隻於到後 |
| 433 | 9 | 十月十九日 | 久給懷忠里 | 久經官給懷忠里 |
| 437 | 8 | 十月二十三日 | 失散賊匪 | 殺散賊匪 |
| 442 | 9 | 十月二十三日 | 以示獎勵 | 以示獎勵矣 |
| 443 | 12 | 十月二十三日 | 副將中徐鼎士 | 副將中如徐鼎士 |
| 443 | 19 | 十月二十三日 | 朕閱 | 朕恭閱 |
| 445 | 5 | 十月二十四日 | 切勿因放渡 | 切勿因放渡 |
| 458 | 8 | 十月二十六日 | 銳志直前 | 銳意直前 |

除文字的出入以外，寄信上諭經述旨後硃筆改正部分，刊印本亦未標注。例如《天地會》，第三冊，頁437「普吉保著交部議叙，出力兵弁著福康安查明諮部，一體議賞。並賞給普吉保玉扳指、大小荷包以示獎勵。」是經清高宗硃筆改正過的，句中「普吉保著賞給玉指板一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又如同書頁457「福康安惟當乘此好機會，督率將弁，會合各路，鼓勇直前。」句中「乘此好機會」，也是硃筆添入，並非原稿。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方本上諭檔及臺灣檔均注明「硃」字樣，以示硃筆改正。

至於清代臺灣總兵年表，故宮博物院所藏資料極豐富，當另撰一文詳述。

（五）臺灣研究 成果豐碩

檔案的整理與開放，頗能帶動歷史的研究。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檔案，以最佳的設備，作最妥善的保管，也充分運用圖書館的分類方法，進行全面的整理，編製卡片，出版目錄，便於查閱及提取檔案，以供研究。近年以來，海內外學人來院利用檔案從事研究者，與日俱增，以中外文字撰寫的專書及論文，已指不勝屈，其中關於臺灣歷史的研究，也是成果豐碩，例如許雪姬小姐著《清代臺灣武備制度的研究——臺灣的綠營》，為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此外所撰論文如〈由鎮道勢力的消長看清代臺灣文武官員的關係〉、〈臺灣的馬兵〉、〈班兵與臺灣治安〉、〈綠營中的臺灣兵——臺灣勇〉、〈臺灣總兵列傳〉、〈清代臺灣總兵的特質〉、〈清代綠旗兵任鳳山縣的防戍〉等二十餘篇。許小姐充分利用故宮檔案，舉凡《宮中檔》、《軍機處月摺包》、《上諭檔》、《月摺檔》、《起居注冊》、《傳稿》、《傳包》等等，蒐羅無遺，對重建臺灣信史，頗有貢獻。陳秋坤先生著《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清初臺灣地區的開發(1700—1756)——由米價的變動趨勢做若干觀察〉，也是利用故宮檔案，由米價指數、耕地面積的擴展狀態及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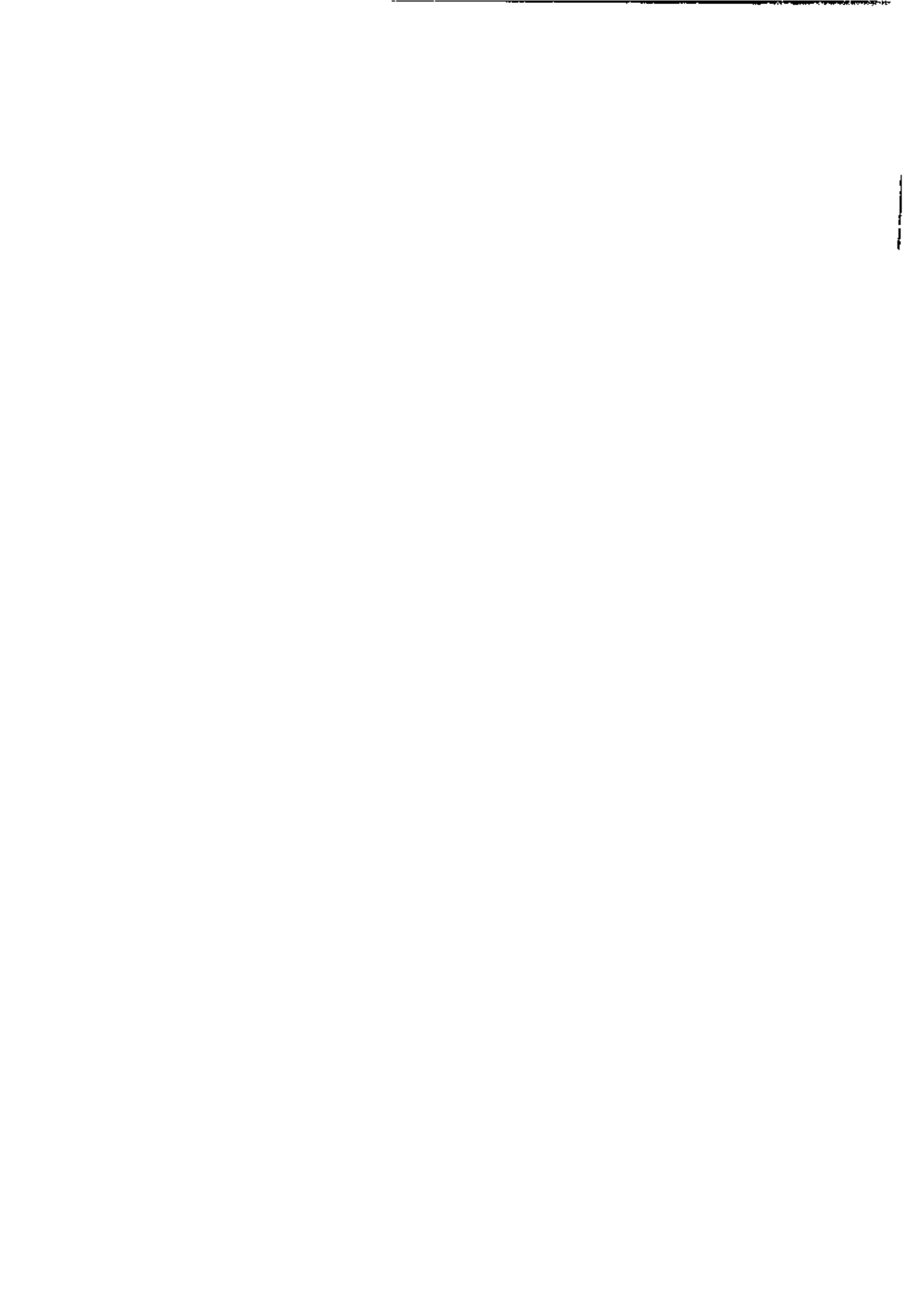
地拓墾中所蘊含的問題等角度，來探討清初臺灣社會經濟的開發景象²⁵。陳捷先教授主編的《臺灣人文》季刊，於1977年10月25日創刊發行，其中輯抄黃教檔案計八十餘件，林爽文天地會案要犯供詞七十餘件，康熙朝滿文奏摺有關臺灣奏摺譯漢十餘件。日本東京發行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從第四集起，由石橋崇雄先生將《宮中檔康熙朝奏摺》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報有關臺灣事宜的滿文奏摺五十四件，分集譯出羅馬拼音及日文。本人因整理檔案之便，曾發表過有關臺灣史的論文，如〈臺灣小刀會源流考〉、〈清初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清代天地會源流考〉、〈清初閩粵人口壓迫與偷渡臺灣〉、〈清世宗禁止偷渡臺灣的原因〉、〈清代臺灣秘密會黨的探討〉等十餘篇。1985年5月出版《思與言》，第23卷，第1期，蔡淵潔先生撰〈光復後臺灣地區有關清代臺灣社會史研究的檢討〉一文，已列舉多篇論文，可供參考。國立故宮博物院一向本着學術公開、史料公開的原則，以最熱忱的服務態度，提供中外學人的研究，展望未來，必有更豐碩的研究成果。

注 釋

- 1 呂榮芳：〈清初手繪臺灣地圖考釋〉，《文物》(1979年6月)，頁65。
- 2 石萬壽：〈二層行溪流域的軍防〉，《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年8月)，頁7。
- 3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4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年2月)，頁55。
- 4 《軍機處月摺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2740箱，40包，5618號，乾隆15年5月8日，陝西道監察御史伊靈阿奏摺。
- 5 《軍機處月摺包》，第2778箱，161包，38838號，乾隆53年4月11日，福康安等奏摺錄副。
- 6 《軍機處月摺包》，第2778箱，161包，38837號，乾隆53年4月11日，福康安等奏摺錄副。
- 7 呂榮芳：〈清初手繪臺灣地圖考釋〉，《文物》(1979年6月)，頁64。

- 8 莊吉發：〈清代乾隆年間的銅版得勝圖〉，《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6月），頁529。
- 9 《上諭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方本，乾隆53年秋季，頁159，7月14日，軍機大臣奏稿。
- 10 《上諭檔》，方本，乾隆53年秋季，頁457，8月4日，軍機大臣奏稿。
- 11 劉妮玲：《清代台灣民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83年9月），頁165。
- 12 《宮中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486號，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進貢摺子。
- 13 《辭海》（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年），頁2438。「樣」，讀如「賒」，國音當作「ㄩˊㄙㄚˋ」，釋文誤作「ㄩˊㄙㄚˋ」。
- 14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9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6月），頁746，康熙58年4月29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滿文奏摺。
- 15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7輯，頁501，康熙58年4月29日，福建巡撫呂翁龍奏摺。
- 16 《嘉慶重修一統志》，第9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12月），頁5677。
- 17 《臺灣省通誌》（臺灣文獻會，1973年，卷1，〈植物篇〉），第3冊，頁213。
- 18 《欽定大清會典》（臺北，臺灣中文書局，光緒25年刻本），卷3，頁9。
- 19 《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年3），戊編，第1本，頁21。
- 20 《上諭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方本，乾隆51年12月1日，刑部題本。
- 21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9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6月），頁767。
- 22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9輯，頁774。
- 23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292，頁9，乾隆52年11月丙寅，上諭。
- 24 《臺灣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乾隆52年冬季，頁146，10月26日，上諭。

- 25 陳秋坤：〈清初臺灣地區的開發〉，《食貨月刊》，復刊第八卷·第五期（臺北，1978年8月），頁221—233。



台灣通史——書的體例與作者的動機

曹仕邦

《台灣通史》(以下簡稱「通史」)三十六卷¹、是台灣本土先哲連雅堂(橫，一八七八—一九三六)先生於日本大正七年(一九一七)寫成的一部專述本地的史書，頗似東晉常璩華陽國志的專述益州(今四川省)史事。然而連氏通史是以紀傳體寫成的，其書凡例略云：

一、此書始於隋大業十年，終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凡千二百九十年之事，而追溯於秦漢之際，故曰通史。二、此書略倣龍門(司馬遷)之法，曰紀、曰志、曰傳，而表則入於諸志之中，圖則見於各卷之首，尤為前史所無(頁十七)。

現在「圖」的部份已被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²所刪去，故本文僅能先談談書中的紀、志和傳。

本書的「紀」有四，首先是卷一的「開闢紀」，自秦始皇命徐福求海上神山講起，以迄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鄭成功(一六二四——一六六二)自荷蘭人手中收復台灣。由於本卷主要介紹台灣自草莽之區漸臻文明的過程，無法做到逐敘事，故其內容頗似史記裡面的五帝本紀和夏、殷、周等本紀。

其次是卷二的「建國紀」，自明永曆十五年³延平郡王鄭成功光復台灣，建立中央政權⁴；以迄永曆三十七年(即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第三代延平郡王鄭克塽兵敗降清為止，嚴格地按年代先後紀述鄭氏政權的軍國大事。卷末附有「延平郡王世系表」。

再其次是卷三的「經營紀」，自康熙二十二年清廷得台灣後以

迄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三月唐景崧(卒於一九〇二)任巡撫為止，按年紀述清政府對這個收復的地區施政大要和這期間島上屢起的叛亂。

最後是卷四的「獨立紀」，自清光緒二十年七月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紀述台灣人因反對清廷將本島割讓給日本；而自立為台灣民主國以至日軍覆亡這短暫的獨立政權底經過大概。

通史四「紀」的出現，開放了紀傳體史書的新頁。以前紀傳的本紀以帝王命篇，而雅堂先生書則以台島歷史發展的四大階段命篇，但却未違背紀傳體的原則，因為史記的殷、周本紀，是以朝代命篇，一個朝代亦歷史發展的一大階段而已。至如史通⁵卷二本紀所述「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⁶和「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⁷的原則而言，這四「紀」尤能發揮此一作用，姑以經營紀為例，卷中所載清康熙二十五年(一六九六)吳球之亂(頁五六)、四十年(一七〇一)劉卻之亂(頁五六)、六十年(一七二一)朱一貴之亂(頁五八)、乾隆五十一至五二年(一七八六一—一七八七)林爽文之亂(頁六五)、嘉慶十年(一八〇五)蔡牽之亂(頁六七)，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張丙之亂(頁七一)、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林恭之亂(頁七四)、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一八六三)戴潮春之亂(頁七五)及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施九緞之亂(頁七九)，其詳細經過都可自卷三十、三一、三二、三三諸人本傳中讀到。

跟着是諸志，通史有志二十四，計有：

卷五疆域志，相當於正史的地理志。

卷六職官志，述鄭氏政權及清廷在島上所設官職，相當於正史的百官志。

卷七戶役志，卷八田賦志，卷九度支志，這三志相當於正史的食品志。

卷十禮志，卷十一教育志，這兩志相當於正史的禮樂志。而前者僅述清代，後者則自荷蘭時代講起。

卷十二刑法志，述荷蘭、鄭氏和清代在島上的刑法。

卷十三軍備志，這相當於新唐書的兵志，自明代設軍備講起，相當詳細。大抵雅堂先生痛心於台灣民主國武備不足而覆亡(後見)之故。

卷十四外交志，述台灣一地與外界的接觸，細目分爲日本聘問，呂宋經略(鄭氏曾有意攻取呂宋島)、英人之役、美船之役、牡丹之役與法軍之役六項。

卷十五撫墾志，述內地移民與土番爭地及土地開發。

卷十六池志，述島上各城市面積、城牆高度、厚度和建立經過，大抵先開墾土地方能築城，故兩志相次。

卷十七關征志，述島上各種徵稅。卷十八權賣志，述島上可出售來生財的礦物、樟腦和鹽等，並述鴉片的入口。這兩志可視爲食貨志的一部份。

卷十九郵傳志，述郵政及交通，分陸運、航運、郵電、燈台(即燈塔)四項。卷二十糧運志，述台灣所產米糧如何供應福建駐軍。上兩志主要述台灣境內及對外交通。

卷二一鄉治志，述本省團練及善堂、義塚。卷二二宗教志，分神教、道教、佛教、景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及回教五項。由於宗教與善堂的存在都有助社會安定，故兩志相次。

卷二三風俗志，分歲時、衣服、飲食、冠婚、喪祭、演劇、歌謠七項。卷二四藝文志，述台灣自鄭氏至清三百年來詩文學術的發展，立三表載僑土人士的著作。由於風俗藝文均關乎文化，故兩志相次。

卷二五商務志，述台灣與內地及外國通商，而詳於糖業。卷二六工藝志，分紡織、刺繡、雕刻、繪畫、鑄造、陶製、煨灰、燒煉(燒木成灰所製，用作助染、調食及消化藥)、竹工、皮

工十項。由於台灣出口商品部份屬於當地工藝，故兩志相次。

卷二七農業志，述農業及農作品種，後者分稻、菽、麥、黍、稷、粟(紵麻)、藍、藷、蔗、茶、蔬、蔬、果十三大類，每類中再細分子目(如菽屬分土豆、白豆、黃豆等)，並細述其形狀、種植季節及用途。卷二八虞衡志，述山澤之利，分草、木、竹、藤、花、卉、畜、禽、獸、蟲(包括蛇類)、魚十一屬而附以礦屬，內容跟前志一樣。這兩志的設立，多少受到通志卷七五至卷七六的昆蟲草木略⁸的影響。

至於諸志中所附的表，由於仕邦在論釋門正統對紀傳體載的運用一文⁹的註三一有所論述，詳細說明哪些志並無附表，又哪些志附有多少個史表，更指出其中哪些表屬於用數目字標示的統計表¹⁰，本文限於篇幅，不再重複了。此外，通史的修訂校正版增加了「附表」目錄(見下冊頁五——十一)，便於尋檢。

最後介紹列傳部份，這部份始於卷二十九的顏思齊鄭芝龍列傳，因為這兩人是明末先荷蘭人而據台灣作巢穴的海盜頭子，亦最先開發本島的華人，而鄭芝龍更是延平郡王的嚴親。終於卷三六的唐景崧劉永福列傳，因為這兩人先後被推舉為台灣民主國的大總統，卻都在獨立失敗後逃返內地。這八卷之中，分大傳與類傳，大傳共有七十人，附傳五十六人，包括本島人士與外來官吏的傳記。類傳分諸臣、諸老(均屬鄭氏政權的人物)、台東拓殖、海寇、循吏、流寓(清代移居而有功本島的外省人)、鄉賢、文苑、孝義、勇士、貨殖、列女十二類，共有正傳一五四人，附傳四十三人，合大傳類傳計應共有三百二十三人，但若將諸臣傳中所列舉奉祀於延平郡王東西兩廡人物共一一四人的名字再扣除其中別有傳記的十人¹¹，則列傳部份有四百二十七人的名字和事蹟。

通史體列已交代過了，跟着要談談連雅堂先生的著書動機了。先生在書中自序略云：

台灣固無史也，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開物

成務，以立我丕基，至於今三百有餘年矣。而舊志誤謬，文采不彰，其所記載，僅隸有清一朝，荷人、鄭氏之事闕而弗錄，苟欲以二、三陳編而知台灣大勢，是猶以管窺天。夫史者民族之精神，古人有言：國可滅，而史不可滅。然則台灣無史，豈非台人之痛歟？遂以十稔之間，撰成台灣通史，起自隋代，終於割讓(頁一五—十六)。

讀序文，似乎連氏有憾於清代官修地方誌對台灣記載不周全，又謬誤無文彩，故發奮修撰一部講述本土的完善史書。尤其據通史卷首所附雅堂先生哲嗣震東先生(一九〇四—一九八六)所撰連雅堂先生家傳，說雅堂先生幼年時祖父授以台灣府志，訓示他台灣人不可不知台灣歷史，開發了雅堂先生修撰通史的原始動機¹²。

然而通史以紀傳體寫成，而這種體裁一般用來修撰統一朝代的歷史(如兩唐書、元史、明史等)，或分裂時代的各國歷史(如宋書、魏書、金史、南唐書等)，從未有用來修撰一個省份底歷史的。因此雅堂先生的著書動機，實在值得研究一下。

首先，我們要注意台灣這地方很特殊，它在連氏著書之前曾出現過兩個獨立政權，先出現的鄭氏政權其政府組織分為中央官方地方官¹³，事實上是一個獨立國。而雅堂先生對延平郡王的觀感，在通史中有如下反映：卷二建國紀的論贊述及延平郡王祠建成後「連橫曰：我台建國之大神，永鎮茲土矣」(頁四九)；卷三五列女傳開卷稱「延平郡王為台烈祖」(頁九五三)；卷三十朱一貴傳論稱「連橫曰：吾聞延平郡王入台之後，自倡天地會而為之首，其義以光復為歸。延平既沒，會章猶存，數傳之後，遍及南北，且橫渡大陸，浸淫於禹域人心。然則台灣之人固當以王之心為心也」(頁七四七—七四八)。換言之，雅堂先生認為鄭成功乃建國的烈祖，而本島人士應以鄭王光復明室之心為心。

緣於這一觀點，書中對起義反清之人，一律入於大傳，本文前述經營紀中所載倡亂諸人，除了蔡牽(卒於一八〇七)入海寇傳

外，其餘都屬大傳。原因是吳球(卒於一六〇三)奉明裔朱祐龍起事¹⁴，劉卻(卒於一七〇三)繼其遺志再起¹⁵。朱一貴(卒於一七二一)以姓朱而冒明室帝裔舉義¹⁶，自視爲「立國」¹⁷，以「欲復大明」自任¹⁸。林爽文(卒於一七八七)以天地會起義¹⁹，是踵承延平郡王所創天地會的事業。張丙(卒於一八三二)起兵後「用故明正朔」²⁰李石(一八五三時人)，以小刀會提出「興漢滅滿」口號起兵²¹，而林恭(卒於一八五三)是他的嚮應者²²。戴潮春(卒於一八六三)以八卦會起事之後²³，對屬下「令蓄髮遵明制」²⁴。因此雅堂先生視他們爲繼承鄭王遺志的義士。甚至並非復明運動，僅僅羣盜爲清軍所逼；勢窮頑抗的許尙(一八二四時人)、楊良斌(卒於一八二四)²⁵，或官激民反的施九緞(卒於一八九〇)²⁶，也因跟清廷作對而一律入大傳。按，依紀傳體慣例，跟朝廷作對而仍入大傳的人，其中一項條件是在本朝建立後仍擁兵抗拒的前朝殘餘勢力底領導者，如明史之有擴廓帖木兒、把匝刺瓦爾密兩傳；清史稿之有鄭成功傳，如今雅堂先生的安排，分明將林爽文等人看作有明抗清的賡續者，是滿清的敵體而非叛逆。

第二個獨立政權是台灣民主國，連雅堂先生家傳略云：

甲午中日戰役，清師敗績，割台灣以和。台人不服清廷之命，遂以光緒二十一年五月朔，獨立爲台灣民主國。先生時年十八，即以時蒐集台灣民主國文告，後竟成台灣通史中珍貴史料(頁一)。

據家傳，台灣民主國成立時雅堂先生十八歲，像這麼一位血氣方剛的知識青年，對本上新成立的政權想必充滿熱望，尤其他蒐集民主國的文告，更顯出他的關注。然則他老人家目睹這政權曇花一現地既起即落，能無感慨？尤其他受過日本人的統治，連通史也在日治時代完成²⁷！因此，通史中不免有所流露，如卷三六邱逢甲傳略云：

邱逢甲(一八六三—一九一二)，彰化翁仔社人，社處大

甲溪之旁，粵籍居之。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中日)和議成，逢甲乃議自主之策，衆和之。五月朔，改台灣爲民主國，建元永清，旗用藍地黃虎，奉(唐)景崧爲大總統，而逢甲任團練使，率所部駐台北，號稱二萬，月給餉糈十萬兩。十三日，日軍迫獅球嶺，景崧未戰而走，逢甲亦挾款以去，或言近十萬云。連橫曰：逢甲既去，居於嘉應。成敗論人，吾所不喜，獨惜其爲吳湯興、徐驤所笑矣(頁九七一—九七二)。

傳中對邱氏以本島人既倡議獨立卻未肯死節，更挾巨額公款以逃，深致不滿。論贊中所提到的吳湯興(卒於一八九五)、徐驤(一八七六一—一八九五)均本島苗栗人，是民主國抗日戰死的將領²⁸。同書同卷吳彭年傳略云：

連橫曰：乙未之役，台人建國，(劉)永福(1837—1917)固驍將，越南之役，以戰功著。至台之後，碌碌未有奇能。唯其幕僚吳彭年，以一書生提數百之旅，竟以身殉，爲是烈矣。彭年(一八七六一—一九八五)，浙江餘姚人(頁九七六一—九七七)。連橫曰：夫彭年一書生耳，唐、劉之輩苟能如其所爲，則彭年死可無憾，吾望八卦山上，猶見短衣匹馬之少年，提刀向天而笑也；烏乎壯矣(頁九七九)！

傳中對吳彭年少壯死節，讚美者再。因爲吳氏屬外省人而肯爲民主國殉身，故有憾於外省人而被擁戴任大總統的唐景崧(廣西灌陽人)、劉永福(廣東欽州人)有負台灣人厚望未能與社稷偕亡，更有憾於劉永福未能施展他的軍事長才²⁹。

幸好，雅堂先生究竟是一位態度客觀的大史家，他在同書同卷唐景崧劉永福列傳中對民主國的失敗有如下評語，略云：

連橫曰：夫以景崧之文，永福之武，乃不能協守台灣，人多訾之，顧此不足爲二人咎也。夫事必推其始因，而後驗其終果。台爲海中孤島，憑恃天險，一旦援絕，坐愁困城，非有海軍之力，不足以言圖存也。且台自(邵)友濂受事³⁰

後，節省經費，諸多廢弛，一旦事亟，設備爲難。雖以孫吳治兵，尚不能守，況於戰乎？空拳隻手，義憤填膺，終亦無可如何而已(頁九八四)。

從這番話，使我們知道雅堂先生對獨立運動失敗的客觀因素非常了解，但仍忍不住對軍備不足表達了他的「義憤填膺」。

從上面所流露對民主國的情感，則前引通史自序中的一些話可以獲得解釋。自序稱「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開物成務，以立我丕基，至於今三百有餘年矣」，這句話固然可解釋爲「經過三代經營之後，建立了現在的基礎」，但也可另解爲「三代的經營，替我們民主國建立了基礎」。而「古人有言：國可滅，而史不可滅，然則台灣無史，豈非台人之痛歟」，更有意暗示民主「國」雖「滅」而獨立事蹟不應隨之湮滅，因此仕邦敢斷言雅堂先生著書動機，是有意爲已成過去的台灣民主國修撰一部史書。由於民主國享國極暫，本身史事有限，而獨立以前先有鄭王開府台灣，中有朱一貴、張丙、戴潮春等一連串反清復明的運動，而民主國的產生是由於滿清政府背棄其台灣子民百姓而起，故雅堂先生認爲自延平郡王抗清；中經復明諸義舉以迄民主國的暫現，彼此可連繫成一個相承的統緒。因此，他老人家採用了包羅最廣的紀傳體裁來修撰一部兼收並蓄的紀述自古至今的完整台灣史。近代史家羅爾綱先生畢生研究太平天國史，以紀傳體裁寫了一部《太平天國史稿》來紀述過去一段光榮歷史，如今雅堂先生著書，用意頗近羅氏。

最後，仕邦願意指出通史對紀傳體裁的新貢獻。事緣這一體裁的本紀一向以帝王或朝代命篇，如今帝制廢除，紀傳體似乎不再適用於撰寫中國歷史。然而有了通史那樣的以台灣歷史發展的四大階段爲「紀」命篇的先例，則這一體裁何嘗不能再替中國歷史服務？

註釋

- 1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的修訂校正版，台灣，民七十四年。
- 2 參註 1。
- 3 由於追述鄭成功光復台灣前的軍事發展，本「紀」實由明隆武元年（一六四六）開始逐年敘事。又鄭氏三代均奉永曆正朔，故永曆帝（一六四七—一六六一在位）被擒殺後本「紀」仍用「永曆」年號來紀年。
- 4 通史卷六職方志附有「鄭氏中央職官表」和「鄭氏台灣職官表」，足見那時島上同時有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分。而且「中央職官」中有吏官、戶官、禮官、兵官、刑官和工官（頁一三六），相當於明廷的六部尚書，故正文說鄭氏建立的是中央政權。
- 5 楊家駱先生主編的增訂中華學術名著第一輯，增補中國史學名著第一二二集合編第二三冊，世界書局出版，台北，民六十二年。
- 6 史通貞十七。
- 7 史通貞十八。
- 8 通志卷七五分草類、蔬類、稻粱類。卷七六分木類、果類、蟲魚類、禽類、獸類（萬有文庫本十通第四種，編號三〇三，八七四〇的目錄）。
- 9 刊新亞學報第十一卷上册，香港，一九七四。又收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上册，華世出版社，台北，民六十五年。
- 10 見新亞學報十一卷上册頁一八〇—一八三，或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上册頁四四四—四四六。
- 11 其中陳永華，見卷二九本傳，王忠孝、沈文光、辜朝薦、沈佺期、盧若騰，見同卷諸老傳，世子裕、世子溫、世子容，見卷二建國紀所附延平郡王世系表。
- 12 通史卷首附家傳頁一。
- 13 參註 4。

- 14 通史卷三十本傳頁七三九。
- 15 同前註引書頁七三九—七四〇。
- 16 通史卷三十本傳頁七四一。
- 17 同前註引書頁七四四。
- 18 同前註引書頁七四七。
- 19 通史卷三一本傳頁七七八。
- 20 通史卷三二本傳頁八二二。
- 21 通史卷三二本傳頁八二五。
- 22 通史卷三二本傳頁八二五—八二七。
- 23 通史卷三三本傳頁八三五。
- 24 同前註引書頁八三六。
- 25 通史卷三二本傳頁八一三—八一四。
- 26 通史卷三二本傳頁八三一。
- 27 通史卷首附家傳頁二、四、五、六。
- 28 見通史卷三六本傳頁九七二—九七五。同卷林崑岡所述林氏(一八五一—一八九五)，亦本島嘉義人而為民主國死節的將佐(頁九七五—九七六)。
- 29 通史卷三六劉永福傳載劉氏上書總理衙門，略云：「(永)福越南勁旅，實有數萬，入關之初，祇准帶來千一百人，此皆揀選於平時者也。到粵以來，頻遭裁撤，今僅存三百人。奉旨渡台，始募潮勇數千兵，烏合之衆，何能禦侮」(頁九八〇)，然則劉氏在台「碌碌未有奇能」，雅堂先生並不知緣於能戰的黑旗軍基本部隊留存太少，所募潮勇亦兵新未練之故。吳彭年傳中的話語，人抵出於主觀情感上的憤激。
- 30 關於邵友濂繼劉銘傳(一八三六一—八九六)任台灣巡撫而盡廢劉氏所行新政事，見通史卷三經營紀頁七九，同書卷四獨立紀頁八一，同書卷三三劉銘傳列傳頁八六九。

清乾隆年間手繪台灣地圖考釋

呂榮芳

福建廈門大學人類博物館珍藏一幅《清乾隆年間手繪台灣地圖》。原圖紙地，四周裱以絹框；縱44公分、橫554公分。淡著色畫。縮尺為六萬分之一。圖例方位：前西、後東、左北、右南。南自鳳山以下微缺。該圖用形象化立體淡著色筆繪法，自左至右，把清乾隆年間台灣秀麗山河形象地繪畫出來，是我國古代輿圖中的珍品。

該圖以清乾隆所設台灣府城為中心，北起大鷄籠城，南迄鳳山縣署，自北向南，立體手繪。凡山脈、河流、小溪、港灣、沙洲、番社、村落、縣城以及汛區、炮台、駐汛官兵人數，甚至飯店、城樓、書院、寺廟均一一標明。

一、清乾隆年間台灣行政區域設施考釋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六月十四日，派水師提督施琅率水軍二萬，戰艦三百由漳州銅山出發，攻克鄭克塽部將劉國軒嚴密設防的澎湖，八月十三日，施琅率舟師攻佔台灣，鄭克塽率文武官員至軍前投降，台灣收歸清朝版圖。康熙在台灣設一府三縣，統屬台灣府署統轄，隸福建省，下設台灣、鳳山、諸羅三縣，另設竹塹、大鷄籠兩城。茲據該圖繪畫順序，自北向南，考釋如下：

大鷄籠城

繪於該圖最北端，無城池，僅繪一方形磚築城樓，南為鷄籠

社，西爲大鷄籠城。城西上角注有蠅頭小字：

“大鷄籠汛安千總一員，外委一員，兵九十五名，戰船二隻，每船安兵二十五名。東至港口大海，西至金包壩七十里，南至獅毯嶺一十里，北系大海”。

另在大鷄籠城右上角注有蠅頭小字：

“由八里岔過港，十五里至圭柔山社，十里至大屯社，七里至八芝遴社，五里至鷄籠山；過二重山，沿山邊五十里至大海墘一帶跳石路頭，三十里至金包里社。離社十餘里，另有礦山二座；一名沙浣山，一名脫浣山，氣能通大屯山。又從橫山脚二十里至支包用，三十里至新城上觀看鷄籠山一帶，由新城下十里抵海漈，行過練過溪五里，又過二重山，三十里抵□，又沿海邊跳石頭，有處穿山板，行至貓里山，此處不時有見海翁魚，魚能吐龍涎，香十里。過木里山至八知簡山脚十二里，抵海無路，放火爲號，今大鷄籠汛駕艚船至大鷄籠城，此處畚最苦，以海爲田，亦有一二耕作金包里社。又由鷄籠住宿，次早仍過八尺門，此港昔年系紅毛船出入，港有一箭之寬，港水甚清，常見五色魚，過八尺門往南沿海跳石頭至鷄籠峯，過嶺五十里至三貂山，海邊五十里至大脚下，三十里至哈仔蘭，俱是石頭路，四十里至礁轆密社，倚東南山後直抵崇□各社”。

考鷄籠一詞出自福建閩南方言，上音“鷄秀”(秀即巢意)，以其三面環山，僅港口一面可出入，其狀似鷄籠而名之。

明天啓六年(1626年)，西班牙侵菲總督泰波拉(Juan Nino De Tabrara)派提督加凌奴(D. Antonio Carenio)率艦向台灣進攻，在鷄籠強行登陸，奴役台灣人民建一城堡，稱聖·沙爾凡城(Son Salvador)¹。明崇禎十五年(1624年)九月，荷蘭人亨德里克·哈羅瑟(Hendric Harouse)率荷蘭軍打敗西班牙，佔鷄籠山²。

《嘉慶一統志》載：“荷蘭夷曾築鷄籠城”，圖中所繪大鷄籠城，無城牆，僅繪一方形城堡，似系承襲荷人之舊築。

和尚洲庄

和尚洲位於大鷄城南面，無城牆，四周為田園，東面有一水道曰關豆門，直通大海。和尚洲庄西面為哈仔蘭山，頂上角注有蠅頭小字：

“哈仔蘭內有三十六社，漢人貿易由社船，南風入，北風起則回”。

標注社名有：

“礁巴辛也社，觸龜悅社，□笠宛社，奇武留社，汚泥滑社，陳爐女簡社，猴匕社，□勝武演社，□骨削骨社、□罕武罕社、□勝密社，□仔丕仔社，巴老郁社，街也難懶社，辛也知懶社，□美閣社，脾厘社，抵密抵密社，須老員社，奇立丹社，勝援丹社”。

(尚有十一社名因原圖蟲蛀不明)

緊接和尚洲南面為魴舨渡。圖中標有魴舨渡頭汎、魴舨渡頭街二地名。下註：

“安外委一名，兵二十名，東至雷里社三里，西至港邊五里，北至拳頭母山十里”。

和尚洲及魴舨均為台北古地名，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移淡水都司於魴舨，魴舨建縣始於光緒元年，建城於光緒五年，圖中僅書寫魴舨渡地名，無繪圖。

哈仔蘭又叫哈仔難(皆閩南方言)，圖中僅標明哈仔蘭地名，未出現噶瑪蘭之稱。清嘉慶十五年，設噶瑪蘭通判，並“逐番人入山，築城池固守之”。原圖中未出現噶瑪蘭地名，亦無城池，故此圖當繪於嘉慶之前。

哈仔蘭是“高山登障，高山族聚居”之區，原圖中標明三十六

社名，均屬高山族社名譯稱。

竹塹城

竹塹城位於婆羅粉庄南面，南面以大甲溪為界，溪北淡防界，溪南彰邑界。城闢東、西、南、北四門，僅城門磚建，城牆則環植刺竹。城門標有“竹塹城、淡防廳署、北協右軍、城隍廟、媽祖宮”等名。右下角注有蠅頭小字：

“城西至船頭港五里，東至筆架山七里，北至竹塹城社五里，至鳳山崎一十里，附城隍恩庄，又至婆羅粉十五里，離生番界一十里，城內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兵三百二十名”。

考竹塹古名竹塹埔，原為高山族社。清雍正元年始設淡防廳於竹塹城，原圖中已有淡防廳署之名。雍正九年，高山族被逐入山，置淡水廳於竹塹城內，雍正十一年，知縣徐治民始植竹，周四百四十餘丈，闢四門，建城樓。竹塹城為台灣最早的街道，即今新竹市。

彰化縣署

彰化縣署南以虎尾溪為界，溪北屬彰化，溪南歸諸羅。城闢東、西、南、北四門，城門磚築，城牆環植刺竹。城內標有：“彰化縣署、協鎮、觀音亭、關帝廟、城隍廟、文廟”等名。另在北、西、南門外各有街道一。

清康熙六十年(1721年)鎮壓朱一貴起義後，總兵藍廷珍建議諸羅以北“地險兵單，難以控制”，宜分為二縣。及至雍正元年(1723年)乃分諸羅中間百餘里之地，東截虎溪，北抵大甲，設彰化縣治，而彰化之建署自此始”³。《彰化縣志》卷一所載虎尾，即原圖中虎尾溪(在彰化縣南)；大甲即大甲溪(在彰化縣北)，名稱相同，僅位置稍異而已。

查《清通典》、《清通志》及《清代通史》均謂彰化縣署建於雍正三年，誤也。考其原圖並校對文獻，應建於雍正元年。

原圖中四座城門均用磚築，城牆則環植刺竹。《台灣通史》載：“雍正元年建縣治於半線，十二年知縣秦上望環植刺竹”⁴。可見此圖繪制年代應在雍正十二年之後。

諸羅縣

諸羅縣南以灣里溪爲界，溪北諸羅，溪南台灣府署。

圖中諸羅縣爲一土城，有東、西、南、北四城門，城中標有：“諸羅，城隍廟、典史、守備、紅毛井等名。

諸羅縣原爲鄭成功時天興州地，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始置諸羅縣於佳里興堡(原稱諸羅番社)。《台灣通史》載：“康熙四十三年，遷今治，知縣宋永清始設木柵，周六百八十丈，建四門。雍正元年，知縣孫魯改築土城，周七百九十五丈有二尺，壁原二丈四尺，上廣一丈四尺，池深一丈四尺，闊二丈四尺，周八百三十五丈有五尺。五年，知縣劉良璧建城樓，東曰襟山，西曰帶海，南曰崇陽，北曰拱辰”。原圖中諸羅縣城繪以土城，應爲雍正元年知縣孫魯所築。

台灣府署

台灣府署南以二層行溪爲界，溪北台邑，溪南鳳邑界。

台灣府署爲一木柵城，牆內環植刺竹，分大北門、小北門、大東門、小東門、大南門、小南門、西門及水門。西門前有接官亭、渡頭二地名。水門旁有船廠一。城內布局，大東門內有：台灣府署、察院、縣文廟、岳帝廟、城隍廟、彌陀寺、山川台、右營守備、枋橋頭。大北門內有：總鎮衙、城守營、左營、右營、中營、海東書院、縣署、諸羅館、水仔尾。西門內有：台灣縣署、紅毛樓、媽祖樓、關帝廟、小關帝廟、典史、水仙宮。大南

門內有：上帝廟、五帝廟等。另小北門及小西門外各置炮台一座，炮口朝大海。

明永曆十五年(1661年)，鄭成功驅逐荷蘭殖民者，“改赤嵌地方爲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北爲天興縣，南爲萬年縣，二縣以行溪爲界，澎湖別設安撫司”⁵。

明永曆十八年(1664年)，鄭經改東都爲東寧，升天興、萬年二縣爲州，增安撫司爲三：南北路及澎湖各一，劃承天府治爲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八月，鄭克塽降清，翌年，清朝根據蘇拜、施琅的建議，“在台灣立郡縣營伍之制，設一府縣三，府曰台灣，統三縣，邑曰台灣爲府郭，轄十五里四枋、鳳山轄七里二庄十二社一鎮一保，諸羅轄四十庄三十四社”⁷。台灣、鳳山、諸羅三縣隸屬福建省台灣廈門道，簡稱台廈道。由台廈兵備道統轄，台廈兵備道受福建巡撫節制。至光緒十年，台灣建省，始歸台灣巡撫統轄。

台灣府設知府一人，兼任按察使及學政使，掌司法及科舉教育(雍正五年至乾隆十六年，學政吏由漢御史兼任)，統轄全台政務。另設按司獄，歸道衙直轄，府治由一海防同知及三縣知縣統轄，其行政區域劃分爲府、縣、庄、社。武備組織方面，分陸路和水師二種，歸總督及巡撫節制。陸路官兵由福建漳州、汀州、建寧、福寧、海壇、金門六鎮標及福州、興化、延平(今南平)，閩安、邵武等五協標抽出，每三年調換一次。水師官兵由福建海壇、金門、閩安三協標及廣東南澳鎮標水師抽出，全台共設水師十營，歸分巡台廈兵備道管轄。

康熙二十二年雖在台灣行郡縣之制，但未有城垣之設。清朝對台灣是採取“爲防台而治台”策略，認爲台灣濱臨大海，城工浩繁，可因地制宜，先於城基之外，栽植刺竹，再於刺竹圍內建造

城垣，即所謂“茨竹藩籬”之議。台灣所屬縣治，直至嘉慶之前，俱未建築城垣。或立木柵欄為城，或環植刺竹、或栽九芎樹為城。城門或土築、或磚築、或易石。

原圖中所繪台灣府署的木柵城，應為雍正元年台灣縣知縣周鍾暄所築，據《台灣通史》載：

“柵至大東門而南，內抱山川壇亘，東南為小南門，度正南拱府學文廟前為大南門，迤西內挖土塹堙，外逼下林仔，北折跨溝為水門，至渡船頭為止，又自大東門而北，亘右營廳至東北為小東門，正北內邇城守營為大北門，西北內逼烏鬼井為小北門，迤西外逼船廠，南折跨溝為水門，過馬祖樓之西終焉，柵周三千六百十二丈，獨缺其正西，仍為門以當其缺，曰大西門”⁷。

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巡撫鄂彌達奏請：“植竹為城”，詔報可。“於是北起小北門，東旋至南水門止，盡植刺竹。其西面衝海波不植竹，建大炮台二座(北炮台一座在小北門，臨海。南炮台一座在今小西門前，臨海。)凡周植刺竹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叢”⁸。原圖中城牆均繪刺竹為牆，可見此圖應繪於雍正十一年之後。

原圖中西門內台灣縣署南面標有紅毛樓，即荷蘭殖民者所稱普羅文查城(Fort providentia，意即“攝理”)，楊英：《先王實錄》稱為赤嵌城，台灣人民稱為紅毛樓、赤嵌樓”⁹。

1661年5月，鄭成功收復台灣後，改荷人所築的赤嵌樓為承天府，口東都。1664年鄭經改東都為東寧。康熙二十三年以赤嵌樓為府治，光緒五年(1879年)台灣知縣潘慶辰就舊址改建為文昌閣和海神廟，赤嵌樓係中國宮殿式建築。

鳳山縣署

原圖僅存一半，縣城以南殘缺。

鳳山縣爲一土城，分東、西、南、北四門，標有“鳳山縣署、關帝廟、義學”等地名。

鳳山縣原爲鄭成功萬年縣地，康熙二十三年始置鳳山縣，以縣東南鳳山而取名。

二、手繪台灣地圖的意義性質與繪制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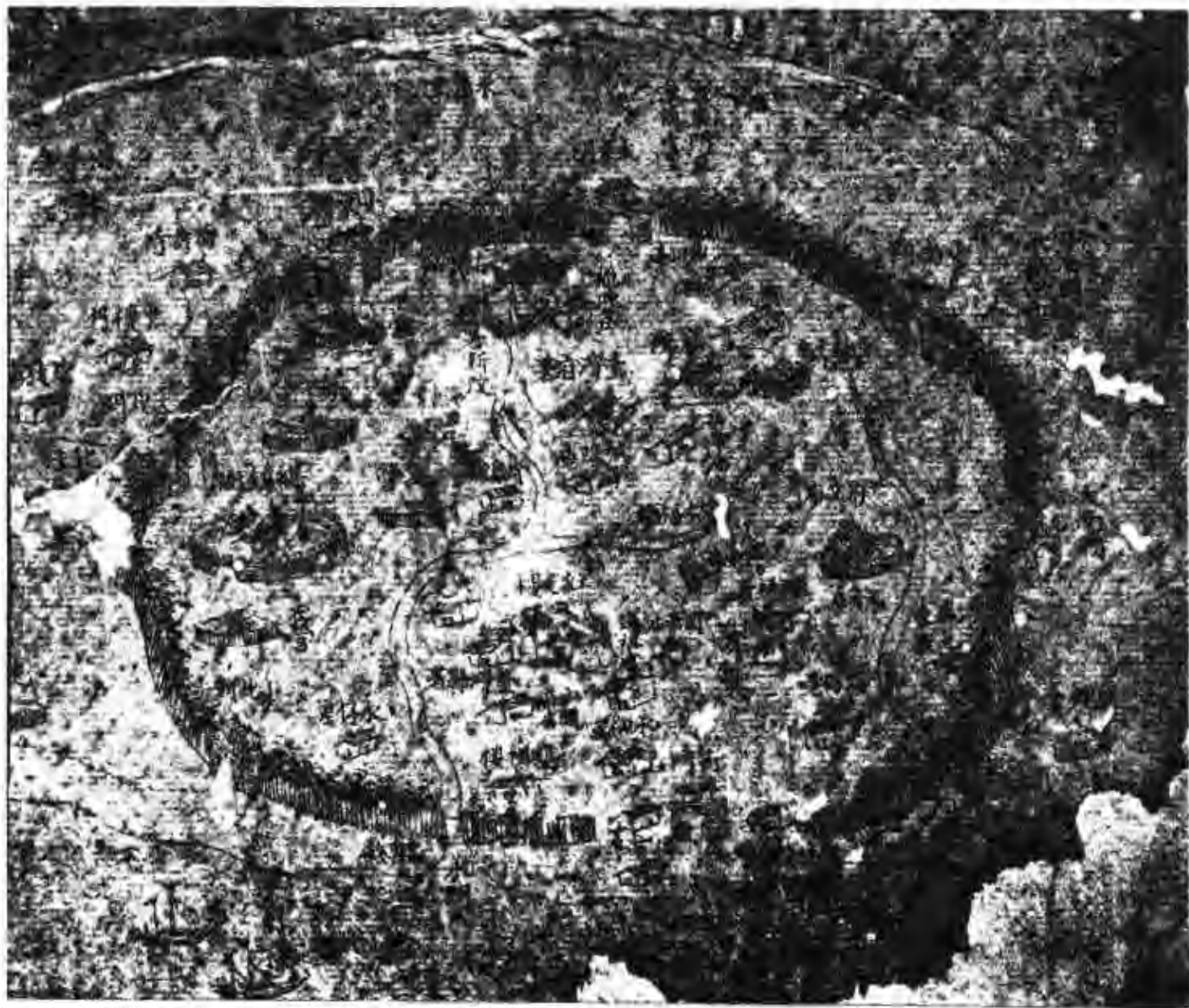
我國最早手繪台灣地圖，當推沈光文所作的《台灣輿地圖考》。沈光文字文開，別號斯庵，浙江鄞縣人，生於明萬曆四十年(1612年)。沈爲明末太仆寺少卿(晚明太仆卿及少卿皆爲監軍)，奉差廣東監軍。《諸羅縣志》、《台灣府志》、《台灣縣志》均載：“順治辛卯……由潮陽航海至金門……將入泉州，舟過圍頭洋，遇風飄至台灣”。沈渡台時間，史書記載不詳，應在明永曆六年(1652年)。據沈自述：“借居海島(指台灣)，登山問水、靡不有詩，尤喜步和人韻，雖邱壑清深，覺感激時露……徒寂處於荒野窮鄉之中，混迹於雕題黑齒之社”。這段自述並未提及他曾作過《台灣輿地圖考》。季麒光曾言及沈光文是“八年之間”，作成台灣輿圖考，以備鄭氏征台之用”。《台灣府志》載沈之著作有《台灣輿圖考》一卷，《文開文集》一卷，《文開詩集》二卷，《台灣賦》一卷，《草(花)木雜記》一卷，《流寓考》一卷，文集散見於府縣志等書，而《台灣輿圖考》一卷，已失傳。

明永曆十二年(1658年)，愛國志士何廷斌曾獻一幅台灣地圖給鄭成功，何廷斌所獻的台灣地圖屬台南鹿耳門的港口航行圖，《台灣外記》卷十載：“何廷斌於永曆十一年陰曆五月，令小通事郭平暗測鹿耳門港口，密駕小舟作釣魚狀，順鹿耳門至赤嵌城邊，暗把竹篙打探，測繪而成”。可見該圖僅限台南鹿耳門港口及赤嵌城(即普羅文查城)一帶的地形圖，何廷斌攜圖至廈門拜見鄭成功時，“遂出袖中地圖以獻”，應屬目測手繪的小幅簡圖。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八月，鄭克塽降清時，曾把台灣地

圖一幅呈獻施琅(見施琅：《請留台灣疏》)。可惜上述二圖均只見於文獻記載，而未流傳於世，無從查閱。

北京圖書館珍藏一幅《清代繪制台灣地圖》(見《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五期封面)，該圖繪於何時，未見考證文章，亦屬清代



清乾隆年間手繪台灣地圖一段：台灣府城(今台南市)

(全圖縱44公分 橫554公分 淡著色畫 手卷)

廈門大學人類博物館珍藏

輿圖中一幅罕見的珍品。

廈門大學人類博物館珍藏的這幅《清乾隆年間手繪台灣地圖》，係已故館長林惠祥教授於1954年在廈門市攤搜集而得，台灣廈門之間一水相隔，明清以來，台廈間人民往返頻繁，該圖很可能是清代官員後裔所藏，而由舊書攤收購，此圖在廈門市區出現是很自然的，台灣自康熙二十三年設府，隸屬台灣廈門道管轄，同屬一個政區，往返更加密切。

該圖採用立體淡著色筆繪法，把清乾隆年間台灣府雄偉壯麗的山河表現出來，圖中除標明二地之間的距離，方位及地形外，着重繪出軍事上設施及布防，特別詳細注明駐守將領的官銜及士兵人數，而倉廩炮台戰船設置方法及數目也一一加以標明，詳考該圖性質，應屬乾隆時期台灣廈門道用兵台灣的軍事地圖。

該圖繪制年代，文中已有二次提及，下面再作幾點分析。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台灣收歸清代版圖後，即在台灣建立郡縣營伍之制，郡縣之設，皆承鄭氏之舊，僅改其名稱。雍正元年八月，巡視台灣御史吳達禮奏稱：“諸羅縣北半綫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典史一”¹⁰。於是原諸羅縣內，增設彰化一縣及淡水一廳。

《彰化縣志》卷一載：“雍正元年，乃分諸羅中間百餘里之地，東截虎尾，北抵大甲，設彰化縣治，而彰化之建置自此始”。《嘉慶重修一統志》卷437載：“雍正元年，增設彰化縣”。《台北擬建一府三縣疏》載：“雍正元年擴彰化一縣，並設淡水同知，主北路捕務”。《論埔里社事》載：“朱逆(指朱一貴)既平，乃增彰化，設淡水廳”。

雍正元年始增設彰化一縣。原圖中有淡防廳署之名稱與彰化縣署繪在同一地點，可見該圖繪制年代當在雍正元年之後。

原圖中諸羅縣城，係繪一土城，不同於彰化、竹塹兩城繪以植刺竹為城，據“雍正元年知縣孫魯改築土城”的記載，則又知該

圖應繪於雍正元年之後。

清統治者於康熙六十年鎮壓朱一貴起義後，乃有“革新政治”之議，當時台灣總兵藍廷珍的從弟藍鼎元認為革新之道，首在開拓疆域，主張在半綫(即彰化)添設縣治：即“自虎尾至淡水凡七、八百里，劃歸半綫新縣管轄，則可免北路空虛，無患地廣兵單之慮”¹¹。至雍正元年乃添設彰化縣與淡水廳。

藍氏《平台紀略》一書著作年代，應在康熙六十一年末，雍正元年初，因書末有“雖平台僅在七日，而拔盡根株”之句，由此可知該圖應繪在雍正元年之後。

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降清，為加強防務，以台灣距省會遙遠，設總兵官一員，副將二員、兵八千，分為水陸八營(澎湖另設副將一員，兵二千，分為二營)，每營設游、守、千、把等官。康熙年間，台灣府城內外汎墘(設弁帶兵曰汎，僅安兵者曰墘)俱系三營(即左、中、右)撥兵分防。至雍正十一年總督郝玉麟奏准：“添設城守營，將倉庫、城門、炮台及各汎墘悉歸防守，乃將三營之兵撤回府治”。原圖中注有：“大鷄籠汎安千總一員、外委一員、兵九十五”。“艋舺渡頭汎安外委一員、兵二十名”。“竹塹城內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兵三百二十一名”。台灣府署有“夙邑倉廩”，小北門及小西門外繪有炮台二座，從竹塹城內守備及台灣府署的倉廩、炮台之設，可見該測繪時間當在雍正十一年之後，但城垣的建置不能與測繪地圖同一時間，應在城垣建成之後，而雍正朝僅歷時十三年，該圖繪制具體年代當在乾隆年間。

原圖中諸羅縣地名尚未改稱嘉義，可以明確肯定該圖繪制的下限年代當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林爽文起義之前。

注 釋

1. 《嘉慶一統志》

2. 甘爲霖：《荷蘭人侵佔下的台灣》第八章
3. 《彰化縣志》卷一 第81頁
4. 連雅堂：《台灣通史》
5. 楊英：《從征實錄》第152頁載：“改赤嵌地方爲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以府爲承天府，天興縣，萬年縣。
6. 高拱乾：《康熙台灣府志》
- 7—8. 連雅堂：《台灣通史·城池志》
9. 赤嵌一名有二說：《台灣縣志》：“閩人謂水涯高處爲墘，訛作嵌，而台地所用磚皆赤色，朝曦夕照、若虹吐，若霞蒸，故與安平城具稱赤嵌。
另據日本學者考證：謂赤嵌是古時高山族一個社社名。
10. 《東華續錄》雍正元年八月
11. 藍鼎元：《平台紀略》

第二輯

社會發展



台灣本土意識的形成及其含意

陳其南

一、前言

有關清代台灣史的研究，在過去的一、二十年間，已有相當大的變化。在此之前的台灣史研究大都偏重於史料的發掘和整理，較少有社會科學觀點的分析。隨著中國史研究的社會科學化傾向，許多年輕的研究者開始嘗試採取較新的觀點來整理台灣的歷史材料。此種發展一方面使得台灣史的研究脫離了一般通史或文獻學的樊籠，開始分化為不同專史的研究。另一方面，台灣史做為一種地方史的研究，由於應用社會學、經濟學或人類學的觀點加以分析，而產生了不少解釋模式或理論雛形。研究者的增加和研究方向的拓展已使得台灣史研究慢慢成爲一個年輕而充滿活力的學科。

本文不打算在此一一介紹這些研究成果，只想對筆者曾經思考過的一些問題做一番介紹和討論。筆者曾在一九七五年完成一篇碩士論文《清代台灣漢人移民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雖然是在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的論文，但使用的資料和討論的問題均屬於台灣史的範疇。此論文曾於一九八〇～八一之間分篇發表出來：

- (1)〈清代台灣漢人移民社會的歷史與政治背景〉，《食貨月刊》復刊十卷七期，頁廿九～四一。一九八〇年。
- (2)〈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之形成〉，《食貨月刊》復刊九卷十期，頁一～十九。一九八〇年。
- (3)〈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四十九期，頁一一五～一四七。一九八〇年。

- (4)〈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台灣研究的一些啓示〉(莊英章合著)，楊國樞、文崇一(編)《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的中國化》，頁二八—三一〇。一九八二年。

本文想要探討的問題主要是上引第三篇有關台灣社會結構變遷問題的討論。作者後來又把這一個論點加以比較分析而寫成另一篇文章〈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載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一九八四年，頁三三五～三六六)。這些文章均已收錄在筆者最近出版的一本專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出版社，一九八七)。

二、「土著化」的解釋模式

筆者在論文中曾經如此說道：

從一六八三年到一八九五年的兩百多年中，臺灣的漢人移民社會逐漸從一個邊疆的環境中掙脫出來，成爲人口衆多、安全富庶的土著社會。整個清代可以說是來臺漢人由移民社會(immigrant society)走向「土著化」(indigenization)變成爲土著社會(native society)的過程。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一個爲時相當長久的轉型過程充分反應在臺灣漢人社會羣體構成法則的變遷上。作者將根據可得的歷史材料和現有的研究加以分析來說明……臺灣各地區的漢人社會形態有前後期之不同。在前期，社會的流動性和不穩定性是十分清楚的。……頻繁發生的祖籍分類械鬥可以做爲一個最佳的說明。這或許暗示了一種社會人羣認同過程的嘗試和危險期。不同的成份尋找著各自的指涉點，隨著時序的推進，逐漸進入一個穩定的飽和期，產生不同層次的沈澱現象。各種不同層次的祖籍羣在臺灣構成了成層的分佈形態，……經過這樣的轉型，建立在本地地緣和血緣關係上的新宗教和宗族團體取代了過去的祖籍地緣和血緣團體。

這一段摘要說明了筆者所認定的臺灣漢人社會之發展過程是「移民社會」轉型為「土著社會」的過程，而劃分這兩個階段的標準是社會羣體構成 (social group formation) 的認同意識，在前期的「移民社會」中，緣於大陸的祖籍意識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而反映在不同祖籍羣之間頻繁的分類械鬥事件上。後期的土著化過程則以建立在臺灣本地的地緣和血緣意識為新的社會羣體認同指標。換句話說，這裏所指出的·一個單純的理念是認定：土著化之前的臺灣漢人社會，是一個以大陸祖籍為社會羣體認同指標的「移民社會」。

因此，「筆者所要探討的是來自中國大陸的漢人如何在一·個新的移民環境中重建其傳統社會的過程。所謂『傳統』是指中國本土社會，尤其是移民原居地的華南所固有的社會階層化現象及地緣和血緣組織而言。本文探討漢人社會結構在這兩個不同空間和時間環境下所產生的連續和轉化過程」。這裏所指出的·一個概念就是把初期的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當做是中國大陸傳統社會的連續或延伸，移民社會的性質就是原傳統社會移殖或重建的過程。但移民社會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即經土著化過程轉化為土著社會。而土著社會的特徵則表現在移民本身對於臺灣本土的認同感，不再一味地以大陸祖籍為指涉標準。換句話說，在意識上由「唐山·人」、「漳州人」、「泉州人」、「安溪人」等等概念轉變為「臺灣人」、「下港人」、「南部人」、「宜蘭人」等等。或在血緣意識及祖先崇拜的儀式上不再想「落葉歸根」，或釀資返唐山祭祖或掃墓等等，而重新肯定臺灣這地方才是自己的根據地，終老於斯，並且也在臺灣建立新的祠堂和祭祀組織，逐漸地從大陸的祖籍社會孤立出來，而成爲·一·新的地緣社會。這段長期的轉型過程基本上表現在兩種社會人羣的組成方式和互動形態，一為分類械鬥的事件，一為宗族組織的移殖和形成。論文的主要內容即根據不同的史料證據來說明此種特質。

三、分類械鬥與土著化

械鬥事件的發生可能有不同的原因，或是因不同時期而顯示出形態上的差異，但其做為社會人羣分類的一個極端化的結果則一。換句話說，藉着分類械鬥的分析，我們有可能闡明社會人羣分類的現象和原則。同時，由於械鬥成爲一個引起官方特別注意的事件，或分類的意識已孳雜在民變的過程中，因此在地方誌或史籍中有較爲詳細的記載。從這些特有的歷史材料的分析中，可以獲得有關當時一般社會結構型態的清楚映像。但是當械鬥做爲一種社會衝突的表現逐漸減少之後，根據某些原則做社會羣體認同或分類的現象並未消失，只不過是經由某種轉化而以較爲平靜的方式成爲社會生活的一部分，普遍存在於社會上。只是我們不再有較完整的記載，因爲這種和緩的社會羣體構成不像械鬥和民變會涉及社會治安和秩序問題而成爲值得史誌記載的事件。例如一般寺廟祭祀圈和宗族的建立很少發現於地方和官吏的文書中，但有關早期大規模的分類械鬥和民變事件，我們卻不難找到參與者個人的歷史背景、起事緣由和審訊資料等。因此對於後期發展出來的一些靜態的社會羣體構成，我們只能根據零散的寺廟臺帳、族譜和第二手的學者研究來回溯和重構。

清代台灣漢人之分類事件，可以溯自康熙六〇年(一七二一)朱一貴之亂，至同治年間(一八六〇)始漸消弭。其間，乾隆末年至咸豐年間最爲激烈。計一七六八以至一八六〇的九三年間，有記載的分類械鬥之年代便佔了三〇年左右，平均每三年即有一次分類事件(參見《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九五—九七)。

從這些個例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台灣漢人祖籍分類的各種型態，例如南台灣之分閩粵，彰化之分漳泉，北部之分頂下(厦)郊等。

然而，大約在一八六〇年代以後，幾乎再也沒聽說過有大規模的，以祖籍人羣爲分類單位的械鬥事件。從一八六五年到一八

九五的三〇年間，雖然仍有械鬥事件，但分類的型態顯然已經轉變，例如同治年間(一八六二—一七四)宜蘭平原的「西皮福祿」之爭和光緒二年(一八七六)苗栗的吳阿來事件。由這兩件較重要之械鬥事件看來，到了清末時期，臺灣漢人的社會意識顯然已經逐漸拋棄祖籍觀念，而以現居的聚落組織為其主要之認同單位。筆者認為這是臺灣漢人社會逐漸從一個移民社會轉變成土著社會的過程之最佳說明。而在這個轉變過程中，村落的寺廟信仰和宗族組織擔任著最重要的角色。

不同祖籍人羣大多供奉其特有之神明，並以其廟宇為團結之象徵，此種現象早經學者不斷指出。大體，漳州人多奉祀開漳聖王，泉州三邑人多奉祀觀音佛祖，同安縣人多奉祀保生大帝，安溪縣人多奉祀清水祖師，客家人則多奉祀三山國王。我們甚至可由一聚落所奉祀之神明，推斷其居民之祖籍。故人羣之分類每與神明會或祭祀圈有不可分的關係。寺廟神的信仰，雖然一方面可以用來做為判別不同祖籍移民之依據，且可能成為不同祖籍移民團結之象徵；但在信仰的意識型態上，它是超越祖籍人羣之分別的。寺廟神唯有附著在不同祖籍移民的分類意識，才構成一種排外的認同標幟。否則，其信仰圈的擴大通常可以毫無困難地跨越不同祖籍的人羣。樹林濟安宮是一個例子。而發現在彰化平原的一些三山國王廟，原先可能是客家人所建立供奉的，但後來此種祖籍意識也都被拋棄了，三山國王廟仍然屹立在閩人聚落中，受到不同祖籍人羣的奉祀。是緣於此種特性，才使得清代中葉以後，臺灣鄉村的寺廟負擔起整合鄉莊社會的任務，使臺灣漢人社會從傳統的、封建的祖籍分類意識中解放出來，而在新的移民環境建立新的社會秩序。更清楚地說，清代臺灣漢人社會中，新的地緣團體之建立是以寺廟神的信仰為基礎，而發展出來的村落或超村落之社會組織。

四、宗族的形成與土著化

姓氏的集中分佈是形成大宗族的先決條件，因此在臺灣，隨著土著地緣組織的形成，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的親屬團體——宗族，也開始茁壯、發展。在臺灣的漢人社會，與中國本土一樣，宗族的建立也是以族產或宗祠為其基礎。在臺灣，這類族產稱為〈祭祀公業〉。今天我們只能依賴這些有形的、持續性的祭祀公業之記錄來考察宗族發展的問題。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出版一冊有關一九三七年全臺灣祭祀公業的統計資料，其中有一項是這些祭祀公業的成立年代。根據此項資料(參見《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一三九)，可見祭祀公業的大量設置是在道光(1821—)以後的事情，而在光緒(1875—95)和明治(1896—1912)年間達於極盛，大正年間(1913—26)因為日本殖民政府之管理政策而使公業之設置平均數較前減少。

早期，漢人移民臺灣大多數只做暫時居留的打算，後來雖然逐漸定居下來，但對於祖先之崇拜，他們往往是由在臺之宗族成員據資派人携往大陸原籍祭祖。可是，經過一段長時間的定居以後，逐漸感到回原籍祭祖之不方便，而且在臺灣之宗族成員也繁衍不少，其中有能力、功名者，遂倡導建祠堂，設公業。在台灣各地，可以發現不少大宗族是如此建立起來的。而臺灣漢人移民在臺重建其宗族組織的過程，正顯示他們已經決定把臺灣當做永久之故鄉，不像南洋僑民始終抱著落葉歸根的想法。所以有學者從華僑社會的研究中，得到一個結論「宗族是不能移殖的」。但我認為這並不是宗族本身的不能移殖，而是早期華僑的觀念中未曾想加以移殖。在臺灣的漢人社會，到較晚期，移民不只自己到臺灣，甚至有好多據說是背著「公媽牌」渡海而來的。當有足夠的宗族成員重新在臺灣相聚時，他們便有機會重新建立一個與祖籍之宗族類似的組織。由這裏可以看出臺灣漢人社會和海外華僑社會

表現在上著化過程中的不同途徑。假如考慮到明治年間，當臺灣與大陸的交通愈趨困難以後，祭祀公業的大量增加，那麼我們更可以明瞭臺灣漢人土著化速度的加快現象。

清代下半葉，台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結果，甚至發生了許多類似華南地區的異性械鬥事件（見《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一四一～三）。這樣的發展幾乎有點像華南家族社會的翻版了。也即是說，台灣的漢人社會已從移民社會轉變為典型的土著社會了。

五、台灣漢人社會與東南亞華僑社會

「土著化」的理論基本上是一個人類學式的研究，主要是透過社會結構、族羣關係和人羣認同意識的分析來闡明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轉型過程。以這個概念為參考，我們便可以探討在同一時期來自同一祖籍的漢人在東南亞的華僑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如果有所不同，那麼是什麼因素所造成的？根據拙著的論證，在臺灣「土著化」了的漢人社會，實際上是把臺灣漢人在華南原居地的社會形態重新在臺灣建立起來的。換句話說，臺灣漢人移民在後期雖然獨自發展出一個「土著社會」來，就如華南漢人社會之為土著社會一般，但其社會結構形態是相同的，特別是表現在宗族發展的過程上。如果傳統型態不經過現代化的衝擊，那麼我們也許會發現臺灣和華南的社會有更多的相似之處，我們也就毫無疑問地更可以說臺灣漢人社會是大陸中國社會的延長或擴展了。「土著化」的概念始終是認為台灣漢人社會在前後期均屬於中國本土社會的延伸，而其主旨是在討論：在這個前提下，台灣漢人移民社會曾經有過怎麼樣的轉型？

東南亞或其他地區的華僑社會固然也可以說是中國的延長或擴展，但在意義上已與臺灣漢人社會不一樣。基本上，臺灣漢人已發展為一土著社會，不僅是「移民」，而是已經「土著化」了，而華僑社會則始終是「移民社會」，並無本上認同的問題。這

了後來東南亞地區的原土著社會之民族意識覺醒，進而建立所謂「民族國家」之後，即產生了認同的問題，造成不少悲劇性的排華事件。但臺灣漢人社會由於一方面土著化的過程已經完成，一方面完成後所展現的形態又與華南社會一致，因此並無類似華僑社會的兩難問題。這種差別使得我們認為「土著化」的概念在比較臺灣漢人和華僑社會時更能顯出其特質。從近代歷史的經驗看來，中國本土社會的擴展，其真正的基礎是建立在外移社會的「土著化」之轉型，而非僅止於單純的地理延伸。單純的地理延伸之移民並不必然產生土著化的漢人社會，雖然在心理上足以構成母社會的一部分，最後的結果卻不能在地理上有所擴展。

六、族羣關係與政治歸屬

然而，在今天的中國人社會中，「台灣人」這個用語和概念已經不像「湖南人」或「廣東人」那樣純粹是一種地方性居民的稱謂。在許多的場合，不論是台灣本地或是海外華人社會，每當使用「台灣人」這個稱呼時，往往包含了過多的歷史、政治和族羣觀念所衍生的情緒。因為有這些因素的干擾，我們有時候感到很難從社會科學的角度來客觀地分析諸如「台灣人」這類概念的性質及其形成的歷史過程。不同政治立場的人會用不同的眼光，更多時候是帶著中國人所特有的激動情緒，來看這個問題。

很多時候，所謂「台灣人」意識總是被認為與政治上的台灣獨立運動有關。因此，有些人的看法是絕對不承認有台灣人這個範疇的存在。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另一個極端的看法，即認為「台灣人」經過長久的歷史和地理分隔，已經與大陸上的「中國人」不同，進而企圖將「台灣人」的意識昇高為民族的範疇。這類看法，如所周知，往往與其政治訴求有關。最近，在台灣也有學者和社會輿論從不同的角度開始探討所謂「中國結」和「台灣結」的問題。

爲了便於做學術性的討論，我們應該將這些政治性的含義儘量從我們的研究中加以排除。換句話說，我們希望可以從歷史的發展和族羣的意義上頭來探討「台灣人」這個客觀存在的歷史社會事實。但不論探討的結果爲何，均不應衍生出與當代政治立場有關的任何前提。譬如說，我們的結論可以指出一個簡單而明顯的事實，即台灣人在人類學或社會學的族羣定義上，只不過是華人或漢人社會的一個地方性成分而已，頂多只能算是與湖南人、廣東人或客家人一樣，是屬於不同方言羣或是地方居民的範疇。

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認識到，當代吾人對於政治歸屬或國家公民觀念的認同，基本上已經逐漸脫離民族或歷史的傳統規範。也就是說，相同的民族或文化社會並不一定非得統一在一個國家的體制之下不可，更不用說要從歷史淵源來命定出這種結論。否則的話，我們在今天的世界也就不會看到英國人或盎格魯撒克遜人會形成那麼多的獨立國家了。

然而，聰明而敏感的中國人可能會由此馬上認爲這是在鼓吹所謂「分離主義」，接着當然就會扯到諸如廣東省或湖南省是否也要獨立，或美國各州是否也可以獨立的問題上去？這裏要嘗試解明的一個理性化的觀念是，不論我們如何證明出兩個地方或族羣在血緣上或在歷史上彼此相關或無關至任何程度，在二十世紀快結束的今天，不應該再是政治或國家歸屬的一個標準，或是唯一的標準。

同樣的道理，如果在我們的研究中，說明了「台灣人」地方意識客觀存在的事實，甚至歷史的因素已導致社會經濟和文化的差別性，這也不能提供任何基礎或理論來支持台灣應該與中國大陸在政治歸屬上分離開來的說法。即使是在人種、語言或文化上不相同的族羣，在政治上也可以結合成一個健全而有效率的國家。這也是爲什麼我們可以容忍一批一批的中國人從台灣、香港和大陸自由移民到別人的國家，改變其公民權歸屬的理論背景。事實

上，我們早已承認在某種程度上人民有選擇國家和公民權的自由，而一個國家的構成並不一定要建立在單一民族的基礎上。因此，我們從不會基於民族的感情去責備移民者是所謂「分離主義者」，或繼續主張「民族國家」論。這些屬於外籍的華人實際上已失去回過頭來規定或要求海峽兩岸中國人從事同樣的政治歸屬選擇之權利了。

企圖從歷史或族羣的概念中去尋找政治歸屬的理論基礎，在今天的國際社會中已經愈來愈站不住腳。即使對中國這個國家政治體而言，這樣的訴求在理論上不僅缺乏合理化的力量，而且最後可能證明是自我矛盾的。因為，中國本身就涵蓋了許多不同文化差異的族羣，以及依任何標準來看均屬於獨立的「民族」。

在邁向理性化的中國社會之過程中，讓我們儘可能把政治的問題歸還給政治來解決，而把歷史文化的情境當做是客觀存在的事實，讓理性的人們從事客觀的探索。歷史和文化傳承不應該變成遂行政治目的的工具。同樣的，我們也不應該爲了政治目的而扭曲歷史和社會的客觀事實。只有這樣，我們才可能寄存希望，在不同的中國人社會中，不論他們是屬於一個或多個國家，均可能體現出理性化的政治本質：即國家的存在是以人民的意願和福祉爲前提，而不能單是經由歷史傳統或既存政體的主觀勢力來規定人民的政治歸屬，政治問題應由「政治行爲」的客觀標準來解決。

台灣竹城的研究

許雪姬

一、前言

據藍厚理(Harry J. Lamely)在“*The Formation of Cities: Initiative and Motivation in Building Three Walled Cities in Taiwan*”一文中指出，台灣城至少具有三項特色：

(一)城址都在離海岸不遠的低地。

(二)城址附近都有一到二處的出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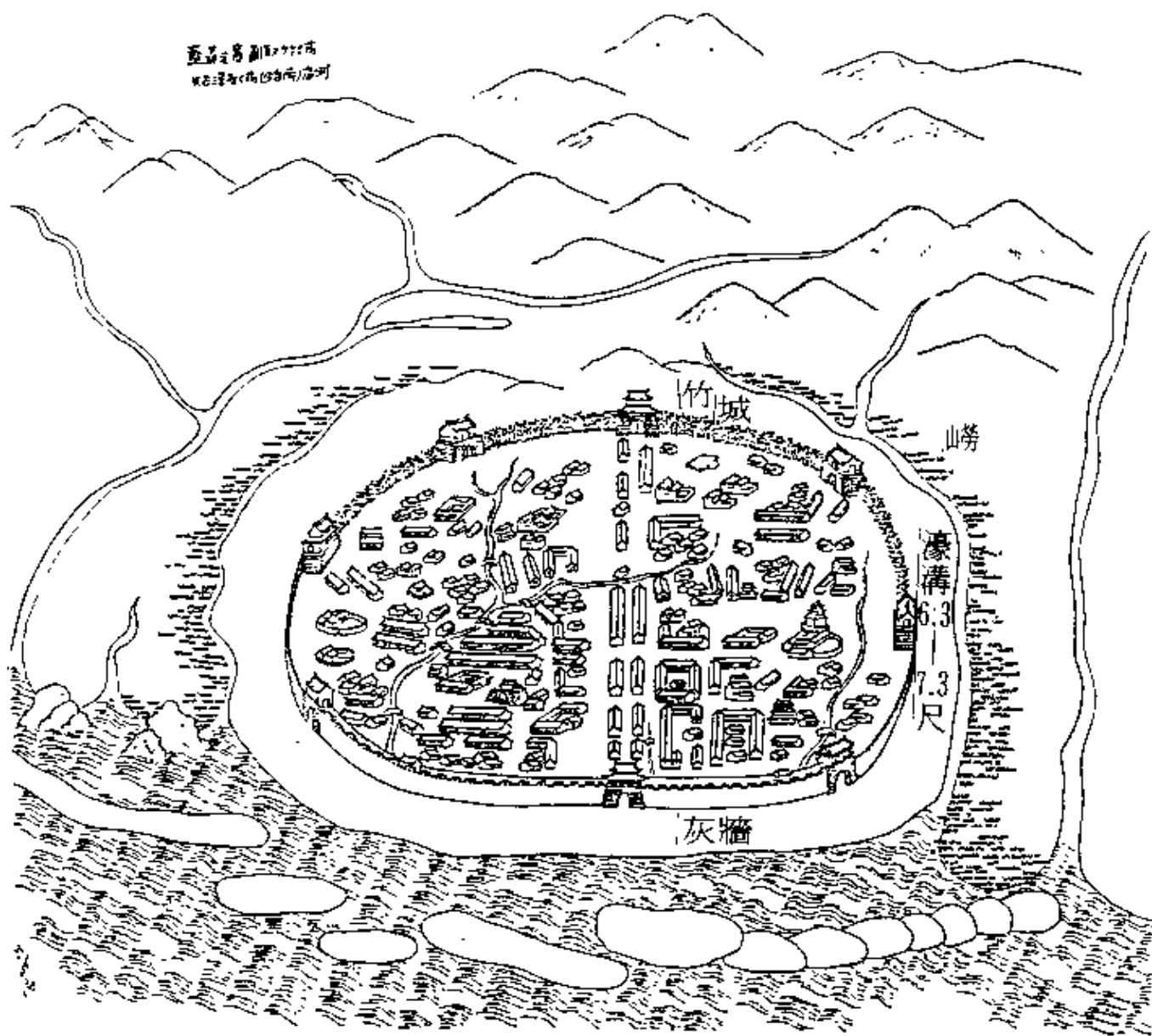
(三)城的形狀是不規則的，大都比大陸城的面積小。¹

姜道章也指出，台灣城和內地城比較起來，大陸的城都建在河岸(River Bank)，台灣則因河流短淺湍急，且怕颱風期有洪水泛濫之虞，因此除極少數情況下，都不建在河岸；其次台灣城的面積要比大陸小，縣城的面積大半都不超過零點五平方公里。²據我個人的看法，台灣城還具備一個特色，那就是竹城的存在。竹城已構成台灣的特殊景觀，正如噶瑪蘭通判董正官(?-1853)的詠「竹城」詩：

「鳳竹原無雉堞名，藩籬捍蔽儼維城。復于隍卜蒼筤老，瞻彼淇疑版築成。翠幕一圍資固圉，綠沉千個抵排兵。蕭疎莫恃春雲補，未雨修宜衆手擎。」³

就是最佳的寫照。目前對台灣竹城做過研究的，只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劉淑芬(1952-)，他在“清代台灣的築城”一文中探討了台灣竹城興建的背景及竹城對台灣築城的影響，⁴不過該文旨在說明竹城是台灣城的原型，尚未做進一步的研究。

五品文房副取竹城
其地深為(西)山(南)河



台灣建城可以分爲三期，這三期各具特色，⁵而竹城在這三個時期都曾出現過，其重要性不亞於木柵、土城和磚石城，故竹城在台灣史上應有其一席之地。其次，竹城在防衛上也產生過相當大的功能。因此本文以竹城爲主要的探討對象，先說明竹城興築的背景、沿革；再討論竹城所具有的特色，及竹城與攻防的關係；最後則分析竹城衰落的原因。⁶

二、竹城興建的背景

所謂竹城，(在民間則稱爲竹圍，並非竹籬)到底可不可以算做城？據陳正祥的研究，中國人一向認爲磚石建的或夯土築的才算是城，⁷因此未免不把竹城看做城，如閩浙總督方維甸(1756-1815)、⁸台灣道周凱(1779-1837)、⁹鹿港同知鄧傳安(1821-1824在任)、¹⁰連雅堂(1878-1936)¹¹事實上，在大多數的記載中，皆順理成章地用竹城來記載以竹子圈圍而成的防禦工事，因此竹城在城嚴格的定義下雖不能稱城，但至少可以代城，¹²本文仍依慣例稱竹城。

城具有防衛的功能，同時也是中國行政和文化的象徵。清廷收台灣入版圖後，理應在設治時即築城，¹³事實上“重洋形勢與內地異”¹⁴邊區的台灣並沒有築城；且初期所築的大半是代替磚石城的竹城，這種現象，據分析，是以下幾個因素所造成的：

(一)經濟因素——築一個周一里上下的磚石城，至少需耗十四萬兩銀子，¹⁵清初在台設一府三縣，若都築城，需五十六萬兩建城費，以當時清廷剛平三藩、定台灣正是財政拮据之時，更無法辦到。且磚石城的興建與否，和當地居民的財力是否能支援築城有關。¹⁶在設治之初，諸羅、鳳山兩地知縣，因當地居民未集，均未赴任所，一暫住佳里興；一住在府城。居民少，民間無法籌款，雖「城民禦暴，藉百雉而益安」，但「崇墉長濠，非數人所能任」，¹⁷自然不可能建磚石城，只能建價廉省工的竹城。¹⁸

(二)自然環境的限制

1. 磚石難採——台灣部份地區，地質不甚膠黏(如宜蘭)，不能燒磚；且雖有產磚石之地，但卻難以採取；且取後也難自山中運到工地，故除了鳳山縣治(舊城)採打狗山石以資利用外，¹⁹都運自內地，工程浩大，經濟上無法支援。

2. 地有浮沙，時有地震，城之不易——藍鼎元(? -1729)在其“復制軍論築城書”中曾提到：「台地徹底粉沙，築之不堅，膠之不實。」²⁰鄭光策(? - ? 乾隆間)也認為「台地上脈鬆浮，每歲震動不常，有自數次至數十次者，……且台地多沙土，基址難堅。」²¹以上這兩個因素，是清初在台不築磚石城的自然原因。

(三)政治上的顧忌——在清駐在台官員的看法中，台灣孤懸海外，「惟仗中國威靈統攝之，若僅畫疆而守，即有城不足恃。」²²故不主張建城。迨康熙35年(1696)吳球、47年(1708)劉卻相繼起事後，福建巡撫張伯行(1651-1725)認為台灣僻處海陬，番民奸良不一，需先築竹城以利防戍。²³康熙61年(1722)朱一貴事件發生，府城淪陷，事平，閩浙總督覺羅滿保(? -1725)、福建水師提督姚堂(1721-1724在任)，皆請在台建城，聖祖(1654-1722)卻認為，朱一貴雖佔府城，但因無城可守，進不能即勝，退無可守，得以迅速平定，沒有建城反倒是好，故不准台灣建磚石城。²⁴雍正9年、10年(1731-1732)林武力、吳福生相繼起事，廣東巡撫鄂彌達(? -1761)再請在台築城。世宗(? -1735)見解與聖祖同，視台灣與內地有異，仍不准建城。²⁵乾隆51年(1712)林爽文起事後，彰化、諸羅、鳳山城都被攻陷。高宗(1711-1799)眼見蒟竹城防守不易，乃主張在台建磚石城。²⁶53年(1714)初，高宗又改變先前的態度，和其父祖一樣，強調無城則「易失易復」，原本擬建石城的計劃乃台中止。²⁷一直到嘉慶20年(1815)台灣才築第一座磚石城——彰化縣城。這時距清領台已有一百三十二年之

久。考高宗之所以改變主意，實受福康安(? -1795)等人的影響，不再將台灣看為久成郡縣，與內地無異之處，而非純是節省經費使然。由此事，再參酌高宗的其他措施，如欲停來台班兵之半易以台灣本地居民，最後也取消了，²⁸而恢復收台之初，派旗籍台灣鎮總兵來台鎮壓的先例，²⁹可見高宗並沒有解台灣築城之禁。

（四）竹是台灣的特產

清廷既不准台灣建城，何以必欲以竹，而不以九芎，³⁰刺桐³¹等來築城？其原因是台灣氣候濕熱，適合竹的生長，故用來築城。蔴竹或寫成刺竹，茨竹，學名是 *B. Stenostachya*, Hackel，它本身具有如下特色：

1. 高——蔴竹高可達十六公尺，依陳正祥的研究，國內的城最高達十八公尺，最低為五公尺。³²因此刺竹的城高，比上不足比下有餘。

2. 小枝叢生長刺，利於防禦——刺竹的枝桿常交叉成直角，竹條叢生，小枝節隆起較著，每節基生一到三個彎曲銳刺，可防攀援。³³

3. 省時省錢——竹比其他樹種，不但成林速，而且價廉工省。³⁴

4. 分枝易活——「台竹一株，可截三段植之」，³⁵且「分植根株便發枝。」³⁶

三、竹城興建的沿革

清廷既在台灣設治，城池之建實係遲早的事，台廈道高拱乾(1691-1695在任)修台灣府志時已有建城之議，未果行。³⁷郁永河來台采硫，亦指出當事者屢欲建城，但因磚石無著，以致中輟，乃思效民間以竹編圍成城，將竹「夾植二三重，雖狐鼠不敢穴，矢礮不能穿，其勢反堅於石。」³⁸福建巡撫張伯行亦以台灣

當習內地廣植雜樹、竹木爲城之經驗，在台種刺竹爲城，³⁹亦未果。朱一貴事件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等請開捐建城，聖祖批駁，遂議建竹城。藍鼎元乃悉爲籌劃，(見圖)但竹城亦未在此時出現。⁴⁰

一直要到雍正12年(1733)，福建總督郝玉麟(?-1741)在議覆廣東巡撫鄂彌達建城議時，主張栽種刺竹，世宗然其意，飭令修築竹城，台灣各府縣城乃依令始栽刺竹爲城，郝玉麟曾做如下的奏報：

「去年(雍正11年)十一月，至本年正二月，雨水稍覺愆期，茨竹喜水，正慮難成，乃自三月十七等日栽種之後，雨水連綿，根土融結，枝叢日漸茂盛，其種植之法，照依條款內開載五層梅花瓣式，時加照料。台灣、諸羅、鳳山三縣，先經告竣，淡防廳、彰化二處飛催趕竣。種竹一事深合輿情，各地紳士人民感戴聖恩，俱各歡欣踴躍協力趨事，僉云：現在保有藩籬之蔽，不數年間，即如城垣堅固，台灣地方永爲倚庇。」⁴¹

林爽文事件平定後，高宗一改築石城之前議，已如上述。當時不僅高宗的看法如此，時人亦不認爲應該改建石城，認爲府縣城之所以淪陷，是人爲因素，竹城仍有其一定的價值：

「……非竹城之難守，以兵力單而人心散也。若經理得宜，自有衆志之城，亦不藉天設之險。鄙意宜且仍舊，多栽蒨竹，深掘濠溝，自足爲守。」⁴²

高宗乃令彰化，鳳山，淡水等縣廳城「不妨仍用蒨桐、竹木等類栽插。」⁴³嘉慶20年台灣第一座磚石城建於彰化，按理說，既開此例，磚石城將隨外患日亟而日盛；然而，事實卻不然，此後竹城仍繼續建，甚至石城建好後，仍再種蒨竹於外以爲衛；而光緒十九年(1893)雲林縣遷縣治於斗六時，仍植蒨竹爲城。以下列表以示台灣各城築建的情況：

| 城 名 | 建置年代 | 城 的 種 類 | | | | 附 錄 | |
|----------------------|-----------------|-----------------|-----------------|-----------------|-----------------|--|--|
| | | 竹城 | 木城 | 土城 | 磚城 | | |
| 台南府城 | 康熙23年
(1684) | 雍正12年
(1734) | 雍正3年
(1725) | 乾隆56年
(1790) | 同治9年
(1870) | 1. 雍正11年自小北門起到南門止，栽種梨楠，共種17,983棵。
2. 乾隆40年補植竹木，列樹木之有根朽者者，實隙以刺竹。 | |
| 諸羅縣城
(乾隆51年改稱嘉義城) | 康熙23年
(1684) | 雍正12年
(1734) | 康熙43年
(1704) | 雍正元年
(1723) | 道光16年
(1836) | 1. 雍正11年，於土城外環植刺竹。
2. 乾隆51年城陷，刺竹砍伐殆盡。
3. 光緒15年修石城，外面植刺竹。 | |
| 鳳山縣城 | 調達甲首城 | 康熙23年
(1684) | 雍正12年
(1734) | | 康熙61年
(1721) | 道光6年
(1826) | 1. 雍正12年於原城外環植刺竹，圍繞三重。
2. 乾隆51年城陷，55年改建土城，道光5年改建石城。 |
| | 鹿頭新城 | 乾隆53年
(1788) | 乾隆53年
(1788) | | 咸豐4年
(1854) | | 3. 乾隆53年插竹為城，嘉慶10年城陷。
4. 咸豐四年，參將曾元福改建土牆，牆外仍環刺竹。 |
| 彰化縣城 | 雍正元年
(1723) | 雍正12年
(1734) | | | 嘉慶20年
(1815) | 1. 雍正12年於街巷外編植刺竹為城。
2. 乾隆51年10月29日城陷，刺竹砍伐殆盡。
3. 乾隆60年原周全事件，片竹不存。
4. 嘉慶2年仍故址栽植刺竹，迄16起始修石城。 | |
| 淡水廳城
(新竹縣城) | 雍正元年
(1723) | 雍正12年
(1734) | | 嘉慶11年
(1806) | 道光9年
(1829) | 1. 雍正11年環植刺竹，周440丈。
2. 乾隆24年，竹城破壞。
3. 嘉慶18年增築土圍漆漆溝，外植竹園。
4. 道光6年改建石城，9年竣工。
5. 道光22年，增築土圍於石城外，再在土圍外築竹園。 | |
| 澎湖廳城 | 雍正5年
(1727) | | | | 光緒15年
(1889) | | |
| 噶瑪蘭城
(宜蘭城) | 嘉慶15年
(1810) | 嘉慶17年
(1812) | | 嘉慶15年
(1810) | | 1. 嘉慶15年植竹為城，外加九哥。
2. 嘉慶17年加栽刺竹。 | |
| 恒春縣城 | 同治13年
1874 | | | | 光緒2年
(1876) | | |
| 台北府城 | 光緒元年
(1875) | | | | 光緒8年
(1882) | | |
| 埔裏社廳 | 光緒4年
(1878) | | | 光緒4年
(1878) | | 1. 光緒4年植竹為城。 | |
| 台灣府城 | 光緒13年
(1887) | | | | 光緒17年
(1891) | | |

| | | | | | | |
|------|-----|-----------------|-----------------|--|-----------------|--|
| 刺竹城 | 林圯埔 | 光緒13年
(1887) | 光緒13年
(1887) | | 光緒13年
(1887) | |
| | 六 | 光緒19年
(1893) | 光緒19年
(1893) | | 光緒19年
(1893) | |
| 基隆廳城 | | 光緒13年
(1887) | | | | |
| 苗栗廳城 | | 光緒15年
(1889) | 光緒16年
(1890) | | | |
| 南雅廳城 | | 光緒20年
(1894) | | | | |

由上表可知：

1. 雍正11年因世宗栽蒔竹之令，台島府縣廳城皆栽蒔竹。
2. 除了基隆廳、南雅廳、卑南廳從未築城，台灣府(台中)、台北府城及澎湖廳、恆春縣外，十一個城都曾經是刺竹城。
3. 鳳山新城、淡水廳城、嘉義縣城情形比較特殊：鳳山新城於咸豐四年蓋好土牆後，外加竹圍，加強防禦；淡水廳城亦然，道光九年築好石城後加土圍，土圍外再加栽蒔竹；嘉義縣城在光緒15年蓋石城，石城外加植刺竹，乙未之役，日軍進攻嘉義城時，仍可見石城外有寬約十公尺的濠溝，濠溝外有成列的竹圍。⁴⁵

四、竹城的特色

(一)形狀——一般人受長安、洛陽等中國大城市方正格局的影響，認為中國城是方形的。事實上取樣一百九十六個中國城來加以分析，發現正方形的城有22個，長方形的城有18個，其他不規則形的有一百五十七個，可見中國城並不一定是方形的。⁴⁶以台灣的城來看，姜道章以台北、台中、左營(鳳山舊城)、新竹、彰化、恆春、埔里、宜蘭、嘉義、鳳山、台南城為例，畫出其大概的形狀，⁴⁷總歸台灣城的形狀為近似長方形的(Closed to

a rectangle)，⁴⁸其實毋甯說比較接近圓形的。姜道章認為台灣城都建在低地，因此地形上的不規則，並非決定城形不規則的原因。至於為什麼會呈現不規則，並沒有進一步的解釋。中國的城垣在改建時，往往因襲原來的形狀，而台灣的城早期是籬竹圍成的圓形竹城，台灣磚石城才會以圓形居多。⁴⁹我同意這個看法，但是要稍加修正：

1. 竹城若係圓形，何以磚石城會呈現不規則形呢？這和竹的栽種有關。竹如上述容易分株，也容易長，但因「規圍至廣，歲月浸滋，牛牧漸侵，猩鬪闇蝕，枯株斷木」，⁵⁰有枯死者，需時常補植。其次，若竹的生長歷有年所，竹根蟠結，枯死的竹根不易清除淨盡，在栽新竹時，無法在原址栽種，需挪前或移後，日積月累，乃成不規則狀。

2. 一般先建竹城，再建土城、磚石城；也有先建土城、石城外加竹圍，因受原城形狀的限制，故改築者只得依原型而擴大或縮小。如諸羅縣城，雍正元年築土城時，周795丈2尺，在外濬溝，環植刺竹，周長變為835丈5尺，到改建土城時，則縮小為744丈2尺。新竹城，雍正11年時城周440丈，嘉慶18年築土圍加竹圍，周長為1,400丈；而道光6年建石城又縮為860丈。由上可知，改建時並不全按原址，只是形狀大致相同。

也許城圓正如陳正祥所說的是最省錢的形狀，⁵¹換句話說，耗同樣的建築費，做成圓形的面積最大。至於說城圓較容易防守，則恐或未必。此點伊能嘉矩早已說明方形城和圓形城在攻防上的優劣。⁵²

(二)竹城的形制——刺竹的栽種，若依世宗的勅令，係依梅花形栽種，一朵梅花一叢，若以台灣府城來看，它在雍正元年圍以木柵，但西邊臨海，不圍竹，其餘東南北三面共種竹17,983叢，大約每一尺栽一叢。其次，栽竹城並不獨立存在，1. 通常一座所謂的竹城，要濬溝，築城樓，設礮台才算完整。以大溪李騰芳古

宅的竹園來說明，也許較能明瞭。據其後代告訴我，一座竹園通常在外浚溝闊深各約一丈，內栽一丈餘厚的竹叢，由外到內，分別種蒨竹屬的蒨竹、長枝竹（一稱鸞腳綠）、觀音竹（一稱鳳尾竹）。2. 當然台灣城並非純竹城，也有所課的「竹木城」，台灣府城（台南）就是。雍正元年，周鍾瑄始創木柵城，木城高六尺（木長一丈，下栽四尺），雖「用石灰沙泥填築，木杪上頂訂以鈎釘，用木板上、中、下橫，連三道釘固。」⁵³但木城有其難以克服的麻煩：因為既用木柵圍成，則城外最好不要挖濠溝，以免破壞木柵城之城基；而木下栽部份，也較易腐爛。⁵⁴職是之故，乃在木柵外加種蒨竹，再挖濠溝，如此則多二重保障，在防禦上的功能不小。3. 竹亦有與九芎合築的，如噶瑪蘭廳城，噶瑪蘭設廳時，原議栽種土產九芎樹為城，但因九芎樹過大，一時不能生根，乃在城基上遍植蒨竹，再在城基之旁另栽小九芎樹。⁵⁵

（三）竹城的防禦功能——築竹城最主要的功能厥在防禦，台灣通志：「台人植此（蒨竹）以作藩籬，更有作城垣者，密栽數重，竟堪禦敵。」⁵⁶就以蒨竹本身的功能，不考慮其他的因素來說，竹城雖未及石城堅好，但鞏固實不下於石城。⁵⁷其堅固亦有固於堡壘者，⁵⁸郁永河在裨海紀遊中提到蒨竹時說：

「又節節生刺，人入竹木，往往牽髮毀肌，莫不委頓。」、「竹種獨異於內地，叢生合沓，間不容髮，而旁枝勁節，篠印皆刺，若夾植二、三種，雖狐鼠不敢穴，矢礮不能穿，其勢反堅於石。」⁵⁹

若以炮轟之，亦難收宏效，閩浙總督左宗棠（1813-1885）稱竹城「槍礮彈丸不能飛入，縱火不能延燒。」⁶⁰即使竹為炮所轟倒，但「祇折其半，而竹尾蒙茸，仍倒垂覆敵。」⁶¹由此可見竹城有最起碼的防禦功效。

此外，竹種的環植還有下列三種功能：一為防風，如台灣西海岸一帶的海沙地，若築竹防風，則沙地可漸變為栽花生之地；

二爲防水，大洪水時常會挾樹枝、雜物而下，竹圍可阻截這些漂流物；三爲觀賞，竹爲國人喜愛的植物，因此栽竹也構成了一副好景觀。以上這些優點均不是木城等所能比的。

五、竹城與攻防

竹城究竟在攻防上佔何種地位，以下特分成官方的竹城，及民間的竹圍兩部份來探討。

(一)竹城——以林爽文事件爲例。當時台灣重要的城池，如彰化、鳳山、諸羅、台灣府都有竹城爲衛。事起時，台灣府知府孫景燧等，知林爽文等輩，必來攻彰化城，故雖掘濠、插竹，分門守禦，但因存城兵少，竹圍又被林黨攻破，⁶²城遂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夜間被攻破。⁶³諸羅縣當時係土圍外加蒔竹，且有由台灣鎮兵柴大紀派來的援兵，但因土城被掘牆腳，十二月六日諸羅縣城乃告失陷。竹塹城也於同月七日失陷。南部鳳山縣興隆里城，在莊大田衆的攻圍下，也於十三日城破。高宗見刺竹城不足防禦，諭軍機大臣：

「但該處久成郡縣，與內地無異，而城圍尚相沿用竹木編插，不足以垂久遠；且此次林爽文糾衆猝起，縣城遂被攻破，究由蒔竹不能防禦所致。朕意與其失之復取，既煩我兵力，駭衆聽聞，何如有城可守而勿失，更爲有備無虞乎！」⁶⁴

欲改築磚石城。迨諸羅縣城失而復得，柴大紀在該處死守時，高宗以「其縣城四面堆土，種竹圍中，本難爲守。」⁶⁵但諸羅城在軍民合力下竟守住了，此時高宗又強調「易失易復」之意，除在台灣，嘉義改建磚石城外，彰化、鳳山、竹塹等處，則不妨仍用蒔桐竹木等類爲城，由高宗的此一轉變，知其了解刺竹城雖堅固不如磚石城，但仍有一定的防禦效果。再以戴潮春事件爲例，當時的竹塹是石城，外尚築有土城、竹城，同治元年(1862)3月17

日，戴眾攻彰化，19日三更城破，城破之原因不在於城不堅牢，而是存城兵只二三百人全無訓練；城民王萬勾結戴眾倒戈所造成的結果。⁶⁶由以上的例子可知，人謀不臧，存城兵不足是城破的主要原因，因此即使是竹城淪陷，亦不能充分證明竹城的防禦效果不佳。

(二)民間竹圍——民間築竹圍的原因是，台地大小亂事頻仍，人民為求自保，乃築竹圍以自衛，如首任諸羅縣令季騏光曾稱台灣民間「荒村僻野，炊煙星散，或一兩家四五家，皆倚深篁叢竹而居。」⁶⁷又如嘉義近山地方「附近鄉民，其所住莊宅皆編竹為籬，以資捍衛。」⁶⁸吳子光也說台中鄉村「凡在稻畦築室者，多植竹於外。」⁶⁹其田園風光正如陳學聖詠竹圍詩曰：「千竿綠竹勢參天，四面圍青色倍妍。」⁷⁰竹圍已成台灣民間的一種特殊景觀。竹圍究竟範圍有多大？以大肚溪的茄投莊為例，它是戴潮春事件起事者之中強而有力的一股——陳鯉居住的地方，據載：「該莊長亘十五六里，廣亦四五里，其形如船。」⁷¹又如山淡水到彰化境內沿海一帶，「賊莊之大者長廣約十餘里，小者亦俱周圍七八里。」⁷²而新竹城周圍不過四里。⁷³民間竹圍的形勢，如大肚山附近的彭家莊：「莊傍山，以竹圍之，沿岸斷澗無數，支以獨木橋，卻之，則絕往來路。路旁皆棘荆叢刺，石角攢拏，止容一二輩續次行耳！」⁷⁴又如北勢滄莊「銃櫃密佈，且兼竹圍，濠溝重疊，本屬易守難攻。」⁷⁵至如戰爭發生時，各莊就竹圍內部置則更可觀。戴潮春事件時，從戴的後港仔莊(彰化附近)：「所處賊巢，岸如高牆，竹圍密籌，編排如城，且徧埋竹簽，掘陷坑，圍內再築高牆，四方各築銃樓，曉夜瞭望，蒞竹堅如鐵，……比城尤堅固。」⁷⁶再如抗戴黨的塗庫地區，當時有義民叫陳澄清，偵知戴將有異謀，遂於所居竹圍內築垣掘濠，造炮樓，佈竹釘，「所用六七十人，並養其家族於竹圍內，以固眾心。」⁷⁷由上可見民間的竹圍，亦如竹城內溝外濠，又築有土牆，插竹簽，挖陷

坑，置銃櫃等配合，防禦性很高。

戴案初起，居住小埔心的陳啞狗弄起而響應，自封爲西王，以小埔心爲順天府，所居竹圍一共有十一層，爲圖嚴守，又添築牆圍深溝高壘。清廷派攻小埔心的爲署福建台灣總兵記名提督曾元福。他費時兩個多月才攻下小埔心，事後他奏報稱：

「我軍進攻逆巢，爲竹圍溝牆所阻，旋經攻至二層，始悉竹圍共十一層之多。火礮僅轟倒屋宇，而該逆支搭矮篷，蛇伏鼠行，棲宿溝坑之內；即迭次接仗，雖斃賊頗多，而我軍亦受傷不少。斷絕接濟，百計仰攻，至九層竹圍。三月十一日，着陸路提督臣林文察到營，奴才商議築堤引水灌注，……四月二十日，逆族見築堤工竣，引水淹築。五月初一迄初七日，大雨傾注，山水陡漲，以致土堤多有坍塌。……初五日晨早，奮勇隊架筏往攻，水勢過大，未能得手。初七夜，不意冒雨踹水，直搗巢穴，……遂於八日丑時攻破逆巢。」⁷⁸

以一竹圍能堅守二個多月實屬不易。另前所提之後港莊，亦靠比城還堅的竹圍，官軍攻之不下：

「官兵以草把卷立竹簽，肉薄過之。賊於銃樓發射，旋以大釘補釘之。玉明(台灣總兵)造孔明車，上蒙溼水綿績於車上，壯士伏其下，迫攻之。賊用銅銃子以油炒之，且製如兩頭尖，射透棉績及孔明車，兵士死三十餘人。玉明又造土堡高四丈餘(戴案紀略稱五丈)以安大煩擊之，奈准頭不能中的，賊又挖土坑以避之，是以蕞爾之地，致攻三年之久，當道謂曾之擁兵不進，蓋未知其中事實耳。」⁷⁹

攻竹圍所採取的幾種方式，不外是架大礮轟擊，⁸⁰或砍竹，或挖地道，或用水灌，皆因地制宜。

台灣民間竹圍之功能，誠如吳德功所言：「台灣竹圍之密者，火不能燒，刀難盡斫，四面築銃樓，內圍以土牆，其堅牢勝

於城。」⁸¹無怪乎台灣道丁曰建(1852-1855在任)曾嘆道：「官軍兵勇攻莊之難，甚於攻城，北路攻城之難，尤其於南路。」⁸²曾元福也說：「台地攻莊之難勝於攻城，尤以此次(戴案)爲最。」⁸³良有以也。

六、竹城的衰落

雖然台地盛產竹，且竹城費少工省，但到底其堅固不及磚石城；而且居住城內的居民都願意損建磚石城；一來可以保障更多的安全；二者建城可以誇示一地豐富的經濟力，當地人是足以自豪的，三則藉由捐輸城工，可以得到政府的封賞，故民莫不樂築城。就清廷而言，建磚石城以固邊俸固爲所願，而不費公帑即可築成，不僅減少財政負擔，且可藉機化解不同籍民間的戾氣，因此除了恒春、澎湖城係軍事性的城池；台灣府(台南)則係觀瞻所繫的政治中心，其城款由清廷支付外，台灣其他各城都由民間的認捐來興築，有此趨勢竹城也就漸被淘汰。再者火器發達，竹圍無法阻隔炮彈於外(早期的烏槍可以)；而城市發展到某一階段，治安狀況逐漸改善，由政府的力量來維護公共安全，就不再需要竹圍來保障安全。因此不但是竹城，就是磚石城也要遭到拆毀的命運。姜道章說，一個地方如果有城，它會比鄰近的村落發展得快；但城所造成的空間，充滿了建築物，因此反過來說，也限制了城本身的發展。⁸⁴因此竹城的消失於台灣歷史的舞台，是歷史進化的結果。

其次，民間竹圍在保護村民，使不受外來的威脅，曾起相當大的作用。日據台灣後，竹圍也逐漸減少，迄今台灣民間所能看見的竹圍，或規模小，或不完整，已非爲防禦而植竹，竹圍只是具備與隣家間約略界限的功能。民間竹圍減少，除自然因素外，還有人爲因素，此乃日據初期台胞據竹圍以抗日，造成日軍接收的困難，如日軍攻龍潭坡時，當時由胡嘉猷率領下的義軍據竹圍

而抗之，並由屋中銃眼向外射擊，與日軍展開頑強的拚鬥，⁸⁵又如攻嘉義過溪莊時，因義軍伏於莊南，以竹圍爲衛，日軍難以攻入，乃令工兵以火藥轟開防禦線，步兵才能攻入莊中。⁸⁶日軍爲了報復抵抗的村落，總是一把火將竹圍連房屋燒得乾乾淨淨。日人佐倉孫三在其台風雜記載：「我軍(日軍)之南進也，賊巢潛形竹林而頑抗，我軍苦焉！」後有評，引三島中州的詩，由此詩中就可瞭解竹圍在抗日戰爭中所發生的作用，詩曰：

「各處戰爭流血腥，頑民抗敵戶皆高，天然村落好城堡，篁竹森森遶宅青。」⁸⁷

其次昭和十年(1935)日人認爲竹林是蚊子成長後寄居的地方，爲了要遏止瘧疾並普及衛生，將民家所植的竹圍予以剷除。日人大谷光瑞認爲蚊子寄生之地，不僅是竹林，在民宅，在稻田附近都可寄居，若要除掉蚊子的寄居地，除非把全土變成沙漠。不過他舉出東北的半沙漠地，在夏季雨過後也長蚊子，而東北不長竹子，因此認爲日本政府剷竹的作法並非善政。⁸⁸而爲了衛生，將田間、民間竹圍盡行砍除，等於撤除了防風牆，根本沒有顧慮到農作物的損壞。台灣民間至今還留傳一句話說：「來編籬笆，去砍竹腳」，正是指日人砍竹說的。

七、結論

以葉繁幹密，旁枝橫生，有刺似鷹爪，極堅利的蒴竹圈圍而成的竹牆，拱衛府縣廳的稱竹城，衛護民居的稱竹圍，這僅是便宜上的稱呼，事實上沒有太大的差別。由上所論，我們可以看出竹城的興建與廢墜，也明瞭清廷的治台政策，及清初諸帝對台灣的看法。竹及竹城在清代台灣史上雖發揮不少的防禦功能，但隨着科學的昌明，火器的日新月異，以及治安力量的增強，人民不再需要竹圍自保，相對地，竹圍的防禦功能也就減小了。

嘉慶二十年彰化築石城，顯示出築城觀念已經改變了。清廷

以建城旨在防止外患，台灣之亂都自內生，且形勢與內地異，因此不必築城。如此則亂自內生，叛者將進不能即勝，退無可守，所謂易失易復。因此嘉義二十年以前台灣沒有磚石城。嘉慶九年(1804)蔡牽之亂生自海外，擾攘數年，全台震動，事平，清廷方體認到一個事實，那就是台灣之亂已非全孕自島內，台灣之富厚，已成各國覬覦的對象，若不築城加緊防守，不足以禦外患，此時方知改絃更張，允准建磚石城。若由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時清廷已將台灣看成內地了。

竹城的防禦功能，本文曾以林爽文、戴潮春兩事件為例指出，府廳縣城難守，民間的竹園易防。其原因在於府廳縣城本身的守備力量不足，再遭內變，故城常失陷。至於民間竹園，其形成本就是平時足以自保，戰時可以退守的地方，加以勤於補栽蔴竹，挖溝掘壕，城內的向心力極強，因此能長期固守，如後港仔莊，即有三年不下的記錄。不過竹園雖有其貢獻，也有其弊病，如季麒光指出的，台灣居民皆「倚深篁叢竹而居，非如內地比廬接舍」，故難行保甲之法。⁸⁹且如左宗棠所指出的：

「台灣一郡遠隔重洋，居民多係漳泉，漳及廣東各籍，每村挑築土圍，栽植蔴竹，日久根株盤互，有礪石之固而無修築之費，……以故恃險、恃富，易肇亂萌。」⁹⁰

亦即在統治者的層面來看，竹園的普遍設立是妨害治安的。

最後，由本文可知清代台灣的城池大抵經由竹城→土城→石城這一模式，因此在形狀上呈現不規則，近於圓形，正如劉淑芬指出的，竹城是台灣建城的原形。

註釋：

- 1 Harry J. Lamely,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Initiative and Motivation in Building Three Walled Cities in Taiwan" in Wil-

- 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a, 1977), p. 168.
- 2 Tao-Chang Chiang, "Walled Cities and Towns in Taiwan", in Ronald Knapp ed., *China Island Frontier*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and The Research Corpo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Honolulu, 1980), PP.135~137.
 - 3 董正官：〈蘭陽雜詠八首〉，載陳淑均編：《噶瑪蘭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卷8雜識(下)紀文(下)詩，頁419。
 - 4 劉淑芬：〈清代台灣的築城〉，〈食貨月刊〉，第14卷11、12期(1985年3月20日)，頁490~491。
 - 5 Tao Chang Chiang, *op. cit.*, pp.122~127.
 - 6 至於城內與周邊之關係；或築城與土紳、風水等之關係，已見諸討論台灣城的文章，本文不擬再探討。
 - 7 陳正祥，〈中國文化地理〉(台北：龍田出版社，1982年)，頁72。
 - 8 方維甸：〈請捐築彰化縣城垣並建倉疏〉，載周璽編：《彰化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卷12藝文志奏疏，頁396。曰：「鳳山、淡水、彰化等處，因無城垣，屢次失事。」事實上，這時三地都已有竹城。
 - 9 周凱：〈記台灣張丙之亂〉，頁《內自訟齋文選》(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38曰：「是日，南路賊圍鳳山牌(埤)頭竹圍。牌(埤)頭無城，樹刺竹為城，故曰竹圍，縣署在焉。」
 - 10 鄧傳安：〈捐造淡水廳城碑記〉，載陳淑均編：《淡水廳志》(台中：省文獻會，1977年)，卷15附錄1文徵，頁370曰：「夫民保於城，無城何恃？」
 - 11 連雅堂：《台灣通史》(台北：祥生出版社，1973年)，卷16城池志，頁534。曰：「苗栗縣城，未建。」當時苗栗已於光緒十五年(1889)設縣，並築有竹城。
 - 12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59。曰：「刺竹，……每生層累益上，巨根周圍蟠結，可以高

至尋丈，台地用以代城。」

- 13 同7，頁60。
- 14 鄂爾泰等：《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1964年)，冊3，卷128，頁1977下。
- 1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台北：維新書局，1972年》，頁143～144。以乾隆53年林爽文事件平定後，高宗欲在台灣(台南)，嘉義縣建磚石城的估價。
- 16 台灣除了恒春、澎湖及台灣府城外，其餘的土，磚石城都是由地方紳民捐資營建。
- 17 高拱乾編：《台灣府志》(台北：方豪慎思堂本，1956年)，頁10。
- 18 藍鼎元：〈覆制軍台疆經理書〉，載《東征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卷3，頁116。
- 19 陳國瑛編：《台灣採訪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年)，頁29。
- 20 鄭光策：〈台灣城工可緩議〉，載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84兵政，頁10。
- 21 同18，頁83。
- 22 潘耒：〈殷公化行武略記〉，載錢儀吉編：《碑傳集》(台北：明文書局，1985年)，卷115武臣中，頁393。
- 23 張伯行：〈申飭台地應行未盡事宜〉，見《正誼堂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190。
- 24 黃叔瓊：《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卷1赤嵌筆談，城堡，頁18。
- 25 同14。
- 26 王先謙編：《十二朝東華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61年)，卷41，頁3。
- 27 同上，卷42，頁5。
- 28 乾隆朝宮中檔，53658號。
- 29 許雪姬：〈清代台灣武備制度的研究——台灣的綠營〉(台北：台

- 大歷史所博士論文，1981年），頁190。
- 30 九芎雖質理甚堅，用於柱，入土不朽；但因繁殖不易一時不能生根，即十餘年後成林茂盛，兩旁亦有空隙，故不適合築城。
- 31 刺桐比起竹來，栽植仍不經濟。
- 32 同17，頁75。
- 33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之竹與竹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 年），頁80。
- 34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台灣事宜〉見《鹿公初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卷2，頁11。
- 35 同18。
- 36 六十七：《使署閒情》（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9，詠籬竹。
- 38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卷下，頁30。
- 37 同17。
- 39 同23。
- 40 雖然諸羅縣志稱康熙56年(1717)諸羅木柵城壞，知縣周鍾瑄於諸羅城的東北，西南栽種刺竹，但尚未能稱做竹城。
- 41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1979年），第23輯，雍正12年5月28日，郝玉麟奏。
- 42 同21。
- 43 同26，卷42，頁5。
- 44 同4，頁42。本表參考資料為：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謝金鑾：《續修台灣縣志》、陳國瑛：《台灣探訪冊》、陳夢林：《諸羅縣志》、周璽：《彰化縣志》、陳培桂：《淡水廳志》、盧德嘉：《鳳山縣探訪冊》、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倪贊元：《雲林縣探訪冊》、沈茂蔭《苗栗縣志》。
- 45 台灣總督府編：《警察沿革誌》，載於台灣史料保存會刊：《日本

統治下の民族運動》(東京：1969年)上卷，頁122。

- 46 Tao Chang Chiang, *op. cit.*, p. 136.
- 47 同46, p.137 Figure 7- 14: Shapes of Selected Walled Cities in Taiwan.
- 48 同46, P.47。
- 49 同4, 頁491。
- 50 陳淑均：《噶瑪蘭廳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卷7 雜識，頁349～350。
- 51 同7, 頁78。
- 52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65複刻版)，頁645。
- 53 鄭喜夫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年)，152巡台御史禪濟布奏聞事摺，頁189。
- 54 鄭兼才：《六亭文選》(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50。
- 55 同50。
- 56 蔣師轍：《台灣通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163。
- 57 咸豐朝月摺檔，元年二月十一日(批)，兼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徐繼畲奏。
- 58 吳子光，〈國子生運湖謝君家傳〉，見《台灣紀事》(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57。
- 59 同38，頁12、30。
- 60 《左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卷6 奏稿，頁31，奏為嘉義粵勇潰散請將貽誤之護提督革職拏問並請速飭林文察辦理台灣軍務摺。
- 61 蔡青筠：《戴案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年) 頁45～46。
- 62 乾隆朝宮中檔，49859號。

- 63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台北：故宮博物院，1982年)，頁219。
- 64 同26。
- 65 同26，乾隆52年11月壬申，頁31。
- 66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9。
- 67 陳壽祺：《福建通志》同治十年刊本，卷50田賦，頁13，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騏光條陳台灣事宜文。
- 68 《台灣私法物債權編》(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第十九碑文，嘉義西堡山仔頂 石碑，頁150。
- 69 同58。
- 70 周璽：《彰化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492。
- 71 丁曰健：《治台必告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卷6，由省對渡添調丁勇迅籌剿辦摺，頁430。
- 72 同上，出力員並擬行奏獎恭候命下片，頁433。
- 73 同58，卷1，竹塹建城後記，頁43。
- 74 同58，卷1，記諸山形勝，頁2。
- 75 同71，卷7，親赴彰化內山督軍剿滅餘股拒逆摺。
- 76 同61。
- 77 林豪：《東瀛紀事》(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塗庫拒賊始末，頁42。
- 78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97861號。
- 79 同61。
- 80 因竹園高、密、厚，台灣兵備道洪毓琛乃向當時閩浙總督耆齡調派紅單艇船載炮助剿。
- 81 同66，頁39。
- 82 同71，頁432。
- 83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97861號。

- 84 Tao Chang Chiang, *op. cit.*, p.141.
- 85 同45，頁86。
- 86 同45，頁121。
- 87 佐倉孫三：《台風雜記》(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47。
- 88 大谷光瑞：《台灣島之現在》(大阪：大乘社，1935年)，頁521～522。
- 89 同67。
- 90 同60。

清代台灣大租的性質和作用—— 駁所謂“莊園說”

陳碧笙

台灣在清代開墾土地過程中出現有所謂“大租”、“官大租”與“番大租”，這些大租是怎樣形成的，產生過什麼作用，與大陸土地制度有何不同，墾戶與佃丁之間存在什麼一種關係，性質如何，特點怎樣等等，是很值得探討的問題。以往台灣學術界通行所謂莊園說，如東嘉生《台灣經濟史研究》說：“王公豪族在莊園的上層建築，南部的莊頭為王公，中北部的莊頭為豪族……南部莊園有莊頭和莊丁(佃戶)，中北部莊園有莊頭(大佃戶)、莊丁(佃戶即小租戶)和個人，他們從事莊園的管理和耕種，佃戶是通過土地隸屬於王公、豪族的農奴，佃人是通過契約賃借莊園的佃農。”¹又如1980年台北開明書店出版的周憲文《台灣經濟史》說：“所謂莊園，由其成立過程可分為二：一是鄭氏時代的官田與文武官田，自從清朝統治台灣之後，一律改為民業，但其經濟的本質，仍屬莊園性質……業主與佃戶之間仍舊具有支配與被支配的身份關係。這種莊園多在台灣南部。……二是在所謂“移民墾戶”指揮下由農民開墾而成的。說明白些，初由移住農民自行開墾的土地，則為“自有地”，一旦開墾有了成績，其中較有資力的，乃就易招農民(莊丁)，擴大開墾範圍，自成所謂‘墾戶’，至此，墾戶成了豪族，其所有地也就有了‘莊園’的性質。這種性質的莊園，則偏在台灣北部。”²

實際情況究竟怎麼樣呢？中國幅員廣闊，人口衆多，民族複雜，歷史悠久，封建土地所有制經歷過數千百年的分化與變遷，

是否出現過像歐洲中世紀那樣的莊園，史學界尚無定論。但從宋代以降，封建經濟制度進入後期，世族門閥為官僚地主所代替，特權逐漸減少，部曲已不復存在，客戶視同“齊民”，差僱匠的他位也有所提高，勞役地租讓位於實物地租，徵兵制改為募兵制，徭役制代以僱募制。明代中期，東南沿海出現了資本主義經濟萌芽，農民與手工業工人已經基本擺脫了人身依附關係的束縛，而可以自由移動。海上通商的活躍，出國華僑人數的增加，以及大量人民冒禁偷渡入台，皆其證明。這與歐洲中世紀所實行的莊園制，農奴住在莊園內，世代依附於領主，為領主服徭役、納人頭稅和多種貢賦，完全不可同日而語。台灣是一塊新開闢的土地，封建制度傳入僅數十年，當地地主階級正處在新形成的過程中，與勞動人民的分化並不十分明顯，封建政權、族權、神權、夫權的統治亦未完全確立。清政府擔心地方不易控制，一再嚴令禁止大陸人民偷渡及携眷入台，而台灣海岸綫長，港路複雜，兵丁買放，處處皆可登陸，一到那裡就不愁找不到土地耕種。所以，沿海人自成羣結隊，紛至沓來，大量湧入台灣，不論清政府怎樣採用嚴刑峻法，加緊稽查緝捕，都無法阻止。至嘉慶十六年(1811)稽查戶口，漢人人口已增至“二十四萬一千二百十七戶，男女大小凡有二百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口，而土番不計也。”³新來移民大部份從事土地的開拓與種植，雖然須向地主納租，但租額既輕，身份亦十分自由，不存在任何支配、被支配的關係。康熙五十六年(1717)修成的《諸羅縣志》說：“若夫新舊田園，則業主給牛種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其自墾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於墾主，逋租欠稅，業主易一佃，則羣呼而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⁴又說：“各莊佃丁山客，靡有室家，漳泉人稱之曰客仔，客稱莊主為頭家，頭家始借其力以墾草地，招而來之，漸乃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飢來飽去，行凶竊盜，頭家不得過而問矣。由此轉移交兌，頭家拱手而聽，權盡出

於佃丁。”⁵又說：“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鬪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莊，朋比合力以自護，小故輒譁然以起……莊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租，長吏或遷就苟且，陰受其私，長此安窮乎？”⁶佃丁人數之衆與勢力之大遠遠超過內地，說他們是莊園式的農奴或佃農，與事實相距未免太遠了吧。

莊園論者所說的南部莊園，即鄭氏時代的官田和文武官田，其莊頭是王公，佃戶是通過土地隸屬於王公豪族的農奴。而據《諸羅雜識》所載：“蓋自紅夷至台，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爲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陂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賦納稅也。及鄭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皆爲官田，耕田之人皆爲官佃，輸租之法一如其舊，即僞冊所謂官佃田園也。鄭氏宗黨及文武僞官與士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墾，自收其租，而納粟於官，名曰私田，即僞冊所謂文武官田也。其法亦分上中下則，所用官斗較中土倉斛每斗僅八升。且土性浮鬆，三年後即力薄收少，人多棄其舊業，另耕他地，故三年一丈量，蠲其所棄，而增其新墾，以爲定法。……及歸令後，官私田園悉爲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徵，既以僞產歸之於民，而復減其額，倒使輸將，誠聖朝寬大之恩也。”⁷鄭氏官田源自荷蘭王田，荷蘭是“十七世紀典型的資本主義國家”(馬克思語)，把官有土地加上水利、耕牛、農具、種子貸給農民耕種而收其租，這種農民帶有僱傭的性質，並不依附於僱主，與莊園制毫不相涉。鄭氏文武官田行的是封建土地租佃制，而土質輕鬆，三年一丈，生產很不穩定，經濟基礎較爲薄弱。鄭氏滅亡後，據康熙二十三年(1654)三月施琅《移動不如安靜疏》所述，“台灣歸附，臣親履該地……仍一面派撥船隻將各官陸續載入內地，查係外省者，分發外省各府縣原籍安插；係本省

者，即交各府縣原籍安插，仍取其地隣保結存查……今日鄭克塽等納土歸附，並其親族與劉國軒、馮錫範等皆遵旨進京，明宗室朱桓等移就山東、河南安插。是台灣之巢穴已破，根株已盡，可保其永無後果。”⁸可見鄭氏宗室文武大部份已被遷入內地，小部份即使尚留台灣，也不復具有過去那樣的聲勢和權力，原有剝削制度是難以繼續保持下去的。而入清以後，這些“官私田園悉爲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徵”，實行的是自耕農制，與所謂“佃戶是通過土地隸屬於王公豪族的農奴”，所謂“業主與佃戶之間仍舊具有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云云，相距不是一萬八千里嗎？

莊園論者所說的中北部莊園，也有許多論點值得商榷。如說：(1)“當時中國本部既已陷於土地不足狀態，而後來在台灣所頒佈的法令對於獲得土地極爲有利，因此，少數富有企業精神而肯冒險的地主就離開中國本土而遠來台灣。”⁹我們查閱了有關資料，在清代厲行嚴禁偷渡期間，“少數富有企業精神而肯冒險的地主”既無必要也無可能甘冒觸犯刑罰的危險而移入於台灣，即令移入亦逃不過官吏的緝捕和胥役的勒索。《台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所載的許多有名墾戶，如王世傑，“苦心孤詣，蒙苫蓋，暴霜露，胼手胝足，與佃農共甘苦，故來者日衆，而富巨萬矣”；如施世榜，修八堡圳，“歲徵水租數萬石”；如楊志申，“賃番田而耕之……數年家漸富”；如吳洛，“募佃以墾，築圳灌田……歲可入穀萬石”；如張振萬，“力田起家，擁資鉅萬”；如林成祖，“欲謀墾田，苦無資，朋輩助之……佃田課耕，家乃日殖”；如張必榮，“力田致富”；如郭元汾，“墾田樹穀，積資厚”；如吳全，“力田起家”；如鄭尙風，“土地日闢，尙亦富”；如吳沙，“沙將入墾，苦無資，淡水柯有成、何績、趙隆盛聞其事，皆助之”；如姜秀鑿、周邦正，“遂集閩粵之人，各募資本一萬二千六百圓，……歲入穀數萬石”；此外還有數十百人，都是在台灣開拓七地，修築埤圳而起家的，從不聞有從內地挾資而來之說。

(2)、“佃戶因爲一則在墾戶的直接支配之下，如遇強敵，要受墾戶的保護；二則對墾戶負有納稅義務；所以佃戶爲非自由人。”¹⁰“墾戶對於佃戶，除土地外，並予以武器與農具，一以防備先住民的襲擊，一供開墾耕作之用。”¹¹當時墾戶與佃戶以同方言關係組成許多開墾集團，如遇強敵，則聯合進行反抗，雖然在戰鬥上有指揮與被指揮之分，但並不因此而導致身份上支配與被支配關係的出現。墾戶向政府納稅，已由佃戶在年納十分之一、二的大租中加以償還，也不會因此而無限度地擴大墾戶的權力(後面還會談到)。土地是依靠佃戶的辛勤勞動而開闢的，並不是墾戶所給予的，在開墾過程中給予武器，適足證明他們的關係不是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爲了防止被支配者的反抗，支配者一般是不會把武器交給被支配者的。給予農具，也僅足維持開墾之用，數量不會太多，在性質上更不足引起生產關係的改變。

(3)、“對於土地的最高權利，是由墾戶所有，可以算作佃戶權利的，祇是對於未墾地的耕作與收益而已。”¹²“佃戶的權利，只限於在未墾地上耕作收益，此外沒有對土地的任何權利。”¹³“土地開墾成功以後，經過所謂限年開科的手續，墾產遂以此爲永業，在法律上取得所謂田主的資格，亦即獲得業主權，而此業主權是對土地的最高權利。”¹⁴關於“佃戶”的名稱，我們查對了《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本)第二章第一節所載“給墾字”一百零五件，其中自稱“佃人”者五十二件，自稱爲“佃”者一十五件，自稱“佃耕”者三件，自稱“銀主”、“承耕人”、“永耕人”、“開墾之人”者六件，自稱“佃戶”者八件，沒有自稱者二十一件。東嘉生、周憲文把他們一律稱爲“佃戶”，容易與後代通用的地主、佃戶觀念相混淆，不如採用《諸羅縣志》的“佃丁”更爲確切一些。關於業主立權問題，所有“給墾字”幾乎全數都是墾戶代寫的，佃丁多係文盲，只能照樣畫押。即使在這樣的給墾字中，墾戶固然自稱爲“業主”，但亦承認佃丁在繳納大租

之後，“前去開墾，永爲己業”，“任從墾耕，永遠爲業”，“萬古遺存，永爲己業”，“子孫永遠爲業”。有人認爲，此“業”字是對租賃地使用收益的權利而言，是一種“永佃權”，而非所有權；我認爲至少應該看作所有權分割的開始，甚至說是所有權的主要部份也不爲過。有如《諸羅縣志》所說，“又佃丁以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¹⁵這時業主所保留者，除收取大租外，只有“拖欠租粟，任從業主起耕招佃”和“倘欲別創及退回內地，必須問明業主”之權。而關於土地的使用經營，加工改進，則完全爲佃丁所掌握，數傳之後，佃丁爲誰，田在何處，業主甚至不知，上述兩種權利實際上化爲烏有。“業主坐收其租，除完課外，別無所利，田園實非其有”，¹⁶怎麼可以說擁有“對土地的最高權利”呢？

當時的大租大概有兩種情況：一是由墾戶出錢、佃丁出力興辦的，又一是墾戶“僅遞一稟”向官府承領的。先看前者。雍正五年(1727)，巡台御史尹秦上疏說：“台灣……所有平原總名草地。有力之家視其勢高而近溪澗淡水者，赴縣墾明四至，請給墾單，召佃開墾。所開田園，總以甲數，每甲約抵內地十一畝有奇。”¹⁷《台灣通史》卷八“田賦志”進一步解釋說：“其始佃農力小，不足經營，富豪出資本，給牛種，建廬墾圳，以任其費。田成，則納其穀十之一二，謂之大租。”因爲開墾荒地需要有幾十百人以上之集體力量，這裡所說的“有力之家”與“佃農力小”，只是指在財力上有大小之差，並不是說在身份上已經出現了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在開墾過程中，業主負擔有下列幾方面的任務：(1)、在南路者向官府申領開墾執照，在北路者初期係通過送禮結交而取得“番社”首領的承諾。(2)、出資開墾埤圳，構築廬舍，購買農具、耕牛、種子、口糧和必要的自衛武器，以備移民開墾時使用。(3)、擔任開墾工程的設計、統率與指揮。(4)、墾成後向官府或“番社”繳納一定的租賦，業主所取得的報酬是，所有新墾田

地名義上屬於業主所有，移民羣衆在耕種其力所能及土地時，須向業主交納十分之一、二的地租，名爲“大租”。這種大租，爲額雖然不大(實物的十之一、二)，但因所墾田地多則數千甲，少亦數十百甲，加上水租收入，總額就相當可觀。在性質上可以看作對墾戶發起、設計、統率、指揮的報酬，對其所出資本的利息和利潤，向政府或番社繳納的租稅及其佔有土地的所得，把它單純看作使用土地的租金是不夠全面的。當時東南沿海已經出現了資本主義經濟萌芽，台灣近在咫尺，所有墾戶都從內地移來，自易受到影響。由於開拓土地是當時經濟活動的中心，絕大部份資金勢必集中於此。在開墾之外，業主還大量修築埤圳，收取水租，所得金額亦不可忽視。《台灣通史》卷二十七“農業志”說：“當是時，彰化初建，淡水亦開，移住之民，盡力畎畝，而施世榜，楊志申之流，且投鉅資，鑿陂圳，以大興地利。“該書所載全島陂圳二百三十五處，大部份都是與開拓土地同時或稍後興建的。有些墾戶則在近山或離海稍遠的地區，構築倉廩，以收取和運送米粟。這些都或多或少帶有若干資本主義經營的性質，不單純是封建剝削了。在這樣歷史條件下形成的物權分割，墾戶僅在名義上取得了“業主”的地位，佃丁則掌握着田地使用與收益的實權；墾戶所得僅佔實物收入的十之一、二，佃丁所得則高達十之八、九；墾戶人少勢單，佃丁人多勢大；墾戶田多，難免照顧不周，佃丁田少，衣食所資，必須勤耕細作；佃丁如拖欠租粟，墾戶可以起耕招佃，佃丁如將田地典賣賤租，其人選須徵得業主同意，但如不拖欠租粟，如不將田地典賣賤租，墾戶就無計可施了。所以，不論就立約當時及其以後的發展看，優勢皆在佃丁方面，時間愈長，對佃丁亦愈有利，怎麼可以把他們說成“被支配的農奴”呢？

再看後者。兵備道方傳燧於道光四年(1824)上書總督孫爾准說：“夫業戶之設，其弊無窮。其始豪強有力者十數人出領墾

照，名為自出工本，募佃墾荒。實則其人工本不多，鳩集朋黨，私立約據，及其墾成報官開科，而業戶一人，界廣甲多，且易隱蔽。及賦已定後，或十餘年，或數十年，遇有水旱偏災，衝崩塌壞，亦任意影射。”¹⁸巡撫劉銘傳於光緒十二年(1886)也上疏說：“而詢其底蘊，全係紳士包攬。若某處有田可墾，先由墾首遞稟，承攬包墾，然後分給墾戶。墾首不費一錢，僅遞一稟，墾熟之後，每年地租一成，又有屯租、隘租各項名目，而糧課正供毫無續報開科。¹⁹“不費一錢，僅遞一稟”，既沒有為構築廬舍、購買農具、耕牛、種子、口糧和自衛武器而提供必要的資金，也沒有在開墾過程中擔負設計，統率和指揮的責任，至於埤圳的建築，水利的興修，自然更談不上了。他們惟一的職能在於向官府包攬墾照，並按年繳納賦稅，成為官方承認的業主，佃丁所以還願意接受這種墾戶，主要是因為可以利用他們來應付官府、承擔賦稅而已。

還可以看一看“番大租”之例。清政府本來禁止漢人“私購熟番埔地”，但由於漢人來台日多，“南北兩路番地多為豪民智取勢佔”，“詐欺”、“繼承”、“讓受”、“私效番債重利俾佔典佔”及“偽造文書”種種手段層出不窮，遂於雍正三年(1725)下諭：“復准福建台灣各番鹿場、閑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五年(1727)，巡台御史尹秦據淡水同知王洪祥請，“大社留給五百甲，中社四百甲，小社三百甲，號為社田，以為耕種牧獵之地，其餘悉行召墾。”於是墾者與“熟番”訂約認墾，歲納其租，謂之“番大租”。番大租有二：公有土地謂為“公口糧租”，由土目收取；私有土地謂為“私口糧租”，由“熟番”自取。租率在召墾時商定，活租照所獲之穀徵收，“或十之一，或十之二，或十之一五”；死租“則視土地肥瘠而定，大略為十之一。”水沙連六社化番只收所獲百分之五，謂為“充五租”(或“空五租”)。根據清代《戶部則例》，“台灣番衆就丁納糧，不完地

賦”；又乾隆三十三年(1768)八月二十一日欽令，“嗣後凡斷還番管業，着民人向番承佃納租，概免報等”；所以並不需要向官府納稅。由於漢人在知識、財產、勢力諸方面佔有很大優勢，所以“給墾字”都是由漢人起草的，像漢大租那樣，可以“起耕招佃”，另行頂退典璞須徵得業主同意這樣的規定已經很少見到，但却一律言明“開墾成田耕作，永遠爲業，不敢阻擋”，“永遠耕作爲業，衆番不敢異說”；開墾田園，永遠爲業，衆番不敢別招，生端異言等情”。而開墾有成之後，固然有些漢人願意出銀與番社或番人購買番人租，但不少漢人却往往借口某種原因，拖欠不納，甚至輾轉售賣，不知田落誰手，土著亦無如之何。道光初年(1821)，淡水土著曾委托漢人代爲催收，亦不見有何效力。光緒十三年(1887)清賦，番大租照漢大租例，去四留六，並廢代耕之法，所有土著田地一律化爲民有。

再看官莊和隆恩大租之例。官莊的起因實由於文武官吏恃勢強佔，如乾隆皇帝所說：“朕聞台灣地方，從前地廣人稀，土衆充足，彼處鎮將大員無不創立田產，召佃開墾，以爲己業。且有客民侵佔番地，彼此爭競，遂投獻武員因而據爲己有者，亦有接受前官已成之產，相習以爲固然者。”²⁰最初施琅恃勢將鄭氏文武官田近三千一百甲佔爲己有，徵收大租，稱爲施侯租，以後又有藍興官莊、拳和官莊等一百二十五處，年徵糖穀、牛蔗、魚塢等款三萬餘元。“官莊田園係由官募佃承墾”，墾成按上中下則抽租：上則三成作官租，七成歸佃人；中則二成作官租，八成歸佃人；種粟者徵粟，種蔗者繳糖。雍正八年(1730)，總兵王郡奏准給發帑銀，就台郡購買田園、糖廓、魚塢等業，歲收租息，以六分存營，以四分劃兌番庫。其所置營莊土地，成田者招佃耕種，未成田者採用墾戶制開墾，而由墾戶管納隆恩大租。官莊田契約字現已不易見到，隆恩租田契約字中均載明“交付銀主前去掌管、築闢田園爲業”，“此田業即交與×××掌管，永爲己業。”²¹官

莊和隆恩大租爲官府所有，由文武官員進行管理，限期一滿即由別人繼承，故管理未能十分嚴格。而承租的佃人則長期握有使用田地和收益的全權，如遇動亂，契據燒毀散失，或爲人藏匿，或暗中轉賣，官府難於追究，數傳之後亦往往化爲民有。

三看屯租之例。乾隆五十三年(1788)，欽差福康安設置屯租，以番未墾及抄封之地八千八百餘甲，分給四千屯丁(“熟番”)自耕自給，但因所給之地與各社相距過遠，勢難往耕，不得不招佃開墾而歲收其租。五十五年(1790)清丈，查出漢人侵墾田園三千七百三十餘甲，沒收入官，充作屯田，仍由原耕者耕種，官收其租，以充屯丁糧餉。這種屯租性質上與官大租及隆恩大租相近，田地的耕種、受益完全歸佃人掌握，田底可以自由買賣，契據上寫明“交買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爲己業”，“後去管耕，出購收租，永遠管業”；而在經營過程中，“鱷弁盜爲給購者有之，虎佃抗其租者有之，蠹胥潛爲埋沒者有之”，數傳之後，大部份官田都變成私田。此外，還有抄封租、隘租、學租、留養租、加留餘埔租、草地租、勾補租、育嬰租等等，情況大體相似，就不一一細說了。

最後看一看噶嗎蘭之例。道光八年(1828)署兵備道孫傳燧上書說：“千萬人墾之，十數人承之，而一人所執照或千數百甲，淡水是也。萬人墾之，千人承之，給墾者數千人，每人僅數甲，最多亦十數甲，並無業戶，以民爲官佃者，噶嗎蘭是也。”噶嗎蘭開發的情況，姚瑩《埔里社紀略》有詳細的記載，他說：“昔蘭人(按：即噶嗎蘭人)之法，合數十佃爲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而資多者之首，名曰小結者。合數十小結中學一富強有力公正服人者爲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者，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然後有條不紊，視其人之多寡授其地，墾成衆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結首倍之或數倍之。”這種方式的特點是：(1)、開墾活動是移民羣衆自動組織起來的，不是出自結首的

倡議或籌劃。(2)、結首是由移民羣衆民主推舉的，不是出自有錢有勢者的自封。(3)、開拓資金基本上由移民自認自籌，必要時也有一小部分由結首支援。(4)、大小結首所得僅限於多分一倍至數倍的土地，沒有收取大租的權利，因此不會產生上述那樣的“墾戶”或“業主”，而只會產生許多小地主和自耕農，所負擔的賦稅也與墾戶承擔之額大體相近。噶嗎蘭雖然僅是一個地區之例，但其他地區召民開墾，由官直接收賦給照，恐怕倒也不少。淡水同知王泚佯稱：“北路虎尾溪以上，間原寬曠，召民開墾之法，毋許以一人包佔數里，只許農民自行領墾，一夫不過五甲，十夫連環互保，定限三年，比照內地糧額起科”，²²即其一証。

以上幾種大租，從漢大租、番大租、官莊、隆恩大租以至屯租：(1)、大多數都是發生於清代治台前期(康熙三十年1641至乾隆末1795)的大約一百年間，少數發生於道光、咸豐以後(1821-1864)，其過程與台灣土地的開發相一致。(2)、當時大量漢人冒嚴禁偷渡入台，利用土著人口稀少和不諳耕作的機會，使用種種手段，巧取豪奪，大肆佔墾土地，形成爲台灣土地開發的高潮，各種大租就是在這種高潮中出現的。(3)、所有大租都以官府自身或官府所承認的“墾戶”的業主，向佃丁抽取大租，最低爲百分之五，最高爲百分之三十，而以百分之十至二十最爲常見。(4)、這種大租有的是出於對於土地開墾的投資，有的是由於土地耕種權的出讓(如番大租)，有的單純出自冒認或強佔，但都找不到任何封建人身依附關係的痕跡。(5)、所有大租約都載明交佃丁“前去開墾，永爲己業”，“開墾成田耕作，永遠爲業”，“前去管種出璞收租，永遠管業”，意味着業權分割已經完成了。有的墾戶還保留有拖欠租穀可以起耕招佃及頂退別人須得同意之權，有的連這些權利都沒有。(6)、與此相對照，佃丁或耕種人完全掌握着土地的經營、管理和耕作的實權，加工改造，收取效益，除了自耕以外，可以將土地轉租別人，收取百分之四、五十的“小

租”，也可以將土地自由典璞出賣，成爲名符其實的“業主”，而大租戶概不聞問，亦無從聞問，因爲數傳之後，連田在何處，何人耕種，皆屬不知。

爲了應付封建官府的賦稅，地主和自耕農把土地所有權分出一部份給與當權的紳士，這在大陸也是有先例的。根據楊國楨《台灣與大陸大小租契約的比較關係》²³和《清初台灣農業區域的形成》²⁴兩文所舉，在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沿海沙地，佃墾工力爲多，官造魚鱗冊，以佃戶姓名爲主，業主姓名旁附，業主雖換，佃仍世守。”²⁵在甘肅，“我朝定鼎以來，流亡漸集。然開墾之始，畏懼差徭，必借紳紳出名報墾承種，自居佃戶，比歲交租；又恐地畝開熟，日後無憑，一朝見奪，復立永遠承耕、不許奪佃團約爲據。”²⁶在江西，“國初鼎定，當兵災之後，地畝荒蕪，貧民無力墾復，率係召人佃墾，墾戶開荒成熟，未免需費工本，遂世代守耕，故在業主爲田骨，在墾戶爲田皮。”²⁷在川陝湖邊山區，“老林未闢之先，狐狸所居，豹狼所嗥，因招集外省流民納課數金，指地立約，給其墾種。流民不能盡種，轉招客佃，積數十年，有至七人轉者，一戶分作數十戶，客佃只認招主，不知地主爲誰。”²⁸在福建龍岩，“受田之家，其名有三：一曰官人田(官人即主人也，謂主是田而輸賦於官者，其租曰大租)；二曰糞土田(糞土即其田之人也，佃丁出銀幣於田主，質其田以耕，田有上下，則質有厚薄，負租則沒其質。沿習既久，私相授受，有代耕其田，輸租之外，又出稅於質田者，謂之小租。甚至主人但知其租，而不知其租之所止。)；三曰授產田(富家田多，則賦必重，乃授田於人，頂戴苗米。計其租，僅足以供其賦，貪狡者受之，一有不支，則人田俱沒矣。”²⁹在福建漳州，“漳民受田者，往往憚輸賦稅，而潛割本戶米，配租若干石，以賤售之，其買者亦利以賤得之，當大造年，輒取米入戶，一切糧差皆其出辦。於是得田者坐食租稅，於糧差概無所與，曰小稅

主。其得租者但有租無田，曰大租主(民間買田契券，大率記田若干畝，歲帶某戶人租穀若干石而已)。民間仿效成習，久之租與稅遂分爲二，而佃戶又以糞土銀私授其間，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

如上所舉，大陸江南和川陝地區在大規模開墾之際，爲了應付或逃避官府賦稅，已往往出現有“官造魚鱗冊，以佃戶姓名爲主，業主姓名爲附”，“畏懼差徭，必借紳衿出名報墾承種，自居佃戶”，“乃授田於人，頂戴苗米”……種種現象，在福建龍岩、漳州，則發展而爲大租小租與“一田三主”。台灣在鄭氏時代移入者多爲泉州人，聚居南部，實行官田與文武官田制度，還看不到這種影響；在清初移入者多爲漳州人與客家人，主要分佈於中北部，實行大小租制度，其根源當來自大陸。在形式上，台灣大租或由墾戶自身出錢出力經營，或領有官府發給的執照，或兩者兼而有之，比大陸更爲完整而集中；在業權分割上，由大租主承擔賦稅，由佃丁或小租主掌管土地的耕種，加工與賤賣；大租主虛有其名，佃丁與小租主掌握其實；大租主是附屬物，佃丁與小租主是主體；台灣與大陸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這些都與台灣開發較晚，漢人集中移入以及資本主義萌芽因素的出現緊密相關，莊園論者所強調的中世紀的農奴制是從來沒有存在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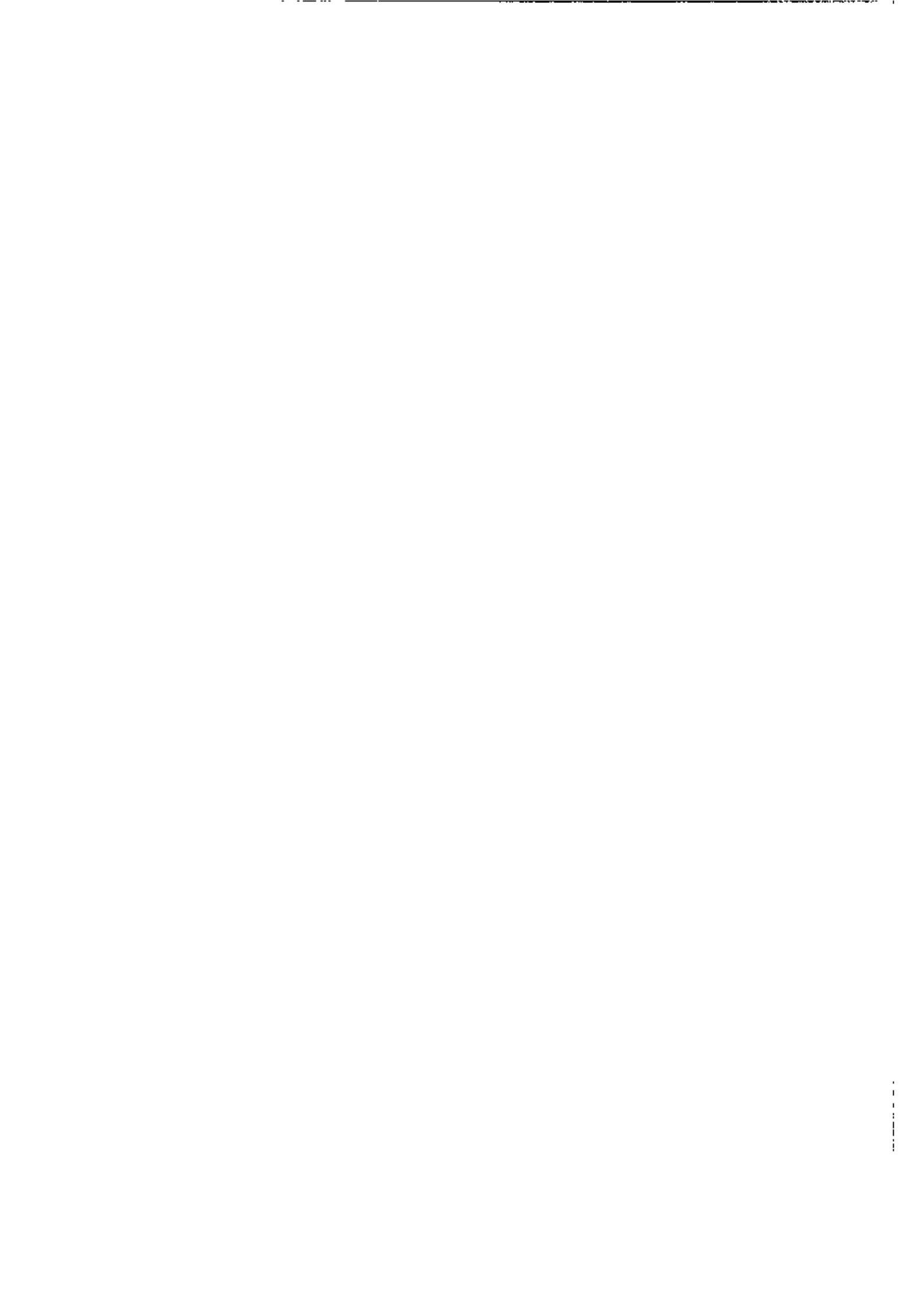
註釋

- 1 東嘉生《台灣經濟史研究》(台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昭和十九年1944)後篇第三章，頁216。
- 2 周憲文《台灣經濟史》(台北：開明書店，1982)第五編第二章，頁224。
- 3 連橫(1878-1936)《台灣通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七“戶役志”，頁117。
- 4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

- 5、6 陳夢林，上揭書，卷八“風俗志”。
- 7 見黃叔瓚《台海使槎錄》(《叢書集成初編》1936)，卷1頁17。
- 8 施琅《靖海紀事》(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本)下卷，頁125-126。
- 9 東嘉生，上揭書，前篇第四章，頁69。
- 10 東嘉生，上揭書，前篇第四章，頁70-71。
- 11 周憲文，上揭書，第五編第二章，頁227。
- 12 東嘉生，上揭書，前篇第四章第二節，頁70。
- 13 東嘉生，上揭書，後篇第一章，頁251。
- 14 周憲文，上揭書，第五編第二章，頁227-228。
- 15 陳夢林，上揭書，卷6“賦役志”。
- 16 兵備道孫傳燧《上總督孫爾准書》見連橫，上揭書，卷八“田賦志”，頁128。
- 17 連橫，上揭書，卷八“田賦志”，頁126。
- 18 連橫，上揭書，卷八“田賦志”，頁128。
- 19 連橫，上揭書，卷八“田賦志”，頁130。
- 20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166頁5。
- 21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叢刊》本)第13章。
- 22 連橫，上揭書，卷八，頁127。
- 23 載《歷史研究》1983年第4期。
- 24 載《台灣研究集刊》1983年第2期。
- 25 《戶部則例》。
- 26 《清高宗實錄》卷175。
- 27 凌燾《西江視臬紀事》卷2。
- 28 光緒《洋縣志》卷12，“風俗”。
- 29 嘉靖《龍岩縣志》卷上，第二“民物志·土田”。

第三輯

建省措施



劉銘傳與台灣建省

李時岳

一、台灣建省始末

清朝定鼎北京，長期視台灣為「海外孤懸之地」、「奸宄逋逃之藪」，對台灣的治理持消極態度。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設台灣府，隸於福建省，下轄台灣、鳳山、諸羅(後改名嘉義)三縣，治理範圍僅限於台南。雍正元年(1723年)，增設彰化縣和淡水廳，治理範圍才擴展到台中和台北。雍正五年(1727年)，原屬台灣縣管轄的澎湖改為廳。「一府四縣二廳」的建置一直延續到嘉慶十五年(1810年)噶瑪蘭廳的增設，而「一府四縣三廳」的建置又一直延續到同治十三年(1874年)日軍犯境。在清朝「不准內地人民偷渡」、「嚴禁台民私入番界」等條例的限制下，台灣的開發十分緩慢。

鴉片戰爭以後，外患多來自海上。台灣地狹物博，資源豐富，四面環海，為我國南洋門戶、七省屏障、東南鎖鑰。英、德、美等國曾數次窺襲台灣，企圖佔據。但清朝當局仍未認識台灣的重要戰略地位。日軍犯境，才使有識之士猛醒過來，開始了台灣的近代經營，而台灣的近代經營是和台灣建省聯系在一起的。

1874年5月，日本以琉球漁民曾在台灣遇害為借口，派兵侵入台灣琅瑤(今恆春半島)，駐札龜山，建造營壘，辟荒修路，蓄意久佔。清廷感到事態嚴重，命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1820—1879)帶領輪船兵弁前往查看，相機籌辦。沈葆楨蒞台後，明確宣言：「中國版圖，尺寸不敢與人。」¹一面與侵台日軍談判；一

面採取在安平海口修築炮台，從大陸調派將領鎮守淡水、宜蘭、基隆，借調准軍武毅銘軍防守台北，倡導組織南北鄉團，調撥輪船加強台灣海峽的巡防和閩台間聯系等一系列戰備措施。日本「外怵公論，內懾兵威」²，只得與清政府會談，締結《中日北京專條》，從台灣撤軍。沈葆楨通過實地勘查，深感台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指出：

「台地向稱饒沃，久爲他族所垂涎。今雖外患暫平，旁人仍眈眈相視。未雨綢繆之計，正在斯時。……年來洋務日密，偏重在於東南。台灣海外孤懸，七省以爲門戶，其關係非輕。」³。

因而主張積極經營台灣，「以鞫始爲善後」，開山撫番，開禁招墾，興利設防，築城建邑，並奏准台灣府增設恆春縣和卑南、埔里社二廳；另設台北府，轄淡水、噶瑪蘭(改廳爲縣)和增設的新竹縣、基隆廳。台灣於是有了二府八縣三廳，實際上成爲福建省的特別區域。鑒於台灣地位的重要和事務的繁難，沈葆楨還奏請仿江蘇巡撫分駐蘇州例，移福建巡撫於台灣，以便就近管理。

原先，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曾規定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和水、陸兩提督每年巡值台灣一人，嘉慶十四年(1809年)改爲福州將軍和閩浙總督每隔三年輪赴台灣巡查一次，但實同具文。福州督撫同城，本爲重疊，沈葆楨主張將巡撫移駐台灣，因地制宜，興利除弊，事權可以歸一，政務不致稽延，統籌海防的李鴻章(1823—1901)贊爲經久大計。但福建巡撫王凱泰(1863—1875)「因台地瘴癘時行，心懷畏却」，強調福建巡撫有全省地方之責，不宜常川駐台。爲雙方兼顧，光緒元年(1875年)十月確定福建巡撫夏秋駐省城(福州)、冬春駐台灣，在台北設立福建巡撫行署衙門。

沈葆楨對台灣的經營有龐大而周密的計劃。按照他的設計，開山後應辦者十四事，即屯兵衛、刊林木、焚草萊、通水道、定

壤則、招墾戶、給牛種、立村堡、設隘碉、致工商、設官吏、建城廓、建郵驛、置驛署；撫番時須並行者十一則，即選土目、查番戶、定番業、通語言、禁仇殺、教耕稼、修道途、給茶鹽、易冠服、設番學、變風俗。僅此二項，就不是三年五載所能收功的。但他以欽差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的身分前後在台灣的時間僅一年又半個月，即升任兩江總督兼南洋通商大臣。清廷本擬專派大員主持台灣海防事宜，沈葆楨認為無此必要，建議由福建巡撫王凱泰兼理。王凱泰到台灣不久，因病逝去。丁日昌(1823—1882)繼任。

丁日昌對台灣一向十分重視。1868年他擬訂的《內外洋水師章程》即建議「置南洋海防重心於台灣」，1874年他在《海防條議》中又建議在台灣駐泊鐵甲兵船「以固東南樞紐」，並主張在台灣建設兵工廠，全面開發台灣，待條件成熟時建為行省。在他就任福建巡撫的兩年多(1875年12月—1878年4月)裏，對台灣亟力經營，整頓吏治，撫番招墾，整軍設防，振興實業，並力疾赴台，終致不治。他認為：

「台灣為東南七省尾閭，上達津沽，下連閩浙。台事果能整頓，則外人視之若猛虎在山，不敢肆其恫喝。若再輔以中等鐵甲船二三號，則遇各島無理肆擾，尚可由台斷其後路，使彼有首尾不能相顧之憂。故台強則彼有如芒刺在背，時存忌憚之心；台弱則彼視為奇貨可居，各蓄吞噬之念。」⁴ 這些都是相當精辟的見解。就在丁日昌撫閩赴台期間，1877年1月，刑部左侍郎袁保恆奏請台灣建省，奏稱：

「台灣之地，雖僻海濱，而物產豐富，各國垂涎。倘為外人盤踞，則南北洋各處，出沒窺伺，防不勝防，加以民番雜處，區劃尤難。非專駐大臣，鎮以重兵，舉其地之民風、吏治、營制、鄉團、事事實力整頓，洽以德意，孚以威信，未易為功。查直隸、四川、甘肅各省，皆以總督兼辦巡撫，

可否改福建巡撫爲台灣巡撫，常川駐守，經理全台。其福建全省事宜，專歸總督辦理。」⁵

這是近代第一次正式提出台灣建省的建議。丁日昌認爲，建省條件不足，必須專派威望素著的知兵重臣，督辦數年，切實經營，俟有成效，然後分省。不久，丁日昌因病賞假內渡調理。接替的是船政大臣吳贊誠。吳贊誠也曾兩次東渡，剿辦凶番，開山通路，嬰病請假，不久也逝去。

沈葆楨、王凱泰、丁日昌、吳贊誠等，都是一時極優秀的人選。他們從「杜洋人覬覦之端」出發，爲鞏固我國東南海防，規劃大計，有胆有識，實心辦事，不辭勞瘁。在他們主持下（並得到李鴻章的支持），台灣的經營日有起色，爲後來建省準備了條件。但他們的任期都不長，而且經費困難，多方掣肘，成效是很有限的。王凱泰、丁日昌、吳贊誠因巡台而嬰病，接連去世，官吏遂多視台灣爲畏途。後來的福建巡撫雖也曾到台灣勘查，但時間都很短暫。因日軍犯境而勃興的台灣經營於是冷落下來，直到中法戰爭。

法國因侵吞越南而與中國構衅。十九世紀七、八十年代，法國侵略勢力已從越南南方漸次擴展到北方。應越南政府的請求，清政府派兵進駐諒山、北寧，以資防衛。法國決心侵吞全越，1883年，派船增兵，大舉向北越進犯，於三、四月間連下北寧、太原、興化，並揚言清政府如不屈服，將派強大船隊攻取中國的福州和基隆，使中國邊疆「永無肅清之日」。清廷大爲恐慌，連忙召見在藉養病的淮軍宿將、前直隸提督劉銘傳（1836—1896），賞加巡撫銜督辦台灣事務（不久實授福建巡撫），立即渡台設防。

劉銘傳於1884年7月16日在基隆登岸，立即查勘炮台形勢，部署防衛事務，規劃全台軍務大計，並動員民衆組織漁團和陸團，協助巡守。8月5日，法船猛攻基隆，劉銘傳迎戰告捷。法船轉向福州，突襲福建水師，將軍艦十一艘、商船十九艘，連同馬

尾造船廠、沿江炮台等一概擊毀。福州得手後，法船又轉向台灣，進攻基隆和滬尾。當時，台灣兵力單薄，外援斷絕，文報不通，形勢十分危急。劉銘傳決定放棄基隆，扼守基隆街後獅球嶺等高地，固守滬尾，確保台北府城和全台大局。10月8日，滬尾大戰，法軍慘敗。從11月7日開始，法軍在得到大批增援後，又不斷攻擊基隆附近的暖暖、烏脚峯、石梯嶺等處，劉銘傳率領軍民拼死抵擋，雙方展開了爭山逐嶺的拉鋸戰。法軍久戰無功，不得不考慮從台灣撤退，而以佔領澎湖來掩飾從台灣撤退的敗績。1885年4月，《中法議和條約》簽訂。6月，法軍撤離基隆。7月，法軍撤離澎湖。法國佔領台灣的企圖徹底破產，劉銘傳領導的抗法鬥爭取得了完全的勝利。

抗法鬥爭的實踐使劉銘傳深刻認識到台灣戰略地位的重要、建設台灣的必要和可能，從而向清廷請求免去他福建巡撫的職務，俾能專心籌劃台灣的海防及建設事宜。他在奏摺中說：

「臣平居私議，常謂台灣孤懸海外，土沃產饒，宜使台地之財，足供台地之用，不須取給內地，而後處常處變均可自全。此次蒞台經年，訪求利病，深見台事實有可爲。深嘆前此因循之誤，因知補牢未晚，而時會所迫，勢不能併日經營。

台灣爲東南七省門戶，各國無不垂涎，一有衅端，輒欲攘爲根據。今大局雖云粗定，而前車可鑒，後患方殷，一切設防練兵、撫番清賦諸大端，均須次第籌辦。縱使專心一志，經營十年，尚恐難收實效。」⁶

因此，決心辭去福建巡撫，竭全力以謀台，以免顧此失彼，一曝十寒。誠如《劉壯肅公議》編者所論，閩撫安，台防危，閩撫逸，台防勞，閩撫地大而權專，台防不過一虛名欽使，劉銘傳辭閩就台，表現出崇高的愛國心和強烈的事業心，確實令人景仰。

抗法鬥爭再次把台灣建省問題提上了日程。1885年8月，大

學上左宗棠(1812-1885)重申十年前袁保恒的主張，奏請將福建巡撫改爲台灣巡撫。經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內閣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等議覆，1885年10月12日，清廷下旨：

「台灣爲南洋門戶，關係緊要，自應因時變通，以資控制，將福建巡撫改爲台灣巡撫，常川駐札。福建巡撫事，即使閩浙總督兼管。」⁷

劉銘傳却認爲台灣建省條件還不成熟，要求從緩三五年辦理。因爲台灣在財力、人力上都還需要福建支援。當時台灣全年收入僅九十萬兩白銀，而軍餉一項就需銀一百五十萬兩。戰爭剛剛結束，善後工作剛剛開始，防務急宜設籌，軍政急宜講求，賦稅急宜清理，生番急宜招撫，所以他主張，三五年內，開辟財源，使台灣「財堪自立」，防務、軍政、撫番等初見成效，到時建省不遲。清廷急於台灣建省的實現，連發上諭，命劉銘傳等不得徘徊，必須遵照執行，不過同意劉銘傳關於台灣「全恃閩疆爲根本，聲氣聯絡，痛痒相關」的觀點，表示台灣建省「必須與福建聯爲一氣」，「內外相維」。劉銘傳和閩浙總督楊昌濬多次協商，定議台灣巡撫應名爲「福建台灣巡撫」，既自主，又不割斷和福建的聯系；福建繼續提供「協餉」五年；台灣巡撫主管全台事務，兼台灣學政，設台灣布政使於台北，總理財政，由原台灣道行使按察使職權，主刑名；重新部署行政區劃；獲得清廷允准。

新的行政區劃將全台分爲南、中、北及後山四路。中路爲台灣府，下設台灣、雲林、苗栗、彰化四縣及埔里社廳；省會擬設於彰化縣橋孜圖外。南路改原台灣府爲台南府，下設安平(原台灣)、嘉義、鳳山、恆春四縣及澎湖廳。北路仍爲台北府，下設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及基隆廳。後山將原屬台北府的卑南廳升爲台東直隸州，轄卑南、花蓮二廳。全台共三府一州十一縣五廳，奠定了今日台灣地方行政區劃的基礎。

1888年，劉銘傳正式啓用「福建台灣巡撫」關防，宣告台灣建

省的完全實現。

二、建省前後的台灣經營

台灣建省的目的，在於加速台灣的開發，加強我國東南的海防。劉銘傳在台七年(1884—1891)，承沈葆楨、丁日昌之餘緒，創台灣自古以來未有的新局面，懷着「以一島基國之富強」，「以一隅之設，為全國樹立典範」⁸的雄心壯志，多方擘劃，實力經營，取得了優異的成績。

籌設海防

日軍犯境和抗法保台是推進台灣經營的契機，海防建設也就成為台灣經營的第一課題。沈葆楨曾仿照巴黎要塞修建安平炮台，並與李鴻章相商，將來南洋海軍總統即駐台灣，還計劃分撥福州船廠所造輪船以濟台澎之用。丁日昌曾增添旗後炮台炮位，並力主購鐵甲船、練水雷軍和鎗炮隊，因限於財力未能實現。中法戰後，劉銘傳認為，籌設海防，「尤為台灣最重最急之需」。他克服經費匱乏等多種困難，快速興辦，使台灣防務初具規模。

一、興築新式炮台。根據扼要守險、重點設防的原則，劉銘傳下令在各主要海口用鐵水泥砌築堅固的新式炮台，安置新式大炮。從1886年2月到1888年7月，花了兩年半的時間，共築炮台十座，重點是澎湖，築四座，基隆和滬尾各兩座，旗後加固一座、新建一座。安平的炮台也經重新砌築加固。1889年，向英商議購的三十一尊阿馬士頓後膛炮運到台灣，立即在各炮台安置，其中，澎湖四座炮台安置了十七尊，每座炮台還配備了若干加農炮、碰雷、沉雷，防禦力量大為加強。

二、整頓軍營。台灣清軍主要是綠營和勇營(練營)。綠營採班兵制，由台灣鎮總兵掛印，戍兵從福建督撫兩院、水陸兩提督、漳州等六鎮和福州等五協的五十八營中抽撥，三年一期，將

惰兵驕，積弊極深。勇營同樣腐敗不堪，「無事非烟即賭，有事非潰即逃」⁹。爲了切實整頓，劉銘傳奏請開去台灣鎮總兵掛印關防，統歸巡撫節制，在台北設營務總處，台中、台南各設營務處，負責軍隊的整頓和訓練事務。汰弱留強，將保留出來的兵士編爲三十五營，分防屯駐，嚴肅軍紀，加強操練，並慎選將才，嚴格考核制度。爲使守台將士安心，劉銘傳還實行了免費醫療制、撫恤制和「存餉」制（各營兵每月扣存五天的餉金，滿三年後發還）。經過整頓，台灣陸防部隊大有起色。

三、興辦軍器局和軍械所。抗法鬥爭中，因法艦的封鎖，台灣守軍飽受軍備困難之苦，有槍無彈則槍同廢棄。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劉銘傳決定在台北府建造軍械機器局和軍械所，以制造、修理和儲存軍械彈葯。1886年，軍械所和制造槍彈的機器局廠竣工，1888年，制造炮彈的大機器廠建成。此外，劉銘傳還在大隆同設火葯局制造火葯，在基隆和滬尾設水雷局和水雷營。台灣一切軍備全靠大陸運濟的狀況有所改觀。

劉銘傳非常重視澎湖的防務，認爲「守台必先守澎；保南北洋，亦須以澎廈爲莞鑰」¹⁰，而欲保澎湖，就必須建立一支海軍。他曾建議清朝水師分爲三路，北洋設於津沽，中洋設於吳淞，南洋設於台澎，未被採納。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劉銘傳除加強澎湖的陸防外，將台灣僅有的「海鏡」號兵艦撥歸澎湖駐軍差遣，並從有限軍費中抽出相當多的一部分，先後添購了「威利」、「威定」、「飛捷」、「駕時」、「斯美」、「南通」、「北達」、「前美」、「如川」等兵輪商船，以供台澎防務和運輸的需要。

開山撫番

台灣最早的土著居民是高山族。隨着漢族渡台耕墾人數的增多，高山族人逐漸被擠歸山內，在深山老林中穴居。其中，完全不和漢人往來，屬於「化外」的被叫做「生番」；居處山前，服從地

方官府治理並納課服役的被稱為「熟番」。長期以來，清朝統治者對「生番」採取簡單的隔離、鎮壓的方針，在「生番」居所附近豎石為界，禁漢人入山，禁「生番」出境，不許歸附，放棄治理，若有反抗，即痛加征剿；對「熟番」則百般壓榨、欺凌，往往迫使他們逃進深山，變「熟」為「生」。沈葆楨首倡「開山撫番」，開山通路和撫番招墾同時着手。在他主持下，修通南路自赤山至卑南約一百七十里，北路自蘇澳至歧菜(花蓮)共二百里，中路由林起埔而東至璞石閣共二百六十五里。沈葆楨認為：「欲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¹¹ 依照規定，平路以橫寬一丈為準，山溪以六尺為準，沿途築設碉堡，派屯營哨，安撫良番，平服凶逆，並募民隨往墾耕，開創了台灣的經久大計。丁日昌對撫番工作也很重視。他從「杜洋人覬覦之端」出發，要求將番地「收入版圖」，曾先後巡查北、南兩路，諭令鳳山境內番社雞髮歸城，剿伐襲擊駐軍的番社，救濟介於不生不熟之間的番社，令地方官教之耕作，廣設義學。他還認為：

「夫所謂開路撫番者，其根原仍在兵事吏治。兵事一有起色，則路不期開而自開；吏治一有起色，則番不期撫而自撫。」¹²

因而狠抓吏治營務。可惜他在台僅數月，人亡政息，未竟厥功。

基本完成撫番大業的是劉銘傳。劉銘傳站在「民番皆朝廷赤子」的思想高度，制訂了以撫為主、攻心為上的撫番政策，建立專門的撫番機構，創辦全台撫墾總局，在高山族居民聚集的各要地分設八個撫墾局，局下設分局，組成一個嚴密的撫墾罔，系統地推行優撫番民、善待番目、五教(教正朔、教恒業、教體制、教法度、教善行)五禁(禁做饗——高山族舊俗殺人以禳災除病、禁仇殺、禁爭產、禁佩帶刀槍箭之類武器、禁遷避、辦「番學堂」、辟路墾荒的工作。對因種種原因不肯就撫的「番社」

則嚴加剿伐。從1885年底招撫烏來番社起到1890年春鎮壓老狗番止，劉銘傳「經營六年，三親絕域，蒙瘴涉險」，高山族八百餘社二十餘萬人就撫，出現了「民番樂業，內外相安」的前所未有的穩定局面。墾荒一百數十萬畝，開通了從台北到宜蘭、從集集埔(今南投縣集集鎮)到後山水尾(今花蓮縣瑞穗鄉)等幾條道路，使東西海岸聯成一片，加速了山區的開發。

招墾清賦

台灣山老地荒，人烟稀少，「不准內地人民偷渡」、「嚴禁台民私入番界」等舊例阻碍着台灣的開發。沈葆楨力言「欲開山不先招墾，則路雖通而仍塞；欲招墾不先開禁，則民裹足而不前」¹³，奏請將一切舊禁概行廢止。光緒元年正月初十日(1875年2月15日)奉旨，弛內地人民入台耕墾例禁。沈葆楨於是在廈門、汕頭、香港等處設招墾局，應募者免費乘船，官給口糧、種籽，每人授田一甲(約十一畝多)，每十人授耕牛四頭、農具四副。丁日昌接辦，並准許攜帶家眷。據載，僅潮州一處，1877年春即有兩千餘人應募，同年冬和翌年春，應募者增至四、五千人。¹⁴ 劉銘傳更明確地把招墾和撫番結合起來。他說：

「惟撫番必資開墾，否則莫由化其榛狉。化番久與民居，交易婚姻，乃知人世倫常之樂，其嗜殺之性，自將默化潛移。」¹⁵

他把應募來台的大陸居民安置在高山族居住區，使民番雜處，大大推動了漢族和高山族的融合和高山族的開化。

經過多年招墾，台灣人口迅速增長。到1888年底，全台人口已達三百二十餘萬，田園共四十四萬餘甲，折合五百餘萬畝，其中稻田二十餘萬甲，年產米在一百五十萬石以上。蔗糖和茶葉的生產也迅速發展。1889年，運往天津、烟台、上海以及日本、香港的蔗糖達五十四萬餘担。1885年，出口茶葉一千二百萬斤，

1893年上升到一千六百三十九萬斤。

在開山通路、撫番招墾、農業有了一定發展的基礎上，劉銘傳又同時開展了丈田清賦工作，增加了財政收入，為台灣建設提供了經常的、可靠的財源。

台灣納入清朝版圖後，土地從來沒有認真清丈過，賦額輕重懸殊，隱田現象十分嚴重。加上存在着向官府包攬而有土地所有權的「大租戶」、向「大租戶」承租而有土地耕作權的「小租戶」以及現耕佃戶的復雜關係，土地權益十分紊亂。劉銘傳決定以清賦為「整理財政」的開端，由布政使衙門主持，在台北、台南分別設立清賦總局，各縣廳設分局。為保證清丈的順利進行，先編制保甲，清查戶口。然後逐戶問田，就田問賦。各戶自報後由清丈人員臨地實測。根據實測，由藩司發給丈單，做為地權的契據和課賦的依據。最後由藩司匯編鱗冊。同時改變原來賦率不一的弊病，制定全台統一賦則。從1886年8月開始到1890年1月止，全台清賦工作全部完成。丈田清賦的結果，全台入冊田數激增，從七萬餘甲增加到四十四萬餘甲，地賦銀額從四十餘萬元激增至九十七萬餘元。加上整頓厘金及其他各項收入，台灣年財政收入從過去的九十萬兩增加到三百九十餘萬兩，最高時曾達到四百五十餘萬兩，初步實現了「財堪自立」的目標並為開發實業的經費提供了保證。

開發實業

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都是「精通洋務」的第一流人才，一貫重視近代工礦交通的興建。早在福州船政局開辦之初，沈葆楨即已決定開採基隆煤礦，曾派人勘測。蒞台後除奏准用機器開採基隆煤礦外，還曾建議開採石油，並委托丹麥人計劃架設電綫。丁日昌接辦，1876年基隆煤礦日產煤二、四十噸，翌年增至二百噸。1877年8月至10月，架設了從台灣府到安平、旗後(今高

雄)的電綫，全長九十五里，是我國自己架設、自己掌管的第一條電報綫。劉銘傳在任較久，工、礦、交通等方面都有所建樹。

一、基隆煤礦。1881年，基隆煤礦年產煤曾達到五十四萬噸。中法戰爭期間炸毀。戰後，劉銘傳決心重整，主張「商自經理，官為保護」，1886年由商人張學熙承辦。但因該礦破壞後積水很深，張氏資本微薄，無力購辦機器，產量低而虧損稟退，於是改為官商合辦，添購機器，雇用洋技師，開辦一年，「抽去礦中積水，規模已具，每日可出煤百噸」¹⁶，但產值僅數開銷，商人無利可圖而要求退出，於是又改為官辦。舊礦井開採已久，煤層漸竭，產量不多，劉銘傳感到只有籌集巨資另開新井才能獲利，在官款支絀、商股難招的情況下，1889年擬租給英商承辦，被清廷駁回。1890年又擬改為官商合辦，商二官一，「礦務一切事宜由商經營，官不過問，將來盈虧按成本三股均攤」¹⁷，又被清廷駁回，並斥責劉銘傳「紕繆」，予以革職留任處分。劉銘傳為重整基隆煤礦，費盡心機，但由於經費困難、部臣掣肘，不僅沒有成效，而且受了處分，1892年基隆煤礦遂完全停產。

二、電訊、鐵路。台灣建省，為使全台合為一氣，劉銘傳把電綫、郵政、鐵路的建設看做是「萬不可緩之急圖」。1886年，他在台北成立電報局，計劃架設水陸兩綫，水綫由廈門到澎湖再到安平，陸綫以台北為中心，向北分達滬尾、基隆，向南至台南與丁日昌舊綫相接。1888年，南北陸綫八百里、水綫(改為福州至滬尾、澎湖至安平二綫)一千四百餘里全部架通。接着又在台北設郵政局，各地設分局，仿外洋郵政辦法，創辦了台灣郵政，還配置「南通」、「飛捷」二輪為郵船，開展海上郵傳業務。

1887年，劉銘傳在台北成立台灣鐵路總局，計劃建造從基隆到台南的鐵路六百里，「由官督辦，由商經理」。當年，基隆—台北段動工，1891年完工通車，長六十四里，這是我國最早的鐵路之一，而且完全是自己集資、自己主辦、自己控制的。1891年劉

銘傳因病離台，繼任不安心在台灣，鐵路在1893年展築至新竹，約一百三十六里，即以彰化以南地質鬆軟、溪流縱橫、工程艱巨為理由而停建，貫通台灣南北的鐵路計劃於是擱淺。

三、硫磺及其他。台灣自古以來即以出產硫磺見稱，由於硫磺主要用於制造火葯，長期以來被清政府禁止開採。同治(1862—1874)光緒(1875—1908)年間雖有開禁之議，但均歸官府使用，不准販賣，造成大批硫磺積壓。劉銘傳從振興實業、開發利源出發，奏准開禁。1886年在台北設立磺務總局，在北投、全包里等處設立分局，並在滬尾設立硫磺廠。各分局所採硫磺先送硫磺廠加工，再由輪船運到上海，然後發往各省銷售。從1886年1月至1890年1月，台灣共採硫磺一百二十二萬餘斤，每年純利約三、四千兩。

樟腦也是台灣馳名特產，但從1868年後被洋商控制了生產和購銷大權。劉銘傳決定實行樟腦官府專賣制度，奏准後於1886年在台北設立官腦總局，各地設轉運局，統管樟腦收購，取消洋行的攬辦權利。1890年台灣出口樟腦達六千四百餘担，年獲利數十萬兩。

為講求商戰，1886年劉銘傳在台北創辦商務局，派人到新加坡設立招商局(後改為通商局)，從英國、德國和香港後訂購了八艘輪船，設立輪船公司，與外國輪船公司相抗衡。1887年，劉銘傳還邀集商人在台北創辦大型客棧、興建市場貿易中心，並設立清道局、建大稻埕鐵橋，向各商家供應煤氣燈和「自來水」(開鑿水井，用半機械設備供應用水)。台北府迅速成爲一個清潔整齊，商務繁盛的近代化城市。

此外，劉銘傳還興辦了伐木局、煤油局、養桑局、官醫局、官葯局等，並曾籌設龜山水力發電所，計劃發電量爲七百五十千瓦，業已破土動工，因劉銘傳離台而擱置。史非

三、幾點結論

台灣建省是日、法先後犯境促成的，目的在於加建台灣的建設以鞏固東南海防。

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在台灣建省前後實心經營，為台灣的建設做出了貢獻，而功績最大的是劉銘傳。他們的業績理應受到後人景仰。

台灣建省是和台灣近代化聯系在一起的。在劉銘傳主持下，百業俱興，儼然成為全國近代化的模範區。除了劉銘傳本人的主觀努力外，客觀條件為何還值得進一步探討。

註 釋

- 1 《同治甲戌口兵侵台始末》第1冊第32頁。
- 2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第24卷第10頁。
- 3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第5卷第882頁。
- 4 《清季台灣洋務史料》第12—13頁。
- 5 連橫：《台灣通史》上册，第139—140頁。
- 6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第1卷第17頁。
- 7 《光緒朝東華錄》第2冊，總2009頁。
- 8 《劉銘傳傳》，見《清史稿》第416卷《列傳》第203頁。
- 9、10 《劉壯肅公奏議》第2卷第13、19—20頁。
- 11 《沈文肅公政書》第5卷第2頁。
- 12 丁日昌：《丁中丞政書·撫閩奏稿》。
- 14 《台東州探訪冊》第42頁，《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轉錄》第6冊第780頁。
- 15、16、17 《劉壯肅公奏議》第9卷第18頁，第8卷第19，29頁。

從閩撫移駐的提出到台灣建省的實現

陳在正

同治十三年三月(1874年5月)，日軍侵犯台灣，東南海疆出現危機，清廷震驚。事件平息後，從九月開始，在清政府內部開始進行了一次關於海防問題的大討論，圍繞要不要加強海防及海防與塞防的關係，爲什麼要加強海防及“攘外”與“安內”的關係，如何加強海防及海防與陸防、購買與自造、開源與節流、人才的使用與培養、人與武器等關係展開了大討論，歷時七個月，在比較廣泛徵集意見的基礎上，於光緒元年四月(1875年5月)下了一道上諭，從海防統帥提鎮人選、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等方面提出加強海防的各種措施。通過這次海防大討論，促使清政府對台灣海防地位的認識產生了新的變化。台灣從過去防內爲主的地區轉變爲禦外爲主的地區，上升爲我國海防要地，並採取了加強以禦外爲主的防務措施。如繼續實行開山、撫番，開人民渡台、入山之禁，添建府縣，由一府四縣三廳增爲二府八縣四廳。即增設台北府，合原來的台灣府爲二府，新設恆春、淡水、新竹、宜蘭四縣，合原來的台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爲八縣，增設雞籠、卑南、埔里廳，合澎湖爲四廳。並批准先在台灣試辦開採煤鐵事宜，諭准丁日昌(1823-1882)所議購鐵甲船、練水電車、造炮台、練槍炮隊、開鐵路、建電綫、購機器、集公司各條，雖然這些建議不少沒能實行，但亦可說明這時清廷對台灣防務已引起較大的重視，對以後台灣的建省起了促進作用。¹

正是在這一背景上，爲了加強對台灣的行政管理，沈葆楨(1820-1879)首先提出了福建巡撫移駐台灣的新方案，以後福建

巡撫及廷臣又先後提出巡撫分駐、總督移駐、簡派重臣督辦，改設台灣巡撫等不同方案。遵旨實行閩撫“冬春駐台、夏秋駐省”方案三年後，又恢復舊章實行督撫輪赴台灣巡查方案。直至光緒十年(1884年)爆發了中法戰爭，清廷大為震驚，戰爭結束後又在清政府內部進行了一次關於加強海防問題的討論，通過討論再次肯定了台灣在海防中的重要地位，在這一新的形勢下，左宗棠(1812-1885)重議改福建巡撫為台灣巡撫，旋奉旨允准，翌年並改為福建台灣巡撫。十三年(1887年)添設府縣，建省的規模初具。

從同治十三年至光緒十三年(1874-1887)，是台灣建省的準備時期，也可說是過渡時期。本文擬較系統地考察上述各種治理台灣政治體制形式提出的背景及其演變過程，以便有助於了解台灣建省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正式實現的，並可說明正是為了加強海防的需要，促進了台灣建省的實現。

一、沈葆楨主張閩撫移駐台灣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12月23日)沈葆楨在台灣上〈請移駐巡撫〉摺，提出他對台防善後的意見：

“綜前後山之幅員計之，可建郡者三，可建縣者有十數，固非一府所能轄。欲別建一省，又苦器局之未成。而閩省向需台米接濟，台餉向由省城轉輸，彼此相依，不能離而為二。……臣等再四思維，宜仿江蘇巡撫分駐蘇州之例，移福建巡撫駐台，而後一舉而數善備”。

摺中列舉巡撫移駐“有事可以立斷”、“統屬文武，權歸一尊”、“黜陟可以立定”、“法令易行”、“貪黷之風得以漸戢”等十二便。

移駐方案的提出，主要為了適應加強海防、大力整頓台灣的需要。沈葆楨已看到台灣“七省以為門戶，”時雖外患暫平，“旁人仍眈眈相視”，認為“未雨綢繆之計，正在斯時”。要加強海防，

進行開山、撫番等任務十分繁重，尤其吏治、營政、民風等積弊重重，須“力加整頓”。主張“欲固地險，在得民心，欲得民心，先修吏治、營政”，而“整頓吏治、營政之權操於督撫”。但“總督兼轄浙江，移駐不如巡撫之便”。當時沈葆楨也考慮過“欲別建一省”，又“苦器局之未成”，且閩台相依，“不能離而為二”，所以主張先實行巡撫移駐的過渡性方案。正如疏末強調：經過“夙夜深思，為台民計，為閩省計，為沿海籌防計，有不得不出於此者”。²

沈葆楨奏請閩撫移駐以加強治理台灣的意見，的確是經過“夙夜深思”、反覆思考後才提出的，這從現存的《沈文肅公牘》抄本中可以看得更加清楚。同治十三年十月，即正式上善後摺前一個月，他給閩撫王凱泰（1818-1875）函中已指出：

“倭兵退後，台防須上善後條陳，躊躇累日，正苦無從着筆，而總署又有飭議沿海六條之疏。如此大文，何以交卷，寢饋俱廢，莫得窺竅，我公何以教之”。³

同月，給李鴻章（1823-1901）函中也提及：

“善後大難，躊躇久之，迄不知所下手處。瀕海設防，內山撫番，籌費之難，人所共見。而吏治、營政、民風積重難返，雖有巨資，目前呼應不靈，轉瞬又皆成弊竇，此非語言文字之所能達也。……道之於廳縣，鎮之於將備，能羈縻之，使不大越範圍，則善矣，無從徹底整頓。蓋重洋遠隔，摸風捉影，疑謗易生，而鎮道兩不相統，下各有所恃，上各有所諉。若照從前積習，推行於內山，殊恐利未集而害已隨之。欲興利而杜弊，竊計非閩撫移駐台灣不可”。

可見，沈葆楨提出巡撫移駐，首先着眼於大力整頓吏治。當時即已提出移駐有十點好處，內容與正摺“十二便”有些出入，着重點有所不同，可看出他思想的形成過程。茲不贅引述如下：

“如江南巡撫之分駐蘇州，一舉而數善備。民間疾苦與

其神奸巨蠹，耳目周知，應恤應禁，令出惟行，無所牽制，一也。吏治優劣，可以就近考核，不搖於傳聞異辭，二也。營政隨時講明，切究訓練，方有實際，三也。陋規擇尤裁革，民困可以漸甦，獄訟隨時清釐，民隱可以上達，賭烟、械鬥、紮厝顏風可以消息，四也。開山墾田費難聚集，長駐於此，從容佈置，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五也。每開一處，設官分汛亦以次遞舉，六也。煤鐵等礦伺便而行，地方官不敢畏難因循，亦不致輕率滋弊，七也。事權統一於一尊，鎮道無專擅之嫌，亦無連雞之患，八也。漸漬不驟，生番不致驚疑，九也。屹然坐鎮，官民不敢以五日京兆見待，亦無兩姑爲婦之難，十也”。⁴

十條已包括了移駐巡撫“十二便”的主要內容，但正摺更加系統化，且把移駐巡撫後可加強對台灣直接治理，可解決鎮道兩不相統的弊病，提到更爲突出的地位。“十善”亦從整頓吏治、營政，興利除弊爲中心內容，這是他考慮巡撫移駐的重要因素。這種思想在函牘中曾反覆強調過。如說：

“台灣開山善後之舉，非窮年累世不能告厥，其根源要在吏治，吏非部民所能整頓。遠隔重洋，與省垣消息恒經月不通，船政尤難兼顧，此間似須移駐，次第辦理，方能日起有功也”。⁵

疏稿草就後，抄送李鴻章徵求意見，並再次表明：

“挽回州縣、營汛積習，非更張不可，請移巡撫一疏，非意存推諉，實事理不得不然”。⁶

當時台灣事務主要歸總督管理，爲甚麼不移駐總督或採取其他辦法呢？函牘中也補充說：

“總督兼轄浙江，此間孤懸，恐鞭長莫及，若派部民前往，倘時時侵督撫之權，不特勢有不行，於理亦有所不可”。

對巡撫移駐的方案，當時《申報》上曾發表文章提出異議。主張：

“不如移駐提督駐紮台灣，既可收行伍同胞同澤之效，並可復省會相維相系之規。……果使委任得人，似較巡撫駐台而百弊叢生者幾同霄壤矣”。⁸

但李鴻章認為巡撫移台之議，“洵屬經久大計”，年前赴京時，並曾“力陳於當道”。⁹羅大春也認為“移駐巡撫之議，是又台事一大關鍵”。¹⁰

移駐摺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1875年1月18日)交議後，旋由吏部會同總理衙門議覆，“准將福建巡撫移紮台灣地方”，於光緒元年三月十九日(1875年4月24日)具奏，奉旨“依議”。¹¹但由於閩中督撫持有不同意見，且移駐也存在實際困難和矛盾，最終沒有實行，而改行巡撫分駐兼顧省台的新方案，並得到沈葆楨的贊同。

二、王凱泰主張巡撫兼顧省台

什麼原因促使沈葆楨改變了經過深思熟慮後提出的原議呢？是否因自己已奉兩江之命即將離台，而遷就閩撫的意見呢？由於現存史料不多，這一轉變過程還不十分清楚。但從沈氏公牘中却可略窺端倪。

先是沈葆楨於光緒元年正月末從李鴻章處獲悉，巡撫移駐一疏，經吏部議准。三月即函告閩撫王凱泰：

“移駐部文尚未到閩，極盼旌節東來，指揮一切，可以相與有成。又慮旌節來後餉源無吃緊籌措者，益束手無策，事到難時真不知如何方好也”。¹²

同月，王凱泰在覆函中對移駐提出異議，並得到沈的贊同，這是在授命沈為兩江總督之前。沈函告王：

“奉(三月)十四、二十手教，辱蒙誨注拳拳，……移駐

仿天津現行事宜，極佩卓見。省台不能分家，亦天地自然湊泊者也……台內不能分家情形，上伯相書時，自當切實陳之”。¹³

後又函告移駐章程“實非倉卒所能定，應俟旌節渡台後隨時斟酌行之”。¹⁴是時王凱泰也上摺奏請“先赴台灣履勘，會同妥籌”。¹⁵決定先行赴台，一面履勘，一面與沈面商，取得一致看法後，便於向朝廷議奏。

關於閩中督撫對移駐有不同看法，從四月間李鴻章覆沈葆楨函中曾有所透露，李函稱：“補帆(王凱泰)謂須仿照直督駐津之例，往來兼顧，仍欲攀留大旆主持善後事宜”。¹⁶不久又告：“聞閩中覆奏請督撫輪駐，若再交部議，固多濡滯”，並表示“即使照行，亦恐意見難齊，功效莫必”。¹⁷但沈函告李，表示同意王凱泰的兼顧意見。函稱：

“再移駐之議已得部文覆准，補帆中丞恐長駐海外，將變成台灣巡撫，提餉呼應不靈，此亦確不易之論，擬援照天津之例覆陳也”。¹⁸

並函告王：“兼顧是確論，前月函致合肥亦詳陳之”。¹⁹五月十七日(6月20日)王凱泰抵台之後，沈在函牘中又透露出，閩中督撫之間有矛盾，是他改納兼顧方案的一個重要原因。如函告李鴻章：

“補帆欲往來兼顧，亦時勢所不得不然，遇人不淑謂之何哉？……台事得補帆接辦，足以放心，但願首席勿靳其餉，勿掣其肘耳”。²⁰

後來繼任巡撫丁日昌也指出：

“台事從前本系督臣主政，沈葆楨因與前督臣意見不合，又恐特設督辦大員於地方呼應不靈，故請改歸巡撫兼辦，本亦煞費經營”。²¹

但沈葆楨開始提出移駐，以後同意改爲分駐，其主要出發

點，都是基於大力整頓台灣吏治、鞏固台灣海防的愛國思想，而不是由於對當時閩中督撫有什麼個人成見。正如丁日昌後來追叙說：

“從前沈葆楨之所以請將巡撫分駐台灣者，亦以其時台事敗壞已極，閩省未遭兩次大水，餉務尚足接濟，擬將台事大加整頓，不得不議以巡撫駐台，藉資督率。並非偏袒巡撫，使奪總督節制台灣之權；亦非掣肘巡撫，使失省中應辦各事之職也”。²²

當然，由於當時沈葆楨“衰病日侵”，也有過希望台事接替有人，自己可“脫身歸臥”的想法，²³但這是次要的因素。因他們同時也說過：“中丞(指王凱泰)何時東渡無所不可，但餽餉有人分憂，則善矣”。²⁴表示安心辦理台防善後事宜。從移駐改為分駐，雖係接受王凱泰的意見，但並非爲了自己脫身而遷就。

沈、王對兼顧方案取得一致意見後，即與福州將軍、閩浙總督聯銜上奏稱：

“巡撫有全省應辦事務，重洋遠隔，將來必有議分省以專責成者。以形勝論之，……跨越控制，形勢乃有全神，畫而分之，脉斷則全神俱失。……從事勢論之，台灣之餉源、人才，皆取資於省會；而省會之煤斤米石，亦借潤於台灣。畛域分而呼應不靈，不特巡撫束手，一省而斷其左臂，倘海上起事，總督亦必有掣肘之時。……省台兼顧，重洋跋涉，臣凱泰非不知往返之煩也，行乎其所不得不行也”。²⁵

七月二十八日(8月28日)奉旨：“所陳亦係實在情形”，並要沈葆楨等通盤籌劃應如何往來兼顧，俾省台各事不致掣肘之處，“即行詳細奏聞”。並諭告沈善後諸務交代後，“即赴兩江新任”。²⁶以後王凱泰提出閩撫“冬春駐台”意見，並得到沈的贊許，認爲“甚屬周妥”，建議“即由尊處主稿拜發爲望”。²⁷疏稿也得沈的稱贊，認爲“簡要精湛，迥非時賢所及，佩服豈有涯量”。²⁸又由沈

葆楨等會銜上奏，十月三十日(11月27日)諭旨指出：巡撫有全省地方之責，自難常川駐台。王凱泰擬於冬春駐台、夏秋駐省，庶兩地均可兼顧。“即着照所請辦理”。並諭告王凱泰，“若俟明歲冬間始行赴台，為時過久”。要他假滿後即將省署應辦事宜，趕緊料理，“即行渡台，以資鎮攝”。²⁹但王凱泰於十月十一日(11月8日)扶病內渡，已於二十三日(20日)病逝，“即行渡台”之旨無法實行。旋於十一月十四日(12月11日)降旨以前江蘇巡撫丁日昌為福建巡撫，並諭告巡撫宜於冬春駐台，丁日昌“當妥籌兼顧，前往該郡悉心經理，以副委任”。³⁰由於存在實際困難，是年“冬春駐台”之旨就落空了。

三、林拱樞主張總督移駐台灣

光緒二年春，新任巡撫丁日昌沒有渡台，六月，御史林拱樞就上摺催丁渡台，並提出總督移駐方案。丁日昌於是年春天上任後，雖正值冬春駐台之期，但當時忙於在省城整頓吏治，一時無法分身，並發現省台兼顧確有困難，即上奏“請另派員專辦台事”。三月七日(4月1日)奉上諭，“着丁日昌仍遵前旨，冬春駐台，夏秋駐省，以期兩地兼顧”。³¹丁於三月二十五日(4月19日)接旨後又上摺說明，本擬即日東渡，因值洋務吃緊，又因吏治甫經開辦，未便鬆勁，總督李鶴年又值入覲，且已交夏令，“文煜商留暫住省垣，以顧根本”。因此丁要求俟省城各事辦有頭緒，“謹當遵旨冬春駐台，以期並籌兼顧”。³²乃將台事委台灣鎮道主持，並奏派水師提督彭楚漢、福寧鎮總兵吳光亮“前往整頓”。不久，江南道監察御史林拱樞上〈為台地緊要，請旨迅飭撫臣東渡，藉全大局而實邊防〉摺，奉稱：

“台灣……為直隸、奉天、山東等沿海七省必達之咽喉，……非獨繫全閩一省之安危也。……我皇上明燭萬里，議開山、撫番，以消隱患；復准添設郡縣，使他族無所藉

口。……命沈葆楨暫任其事，議巡撫駐紮，使善其成。……丁日昌洞悉夷情，久諳疆事，履閩未久，未議渡台，度其為全台計者，必已指授機宜，責成鎮道，夫自古輿地之學，耳聞不如目睹，而地方建置之事，心畫不若躬臨。挖取旺苗，藉資機器，則外洋之侵據，須有以防之；開墾荒土，藉募客民，則內地之攘爭，須有以杜之。而撫慰番社，區畫兵農，相度川原，籌分戰守，尤非鎮道所能勝任。……足見該處非有重臣調度，難協機宜”。

但林拱樞當時也已看到巡撫兼顧省台的困難，又另提出改由總督移駐台灣的方案：

“至巡撫任務本繁，倘未便久駐台灣，或俟新設之一府四縣規模略定，可否變通章程，敕議以總督移駐。蓋久遠之計，巡撫責重地方，終難兼顧，總督職歸巡閱，乃統邊防也。臣為慎重海防起見，……恭摺備陳”。³³

總督移駐方案沒有被認真考慮，林摺也沒有交廷臣議覆，清廷仍堅持巡撫兼顧方案。於六月初二日（7月22日）逕諭軍機大臣：着文煜、丁日昌酌度情形，悉心會商，如台事緊要，“即着丁日昌前往認真經理”，倘目前不必渡台，“亦當飭令該鎮道等妥慎籌辦，不可稍涉大意”。³⁴總督移駐方案被否定了，但為照顧閩撫的實際困難，對是否按期分駐台灣，改由閩中督撫酌情處理。到八月初八日（9月25日）諭旨又重申：“仍着該撫隨時酌量，如可暫緩赴台，即着飭令該鎮道妥為經理，遇有緊要事宜，再行馳往調度，期無遺誤”。³⁵丁日昌因忙於整頓吏治和救災，一直無法分身渡台。

四、丁日昌主張簡派重臣駐台督辦

光緒二年十月，丁日昌據稟，台灣北路生番滋事，而台灣道夏獻綸、總兵張其光均患重病，“台事無人主持”，決定於十月十

五日(11月30日)“力疾渡台”。並奏稱台中應辦事宜，遠隔重洋，“欲圖兼營並顧，必致貽誤事機”。他提出臨時性的解決方法是：將本署應題應奏應諮一切事件，商由督臣代辦。其日行一切公事，由藩司代印代行。“庶免蹈上年積壓稽延之誤”。³⁶東渡前夕，專摺密陳〈台事速宜統籌全局〉疏，並附上〈省台遠隔重洋難以兼顧〉片，這是他擔任閩撫後第一次系統地闡述了對加強台防的原則性意見，奏疏僅一千餘字，花了一半以上的篇幅分析台灣所處的形勢及在國防中的重要地位，指出台北已上升為重要地區，為“外人心目所注”之地，特別強調日本“處心積慮，極意窺伺”台灣的陰謀，意在呼籲清廷對台灣的重視，以便“及早圖維”。接着提出練兵、簡器、開鐵路、建電綫、開礦、開墾等加強台防的具體措施。由於經營台灣的任務十分繁重，疏末提出必須簡派重臣駐台督辦。理由是：

“臣病勢沉重，凡不知兵，萬難當此重任。然俱身入局中，而將邊疆大利大害諱而不言，亦非臣平日愚誠報國之本心。惟有仰求我聖主速派威望素著知兵重臣駐台督辦，並派熟悉軍火大員辦理後路糧台，寬籌糧餉，購買外洋鐵甲船、水雷、槍炮等件，以資備禦而裕接濟。臣雖不敏，亦必留台聽候驅策，備幕府奔走之役，斷不敢置身事外，冀避艱難。仍求敕下南北洋大臣密速籌議覆辦，以免道旁築室，徒託空言”。³⁷

丁日昌也已意識到派大員專駐方案不易為清廷接受，又另附片補充。要求南北洋大臣議覆，冀望會得到李鴻章、沈葆楨的支持。附片列舉巡撫兼顧省台的種種矛盾，如指出，有關例案“往返輾轉，必致有誤考成，”即如詞訟“則羈候者堪虞”，錢糧“則望餉者枵腹可慮”。且巡撫為刑錢總匯之區，舊卷山積，“已不能全數携至台灣”，如每辦一事須赴省吊查，不但“往復需時”，而且“吏胥因之舞弊，貽害胡可勝言”？且輪船如遇逆風，動至累日經旬，“其

阻滯情形，概可想見”。並舉上年王凱泰駐台後，將應奏、應題、應諮有關考核事件奏請回省補辦所出現的矛盾，如由於相隔半年之久，“候勘轉者，牽連之人証愈積而愈多，待批示者，遠道之冤民有訴而無答”，吏治爲之墜壞。最後附片指出：

“台灣事事俱屬創始，斷非僅住半年即能辦有頭緒。且沈葆楨原議巡撫宜於冬春駐台，夏秋駐省，又安能保夏秋之間生番不蠢動乎？外人不侵凌乎？……台事之可憂者在外侮，非假以事權，不能綢繆未雨；台利之可來者在礦務，非寬以時日，不能收效將來。……惟臣疾入膏肓，才復拘滯，恐難久膺重寄，將來台事尚求聖明獨斷，專派重臣督辦數年，略假便宜，於兵餉二事不稍掣肘，卑專心致志竭力經營，庶幾有濟。一俟辦有成就，方能徐議督撫分駐之局”。³⁸

這裡他已後退了一步，把派重臣專駐督辦，作爲以後實現督撫分駐的一種過渡方案。上述摺片於十一月十九日(1877年1月3日)奉旨交李鴻章、沈葆楨“妥密籌商，速議具奏”。³⁹沈葆楨於同月二十五日覆奏稱：

“至專派重臣，臣竊以爲不如責成督撫。蓋礦務、墾務他人得以爲力，而吏治、營政非督撫斷難爲功。台灣之吏治、營政若不認真整頓，則目前之利藪，皆後日之亂階。丁日昌所稱事事創始，非僅住半年即能辦有頭緒，誠非虛語。第既將題奏事件交督臣代辦，則在台之日正可不必兼顧省城，而台灣事宜則萬不能不顧，使官民平日有所專屬，事權歸一，法立令行”。⁴⁰

李鴻章奉議覆廷旨後，於同月二十八日覆何璟函中稱：

“至稱台事須專派重臣督辦數年，方可徐議督撫分駐，亦有遠識。但焉得威望素著知兵之重臣可以分身駐台？又焉得數百萬現成巨款可供重臣之指揮？願望難副，事勢難行。不知老成卓見如何區處？”⁴¹

李並於光緒三年正月十六日(2月28日)覆奏稱：

“丁日昌……所請專派重臣督辦一節，似不如責成該撫一手經理，俟辦有成效，再議督撫輪駐”。⁴²

翌日，李又函告沈葆楨：“台事昨始議覆，與尊疏大意相同”。⁴³同月十九日(3月3日)沈、李議覆摺交總理衙門“議奏”。丁日昌於上年冬東渡履勘雞籠、蘇澳北路後山等地回郡後，又先後上〈親勘台灣北路後山大略情形〉、〈統籌台灣全局擬開辦輪路、礦務〉等摺片，同月二十二日奉旨交總理衙門一併“議奏”。丁在附片中再次懇請“另簡熟悉工程大員經理督率，成效方有可睹”。⁴⁴二月二十四日總理衙門覆奏稱：

“臣等查丁日昌勇於任事，不避艱辛，早邀聖明洞鑒。台灣一切事件，自應統歸丁日昌經理，非但責成攸屬，亦覺呼應較靈。所請專派知兵重臣、熟悉工程大員之處，應毋庸議”。⁴⁵

但丁日昌巡查南路鳳山、恒春等處後，又先後上奏〈請派大員督辦後路糧台〉、〈台灣後山防務緊要，擬請大員移紮〉等摺片，前奏於二月二十七日(4月10日)奉旨“毋庸另派大員督辦”，即由文煜、何璟與丁日昌“聯為一氣，不分畛域，合力圖維”。⁴⁶後奏於三月二十五日(5月8日)奉旨，允准丁日昌“賞假一個月，回省調理”，所有台灣防務事宜，“即着吳贊誠暫行接辦”。⁴⁷丁回省後不久又諭准回籍養病，並以布政使葆亨署福建巡撫。李鴻章對此曾議論說：

“兩生久有退志，鄙書每以鞠躬盡瘁相屬。此次乞假養病，私計良得，惟台防無主持之人，未免後顧多艱”。⁴⁸

的確，在這以後台灣的防務只是維持現狀，沒有什麼大的進展。

五、袁保恒主張改福建巡撫為台灣巡撫

爲了回答如何解決省台難以兼顧的矛盾，侍郎袁保恒？

-1878)於光緒二年十二月提出了另一種方案。在其〈密陳夷務〉疏中，主張改福建巡撫爲台灣巡撫。疏中首先分析了我國東北所處的形勢。從傳聞俄國在吉林邊界“時有增兵往來”一事議論說：

“然臣歷觀各國情形，惟俄夷爲最強，亦惟俄夷爲最狡。往往不動聲色，佈局於十數年以前，肆毒於十數年以後，其舉動尤爲叵測。……伏願特簡久經戰陣、熟悉輜鈴之知兵重臣，專辦東三省練兵事務，……有事則可爲撻伐之助，用以拱衛神京，懾服他族”。

接着，疏中着重分析了外人窺伺台灣的危急形勢：

“至福建之台灣，地雖僻處海濱，而物產豐富，爲各國所垂涎。倘爲夷人盤踞，則南北洋沿海各處，輪船均數日可達，出沒窺伺，防不勝防，我無安枕之日矣。加以民番遍處，區畫尤難”。

根據東北與東南所處情況不同，提出與東北不同的解決辦法。他認爲欲加強台防，巡撫分駐半年無濟於事，必須常川駐守。指出：

“(台灣)非專駐大臣，鎮以重兵，舉其地民風、吏治、營制、鄉團事事實力整頓，洽以德意，孚以威信，未易爲功。若以福建巡撫每歲駐台灣半載，恐閩中全省之政務，道里懸隔，而轉就拋荒，台灣甫定之規模，去住無常，而終爲具文，甚非計之得也。查直隸、四川、甘肅各省皆以總督兼辦巡撫事，可否改福建巡撫爲台灣巡撫，常川駐守，經理全台。其福建全省事宜歸總督辦理。庶事任各有攸司，責成即各有專屬，似於台灣目前情形不無裨益”。⁴⁹

袁摺於同月十八日(1877年1月31日)奉旨交總理衙門議奏。翌年正月十三日(2月25日)登於京報，二月初五日(3月19日)《申報》發表了評論：

“就原奏而論，其於台灣一隅，似籌劃得宜，而於天下

大局，則窒礙難行。恐部臣未必議准也。……今生番之地尚有未歸教化，設一巡撫僅管一府之地，若增藩臬以下各官，則土地不廣，人民又稀，政事無幾，安用此多官爲！不增設藩臬以下各官，則僅一巡撫獨立海外，似亦不成政體。故謂部臣恐難議准也。

《申報》評論認爲解決台灣的方法是：

“或者先仿東三省及新疆之例，俟全台……增設府廳州縣後，再議此舉，此時仍舊。如此辦法，亦如直隸總督駐紮天津之例。想他日部臣所議，大約亦如是而已”。⁵⁰

李鴻章在閱邸抄看到袁摺後，便於正月十六日在〈覆議台灣事宜〉摺中主動加以反駁：

“近閱邸抄，袁保恒請改福建巡撫爲台灣巡撫，雖事有專屬，而台事兵事、餉源宜與省城呼應一氣，分而爲二，則緩急難恃，台防必將坐困，亦非計之得者”。⁵¹

翌日，李在覆沈葆楨函中又提及：

“筱隴(袁保恒)請改爲台灣巡撫，凡與雨生齟齬者皆附和之。爲一時計，固非妥策，爲百年計，更非常局。不敢不引伸及之，以待廷臣決議”。⁵²

總理衙門在覆奏中，既不同意丁日昌專派重臣之議，更不會同意台灣另建一省，旋加以議駁。李鴻章即告丁日昌說：

“昨准總署諮，台灣巡撫業已議駁。具見中朝倚畀甚殷，台端無可求退之理。似仍如鄙論鞠躬盡瘁爲是”。⁵³

袁保恒台灣分省的方案雖被否定，但這是在外國資本主義列強加緊侵略中國的新形勢下，正式提出台灣建省的建議。九年以後，又得到閩浙總督左宗棠的支持，再次向清廷提出，旋被接受。

六、丁日昌議遵舊章輪赴台灣巡查

光緒三年丁日昌在原籍養病期間，十二月十三日(1878年1月15日)接奉十一月初六諭旨“着再賞假三個月，安心調理”。不久，又奉十一月二十五日諭旨：據何璟等奏，台灣一切事宜，皆丁日昌“辦理未竟之緒”，現在番情未靖，“請飭銷假回任”。丁日昌“即着迅速赴閩，以副委任”。丁日昌遂於光緒四年(1878年)春上奏稱，總兵吳光亮、孫開華等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十等日將後山阿梯山、納納社兩股兇番巢穴“全行攻破”，並以“台灣後山番務業已平靖，臣病勢尚未就痊”為由，奏請俟三個月假滿後，“倘稍可措拄，即當迅速馳赴閩省，以期力效涓埃”。⁵⁴同時又上〈擬遵舊章輪赴台灣巡查〉片，奏稱：

“恭查乾隆五十二年(1787)定章，以督撫及水師陸路兩提督每年輪值一人前往台灣，而停止巡查御史之例。迨嘉慶十四年(1809年)欽奉上諭，嗣後福建總督、將軍每隔三年着輪赴台灣巡查一次。祖宗成憲，當時自有深意。以臣愚見，如遇台灣有緊要軍務，臣立即馳往，斷不稍有遲滯。倘遇無事之時，似不如遵照舊章，隔年輪赴台灣巡查”。

是什麼原因促使丁日昌放棄簡派重臣駐台督辦的原議，而竟提出恢復舊章呢？這從奏片中便可看出一些原委。

首先，奏片強調台灣“群番懾服，番務已有頭緒”，這是明顯針對何璟等奏摺“番情未靖，請飭銷假回任”而發的。

其次，片中奏稱，根據台灣道夏獻綸稟，台灣每月額定月餉銀八萬四千兩，司局自光緒三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僅解過餉事五萬兩，核計不及八分之一。丁因此提出“台中既已無事可辦”，與其“株守台中，無益於台，曷若仍住在省，整頓吏治”。這樣做“既於省事有益，兼籌餉需，遙制番情及曠墾各務，亦於台事有裨”。每月僅數萬兩的餉銀都大部份被拖欠，丁過去已奏准的加

強台防及興利等種種措施，由於缺乏經費更將寸步難行。因此“台中已無事可辦”確是促使他決心提出恢復舊章的一個重要原因。

再次，片中指出巡撫駐台只有半年，除去守風及來往途程需一個月，南北巡查需一個月有餘，台灣府、台北府文武試合計需二月有餘，再加從台南到台北考試往返途程又須二十餘日，如遇大甲溪水漲又難以日計。這樣在台半年中所剩下的時間已不多了，無所作爲。他認爲這是巡撫舍通省應辦之事而不辦，來台灣“代巡道辦一試事而已”，是“因小失大，殊不合算”。巡撫兼顧省台的矛盾仍然客觀存在，簡派重臣督辦的方案又已議駁，乃決心提出取消分駐，巡撫仍常川駐省遙制台務。

又次，丁提出恢復舊章不但與巡撫難以兼顧省台有關，也與督撫矛盾，遇事互相推諉有關。丁所上前述一摺一片，就是由於何璟等奏稱：“台灣一切事宜皆丁日昌未竟之緒”直接引起的。附片一開頭即語帶反駁的口氣說：台灣開路、撫番本係兩江督臣沈葆楨“辦理未竟之緒而臣接辦者”，現在總督何璟、署撫葆亨居然奏稱“爲臣辦理未竟之緒，微臣焦急萬分”。明顯表露出對何璟等推諉責任的不滿。因此提出恢復舊章，庶省中巡撫應辦之事，“臣不致全行廢弛”，台中督撫合辦之事，“亦不致督以省事爲重，撫以台事爲重，各執意見，互相推諉”。

恢復舊章並不符合丁日昌欲加強台防，大力整頓台灣吏治、興利除弊的初衷，只是由於簡派重臣被議駁，加以經費無着，無事可辦，閩中官吏又多方掣肘，見素志不得行而早有退志，重病中又促他回任，不得已而提出恢復舊章，讓總督等一起承担台防的責任。片中指出他“未敢固執己見”，也懷疑恢復舊章“未知於洋海重大事宜有無另有窒礙”，所以要求飭下總理衙門及南北洋大臣“據實議覆，候旨遵行”。他希望通過議論能提出一個更爲妥善的方案，“庶省台免成兩極，呼應靈通；督撫可以一心，邊疆

受益”。⁵⁵

同年二月二十三日(3月26日)軍機大臣奉旨將丁日昌摺片交總理衙門議奏，經過三個多月，延至六月五日(7月4日)才由總理衙門主稿覆奏。當李鴻章看到丁日昌奏摺後還認為“總署未必議准”。但出乎他意料之外，總理衙門議准按丁日昌“所請辦理”。覆奏指出：

“(丁日昌所奏)自係實在情形。且該撫從前曾經奏明台事俟辦有成效，徐議督撫分駐之局；李鴻章復奏摺內亦有辦有成效，再議督撫輪住之局。現時台地應辦各事漸已次第舉辦，該撫所稱遵照舊章輪赴台灣巡查一節，應如所請辦理。惟督撫有統轄全省之權，整頓吏治之責，於一切籌防、籌餉諸務呼應較靈。應責成督撫輪赴分駐，以一事權而資得力”。⁵⁶

但覆奏對舊章亦做了一些修正，由“總督、將軍每隔三年着輪赴台灣巡查一次”，改為“督撫輪赴分駐”。如遇緊要事件，“自應立時馳往”；即遇無事之際，“亦不必擬定隔年一次，並毋庸限以每年冬春駐台、夏秋駐省之期”。因此對丁日昌改請“將軍、提督輪赴台灣之處，應請毋庸置議”。

在實行巡撫分駐期間，由總理衙門議奏奉旨允行的台灣各海口防務及中外交涉事件均為巡撫管理，現仍恢復舊章，由將軍、督、撫會辦；吏部也提出所有整頓省台吏治，總督、巡撫均應照例辦理；禮部也提出改歸為巡撫主政的考試，也改照舊章仍歸台灣道辦理；兵部也提出武場考試亦應歸台灣道辦理。六月十日(7月9日)軍機大臣奉旨：“依議。欽此”。⁵⁷這樣，實行了將近三年的閩撫“冬春駐台”的方案就被正式取消了。

沈葆楨原提巡撫移駐方案，後贊成改為巡撫兼顧省台的分駐方案，原以為這樣呼應較靈，對分省或專派重臣督辦等方案，認為“畛域既分，緩急難恃，是以均經議駁”。⁵⁸但事實與預期的相

反，力主分駐的王凱泰渡台之後，“欲咨調將弁數員赴台差遣，終未能諧。其呼應不靈固如故也”。⁵⁹李鴻章當時即已看出分駐同樣不能解決問題，指出

“此後省台兼駐局面已定，但兼顧却甚為難。即使制軍毫無私見，氣脉已不聯貫。況台防餉需甚巨，人心畛域易分，掣肘情形，概可想見。”⁶⁰

呼應不靈、互相推諉主要不是由於方案引起的，而是植根於封建政府的腐敗。清廷是事發震驚，事過輒忘，對台防並未真正重視。因此台防經費無着，使丁日昌等束手無策。就是負海防重任的李鴻章，對台防雖有一定的支持，但也是抱消極應付的態度。他的看法是：“言者多以經略台灣可為富強，本屬無根之談。但得重臣坐鎮，疏通拊循，求相安無事而已”。⁶¹所以台防雖振作了一陣子，很快又悄復舊章而掩旗息鼓了。

恢復舊章覆奏議准前二個月，丁日昌已允准因病乞休，並以吳贊誠署福建巡撫。吳贊誠及繼任閩撫勒方綺、岑毓英、張兆棟等曾分別於光緒四年、六年(1880年)、七年(1881年)、九年(1883年)先後渡台，其中岑毓英曾兩次渡台，主要為了撫緝民番，巡查防務，對台防沒有什麼大的建樹。

七、左宗棠重議改福建巡撫為台灣巡撫

光緒十年中法戰爭期間，台灣成爲一個重要的軍事戰場，馬江海戰中閩海艦隊覆沒，馬尾船廠被毀，法軍利用其海上優勢，先後佔領基隆和澎湖，封鎖台灣洋面，全國爲之震驚。十一年二月戰爭結束後，清政府於五月初九日(6月21日)諭沿江各督撫：現在和局雖定，海防不可稍弛，“亟宜切實籌辦善後，爲久遠可恃之計”。又在清廷內部進行了一次加強海防的討論，這次討論比十年前的大討論規模較小，討論的內容比較集中，以精練海軍水師爲重點，同時加強台灣防務也佔重要地位。

上諭指出：“當此事定之時，懲前毖後，自以大練水師爲主”。⁶²討論中大臣們提出宜建水師兩鎮、四鎮、三大支、四大支、三大軍、四大軍、十大軍等各種不同意見。值得注意的是，這次討論突出了閩台地區在海防中的地位。如李鴻章議設四支水師，主張“閩台合爲一支”。⁶⁴李元度議設海軍四鎮，主張“台灣爲一鎮”。而“總理海防大臣則開府於台灣”。因爲台灣“爲七省門戶，道里適中，得首尾相應之勢”。⁶⁵彭玉麟主張水師分設兩大鎮“，一駐廈門，浙江，福建、台灣、廣東各海口屬之”。他指出台灣在海防中的重要地位：

“近則倭人窺之於前，法夷擾之於後，蠢爾羣夷，其心蓋無一日忘台也。我有台灣，瀕海數省可資其藩衛，如失台灣，則臥榻之側，任人鼾睡，東南洋必無安枕之日。故防海以保台爲要，保台尤以練土勇爲要”。⁶⁶

這時台灣爲“南洋門戶，七省藩籬”的重要地位，已爲更多的朝野有識之士所認識。

所以，建設海軍、加強台防，成爲這次海防討論的兩個重要內容。

爲了創建海軍，首必必須加強管理。李鴻章於十年二月已提出“沿海七省宜專設一海防衙門”，並請“徑設海部”。⁶⁷十一年左宗棠亦議設“海防全政大臣”，或名“海防大臣”。⁶⁸同年七月初二（8月11日）李鴻章在覆議海防摺中，又有或設海部或設海防衙門之議。⁶⁹

爲了加強台防，李元度主張開闢台疆。他在復議海防摺中指出閩撫應專駐台灣。奏稱：

“法蘭西既曾踞雞籠，日本狡然思逞，則台北實爲必爭之地，倘有疏虞，七省不能安枕矣。應請飭議，令福建巡撫

專駐台灣，兼理學政。其台北一律開闢，尚可得兩府八縣，生聚教訓，可為東南重鎮。……日本疆圍之大，略如台灣。……然則台灣如果經理得人，需以歲月，何遽不如日本哉？……應請簡任巡撫、鎮道，久任而責成之，闢土地，得農桑，徵稅課，修武備，則七省之藩籬固矣”。⁷⁰

楊昌濬(? -1897)在複議海防中也指山各國垂涎台地，應特派重臣駐台督辦。奏稱：

“台灣孤立重洋，物產豐腴，久為各國垂涎之所。故此次法禍之起，獨趨於閩，先毀馬尾舟師以斷應援之路，隨進逼基隆，分陷澎湖，無非為吞全台計。……從前丁日昌在台勸議鐵路、電綫、開墾各事，實為至要之圖，惜未及成而去。今防務已鬆，台灣善後萬不可緩，省城亦兼顧不及，應否特派重臣駐台督辦，伏候聖裁”。⁷¹

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的左宗棠亦於六月十八日(7月29日)上〈為台防緊要，關係全局，請移駐巡撫以資鎮懾而專責成〉摺，此摺七月初八日(8月17日)到京。時重病臨危的左宗棠已旨准回籍養病，七月二十六日奉旨，未及成行，二十七日(9月5日)病逝於福州任所。左摺從分析台灣“為七省門戶，關係全局”的形勢出發，接着比較了過去十年中先後提出的巡撫移駐台灣、巡撫兼顧省台、改閩撫為台灣巡撫、專派重臣督辦等各種方案的得失，然後指出各種方案皆不如袁保恒“事外旁觀，識議較為切當”。因此奏請惟有如袁保恒所請，將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所有台澎一切應辦事宜，概歸該撫一手經理。

左宗棠此摺未收入《左文襄公全集》，惟連橫(1818-1936)所著《台灣通史》《職官志》中加以引錄，為史學界所常加引用。現將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原摺加以校勘，發現連橫不但省略原摺首尾二部份，而且引錄部份也有不少刪節或改動。原摺共997字，連橫刪去原摺首尾二部份128字，所引部份原摺為869

字，其中被刪節237字，增加3字，改動處8處12字。現就連橫所引部份內容，以原摺爲根據，校勘以下：⁷²

“第思目今(今日)之事勢，以海防爲要圖；而閩省之籌防，以台灣爲重地。該處(台)雖設有鎮道，而一切政事皆必稟承于督撫。重洋懸隔，文報往來，平時且不免稽遲，有事則更虞梗塞。如前此法人之變，海道不通，諸多阻碍，其已事也。臣查同、光之交，前辦理台防大臣沈葆楨躬歷全台，深維利害，曾有移駐巡撫十二便之疏，比經吏部議准在案。嗣與督臣李鶴年、撫臣(巡撫)王凱泰會籌，仍以巡撫兼顧兩地覆奏。光緒二年，侍郎袁保恒請將福建巡撫改爲台灣巡撫，其福建全省事宜，專歸總督辦理。部議以沈葆楨原疏奏稱：[台灣]別建一省，苦於器局未成。閩省向需台米，台餉向由閩解，彼此相依，不能離而爲二。又有餉源、人才必須在省預籌，臨時呼應方靈各等語。恐其欲專責成，轉滋貽誤，未克奉旨允行。厥後撫臣丁日昌以冬春駐台、夏秋駐省往來不便，于台防，政事仍是有名無實，重洋遠隔，兼顧爲難，因有專派(簡)重臣督辦數年之請。臣合觀前後奏摺，各督撫大臣謀慮雖周，未免各存意見。蓋王凱泰因該地瘴癘時行，心懷畏却，故沈葆楨徇其意而改爲分駐之議，而丁日昌所請重臣督辦，亦非久遠之圖。皆不如袁保恒事外旁觀，識議較爲切當。夫台灣雖爲島嶼，綿亘亦一千餘里，舊制設官之地，祇海濱三分之一，每年物產關稅，較之廣西、貴州等省，有盈無絀。倘撫番之政果能切實推行，自然之利不爲因循廢棄，居然海外一大都會也。且以形勢言，孤注(峙)大洋，爲七省門戶，關係全局，甚非淺鮮。其中如講求軍實(備)，整頓吏治，培養風氣，疏濬利源，在在均關緊要。非有重臣以專駐之，則辦理必有棘手之處。據(以)臣愚見，惟有如袁保恒所請，將福建巡撫改爲台灣巡撫，所有台澎一切

應辦事宜，概歸該撫一手經理。庶事有專責，於台防善後大有裨益。至該地產米甚富，內地本屬相需，然謂分省而接濟難通，究不足慮。臣查台地未經開闢以前，如福州、興化、泉、漳各屬食米，概由廣東、浙江兩省客商源源運濟。我朝天下一家，凡各行省向無遏糴之舉，以台灣與內地只隔一水，便於販運，焉得存此疆彼界之見，因分省遂致阻撓，此固事之所必無者也。若協濟餉項，內地各省尚通有無，以台灣之要區，唇齒相依，亦萬無不為籌解之理。擬請於奉旨分省之後，敕下部臣劃定協餉數目，限期解濟，由台灣撫臣督理支用，自行造報，不必與內地相商，致多牽掣。委用官員，請照江蘇成例，于各官到閩〔之〕後，量缺多少，簽分發往。學政事宜，並歸巡撫兼管。勘轉命案，即歸台灣道就近辦理。其餘一切建置分隸各部之政，從前已有成議，毋庸變更（更張）。專候諭旨定案，即飭次第舉行”。⁷³

三個多月中，各督撫以精練海軍，加強台防為中心先後上遵議海防摺十幾件，於八月二十三日（9月30日）奉懿旨：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會同李鴻章、醇親王奕譞“妥議具奏”，所有左宗棠等條奏各摺片，“均着給予閱看”。⁷⁴大臣們經過十多天的傳閱、議論，遂於九月初五日（10月12日）由奕譞（1840—1891）、世鐸、奕劻（1836—1918）、李鴻章、額勒和布等十六人聯銜上〈為欽奉懿旨會議具奏事〉摺，指出各摺所議，大致不外練兵、籌餉、用人、制器數大端，而“目前以精練海軍為第一要務”。考慮到籌餉、選將二者甚難，主張“不如先練一軍以為之倡”。並“請先從北洋開辦精練水師一支”。根據李鴻章、左宗棠等所奏設立海部大臣等意見，復奏“擬請特派王大臣綜理其事，並於各疆臣中簡派一二人會同辦理”。

會奏摺議准左宗棠擬將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之請，奏稱：

“臣等查台灣為南洋要區，延袤千餘里，民物繁富，自

通商以後，今昔情形迥異，宜有大員駐紮控制。若以福建巡撫改爲台灣巡撫，以專責成，似屬相宜，恭候欽定”。⁷⁵

同日，奉慈禧太后懿旨二道。一道詔設總理海軍事務衙門，並派醇親王奕譞總理海軍事務，“所有沿海水師悉歸節制調遣”，並派奕劻、李鴻章“合同辦理”，善慶、曾紀澤“幫同辦理”。⁷⁶另一道諭准將福建巡撫改爲台灣巡撫。諭旨指出：

“台灣爲南洋門戶，關係緊要，自應因時變通，以資控制。着將福建巡撫改爲台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即着閩浙總督兼管。所有一切改設事宜。該督撫詳細籌議，奏明辦理”。⁷⁷

設立海軍衙門與台灣建省的上諭同日頒發，並非出於偶然。這是這次海防討論的二個積極的成果，也是當時加強海防的二個重要內容。九年前未經認真討論即被議駁的袁保恒改設台灣巡撫的建議，在中法戰爭後，清廷急於加強海防的新形勢下，經左宗棠再次陳奏，終於爲清廷所接受。

八、劉銘傳奏請暫緩改省與詔改台灣巡撫爲福建台灣巡撫

督辦台灣防務，福建巡撫劉銘傳(1836-1895)於十月十九日(11月25日)接奉九月初五日懿旨後，遵旨籌議台灣改設事宜，遂上〈台灣暫難改省〉摺，他認爲從台灣“一島孤懸海外，爲南洋門戶”的形勢來看，“自應因時變通，不能不改設巡撫，以資控制”。但他又考慮到閩台關係密切，“有事之時，全恃閩省爲根本”。養兵、辦防“仍須閩省照常接濟”。若改設台灣巡撫，“與閩省劃清界限”，則“畛域分明，勢必毫無聯絡，不相關顧”。他認爲既奉旨改省，必須先將生番招撫歸化，擴疆招墾，“庶方足以自成一省”。估計經過五年的整頓，那時“土地既庶，財賦自完，庶可無須仰給於內地”，然後“再議改設省會”。因此奏請暫緩改設巡撫。摺中奏稱：

“台灣重地，經醇親王等悉心籌畫，爲大局起見，宜派大員駐紮，仿照江寧、江蘇規制，添設藩司一員。巡撫仍以台灣爲行台，一切規模皆無須更動。所有台灣兩府兵政、吏治由巡撫主政，內地由總督兼管。此分而不分，不分之分。一俟全台生蕃歸化，再行改設省會。既有數年之期，從容籌辦，目下又可節省巨款，騰出財力，先其所急。此臣審度事勢，擬以緩既沒巡撫之情形也”。⁷⁸

劉銘傳這一建議，係兼採沈葆楨巡撫移駐與丁日昌簡派重臣二種意見，由巡撫主持全台兵政、吏治，增設藩司一員專駐台灣，辦理吏治、刑名諸務。這一方案是從當時台灣的實際情況出發，比較切實可行。自中法戰爭結束後，劉銘傳即深感巡撫實難兼顧省台兩地，而台防善後事繁任重，故早於六月初五日（7月16日）上〈閩事台防力難兼顧，懇恩准開福建巡撫本缺，專辦台灣事務〉折，這實際是丁日昌所提簡派重臣專辦台務的方案。從這一奏摺不但可看出劉銘傳以台防爲重，辭閩撫而就台防，舍安就危、舍逸就勞的可貴思想，也可說明劉銘傳從台防實際出發，既不同意巡撫分駐，兼顧省台方案，也不贊成左宗棠十多天後所議閩台立即分省的意見。台灣驟難改省的思想，在劉銘傳此摺中可看出脈絡。現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此摺與《劉壯肅公奏議》所收此折加以校勘，同樣發現文字改動之處頗多。校勘後的全摺內容如下：

“頭品頂戴、督辦台灣防務、福建巡撫、一等男臣劉銘傳跪奏，爲微臣自疾沉重，閩事台防力難兼顧，懇恩准開福建巡撫本缺，專辦台灣事務，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渥承恩命，督辦台灣事務（台軍），施授福建巡撫，受命於台事危迫（戰陣憂危）之際，未遑陳情於聖主之前（自應曲陳於軍勢粗定之餘），臣一介武夫，不諳吏治，持兵台島，未立寸功，仰蒙我皇太后、皇上破格恩施，卑以封疆重任（寄）。凡

屬力所能爲(力所能放)，敢不殫竭(此)血誠，力圖報稱。惟外察事(時)勢，內顧才力(審殘軀)，有不得不力陳於君父之前者。伏念台灣爲東南七省門戶，各國無不垂涎，每(一)有衅端，咸思吞噬(輒欲攘爲根據)，目下(今)大局雖〔云粗〕定，而前車可鑒，後患方殷，亟當除弊興利，所有(一切)設防、練兵、撫番、清賦數(諸)大端，均須次第整頓(籌辦)。縱使專心一志，經營十年，尚恐不能盡得(難收)。查福建巡撫一缺，曾經前兩江督臣沈葆楨奏請移駐台灣，旋(尋)以通省事繁，難以(殊難)兼顧，於是有(議令)半年(歲)駐台之議。〔究之〕倏忽往來(倏往忽來)，〔終屬〕有名無實。雖如(若)前撫臣岑毓英之勤奮有爲(勤明果銳)，〔不遑啓居〕，卒(乃)於台事毫無補救(奚補)？臣平居私議，常謂台灣孤懸海外，土沃產饒，宜使台地之財，足供台地之用，不須取給內地，而後處常處變，均可自全。此次蒞台經年，訪求利病，深見台事實有可爲(實可有爲)，甚惜(深嘆)前此因循之誤。固知補牢未晚，而時會所迫，勢不能併日經營。況臣才質駑庸，即竭力經營全台(謀台)，已恐才難勝任。如更重以疆寄(若更加疆寄)，內地九府公事繁多，而又遠阻重洋，凡督臣所商榷，司道所稟承，函牘往還(來)，究形間隔。若駐台日久，則顧此失彼，虛位曠官(必致遠曠閩官)，於事何補？若駐台不常，則一暴十寒，於台事毫無裨益(更屬何裨台局)？臣宿患目疾，到台後日冒(瘴烟)風雨，更覺沉重(昏障益深)，每於公牘披閱稍多，往往皆赤汗流(汗流皆赤)，痛澀昏眊(昏眊痛澀)，〔几不自持〕。若(況乃)全省簿書填委，尤非病目之所能勝(病目安能勝任)。與其貽誤於後，曷若陳情(乞)於前。再四思維，惟有乘此未受撫篆之時，仰懇天恩，准開臣福建巡撫本缺，俾得專辦台灣事務(台防)，庶幾勉效寸長，或可無致隕越。台事幸甚！微臣幸甚！無任迫切待命

之至。謹將微臣目疾沉重，懇恩開缺緣由，恭摺由驛〔馳——抄者加〕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⁷⁹

摺上後，六月二十四日（8月4日）奉旨：所請開缺“不准行”，但另降旨由楊昌濬兼署福建巡撫，令劉銘傳“着將台灣善後事宜認真整頓”。⁸⁰即同意劉銘傳專辦台灣善後事務，實際符合簡派重臣的方案了。摺中所陳必須次第籌辦設防、練兵、撫番、清賦四大端，宜使台灣財政能夠自立，然後“處常處變均可自全”，這也是劉銘傳四個月以後奏請暫緩建省的重要原因。可見，他暫緩改省的思想是一貫的。

閩浙總督楊昌濬對改省的態度如何呢？他於十一月二十日（12月25日）上〈籌議台灣改設事宜〉摺奏稱：

“臣查台灣為南洋門戶，七省藩籬。有事之秋，非但閩台唇齒相依，不容稍分畛域；即沿海各省，亦當通力合作，乃可相與有成。就現在情形而論，以兩府八縣設立行省，似覺名實不稱”。

他從閩台關係及台灣現有條件出發，認為建省條件並未成熟。接着，他筆鋒一轉：

“然前明京兆、宣大兩府曾設總督，國朝湖南曾設偏沅巡撫，皆因地制宜，隨時變通，以期盡善。今為籌辦台防計，非設大員駐紮其地，恐心力不專，作輟無常，難收實效”。⁸¹

又迎合九月初五日“因時變通，改設台灣巡撫”的懿旨，似乎又同意台灣改省。所以他的態度有點模稜兩可。但他同意劉銘傳的意見，在台灣添設藩司一員，並主張改省後，向由台灣道管轄的澎湖，仍明歸台灣管轄。

十二月十二日（1886年1月16日）清廷根據劉銘傳、楊昌濬議覆摺降下諭旨：

“台灣爲南洋門戶，業經欽奉懿旨將福建巡撫改爲台灣巡撫，劉銘傳所請從緩改設巡撫，着毋庸議。楊昌濬所奏添設台北道不如添設藩司，係爲因地制宜起見，自可准行。但也接受了議覆摺關於閩台不容稍分畛域的意見，諭旨最後指出：

“台灣雖設行省，必須與福建聯成一氣，如甘肅、新疆之制，庶可內外相維。着楊昌濬、劉銘傳詳細會商，奏明辦理”。⁸²

光緒十二年正月十九日(1886年2月22日)劉銘傳接受了新頒的台灣巡撫關防。自正月初七日起，上諭已改稱“福建台灣巡撫劉銘傳”。爲了遵旨會商改設事宜，楊昌濬於二月間渡台，劉銘傳於四月間赴省，籌商分省有關事宜，並於六月十三日(7月14日)會銜上〈遵議台灣建省事宜〉摺，並歸納有關事宜十六條，其中首先提出請改台灣巡撫爲福建台灣巡撫。奏稱：

“查台灣爲南洋門戶，七省藩籬，奉旨改設巡撫，外資控制，內杜覬覦，實爲保固海疆至計。惟沿海僅數縣之地，……氣局未成，海外孤懸，與新疆情形迥異。閩台本爲一省，今雖分疆劃界，仍須唇齒相依，方可以資臂助。誠應遵旨內外相維，不分畛域，乃能相與有成”。

“查新疆新設巡撫關防內稱‘甘肅新疆巡撫’，台灣本隸福建，巡撫應照新疆名曰‘福建台灣巡撫’。凡司道以下各官考核大計，閩省由總督主政，台灣由巡撫主政，照舊會銜。巡撫一切賞罰之權，仍巡撫自主。庶可聯成一氣，內外相維，不致明分畛域”。⁸³

接着，會奏經協商解決了分省最大的困難問題——經費問題。指出台灣“方今整飭海防，百廢待舉，加之改設行省，經費浩繁”。經商定每年擬由閩省各庫協銀二十四萬兩，閩海關照舊協銀二十萬兩，並請旨飭下粵海、江海、浙海、九江、江漢五關

每年協濟銀三十六萬兩，“共成八十萬兩，以五年爲期”。⁸⁴

八月初二日(9月18日)劉銘傳又奏請飭部將新鑄福建台灣巡撫關防，並布政使印、布庫大使、接司獄印各一顆“迅速頒發，以資鈐印”。⁸⁵並於八月二十四日(10月10日)派布庫大使沈錫榮赴京領取⁸⁶，次年正式開印。

摺上後，劉銘傳按所奏台灣善後以設防、練兵、撫番、清賦四大端爲主要施政內容，積極開展工作，並查勘各地地勢，於十三年八月十七日(1887年10月3日)會同楊昌濬上〈台灣郡縣添改撤裁〉摺，將原台灣府改爲台南府，台灣縣改爲安平縣，合嘉義、鳳山、恆春三縣及澎湖廳，共領四縣一廳；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曰台灣府，新設台灣、雲林、苗栗三縣，合原有的彰化縣及埔里社廳，共領四縣一廳；北部台北府仍領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和基隆一廳；後山添設台東直隸州，治水尾，另於卑南廳改設直隸州同知，花蓮港添設直隸州判，均隸台東直隸州。統計全省爲三府一州，共領十一縣五廳。⁸⁷初步奠定了今天台灣行政區劃的基礎。

自同治十三年十一月沈葆楨奏請閩撫移駐台灣起，至光緒十三年改設台灣郡縣、領取福建台灣巡撫關防止，前後經歷了整整十三年。從整個演變過程可以看出，正是由於加強海防的需要，才促進了台灣建省的實現。這是在外國資本主義加緊對我國邊疆的侵略、海疆危機日益嚴重的新形勢下實現的，與乾隆二年四月十一日(1737年5月10日)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吳金，在歷史上第一次提出台灣“另分一省，專設巡撫一員”時的形勢、性質均不相同。吳金也指出台灣是“海防重地”，但係指台灣易爲“匪類”、“藏奸之地”，故釀成“奸民”朱一貴等謀叛事件，故“請設專員彈壓，以重海防”，主要爲了對內加強鎮壓。當時台灣的形勢並未引起清廷的重視，四月十五日(5月14日)奉旨：“以彈丸之地，□(所)屬不過一府四縣，而竟改爲省制，於體不可，於事無益。

吳金所奏應無庸議”。⁸⁸而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又提出台灣建省，主要爲了加強台灣及東南海防，以抵抗外國的入侵，具有明顯的愛國性質。當然，建省後也必然加強對人民的統治，特別是對少數民族的鎮壓，這一點也不容忽視或抹煞。

從以上的敘述可以看到，在加強台防、創造建省條件的過程中，沈葆楨、王凱泰、丁日昌、吳贊誠、岑毓英、左宗棠、楊昌濬、劉銘傳等清廷疆吏都做出了不同的貢獻，有的還爲此勞瘁而歿，值得我們實事求是地加以肯定。特別是首任巡撫劉銘傳，任職期間在設防、練兵、撫番、清賦、礦務、墾務、創辦現代交通、通訊事業、開發利源等方面進行了大量的工作，他有胆識、有魄力，具有開拓改新精神，治台期間爲台灣近代化奠定了一定的基礎。連橫謂“其功業足與台灣不朽”，誠非過譽。劉銘傳前期是鎮壓太平軍、捻軍的劊子手，但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民族危機嚴重時期，在台灣保衛戰和以加強海防爲中心的建省設施中，對我們的國家和民族做出了很大的貢獻，劉銘傳晚年的愛國業績值得後人讚頌。

台灣經過建省的準備及建省後各方面的建設，不但直接增強了防務力量，促進了本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使台灣成爲當時全國的一個先進省分，而且建省後加強了與大陸政治、經濟、文化等聯系。但在甲午戰爭後，台灣旋被清政府所出賣，而淪爲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台灣與大陸的聯系由於長期被割斷而大大削弱。

註：

- 1 海防大討論的內容詳見拙作〈1874-1875年清政府關於海防問題的大討論與對台灣地位的新認識〉，該文爲參加1986年7月美國芝加哥大學遠東研究中心主辦的“第二屆台灣研究國際研討會”而作。

- 2 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文獻叢刊》第29種(簡稱《文叢》129)，頁1-5。
- 3 沈葆楨：〈致王補翁中丞〉，《沈文肅公牘》抄本，巡台三，頁88下-89上，(同治十三年十月)。
- 4 沈葆楨：〈致李少翁中堂〉，同3，頁90下-92下，(同治十三年十月)。
- 5 同上。
- 6 沈葆楨：〈致李少翁中堂〉，同3，頁99下-100，(同治十三年十一月)。
- 7 同4。
- 8 〈閩撫移鎮台灣論〉，《申報》，光緒元年六月二十七日(1875年7月29日)，《文叢》(247)，頁544-546。
- 9 李鴻章：〈復沈幼丹節帥〉，光緒元年正月初六日，吳汝綸錄：《李文忠公全集》，(光緒乙巳[1905]金陵付梓)，〈朋僚函稿〉，卷15，頁1。
- 10 《羅景山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抄本，廈門大學圖書館存。
- 11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光緒四年六月初五日，《文叢》(210)，頁11-12。
- 12 沈葆楨：〈王中丞〉，同3，巡台五，頁125，(光緒元年三月)。
- 13 沈葆楨：〈王中丞〉，同上，頁131，(光緒元年三月)。
- 14 沈葆楨：〈王中丞〉，同上，頁135，(光緒元年四月十七日)。
- 15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10，頁7，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 16 李鴻章：〈復沈幼丹節帥〉，光緒元年四月十五日，同9，卷15，頁12。
- 17 李鴻章：〈復沈幼丹制軍〉，光緒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同9，卷15，頁15。
- 18 沈葆楨：〈王中丞〉，同12，頁136，(光緒元年四月)。
- 19 沈葆楨：〈王中丞〉，同上，頁141，(光緒元年五月)。
- 20 沈葆楨：〈李中堂〉，同上，頁146上-148上，(光緒元年五月二十

- 七日)。
- 21 丁日昌：〈省台遠隔重洋難以兼顧〉片，(光緒二年十月)，溫廷敬編：《丁中丞政書》，〈撫閩奏稿〉三，頁503-505，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77輯。
 - 22 丁日昌：〈擬遵舊章輪赴台灣巡查〉片，同上，〈撫閩奏稿〉四，頁586-589。
 - 23 沈葆楨：〈復彭雪琴宮保〉，同12，頁139，(光緒元年四月)。
 - 24 沈葆楨：〈復林穎叔〉，同上，頁140，(光緒元年四月)。
 - 25 沈葆楨等：〈會籌全台大局〉疏，《文叢》(288)，頁73-76。
 - 26 同15，卷14，頁8，光緒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 27 沈葆楨：〈王中丞〉同3，巡台六，頁174下-175上，(光緒元年八月)。
 - 28 沈葆楨：〈王中丞〉，同上，頁175下-176下，(光緒元年九月)。
 - 29 同15，卷20，頁13-14，光緒元年十月三十日。
 - 30 同15，卷21，頁12，光緒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 31 同15，卷27，頁9-10，光緒二年三月初七日。
 - 32 丁日昌：〈遵旨冬春駐台〉片，同21，〈撫閩奏稿〉…，頁397-398。
 - 33 林拱樞：〈清救撫臣渡台藉全大局〉疏，《文叢》(288)，頁78-80。
 - 34 同15，卷34，頁3，光緒二年六月初二日。
 - 35 同15，卷38，頁10，光緒二年八月初八日。
 - 36 丁日昌：〈台灣生番未靖力疾渡台辦理〉疏，同21，〈撫閩奏稿〉二，頁454-456。
 - 37 丁日昌：〈請速籌台事全局〉疏，《文叢》(288)，頁80-82。
 - 38 同21。
 - 39 同15，卷43，頁3，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40 丁日昌：〈籌商台灣事宜〉疏，《文叢》(288)，頁82-83。
 - 41 李鴻章：〈復何筱宋制軍〉，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同9，卷16，頁35。

- 42 李鴻章：〈復議台灣事宜〉摺，光緒三年正月十六日，同9，〈奏稿〉，卷29，頁2。
- 43 李鴻章：〈復沈幼丹制軍〉，光緒三年正月十七日，同9，卷17，頁1。
- 44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二，頁346-353。
- 45 總理衙門奕訢(1832-1989)等奏，光緒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44，頁353-362。
- 46 同15，卷48，頁13，光緒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47 同15，卷49，頁14，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48 李鴻章：〈復何璟〉，光緒三年七月初八日，同9，卷17，頁17。
- 49 袁保恒：〈密陳夷務〉疏，王延熙等編輯：《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光緒壬寅[1902]秋上海久敬齋石印），卷17，洋務類，頁25-26。
- 50 〈論改福建巡撫為台灣巡撫〉，《申報》，光緒三年二月初五日（1877年3月19日），《文叢》(247)，頁662-664。
- 51 李鴻章：〈復議台灣事宜〉摺，同42，頁1-2。
- 52 李鴻章：〈復沈幼丹制軍〉，光緒三年正月十七日，同9，卷17，頁1。
- 53 李鴻章：〈復丁雨生〉，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同9，卷17，頁4。
- 54 丁日昌：〈后山番務已靖俟假滿再赴閩〉疏，同21，〈撫閩奏稿〉四，頁551-553。
- 55 同22。
- 56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照舊章輪赴台灣巡查〉，光緒四年六月初五日，《文叢》(210)，頁11-15。
- 57 同上。
- 58 同上。
- 59 同21。

- 60 李鴻章：〈復王補帆中丞〉，光緒元年八月初四日，同9，卷15，頁25。
- 61 李鴻章：〈復郭筠仙廉訪〉，光緒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同9，卷15，頁22。
- 62 同15，卷207，頁4，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九日。
- 63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二日，同44，頁565-571。
- 64 閩浙總督楊昌濬奏，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同44，頁562-571。
- 65 李元度：〈敬陳海防〉疏，陳忠倚輯：《皇朝經世文》三編，（光緒壬寅四月〔1902年5月〕上海書局石印），卷45，頁1-9。
- 66 彭玉麟：〈海防善後事宜〉疏，同65，卷46，兵政二，海防，頁3-5。
- 67 李鴻章：〈爲請設海部兼籌海軍事復總理衙門〉函，光緒十年二月十三日，同9，〈譯署函稿〉。
- 68 左宗棠：〈選派海防全政大臣〉摺，光緒十一年，海洋出版社：《清末海軍史料》，頁57-58。
- 69 同63。
- 70 同65。
- 71 同64。
- 72 深色字體者，係指連著刪節或改動之處，改動內容並在()內註明，增加內容在[]內註明。
- 73 左宗棠：〈爲台防緊要，關係全局，請移駐巡撫以資鎮懾而專責成〉摺，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連著記七月誤），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 74 同15，卷214，頁8，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75 奕譞等奏：〈爲欽奉懿旨會議具奏事〉摺，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洋務檔。
- 76 同15，卷215，頁4，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

- 77 同15，卷215，頁5，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
- 78 劉銘傳：〈台灣驟難改設省分謹陳管見〉疏，光緒十二年，同49，卷39，頁10-11。此摺與《劉壯肅公奏議》所收文字上有不少出入。
- 79 劉銘傳：〈閩事台防力難兼顧，懇恩准開福建巡撫本缺專辦台灣事務〉摺，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五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軍機處錄副奏摺。此摺與《劉壯肅公奏議》卷一，〈出處略〉所收，文字有不少出入，可證明《劉壯肅公奏議》經過刪改，並非原奏摺。
- 80 同上摺，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奉旨。《德宗實錄》，卷210，頁7，記在二十三日條，時間差一日。
- 81 〈台灣府轉行閩浙總督楊昌濬奏准台灣添設藩司諭旨並摺稿〉，見《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頁75-77。
- 82 同15，卷221，頁12，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83 楊昌濬、劉銘傳：〈遵議台灣建省事宜〉摺，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建省略〉，頁279-284。
- 84 同上。
- 85 《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頁115-116。
- 86 同上，頁121。
- 87 楊昌濬、劉銘傳：〈台灣郡縣添改撤裁〉摺，同85，頁267-271。此摺與《劉壯肅公奏議》所收文字亦有出入。
- 88 內閣學士吳金奏摺，乾隆二年四月十一日，《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40。
- 89 連橫：《台灣通史》，卷33，〈劉銘傳列傳〉。

台灣建省與洋務派

陳旭麓

清朝舊稱內地十八省，1884年(光緒十年)新疆建省爲第十九個省，1885年台灣建省爲第二十個省，二者均爲清季御侮設防的新建制。新疆爲塞防，台灣爲海防，又都是在洋務派對海防和塞防激烈爭辯之下實現的。而台灣處於海防前哨，它的建省更肩負著民族的和時代的使命，曾經成爲中國近代化發軔的基地之

一。

(一)

台灣位於我國東南灣中，爲亞洲東部大陸邊緣的一個大島，地當太平洋要沖。東北與琉球爲隣，南與菲律賓羣島遙對，西與祖國大陸相望，爲東南交通樞紐，自然資源豐富，戰略地位十分重要。台灣與大陸聯系的歷史很早，它的天生麗質和戰略地位却是在西方勢力東侵後才一步步認識的。

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清軍進入台灣，統一了全國。當初，如何處置這個海上島嶼，竟有“遷其人而棄其地之議”。但又擔心“留恐無益，棄虞有害”，這兩句話的前一句，表明了長期的內陸觀念障礙了對海上的開發，後一句則隱約地涉及了海疆的安全。惟有熟悉海事的靖海將軍施琅(1620-1696)，開發了“棄虞有害”的思想，他說：

“中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爲患有形，海之藪奸莫測。台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蕃，不歸賊，而必歸於荷蘭。彼恃其戈船火器，又據形勝膏腴爲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也。”¹

施琅看到了台灣的“形勝膏腴”，並仍以前此一度竊據台灣的荷蘭爲最大隱患，力陳“斷不可棄”。大學士李蔚（1644-1684）和閩浙總督姚啓聖（1624-1687）支持他的意見。1684年5月（康熙二十三年四月），清廷宣佈建台灣府，隸福建省。在原鄭成功建制的基礎上設置一府三縣（台灣、鳳山、諸羅）和澎湖巡檢，台福建廈門設台灣兵備道和鎮台總兵。1728年（雍正六年），與廈門分開，改設分巡台灣道，專駐台灣，爲綜轄全台的治理機構，是日後台灣建省的始基。

清朝統一台灣後，以台灣孤懸海外，“易爲奸宄逋逃之藪，故不宜廣闢土地以聚民”，一直採取防制政策，嚴禁閩粵人偷渡，即使已在台謀生就業多年的人，也不許取眷前往；有時禁令稍弛，也仍是多方防範。這是清朝以閉關爲治的政策之必然表現。由於台灣土地肥沃，一歲三熟，對閩南、粵東的艱苦勞動羣衆有很大吸引力，在台灣納入版圖之初，他們冲破禁令，不顧艱險，成羣結隊地擁入台灣，後雖阻力重重，冒險前往者仍然不絕。所以，台灣漢族人口在統一時最多不過二十萬人（一說十萬人），到1811年（嘉慶十六年），增達二百萬人以上。台灣南部和北部的平原地區大都得到開發，並推向丘陵地帶和交通不便的土地。手工業如製糖業也發展起來，出現了製糖的手工工場——糖廬。清朝對台灣因勢增設官吏，調整機構，設立儒學、書院，額定台人參加福建鄉試和舉人參加會試，把台灣地區逐步納入內省體制。

從統一台灣到鴉片戰爭的一百五十餘年中，台灣雖時有蕃民和會黨的騷動，總的說來，海峽的局勢是平靜的，原先擔心荷蘭那種西方勢力的再犯並沒有出現。這是因爲西方國家尚處於工業革命階段，而清朝也仍是抹上某種神秘色彩的強者。

台灣是與祖國大陸共命運的。到了十九世紀初期，東南沿海的情況在發生變化，英國的商船已來往於廣州，也不時駛向台灣的港口，尋找貿易據點。鴉片戰爭爆發後，英軍率由廈門、定海

窺伺台灣。1841年9—10月(道光二十一年八、九月)，英艦兩次駛入基隆港口，發炮轟擊二沙灣要塞，被守軍擊退。次年二月，英艦阿恩(Ann)號又駛抵大安港外，被漁船誘至上地公港，攔暗礁，為守軍擊毀。英軍對台灣雖未得逞，但由於它贏得了整個戰局的勝利，在迫使清政府簽訂《南京條約》時，不僅挑起有關台灣處置戰俘的問題，使守台抗英的達洪阿、姚瑩受到處分；而且開放五口中的廈門、福州是台灣與祖國聯系的通道，更使台灣成為列強的獵物。隨之，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中，沿海沿江被開放的十個口岸，台灣就佔了台灣府(今台南)和淡水兩個口岸。

在台灣約開的雖只台灣府和淡水，但因台灣裸露海上，清政府對台的治理機構又不完備，列強更因利乘便，無孔不入，事實上是全台的被開放。自此，台灣不僅與其他開放口岸一樣，有關設館(領事館)、商務、教案等交涉紛至沓來，而且四面皆海的台灣，常因颱風、暗礁沉船，發生海難，有的還引起嚴重交涉。例如1867年4月12日(同治六年三月初九)，美國商船羅妹號(Aover)在紅頭嶼觸礁沉沒，船長及其妻和水手乘救生筏渡岸上，當地蕃民不辨情由，將他們殺害。美國一面向清政府提交涉，一面派出兵艦遠征台灣，它的陸戰隊開入蕃社炮攻，蕃民從岩石密佈的叢林中還擊，美軍無功而退。繼在台灣官員默認之下，駐廈門美國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gendre)直接與蕃民頭目卓杞篤談判，嗣後如遇這種事故，蕃社允諾給遇難船員以照顧，並護送官府。羅妹號事件始告了結。但李仙得與卓杞篤這種直接談判，是有損於中國主權的，給洋人留下了蕃地地位特殊的印象。就在1868年，一個德國商人美利士(James Milisch)伙同英國商人賀恩(James Horn)，在台灣東部的大南澳蕃地，以砍伐樟腦為名，居然一度企圖在那裡建立英德聯合的殖民區。²

台灣已面臨如澳門、香港被侵佔的命運，清政府的某些大員雖覺察到了這種危機，但仍無具體對策，有待於事態的發展，才

會驅使他們去正視台灣的嚴峻形勢。

(二)

台灣建省，是清季認識台灣的戰略地位及其危機所採取的重要步驟，始議於1874年日軍侵佔台灣時，完成於1884年中法戰爭後，這一建制的籌劃和完成，則歷史地落在洋務派的身上。六十年代開始出現的洋務派，他們繼承了前此的經世派的思想，面對外部世界的逼凌，爲了應付這個新形勢，他們以辦理洋務站在時局的前沿。而處理台灣事務恰是一個面向世界、進行變革的課題，除了他們之外，那時中國的大堆官員還不知道也不願意去接觸這個現實。閩浙總督文煜（——1884）等會上奏，說到治理台灣，“事屬創始”，“非有朴勤廉干，素熟情形，兼通洋務之大員，亦不足以任之。”³所以說歷史地落在他們的身上。

對於日軍侵佔台灣，率先認識日本採取對策的是洋務派。

日本早有向外擴張的意圖，還在明治維新前夕，初起的洋務派即看出了這個迹象，曾指出：

“夫今之日本即明之倭寇也，距西國遠而距中國近。我有以自立，則將附麗於我，窺伺西人之短長，我無以自強，則並效尤於彼，分西國之利藪。”⁴

日本的這種態度，明治維新一開始就表現了出來。1871年（同治十年）日本派專使來華，援引歐美之例，簽訂通商條約，獲准包括台灣府（台南）和淡水在內的十個通商口岸的貿易居住權，跟着就派遣人員至台灣，搜集情報，繪制地圖。1874年（同治十三年），日本聲稱琉球是它的屬國，借口1871年琉球漁民數十人被台灣蕃民殺害一事，於4月成立“台灣蕃地事務局”，出兵三千數百名抵廈門，5月從台灣南部的琅嶠登陸，進攻牡丹社。直到英國公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把日本進軍台灣的消息傳給總理衙

門，福建的報告也到了北京，恭親王奕訢才據以上奏皇帝，建議簡派熟悉洋務的大員前往台灣，調查實情。上諭：

“著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爲名，前往台灣生蕃一帶察看，不動聲色，相機籌辦。”⁵

同時，總理衙門發出照會譴責日本政府。

沈葆楨(1820-1897)時任福建船政大臣，與李鴻章(1823-1901)、丁日昌(1823-1882)並稱洋務能員，遂受命以欽差大臣辦理台灣等處海防，福建布政使潘蔚(1823-1892)爲副。沈葆楨受命後，對台灣防務進行了周密籌劃，奏請購置鐵甲船、水雷、洋槍及架設台灣與福州之間的海底電綫。這年6月，他與潘蔚分乘安瀾輪、伏波輪自福州抵台，立即部署防務，於安平港口修築水泥炮台，架設西式大炮五尊，小炮四尊；清軍隨調淮軍精銳武毅銘字軍十三營六千五百人援台，大批火炮火藥也相繼運至，台灣防務爲之一震。

日本出兵台灣，被西方侵略的亞洲格局從內部突破，頗引起西方列強的不安，原來支持日本的美國縮了回去，日本處境漸孤；加之台灣惡性瘧疾流行，日軍病者死者日增，戰鬥力減弱，在蕃民的節節抵抗下，已有進退維谷之勢。但是，清政府的困難也多，“海防非急切所能周備，事機無時日可以宕緩”，⁶而且新疆的軍事還在緊張地進行，不可能全力對台，增防後也並未直接與日軍接仗。因此，日本專使大久保利通在同總理衙門、李鴻章的穿梭談判中，於1874年10月31日(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了《中日台灣事件專條》，中國屈認日本的出兵是“保民義舉”，實際上默認琉球爲日本屬國。日本從台灣撤軍。

日本的軍事行動雖已過去了，但台灣從此更爲列強垂涎，並成爲日本的佔有對象，這對身當政治冲要的洋務派有很大觸動。11月5日(九月二十七日)，奕訢(1832-1898)奏籌善後，提出練兵、簡政、造船、籌餉、用人、持久等項，並說：

“今日而始言備，誠病其已遲；今日而再不修備，則更不堪設想矣！”進而挑明：“現在日本之尋衅生蕃，其患之已見者也。以一小國之不馴，而備禦已若無策；西洋各國之觀變而動，患之瀕見而未見者也。”⁷

12月10日(十一月初二)，李鴻章在其奏摺中，說他於“台事初起時，即函商總理衙門，謂明是和局，而必陰爲戰備”，強調“整頓海軍”。⁸他們以台灣地處南海中，非海軍莫守；它又爲七省門戶，更關係全局安危，所以他們把台灣善後與海軍建設相併提了出來。

直接肩負台事的沈葆楨，前後兩次親歷台灣，一次是1874年6月至1875年1月，一次是1875年3至8月，對台灣的內情與外境感受最多。他提出：“台地之所謂善後，即台地之所謂創始。”⁹那是說台灣的善後，不能滿足于回復和保持原狀，而是要開創新的局面。沈葆楨在這裡表現爲一個有卓識的改革家的氣度。

沈葆楨的所謂“創始”，改變台灣的建制是其重要內容。台灣原屬省級下的府治，以其地隔海峽，乾隆年間規定：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及福建水師、陸路提督每年須有一人輪值，前往台灣巡查。嘉慶時改爲福州將軍和閩浙總督每隔三年赴台巡查一次。沈葆楨認爲這種短期巡查，不僅無裨實際，反勞地方供張，徒擾百姓。他疏陳事權歸一、政令易行、清除積弊、興利便民等十二條理由，建議仿江蘇巡撫分駐蘇州之例(兩江總督駐江寧)，福建巡撫盡可移駐台灣，以專責成。這個建議看來只是改督、撫同城爲督、撫分城，但對台灣來說，它的意義並不止此，而是在改變台灣同福建的隸屬關係。閩浙總督李鶴年(1811-1880)、福建巡撫王凱泰(1811-1875)不以巡撫專駐台灣爲然，認爲“福、台關聯甚巨，彼此相依，未可遽分爲二。”李鴻章亦以巡撫兼顧福建、台灣爲宜。清廷採納了他們的意見，規定福建巡撫每年冬春駐台，

夏秋駐閩，雖然暫時沒有實現巡撫移駐台灣的要求，但已為台灣分省走出了第一步。

與改制相輔而行的，沈葆楨對台灣主要做了兩件事，一是增闢行政轄區：台灣原設一府，轄台灣(今台南)、鳳山、嘉義、彰化四縣，淡水、噶瑪蘭兩廳，重心限於台南一隅。沈葆楨增闢琅嶠為垣春縣，屬台灣府；1875年(光緒元年)又增闢淡水廳為新竹縣、噶瑪蘭廳為宜蘭縣，另於艋舺設為淡水縣，基隆設通判，總轄於新設的台北府，府治為淡水縣。沈離台(1875年9月)的次年，又改南路理蕃同知為撫民理蕃同知，駐卑南廳(今台東)；改鹿港的北路理蕃同知為撫民理蕃中路同知，移駐於埔里廳。台灣遂由一府四縣二廳增為二府八縣四廳，政區擴展了，形成為台南、台北兩個重心。

二是“開山理蕃”：被稱為土蕃的高山族，有生蕃、熟蕃之別，生蕃居住山區，尚保持部落生活；熟蕃雜居平地，與漢族日益接近。沈葆楨到台後，對蕃民即進行安撫，認為“撫蕃”與“開山”勢必並行。所謂開山，就是打開山路的交通，撫輯蕃民，解除不許漢人私入蕃境的舊禁，分南、北、東三路開山，南路又分兩路，均自鳳山境內東進卑南；北路自宜蘭境內南進至歧萊；東路自彰化境內東進至璞石閣，均於1875年完成。沈葆楨的“開山理蕃”是撫墾並行的，曾在廈門、汕頭、香港等地分設墾局，訂立章程，招募漢人入台開墾。處於封閉狀態的東部逐漸得以開發。

沈葆楨對台灣的改制和開發是個先行官，但他經營台灣的時間不長，1875年5月被任命為兩江總督兼理通商事務大臣。他赴新任前，將保奏深諳洋務的福建按察使郭嵩焘(1818-1891)繼任船政大臣，旋悉郭已奉命出使英國，乃舉荐丁日昌，沈上奏道：

“船政關係海防根底，斷不容不慎擇其人。非無熟悉工程，結實可靠者，能恪守成法，恐未能式廓前規。凡當經費

支絀，動輒掣肘之時，非有卓絕之才識，老成之資望，能於萬難中出新意以經緯之者，不足為國家鞏持久之基，而收自強之效。臣再四思維，計惟有北洋幫辦大臣丁日昌，果毅精明，不避嫌怨，近講求洋務罕出其右者。”¹⁰

又值福建巡撫王凱泰病死，丁日昌遂被授為福建巡撫，兼理船政，也就繼沈葆楨主持台事。船政——福建——台灣，三位一體，因事擇人，當時非洋務派莫屬。

還在1868年(同治七年)，丁日昌在江蘇巡撫任內擬訂的《海洋水師章程》，即建議以台灣為南洋海防的中心；在1874年(同治十三年)的《海防條議》中，他進一步建議於台灣駐泊鐵甲艦，且計劃將來建為行省；次年，他上書總理衙門，又說“欲籌海防，宜以全力專顧台灣。”¹¹他把台灣視為海防的根本。

1876年(光緒二年)初，刑部左侍郎袁保恒上疏，議及台灣建制，認為：

若以福建巡撫每歲半載駐台，恐閩中全省之政務，道路懸隔，而轉就拋荒。台灣甫定之規模，去住無常，而終為具文。請改福建巡撫為台灣巡撫，駐台灣，而以總督辦福建全省事，各責專成。”¹²

袁保恒是建議專設台灣巡撫的第一人，丁日昌則主張先派知兵大員專駐幾年，著有成效，然後再議督撫分駐閩台，其他大員的意見亦不一致，袁保恒的建議被擱了下來。

丁日昌在福建巡撫任內，對台灣的設施，與沈葆楨亦步亦趨，照每年分駐閩台的規定，他於1876年11月(光緒二年十月)赴台巡查，至1877年5月(光緒三年四月)回閩，歷時半年餘，遍巡全島，所至督飭官兵，視察險要，輯撫蕃漢，推展墾務，對防務尤為關注，他的《恒春題壁》詩深切表現了這種感情，其第一首云：

“東瀛已是天將盡，況到東瀛更盡頭。海水自來還自

去，罡風時發復時收。徒薪曲突知誰共，啣石移山且自謀。
飽聽怒濤三百里，何人赤手掣蛟虬。”

詩中寫出了“徒薪曲突”解除憂患的希望，寫出了“啣石移山”自強不息的精神，他的作為和胸懷，表現為一個真誠的愛國者。可惜丁日昌不久即因病去職了。

1879-1880年間伊犁交涉發生，俄國借口清廷背約，命令艦隊陸續在海參威及日本灣面集中，矛頭指向中國。這時日本則公開併吞琉球，與中國發生爭執，更趁俄國艦隊東來，便向中國施加壓力，提出最後通牒。一時盛傳俄日勾結，合以謀我。清政府命令山海關、天津及閩浙等地佈防，繼調熟悉軍事的岑毓英(1829-1889)為福建巡撫，左宗棠(1812-1885)部將劉璈(

)為台灣道。由於曾紀澤(1839-1890)赴俄改訂條約，伊犁問題解決；日本事實上併吞了琉球後，又把目標轉向朝鮮，所以台灣海峽的形勢暫時緩和了。但自丁昌去職後，台灣的設施和建制沒有得到推進。直到中法戰爭時，在法國艦隊的襲擊下，對台灣的保衛及其前途，才又緊迫地提上了日程。

法國早已看中台灣的戰略地位和豐富資源，視為“最良好的、選擇得最適當、最容易守，守起來又是最不費錢的担保品”。¹⁴所以1883年中法戰爭一開始，外電已紛傳法國將奪取海南、台灣。次年3月，北越境內中國軍隊失利，5月中法談判未有結束，法國擴大戰火，打出越南境界，海陸並進，海上以福州、基隆為目標，志在奪取基隆及台灣其他港口，如有可能則佔據全台。閩台海峽戰雲密布，清廷發佈緊急上諭：“台防關係東南大局，必須從速拯救”，¹⁵乃派前直隸總督劉銘傳(1836-1895)率軍渡台，加強戰備；並命令沿海督撫濟餉運械。劉銘傳是一位頗諳近代戰爭，屬於洋務派系統的淮軍名將，有治軍兼善理政的才能，自此成為台灣戰守和建設台灣的中心人物。

1884年8月，法國艦隊轟毀基隆炮台，一度登陸，被守軍擊

退。隨之，集中福州的法國艦隊，擊毀了福建水師船艦及馬尾船廠。9月下旬法艦再犯台灣，10月攻陷基隆，進軍滬尾（今淡水）。在劉銘傳指揮各軍的頑強阻擊下，法軍敗回兵艦，仍以其艦隻的優勢，封鎖台灣，台灣的處境十分困難。1885年3月中法談判，4月簽訂《中法停戰條件》，台灣解嚴，法國企圖佔有台灣或其他港口未能如願。

法軍進攻台灣比上次日軍入侵台灣的震動要大，戰火停息後，清廷詔諭內外文武大臣對台事發表善後意見。7月，上年特派為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的左宗棠，首上《遵旨籌議海防事宜摺》，提出了他對海防的全盤設想，其中重申十年前沈葆楨和袁保恒的先後建議，認為：

“台灣孤注大洋，為七省門戶，關係全局，請移福建巡撫駐台灣，以資震懾”。¹⁶

接着有十多個大員作了不同程度的表示，為了取得更多臣僚的意見，清廷諭令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六部九卿會同各省總督、巡撫議奏。軍機大臣醇親王奕譞（1840-1891）、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慶親王奕劻（1836-1918）、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等連銜奏復，均以台灣要區，宜有大員駐紮控制，建議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台灣建省已經成熟。1885年10月12日（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清廷發佈詔諭：

“台灣為南洋門戶，關係緊要，自應應時變通，以資控制，着將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即着閩浙總督兼管”。¹⁷

諭下，即以劉銘傳為首任台灣巡撫，同時發佈了建立海軍衙門的上諭，海防與台灣是共存的，沒有海防無以保衛台灣，沒有台灣則海防亦失依托。

劉銘傳渡台之初，以前直隸提督授為福建巡撫，駐節台灣，負責戰守；至此，劉銘傳正式被任命為第一任台灣巡撫。他却顧

慮台灣諸政待理，遽與福建分治，尚有困難，奏說「寬此數年，從容籌辦」¹⁸。清廷以台灣建省已成定議，批諭“劉銘傳所稱從緩改設，著無庸議”。但劉銘並不是因循畏難，而是出於對台灣的歷史和現實的考慮。在此略前，他奏請“免除其福建巡撫本缺，俾得專辦台防”。就當時福建和台灣的地位來說，閩撫安，台事勞；閩撫逸，台事勞，劉銘傳舍逸就勞，可見他不是一個貪圖祿位而是一個實心任事的人。

經過十餘年的推進，台灣已自為一省。1887年(光緒十三年)添改府縣，劃全台為三府，分割一州、十一縣、五廳(後在1894年又增設南雅一廳)，基本完成了台灣的行政區劃。人口已增至三百二十萬，其中高山族約有十餘萬人。

台灣建省了，怎樣把建設工作同建省跟上去，是治台的大事。1877年丁日昌病辭離閩前上奏道：

“籌餉於內地，利有時竭，不如闢餉源於台灣，利可無窮。墾田伐木，利微而緩；開礦種茶，利厚而速。¹⁹劉銘傳說他到台後，訪求利弊，認為台灣實有可為，徒以因循致誤。他提出：“宜使台地之財，足供台地之用，而後可以處常，可以處變”²⁰。丁日昌和劉銘傳的話，是對沈葆楨以創始為善後方針的具體闡發，台灣既具有這樣的條件，也只有這樣做法才有可為。

為了實現上述方針，劉銘傳在加強防務和積極練軍的同時，對撫蕃和清賦做了踏實的工作。就撫蕃來說：在沈葆楨以後沒有進展，丁日昌原雖注意了此事，但他位台僅半年餘，旋即去職了。因此，已開山路有的又阻塞，蕃社的變亂戕殺事故不斷發生。劉銘傳採取恩威兼施，漢蕃同視的開明政策，訂立章程，分路輯撫，主要蕃區各設撫墾局，教以耕織、貿易等事，改進茶葉、樟腦生產，先後安撫蕃民達十餘萬，²¹使大部份蕃區逐漸開發。

清賦方面：台灣土地肥沃，宜農作，原先移民自行開墾，或遞

稟承包，多強募霸佔，田園從未清丈。1886年(光緒十二年)，劉銘傳派員編查保甲，就戶問糧；再逐田清丈，就田問賦。在台南、台北各設清賦總局，專辦賦稅事務，“田園一經清丈，編立字號，某字某號之田，則為某處某人之業。糧戶何名，冊籍昭然，遇有買賣，立即過戶催收”。²²兩年清丈完畢，又一年由布政司逐戶發單。耕地溢舊額數倍計四百萬畝，田糧由舊額十八萬兩增至四十萬兩。並整頓茶葉、樟腦、琉璜(官賣)以及關稅、厘金、鹽課等項，所有稅收增至三百萬兩，後續增至四百五十餘萬兩。²³當時全台軍餉雜支一百五十餘萬兩，其他建省新政所需款項均有了來源，不再仰賴福建及其他方面的協餉，實現了以台財、供台用的目標，為台灣作為一個獨立的省的存在而奠定了堅實的財政基礎。

(三)

在台灣的建省過程中，正是洋務派開辦近代軍用和民用工業時期，由於台灣的開發和海防有密切關係，更有條件和需要近代的設備。所以，台灣在沈葆楨、丁日昌尤其是劉銘傳的相繼主持下，除了上述的各項措施外，重要的是他們推行了近代化建設，所謂近代化建設，首先是指工業建設。他們在台灣進行的近代工業建設並不後於沿海各省，有的還先於沿海幾省。

1875年由沈葆楨奏請籌辦的基隆煤礦，與李鴻章籌辦的磁州煤礦、盛宣懷經營的興國煤礦，同是中國最早開辦的近代煤礦，而基隆煤礦以率先投入生產成為中國近代煤礦的首倡。基隆煤礦，在中法戰爭中遭到破壞。戰後規復，初由私人承辦，因資本微薄，虧折而退。1887年2月，劉銘傳招股接辦，由原先的官辦改為官商合辦，生產才漸漸恢復，日產煤一噸，有發展勢頭。但因商人以官方控制過嚴，表示消極。劉銘傳乃退還商股，仍回到官辦，官辦後又出現了月月虧損的景象。1889年(光緒十五年)台

北英國領事引荐英商范嘉士(Hankerd)承辦基隆煤礦及油礦，劉銘傳派員與之擬立合同。劉在《英商承包基隆訂擬合同摺》中說：

查台灣產煤係地方自然之利，官辦限於資本，不能擴充，且積習太深，驟難盡革。從前歲虧銀十萬兩，自臣經理以來，歲糜雖少，每年仍虧銀四、五萬兩，以台灣彈丸之地，所入不敷所出，不謀補救，受累無窮。若由該英商承辦，不特官辦本可以收回，即以二十年計之，可免漏卮百萬，關稅並車路運資轉可得數十萬。利源既闢，商務更興，於地方民生裨益甚巨”。²⁴

劉銘傳說得較樂觀了些，但揆之當時和日後的情勢，以“二十年之內全台非該商(指范嘉士)不准添用機器挖煤”的苛條(所以上引劉銘傳摺中有“即以二十年計之”的話)，換取對台灣礦產的開發和技術的引進²⁵，並不是完全失算的。這個承辦合同終被清廷駁斥而廢棄了。此路不通，怎樣為開發台灣煤礦找到可行的途徑？1890年劉銘傳又用官商合辦的形式經辦，議定集資三十萬元，商本二十萬元，礦存房屋機器以十萬元作官本。礦務經營由商負責，“官不過問”。8月，由商接辦。這回更引起總理衙門的猜疑，劉銘傳並被清廷處以革職留任，基隆煤礦退回到失去活力的官辦老路。基隆煤礦的一再折騰，完全是僵化的封建格局造成的。

近代的郵電在台灣也是推行較早的。為使孤懸海中的台灣與大陸能迅速溝通信息，1874年沈葆楨到台之初，即計劃安設自福州、廈門至台灣的海底電綫，委丹麥大北公司辦理，未及實施。又奏請革新台灣信遞制度，改鋪為站，這雖還是對驛站制度的調整，但已在向近代郵政推進。1876-1877年丁日昌任台事時，裝設了由台灣府城至旗后、再至安平陸路電綫。1886年，劉銘傳以“台灣一島，孤懸海外，往來文報，屢阻風濤，每至匝月兼旬，不通音訊”²⁶。對建設近代郵電視為急務，架設了台灣至厦

門、福州的海底電綫，又擴展了台灣南北的陸路電綫。1888年劉銘傳在沈葆楨建立的“站制”的基礎上進一步革新郵政，訂立《郵政條目十二條》《台灣郵政票章程》，改驛站與郵站，發行郵票，商人和私函均可買貼郵票傳遞。台北設立郵政總局，全台各地設分局。對大陸及其他口岸函件，則與上海、福州、廈門、香港等地的海關郵政部門聯絡，郵船定期從台灣來往各埠。台灣地方建立這種新的郵政制度，比1896年清政府成立的郵政官局早八年。²⁷

與煤礦、電報並時倡建的是鐵路。當1874年日本出兵台灣時，李鴻章與沈葆楨已議及鐵路。丁日昌更以修建鐵路“為經理全台大關鍵”。李鴻章說：雨生（丁日昌）在台灣，建言須就地試造鐵路、電綫，已奉廷僚議准，又以費絀中止”。²⁸現查明，修築鐵路當時雖因“費絀中止”，但由於運煤的需要，事實上由基隆的老寮坑礦至海濱泊船處，已建成長一英里用人力和畜力牽引的運煤鐵路²⁹。比1880年建築的被稱為中國的第一條鐵路——唐胥鐵路，約早四年。其後1887年，劉銘傳上《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申言：

“若能就基隆開修車路，以達台南，不獨全台商務繁興，且於海防有裨甚大”。³⁰

這一修建台灣南北鐵路幹綫的建議，得到清廷認可，次年興工，1893年造至新竹縣，因經費困難中止。

台灣基隆、滬尾、旗后及澎湖等處炮台的大炮，均購自外國，槍炮子彈則由大陸調撥。丁日昌曾想在台設立兵工廠。劉銘傳更有鑑於中法戰爭中法艦對台灣的封鎖，械餉運濟困難，繼各省創設軍用工業——製造局之後，1885年也在台北北門外起建台灣製造局，製造槍炮子彈，建造軍械所儲存兵器，又利用台灣出產琉璜設立火藥廠。台灣製造局的規模雖然不大，遠不及江南、金陵、天津等製造局，但在推動中國近代化的洋務企業中亦自備

一格。1892年，繼劉銘傳任台灣巡撫的邵友濂說：

“台灣機器製造風氣已開，火藥與子彈相須，漸經學製有法，祇須擴充廠屋，略購機器，便可募工造辦，免再隔海取資，於台防實多裨益”。³¹

推廣西學方面，台灣也有頗為切實的設施。1887年創設西學堂於台北，甄錄年輕質美子弟入學，延聘洋教司，講授英法文及地理、測繪、算術、理化有關製造之學，並由漢教習教以經史文字。學生皆官費，由附生考入者月給銀八兩，由文童考入者月給銀五兩七錢，幼童月給銀三兩八錢。據劉銘傳1888年的奏摺說：

“(余)初到台，繙譯取才內地，重洋遙隔，要挾多端，月薪壹百餘金，尚非精通西學，因思聘延教習，就地育才。初擬官紳捐集微資，造成一二良才以資任用，一時風聞興起，膠序俊秀接踵而來，不得不開設學堂，以廣朝廷教育人才之意”。³²

這種“一時間風興起”的情況，是前此設立京師同文館和福建船政學堂等所不及的。

以上只說了洋務派在台灣建省中進行近代化建設的幾個項目，其他如設立輪船公司、招商局、官銀局等事，不一一列舉。

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對台灣舉辦近代化事業所作的努力，與在上海、福州、天津等地建設新式企業的進程是一致的。但台灣的新建事業，除遇到經費的困難外，來自當地的阻力却比內地少，究其原因，約有兩端：一、台灣與大陸地隔海峽，原有蕃民佔少數，質樸少文，絕大多數是大陸去的移民，祖墓祠墓多在內地，傳統風習較弱。所以，丁日昌說台地曠土甚多，修築鐵路不致碍及田廬，至風水迷信之說，人民並不深信。劉銘傳更說：

“台灣與內地情形迥殊，紳商多涉外洋，深明鐵路大利，商民既多樂趣，紳士決無異辭”。³³

觀台灣在開煤礦、設電綫、修鐵路中很少遇到當地民間的阻撓，基隆煤礦一再招募商股並不太難，台北的林氏兄弟為興建路礦且一舉捐輸五十萬，都可以證明台灣與內地的情形有所不同。

二、台灣的建設主要成立於中法戰後，人們的觀念比六十年代已有變化，1887年劉銘傳在奏摺中說：

“從前削平髮捻，全以抬槍、劈山炮取勝。湘軍舊將狃于成習，不以洋人後膛槍炮為然，無論如何開導，終不見信。及與法人對壘，始嘆格林炮、黎意槍運用之靈、命中之遠，臣之所言為不謬。物之精粗經用而始顯，事之利害親歷而後知”。³⁴

所以，海軍衙門的建立，鐵路的爭辯漸息，都是中法戰爭以後的事。

洋務派在各省倡辦的企業，主要是官辦和官督商辦兩種形式，官商合辦的形式是比較少的。丁日昌在台灣却極力提倡民營，劉銘傳在經營基隆煤礦和台灣鐵路時，也重視招募商股或歸商人承辦，且曾因議定基隆煤礦由商人管理一事，遭到處分。他們的這種傾向，是與台灣地處海洋、海洋貿易頻繁有其密切關係。

(四)

台灣建省與近代化建設是密切結合的，它不同於通常的行政區劃變動，而是一種全局性的歷史行為在一個特殊地區發生的變化，顯示了時代的步伐。

從沈葆楨、丁日昌到劉銘傳，他們先後主持台事，有肅規曹隨之慨，使台灣從1874年至1891年得到較大的發展，開始了近代化。這裡除了說明當時清廷在奕訢、文祥掌管較大權力時，尚能一再派出適台台灣的人選和對台灣的改革政策因而得到賡續外，有一個必然因素，那就是台灣面臨比大陸更為嚴峻的現實，沒有

時務觀念、沒有開拓精神的強人，對台灣的處境和前途是無能為力的，決不是那些昏官猾吏搪塞得了的。正是由於這種客觀要求，不是別的人，而是洋務派中的佼佼者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相繼被派到海防前哨的台灣來，他們是一些很有時局緊迫感的人。劉銘傳赴台之前曾向人說：

“中國不變西法，罷科舉，火六部則例，速開西校，譯西書，以厲人才，不出十年，事且不可為矣”。³⁵

基於這點認識，不管是劉銘傳還是前任的丁日昌、沈葆楨，他們在接任台事前，對台灣的地位和情況多所了解；在接任台事後，都不避艱險地佈防設治，急其所當急。所以，台灣建省及建設能夠取得一定成績。我們贊揚左宗棠收復新疆及建省的愛國行爲，對沈、丁、劉在台灣作的爲，也同樣是值得贊揚的愛國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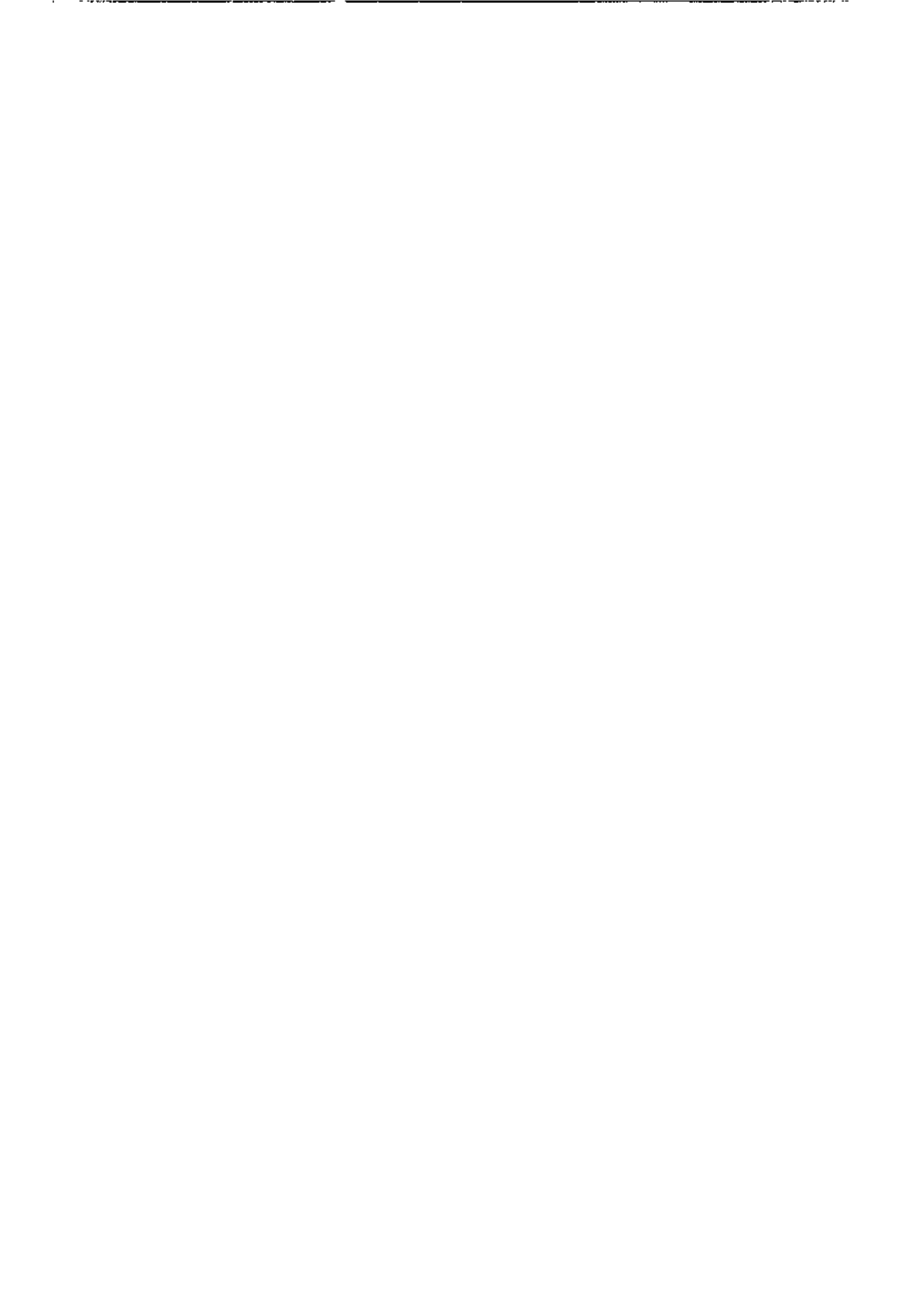
但是“人存則政舉”的人治主義的得失，在台灣建省前後表現得極爲分明。沈葆楨發其績，繼沈者丁日昌鼓其勇，使台事日有進展；丁日昌任事兩年余，因健康問題和被掣肘而去職，繼任者幾經更換又不力，台灣的革新事業中輟；至劉銘傳來台灣，專力經營六年，台灣有了較大發展，1891年劉又因病和受壓去職，繼劉任台灣巡撫者不得人，台灣就停滯不前了。時移勢易，單是舊時代的循吏而無開新創業心思的強人，是很難有人發展的。

在近代中國歷史上，劉銘傳抗法和治台的功績，台灣方面的記述頗詳備，近年大陸的學者對之亦作了較充分的論述，並在安徽舉行過討論會。但有的論者，把1885至1891年的台灣看作“近代化的猛進”，雖是相對於1885年前“近代化的肇始”而言，看來估計得高了些。因爲十九世紀六十至九十年代初的洋務運動，只能說是中國近代化邁出的一步，即使在台灣和沿海幾處有較多的新設施，也只是由於它們出現才明顯地証實了這一步。

註 釋：

- 1 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上，第446頁。
- 2 羅妹號事件和大南澳殖民區，據自台灣正中書局出版的《近代的台灣》中的第五章台灣在中國對外關係中的地位”。
- 3 《洋務運動》資料(七)，第72頁。
- 4 同治三年(1864)李鴻章致奕訢、文祥函。
- 5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期，卷九十三。
- 6 《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二，頁四。
- 7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九八。
- 8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二四。
- 9 《沈文肅公政書》卷五，請移駐巡撫摺。
- 10 《海防檔、福州船廠》
- 11 《百蘭山館政書》卷十《上總署論購鐵甲船事宜書》
- 12 《清史稿》卷四百十八，“袁保恒”。
- 13 丁日昌：《百蘭山館古今體詩》卷五。
- 14 羅正爾《中國海戰》，見《中法戰爭》資料第三冊，第539頁。
- 15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一九三。
- 16 羅亞鈞：《左宗棠年譜》第403頁。
- 17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一五。
- 18 《劉壯肅公奏議》卷二，《台灣暫難改省摺》
- 19 《丁中丞政務書·撫閩奏稿》。
- 20 連璜：《台灣通史》，下冊，第643頁。
- 21 《劉壯肅公奏議》卷二，《復陳撫蕃清賦情形摺》。
- 22 全20，上册，第131-132頁。參見劉銘傳《復陳撫蕃清賦情形摺》。
- 23 參見《近代的台灣》第155頁。
- 24 《劉壯肅公奏議》卷二，第23頁。
- 25 “擬文合同”規定：“地方官若遣生徒進礦學藝，每礦可撥三人，該商工師應宜優待，所在任其游歷，以期學業有臻”。

- 26 《劉壯肅公奏議》卷五，《購辦水陸電綫摺》。
- 27 參見張君祥：《我國近代最早的新式郵政》。
- 28 《李文忠公書、朋僚函稿》卷十七，頁十三。
- 29 參見唐廷樞《請開採開平煤鐵並興辦鐵路稟》、《西國近事滙編》所譯1878年5月16日-22日的“西報”。
- 30 《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20。
- 31 《洋務運動》(四)第443頁。
- 32 《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台設西學堂招選生徒延聘西師立案摺》。
- 33 《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21。
- 34 《洋務運動》資料(六)，第250頁。
- 35 《劉壯肅公奏議》卷首，《漢議略叙二》。



建省前後的台灣經濟

汪敬虞

三十多年來，中國大陸和台灣省以及海外的學者，對台灣建省前後的經濟，作了很多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過去各方缺少彼此交流的機會，難以取長補短，共同提高，收相互切磋之效。今天有機會大家聚首一堂，自由交換意見。這是很值得珍惜和提倡的。因此，我願意利用這個難得的機會，就這個問題提出自己的一點初步看法。個人思慮不周。見識有限，謬誤在所難免，請在座各位學者批評指正。

本文所指的台灣建省前後，起自同治十三年(1874)，終至光緒二十年(1894)，也就是起自日本入侵台灣琅璠以後，終至中日甲午戰爭以前。整整二十年，台灣建省恰在這一段時間的中點。在這一段時期中，清廷一改過去對台的消極放任政策，開始重視台灣作為“七省門戶”的地位。！這是人所共知的公認結論，用不着細說。台灣建省以前，欽差大臣沈葆楨(1820—1879)和福建巡撫丁日昌(1823—1882)都曾對台灣經濟採取過一些措施。但為時甚暫，成效不顯。1885年台灣建省以後，第一任巡撫是著名的淮軍將領劉銘傳(1836—1895)，他用了差不多七年的時間，在台灣進行了一系列的經濟創新和改革，有不少的建樹。毫無疑問，這是考察建省前後台灣經濟的重點。現在請先陳述史實，然後就個人認識所及，略陳己見。

一、史 實

經濟範圍廣泛，針對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人的活動，大體上可以歸納為四大類、十二項，即(I)、工礦類中的煤礦、石油礦和其他工業，(II)、交通運輸類中的鐵路、航運、電訊和

郵政，(Ⅲ)、貿易金融類中的出口專賣、港口建設和貨幣發行以及(Ⅳ)、農墾田賦類中的開墾和清賦。現在按照這個順序，逐一分析如下。對於史實的敘述。本文採用編年大事記的形式，為的是節省篇幅而醒眉目。

1. 工 礦

(一) 煤 礦

1868年，福州船政局派監工法國人都逢(M. Dupont)前往台灣，了解台灣煤炭儲藏和開採情況。²“據說福建當局苦於洋煤太貴，目前正在認真考慮使用機器進行採煤，”³以解決船政局燃料來源問題。

1875年督辦台灣海防欽差大臣沈葆楨請辦台灣煤礦。通過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 Hart)(1835—1911)僱用英國礦師翟薩(D. Tyzack)到台灣勘察，初步選定礦區。⁴

1876年6月開始鑿井。第一個煤井選定在基隆八斗，鑽井已深至三百英尺以上。並自礦區至出海口修輕便鐵道，以便運煤。⁵

1877年，開始出煤。日產30噸至40噸。⁶“據洋匠翟薩云：此煤成色與外國上等洋煤相埒，間有煤油湧出，其質堅亮且輕，能耐久燒，並少灰土。”⁷

1879年產煤量增加，每周達1,000噸，工人達2,000人。⁸

1881年煤產量達54,000噸，銷售量達60,000噸。⁹出口量達46,178噸，¹⁰均為歷史上最高峯。

1884年7月新任福建巡撫劉銘傳到任。¹¹以基隆煤礦“閱時未久，流弊已深”，“每月煤局虧折本銀八千內外”，“擬加以整頓，並調曾經主持磁州煤礦之何維楷接辦為基隆煤礦，未成而中法台灣之戰爆發。¹²

1884年8月法軍攻擊基隆，劉銘傳將基隆煤礦“機器移至山後，並將煤礦房屋一併燒毀，“以防其淪入法國人之手。¹³

1885年中法戰後，煤礦極待恢復生產。商人張學熙稟請承辦，因積水過深，張又無力購買機器，僅用人力開採，“數月虧折本銀數千兩，力不能支。”次年冬稟請退辦。¹⁴

1887年，商人張學熙退辦後，劉銘傳商物兩江總督曾國荃(1824—1890)、船政大臣裴蔭森(1823—1895)並台灣省各湊本銀二萬兩，共六萬兩，另集商股六萬兩，接辦基隆煤礦。“如有成效，再行廣招商股，收回官本。”辦理不及一年，“毫無利息”，又改為官辦。派英國礦師瑪體森(H. C. Matheson)監督工程。¹⁵

1889年官辦以後，每月仍虧折銀三、四千兩，劉銘傳以經費支絀，又擬將基隆煤礦交英商范嘉士(Hankard)接辦，為期20年。未獲批准。¹⁶

1890年范嘉士退出後，劉銘傳又擬招華商接辦，先派候選知縣黨鳳崗接管，後派撫墾事務通政司付使林維源招商與官合辦，官一商二，礦務由商經營，官不過問。此議不果行，仍由官辦，而劉銘傳亦遭議處。¹⁷此後礦務陷於半停頓狀態。¹⁸

1893年劉銘傳去職後，本年台灣巡撫邵友濂(1840—1901)又擬將基隆煤礦改為官商合辦，商人方面並有外商公泰洋行(Wm. Hoffmann & Co.)，¹⁹後以中日戰爭爆發，中止進行。

(二) 石油礦

1877年福建巡撫丁日昌擬開採台灣後壠油礦，調輪船招商局唐廷樞主持其事，並聘美國技師二人從事鑽探開採。²⁰

1878年由於(一)石油運輸問題不能解決，(二)鑽探機發生問題，以及(三)外籍人員不適應當地水土，停止開採。²¹據說開工期間共採油400担。²²

1889年台灣巡撫劉銘傳擬將后壠石油礦連同基隆煤礦一併交

與英國商范嘉士獨辦十五年，未成。²³

(三) 其他工業

1885年台灣軍火生產開始引進先進生產技術。本年巡撫劉銘傳在台北設立機器局廠，由兩廣總督張之洞代購製造槍彈機器一副，七月興工建造廠房，次年三月完工。並擬繼續建造各種炮彈大機器廠、汽爐房、打鐵房，因“工程較大，未能同時並舉。”²⁴1893年火藥局在巡撫邵友濂主持下部份開工。²⁵

1887年劉銘傳計劃設立機器鋸木廠，以充分利用當地豐富林業資源。後因主持無人延期開辦。²⁶1888年機器鋸木廠在一英國人主持之下開工，每天可為鐵路提供800塊枕木。²⁷

1887年台灣劉璈前主張利用台煤粉炭加工製造煤磚，未能有成。²⁸本年基隆商人自英國進口製磚機器一架，試行機器製造。1890年末在基隆開工。²⁹

1893年台灣蔗糖、樟腦兩項出口大宗的生產，開始引進先進生產技術。其中蔗糖生產引進西方鐵磨，開始出現於台南地區，³⁰與此同時，苗栗地區樟腦生產，也引進日本腦灶。³¹但均未能推廣。

1894年台灣巡撫邵友濂擬在台北設造船廠，計劃首先修造兩艘小汽船，供緝私之用。³²結果不詳。

2. 交通運輸

(一) 鐵路

1876年福建巡撫丁日昌視察台灣，力主修築橫貫台灣南北之鐵路，由高雄至台南入手，³³以經費無着，未能實現。³⁴

1878年丁日昌去職，台灣巡道夏獻綸復計劃修建台南至高雄的鐵路，也沒有成功。³⁵

1880年劉銘傳在任台灣巡撫前，也主張中國修築鐵路，認為“鐵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礦務以及行旅厘捐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一道，尤為急不可緩之圖。”³⁶

1887年4月劉銘傳在台灣設西學堂，聘英國人胡圻森(W.D.F. Hutchison)擔任教習。初為造就翻譯人材。第二年“推廣圖算、測量、製造之學”，使“台地現辦機器、製造、煤礦、鐵路，將來亦不患任使無才。”學生中有劉銘傳本人的子弟。³⁷1891年停辦。³⁸

1887年6月劉銘傳着手修建台灣鐵路，計劃由基隆修至台南，全長六百餘里。經費估計為一百萬兩，設鐵路總局於台北，由候補知李彤恩招商集股興辦。先修基隆淡水一段，本月開始興工。1891年竣工，全長60里。³⁹

1887年7月為籌集鐵路資金，台灣鐵路總局除招募商股外，還擬借用外資，先是通過德國禮和洋行(Carlwitz & Co.)向華泰銀行(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借款五十萬兩，因利息不協未成。繼又改向英國滙豐銀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借貸，亦未成功。⁴⁰

1888年台灣鐵路商股觀望不前。原擬招集商股一百萬兩，僅得現銀三十餘萬兩。劉銘傳奏請改為官辦，經費由福建協濟銀中暫行支用。⁴¹

1889年台灣鐵路在經費困難情況下繼續由淡水修向新竹。於1893年12月完工。⁴²由基隆至新竹全長185里，有大小橋樑74座，溝渠568條，橫跨淡水河橋樑長1,520呎。共用款1,295,960兩。“工師多用粵人，如淡水鐵橋則張家德所築者。”⁴³完工之年，鐵路綫北段第一次設置了電話系統。⁴⁴

1893年台灣巡撫邵友濂以經費不支，奏請台灣鐵路修至新竹，即行截止。⁴⁵

(二) 航 運

1885年巡撫劉銘傳以“台灣面面皆海”，“往來通信斷非輪船不行”，要求南北洋分撥快船三隻、福建船政局撥貨船二隻到台備用。⁴⁶在此期間，劉曾先後在香港訂制南通、北達、前美、如川四艘小輪，分發澎湖、平安、滬尾各海口，從事運輸，兼通文報。⁴⁷

1886年劉銘傳以調撥大輪，未能實現，開始着手自籌輪運事業。本年從上海某洋行租進威斯麥號輪船一艘，前後共租用四個月。後又以價銀三萬八千兩購英國輪船威利號一艘。⁴⁸復自輪船招商局購進自富有、美富兩輪，但因與南洋大臣曾國荃意見不一，⁴⁹兩船最後仍退還招商局。⁵⁰

1887年4月劉銘傳派李彤恩、張鴻祿招致南洋華僑資本並在台北成立商務局、籌辦輪運，資本定為360,000兩⁵¹(一作500,000元)⁵²，南洋新加坡西貢等地閩商陳新泰、王廣余等表示願回籍合辦。⁵³

1887年6月劉銘傳因基隆、滬尾併台南、澎湖等處炮台工程緊急，載運需船，自德國商人處購買舊輪船一艘，價銀26,000兩，命名威定。⁵⁴

1888年台灣商務局通過美最時洋行(Messrs. Melchers & Co.)購得淺水快輪斯美號(Smith)和駕時號(Case)兩船。⁵⁵航行上海、廈門、汕頭、香港。⁵⁶船長250英尺，寬35英尺，每小時行15.5海里，每船購價為180,000兩。⁵⁷

1889年威利、威定兩輪先後沉沒，斯美、駕時兩輪亦因李彤恩病故改為官辦，由海防經費項下陸續籌還商款。⁵⁸

1890年斯美、駕時兩輪降低票價與航行福州、淡水之得忌利士公司(Douglas Lapraik & Co.)的輪船進行競爭。⁵⁹

1891年劉銘傳去職，“台灣商務總局裁撤，所有前置輪船一

切事宜，改由南洋〔大臣〕核辦”。⁶⁰

1893年商務局裁撤後，滬尾商戶陳順發擬以小輪船順吉號航行台北、台南兩府所屬各口，搭載客貨，巡撫邵友濂以輪船不得航行非通商口岸，不予批准。⁶¹

(三)電 訊

1874⁶²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設立台地水陸電報。計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台灣，福建境內由當局與丹麥大北公司(The Great Northern Co.)商辦。⁶³後因沈調任兩江總督，議遂中止。⁶⁴

1877年福建巡撫丁日昌再次建議架設台灣電綫。將丹麥大北公司架設的福州——廈門的綫路，移往台灣架設，擬“先向旗后(高雄)造至府城(台南)，再由府城造至雞籠(基隆)”。⁶⁵派輪船招商局唐廷樞“辦理此事”。⁶⁶先行開辦高雄至台南一綫，⁶⁷是為台灣電綫之始。

1886年台灣巡撫劉銘傳籌辦台灣電綫。基隆——台南陸綫由德商泰來洋行(Telge & Co.)承辦，價銀30,000兩，台南——澎湖——廈門水綫(後改為台北——福州)由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承辦。包括修理海底電綫之飛捷號輪船在內，共價銀220,000兩。兩年後全部完工。統計水陸綫共一千四百餘里，水綫房四所，報房八處。實際共支出287,000兩。⁶⁸

1890年劉銘傳在台北府開辦電報學堂一所，訓練電報人才。⁶⁹

(四)郵 政

1874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革新台灣郵政，改鋪為站，站置站書一人為監督，跑兵四人為遞送。”⁷⁰未及實行而沈離台改任兩江總督。

1888年台灣巡撫劉銘傳以沈葆楨的計劃為基礎，創立新的郵政制度，制定郵政章程，成立郵政總局，改原來的驛站為郵站，直接隸屬於郵政局。郵局獨立發行各種郵票收取郵資。並特備南通號和飛捷號兩船定期往來台灣與大陸之間，使郵路遠達廈門、上海、泉州、廣州、香港等地。⁷¹

1889年由於經費不足，年終停辦。從此“台灣郵票”成為稀世珍寶。⁷²

3. 貿易金融

(一) 出口專賣

1861年台灣樟腦商人(多為洋行買辦)聯合向道台繳納巨款，請求將樟腦收歸政府專賣，商人承包，限制外商壟斷貿易。⁷³1863年在艋舺設腦館，竹塹、后壠、大甲等處均設小館，以理其事。⁷⁴

1868年⁷⁵清廷屈從英國要求，停止實行樟腦專賣。外國商人交納子口稅，即可至產地收購樟腦。⁷⁶

1886年台灣巡撫劉銘傳恢復樟腦專賣，並將硫磺一併由政府收買，以開拓國外市場，增加財政收入。設全台腦磺總局加以管理，民間製出之樟腦硫磺“歸官收買出售，給照出口”，1891年停止。⁷⁷

1888年劉銘傳批准基隆鳳山煤炭木材公司的申請，授予包辦煤炭、木材出口特權。計劃未能實現。⁷⁸

(二) 港口建設

1876年福建巡撫丁日昌計劃疏浚安平港口，使能容納400噸以下船隻進港停泊，⁷⁹但未見實行。

1877年繼安平之後，疏浚打狗港口，也在計劃之中，並擬訂

購挖泥機器，進行施工。但亦無結果。⁸⁰

1885年台灣巡撫劉銘傳建設淡水商埠，以淡水城外之大稻埕為中心，建千秋、建昌二街。兩年後設興市公司，招蘇松建築工人構造市廛，修建碼頭，治大路，行馬車，建立大稻埕鐵橋。形成台北商業中心。⁸¹

1887年台北府第一次安設電燈。⁸²

1887年劉銘傳籌疏基隆港，以林維源為總辦，測量港道，填平海岸以建車站。又自小基隆至巔嶼，新築市廛，建埠頭，以接車站，工程未竣，而劉解任去。⁸³

(三) 貨幣發行

1885年台灣巡撫劉銘傳擬令銀號發行官方保證的紙幣，未及實施而罷。⁸⁴

1890年劉銘傳議自籌銀幣，設官銀局於台北，向德國購入機器，先鑄一角輔幣，歲鑄數十萬元，南北通用。⁸⁵但此計劃並未實行，所需銀幣系託廣東造幣廠代鑄。⁸⁶

1893年台灣巡撫邵友濂利用製彈藥筒機鑄造五分、一角小銀幣，作為輔幣發行。⁸⁷

4. 農墾田賦

(一) 墾植

1874年欽差大臣沈葆楨請開墾台灣荒地，提出“刊林木”、“焚草萊”、“定壤則”、“招墾戶”、“給牛種”、“教耕稼”等措施。⁸⁸並請開豁內地民人渡台開墾舊禁，以廣招徠。⁸⁹

1877年福建巡撫丁日昌擬定台灣撫番章程21條，奏請在汕頭、廈門等處設招墾局，招民前來開墾，⁹⁰給予土地、房屋、牛隻、農具，⁹¹三年之後，始徵其租。⁹²

1877年丁日昌和台灣巡撫夏獻綸推廣種茶。丁日昌由淡水運送茶苗五十萬株給南部農民試種。⁹³夏獻綸出示曉諭茶農，注意茶園種植，茶葉烘焙、包裝，維持台茶之出口地位。⁹⁴

1877年丁日昌計劃在台南引進咖啡種植，但無結果。⁹⁵

1878年台灣巡撫通過英國領事自爪哇引進金雞納樹種，移植台南高山地帶。⁹⁶

1885年11月劉銘傳請在台灣“擴疆招墾，廣布耕民，”⁹⁷隨即設全台撫墾總局，以在籍土紳林維源為總辦。下設分局十六處，由巡撫兼任撫墾大臣，對“生番”施以耕種之法。⁹⁸

1887年劉銘傳開山拓展茶園，降低茶園稅課，並擬引進印度、錫蘭種茶、製茶技術，但未獲成功。⁹⁹

1888年劉銘傳自上海和廣州引進優質蠶卵，¹⁰⁰並派人赴江浙安徽各省，搜集桑蠶之種及其栽、飼方法，編印成書，以資推廣¹⁰¹。後又設蠶桑局，種桑於觀音山麓。未及有成而傳銘去任，其事遂止。¹⁰²

(二) 清 賦

1886年劉銘傳設清賦總局，清丈土地，查明田畝，厘定田賦。通籌全局，另訂賦章。以田畝之瘠腴，為賦則之增減。同時刪去浮徵名目，舉地丁、糧耗等款，併入正供，並化谷價折徵，提充正賦。是年八、九月先後開辦。¹⁰³

1887年議定賦則，按上、中、下、下下四等田園徵收，並隨徵補水、平余。按戶填給丈單，俾“官便升科，民資執業。”¹⁰⁴

1888年清賦基本完畢，本年起按新賦啓徵。¹⁰⁵

二、評 價

根據以上的史實，可以看出，這二十年中，台灣經濟經歷了一個空前的變化。這裡第一次出現了新式煤礦和鐵路，出現了深達

三百英尺的煤井和長達1,520英尺的鐵路大橋。出現了第一盞電燈、第一台電話和第一枚郵票。出現了中國人自己經營並敢於和外國人競爭的輪船，出現了自己架設和自己獨立使用的電綫。出現了集中於一個礦區的數以千計的現代產業工人，出現了像張家德那樣的自行設計鐵路大橋的新型知識份子。

在新式企業產生的過程中，台灣這片土地上，也出現了最初的民族資本。一些原來依附外國洋行、參與洋行貿易的買辦和商人，開始把自己的資本轉向民族工業。淡水寶順洋行(Dent & Co.)買辦李春生，最初只是“輔佐”洋行，“懋遷其間”。“既而自營其業”。劉銘傳之創設淡水商埠，主要得力於李春生在資金上的支持。¹⁰⁶基隆煤礦後期，曾多次醞釀商辦，其中商人方面最後一個“出頭的人”，就是一名公泰洋行的買辦。¹⁰⁷商人資本不但多方投向台灣的新式企業，而且也面向大陸的新式企業，尋找出路。八十年代初上海織布局公開招股之日，在國內和海外35處代收股份的商號中，就有台灣洋藥局王爾聘的台字號冊在內。¹⁰⁸由此可見，資本之由流通過程轉向生產過程；由依附外國洋行轉向獨立的民族工業，這是二十年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一個不難察覺的跡象。

經濟上的變化，導致財政上的變化，導致政府稅收結構上的明顯變動。在此以前，台灣的財政收入主要來自農業，一直到十八世紀中葉，田賦仍佔政府總歲入的75%，¹⁰⁹而在1888-1894年間，這個比例下降到12%，來自貿易、商務、煤務以及電報、郵政等方面的收入，則上升到52%。¹¹⁰其中來自海關的稅收，在1882-1891十年中，增加了123%。¹¹¹

在有些經濟部門中，並沒有出現上面所說的那樣新鮮的事物，但變化的腳步聲，仍然可以傾聽得到。拿歷來變化最不明顯的農業而言，試舉茶葉的經營為例，到1874年為止，“每年都有更多的土地種上茶樹，人們隨處都可看到：中國人拔掉他們的甘

薯，在有些地方直至拔掉價值較少的藍靛，改種茶樹。”¹¹²六十年代初期，“大稻埕四周的山坡上，幾乎看不到一顆茶樹。”到了七十年代後期，“這些山坡上都種滿了茶樹，直至番界”，並且“向南拓至北緯24度，幾達台灣中部。”¹¹³作為劉銘傳在農業開墾方面的得力助手林維源，在1886-1888兩年間，“墾闢新舊荒埔至七萬餘畝”，“台北沿山番地，種茶開田，已無曠土。”¹¹⁴他自己一家就種有茶樹八十九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叢。¹¹⁵“中國人在茶的種植方面表現了如此的勤奮”，以至茶葉出口出現了令人難以置信的增長。¹¹⁶在1871-1896的二十五年中，當中國大陸茶葉的海外貿易下降了將近30%之時，台茶出口却猛增了將近十二倍。¹¹⁷這裡面當然有一份開墾的功勞。

這些變化，也反映到財政上面上。在進行農田開墾與清賦之後，不到兩年，田賦由十八萬餘兩上升到六十七萬餘兩，“比較舊額溢出銀四十八萬八千餘兩”。¹¹⁸劉銘傳說：“台灣自隸版圖二百餘年，此次舉辦清丈，事事草創，全省袤延千餘里，未及兩年，業經蕆事。隱匿者揭報，開墾者升科”。¹¹⁹應該說，這是實際情況。

總之，這二十年間，從基礎到上層建築，都經歷了一系列巨大的變化。

但是，從另一方面看，這些變化中，又出現了許多令人難以置信的低速度和低質量，出現了幾乎令人感到窒息的暗淡前景。出現了一堆“白象”。¹²⁰

我們不妨作一些具體的分析。鐵路、煤礦、電報、輪船，這是建省前後台灣的四項主要設施，我們就從這裡入手。

一、鐵路：按照劉銘傳的計劃，台灣鐵路原定自台北修至台南，計程六百餘里。然而從1887年6月興工，到1893年12月停工，只修到距台北125里的新竹，加上由台北至基隆全長60里的一段，六年半的時間，共修路185里，平均每年不足30里，可以

說是蝸牛式的速度。而鐵路修建的費用，當初劉銘傳的估算，全程六百里為一百萬兩。實行的結果，185里的實際支出為1,295,960兩，則又可以說是事倍功半。至於修建和營造過程中的失誤，也有許多是十分驚人的，不能完全以“草創”為辭，一筆帶過。台灣鐵路所經之地，“坡陀參差，巒壑倚伏，曲直不定，高下靡常，”涵洞免不了從兩端開鑿，但無論如何，總不應該一高一下、一左一右，彼此不能銜接。而這種現象，的確就發生在這185里的鐵路上。¹²¹至於“站中不設信號機，亦無升降場”，¹²²行車時刻不定，班次無常，更是司空見慣，視若無睹。而“車行到傾斜度稍為急速之處，旅客要下車幫忙推車子”，據說在當時曾定為制度。¹²³

二、煤礦：和台北鐵路的年平均修建里程一樣，基隆煤礦的年產量，也是小得難以置信的。從見煤的1878年到基本停產的1893年，十五年間，基隆煤礦的年產量，最高不過54,000噸，比煤礦開辦以前手工煤窰的產量還少21,000噸。低的時候只有5,000-7,000噸。¹²⁴這個礦的工人，多的時候達到兩千，平時也在一千人的水平上。¹²⁵原定每日產煤定額為200噸，¹²⁶但實際從來很少達到定額，低的時候，甚至只有25噸。¹²⁷也就是說，一個礦工一天只產幾十斤煤炭。當時中國大陸上另一座新式煤礦——直隸開平煤礦在八十年代末期(1889)的實際年產量，將近250,000噸。¹²⁸它僱用礦工三千人，而煤炭日產量達到八、九百噸，¹²⁹每工日產量約合六百斤。這樣一比較，就可以看出基隆煤炭採煤效率的低下。

這就造成煤礦經營虧損和工人收入低下同時並存的局面。在劉銘傳接手以前，台灣道劉璈就指摘過基隆煤礦的積弊，表示要進行整頓。¹³⁰然而經過整頓，產量反而低落，虧折反而增加。到劉銘傳接辦之時，“每月煤局虧損折本銀八千內外”。¹³¹接辦的劉銘傳表示難以相信。然而他經手四年之後，“綜核出入”，每月仍

然虧折本銀三、四千兩。¹³²另一方面，“十分苦難的挖煤手、鐵木工以及小工的工資已經低到使礦廠官員們沒有多少中飽的餘地”。¹³³基隆煤礦的生產最後每年只能維持五、七千噸的水平，這是其來有自，需要認真查清它的原因的。

三、電報：比起鐵路和煤礦來，台灣電報是進展比較順利的一項企業。包括水綫和陸綫在內的一千四百餘里的電綫。在兩年之內，就已經全部敷架完畢，這是值個稱道的。然而劉銘傳在電綫造成撥案請獎的奏摺中，聲稱陸綫“綫條、綫杆均須格外堅牢”，“現自開報之後，一律完固通行”；水綫“既無虛糜，又無損失，工程穩固”¹³⁴則不可盡信。因為就在劉銘傳向清廷奏報的同時，英國駐華領事向本國政府報告說：這條綫路連續通報的時間，從來沒有超過一個禮拜。造成這種麻煩的，有氣候方面的原因，也有怠工方面的原因。¹³⁵兩個報告，截然相反。顯然，收集情報的領事報告，比邀功請賞的巡撫奏摺，要比較真實可靠。¹³⁶

至於航運，除了買幾艘淺水輪船以外，幾乎沒有其他設施可言。但是仍然有值得議論之處。在1886-1888年三年中，劉銘傳購買了威利、威定、斯美、駕時四艘輪船。威利、威定在接洽購買的時候，劉銘傳就知道是舊船轉讓。但是劉銘傳貪圖便宜，說威利“載重行速”，“價值如此之廉”甚是難得；對威定則說它是減價出售，較“威利價值尤廉”，而這條船“起錨起貨，機器俱全，運載料件，尤為便捷”，質量似乎比威利更好。¹³⁷但是，言猶在耳，這兩艘船在1889年却先後沉沒。¹³⁸看來，吃虧的並不是賣主，而是受了蒙蔽的買主。至於斯美、駕時兩船，劉銘傳說是“購制”，經手人更明確地說是：託旗昌洋行在英國紐卡斯地方哈登黎司里船廠訂購”的。¹³⁹這也許是吃一塹長一智吧。但是，外國人的報導却和經手人說的不一樣。它們原來是英商美最時洋行經營的兩艘輪船，¹⁴⁰說是新的，恐怕也是冒充。總而言之，從訂購輪船的全部事實看，主持的人，實際上被蒙在鼓裡。至於貪污

成風，每年虧空五、六萬，¹¹¹更是傳聞遠近，盡人皆知。

由此可見，對於台灣建省前後清朝政府和地方當局所採取的一系列經濟措施，需要作具體的分析。事實上，出現在台灣建省前後所有經濟上的“革新”，在時間上正處在清末洋務運動發運之後。應該說，它是洋務運動的一個組成部份。只是由於台灣處於抗擊外國侵略的特殊地位，因此，這些措施，有比較明顯的對外針對性，從而有比較積極的意義和影響。但是，即使把這一點考慮在內，它仍然是行進在洋務運動的軌道上，運動於洋務運動體系之內。它不可能游離於整個大局之外而獨立。它在對外和對內的關係上，有着與整個洋務運動基本相同的格調。盡管這裡可能存在一些具體的、局部的和支節性的差異。但是，總的說來，台灣經濟的“創業者”們，並沒有給中國民族經濟的獨立發展，創立一個與之相適應的環境。“這個島上所有採用西方股份公司模式的企業的失敗”，在於缺乏一個“和他們現行的有所不同的社會組織”。¹¹²它們徒有股份公司之名，而無股份公司之實。它們和所有的洋務派官僚企業一樣，並不能承擔發展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歷史任務。這就是我們的結論。

我們也不妨從幾項具體措施對這一結論作一點分析。

一、專賣與專利。上面提到，對台灣兩項出口商品——樟腦和硫磺，台灣當局曾經兩度實行政府專賣。第一次是1861年，當時還只限於樟腦，第二次是1886年，專賣範圍由樟腦擴大到硫磺。第一次專賣實行了八年，第二次則僅實行四年。兩次停止，都是屈從外國的壓力。實行專賣，看起來是剪除外國人在中國對外貿易中的勢力，有利於民族經濟的發展。因為台灣在開埠以前，外國洋行已經在台灣取得樟腦經銷的特權。洋行通過買辦在樟腦產區的口岸，就地購買，就地運銷出口，幾乎壟斷了樟腦貿易。¹¹³這當然不利於中國商人對本國出口的经营。但是，專賣是不是就完全消除了這一弊端呢？沒有。因為所謂政府專賣，實際

上仍是由商人承包。而承包者之中，多數仍是外國商人。就拿第二次專賣而言，四年之中，由英商大和公司承包的，將近兩年。¹⁴⁴有一年名義上由華人出面，實際上是德商公泰洋行承包。¹⁴⁵

樟腦、硫磺的專賣，實際上是洋務運動中專利制度的一個組成部份。它是流通領域中的專利。這種制度，存在於流通領域中也好，存在於生產領域中也好，總的說來，是限制民族經濟的成長。它在洋務派的官督商辦企業中，得到體現，在台灣建省前後興辦的企業中，同樣得到體現。基隆煤礦一開採，所有原來“民間集資開採”的煤礦，“概令封閉停工”。¹⁴⁶這和開平煤礦對待民營煤礦的態度，是一模一樣的。然而，基隆煤礦還要更進一步。1889年當官辦經費支絀，劉銘傳擬將其交英商范嘉士承辦時，合同中却公然出現壟斷的條款，不但“離該礦二英里內，不准民人挖煤”，而且“二十年之內，全台非該商，不准添用機器挖煤”。¹⁴⁷把二十年的機器生產專利權，奉送給外國人的手中。取代中國手工生產的，不是中國的機器生產，而是外國在中國的機器生產。

台灣商務局管轄下的輪船航運，提供了另一幅可悲的情景。它與李鴻章(1823-1901)、盛宣懷(1844-1915)統治下的輪船招商局，有着不大不小的矛盾。¹⁴⁸它曾試圖進入怡和、太古和招商局共同把持的長江航綫，也曾試圖減費與他們爭載，然而究以“資本不敵兩三個月失利而去”。¹⁴⁹商務局的船隻，最後也歸併於輪船招商局，隨後又落入外國人手中。¹⁵⁰也就是說，它們也嘗到一點受壓抑的苦頭。然而，在台灣商務局裁撤之餘，一家滬尾商戶打算填補這一空白，“以小輪船航行台北台南兩府所屬各口，搭載客貨”，却遭到巡撫邵友濂等人的拒絕。理由是非通商口岸，民間輪船運船隻，一概不得航行，以免引起外國輪船的侵入。¹⁵¹這又是借抵制外國的輪運反過來壓抑中國民間的輪運，與前者實屬異曲同工。

二、官辦與商辦。和洋務派所興辦的企業一樣，台灣的幾家新式企業，也有官辦、官督商辦(即商人承辦)或官商合辦等多種形式。而其中所反映的問題，也和洋務派的多數企業，並無二致。試以兩項主要企業——煤礦和鐵路為例；基隆煤礦最初似乎是完全官辦，督辦礦務大員的頭銜是一個道台，礦在基隆而督辦長期呆在海峽對岸的廈門，讓一名代辦代理他的職務。但是，“他既不在礦廠，他的代辦便也告了假”。代辦走開了，“代理代辦的人也就走開了。結果是礦廠長期沒有個負責人”。而“每個高級官員都可以派個私人代表，在礦廠任冗職。”¹⁵²這個督辦正是丁日昌、沈葆楨等人特地從船政局調來的廣東題奏道葉文瀾，¹⁵³這也是許多洋務派企業中常常出現的局面。

在基隆煤礦的歷史上，曾經有過四次短期商辦或商辦的醞釀。它們都是在官辦維持不下去的時候出現的。然而，即使在這樣的條件下，官在企業中的權，仍然不能有絲毫的觸動。當1890年煤礦每月虧折銀三、四千兩、經費支絀，不得不招商合辦時，只是因為招商章程中有“一切煤務事宜，統歸包商經理，官中免予過問”的辭句，就受到“太阿倒持一至於此”的嚴厲指責，不但官商合辦之局立即取消，而且劉銘傳也受到革職的處分。¹⁵⁴

和基隆煤礦不一樣，台北鐵路是以商人承辦而開始的。根據當初商定的章程，商人出工本一百萬兩，“所有鋼質鐵路併火車、客車、貨車以及一路橋樑，統歸商人承辦，“車路造成之後，由官督辦，由商經理。”所收貨運腳價，以九成償還商人所墊工本本利，一成歸商人私分。客運票價，則作為鐵路營運的開支用度。預定七年，歸還全部本利。而在鐵路修建過程中，“所有地價，請由官發”，築路工程，“由官派勇，幫同工程”，物料由“官輪代運，免算水腳”。¹⁵⁵條件可以說是很優惠的。但是實際上，商情並不踴躍，過了一年多，商人仍在“觀望不前”。結果還是全部用的官款，勉強修建了不到原定計劃三分之一的里程。劉

銘傳把商股的觀望，歸結為官方委員的離任，¹⁵⁶也就是說，督辦無官，羣龍無首。實際的原因，恐怕是恰恰相反。人們在招商章程中可以看到一個奇特的現象，那就是鐵路營業以後，一切用度，皆歸商人自行開支，惟獨司事人等，“由官發給薪水”。¹⁵⁷這就是說，司事人員是把企業當作衙門來坐的。在衙門作風盛行的鐵路中，路員可以不按章收費。各站之間可以互相跌價競爭。整個鐵路不但入不敷出，而且需要政府津貼養路經費。¹⁵⁸這種企業，對商人而言，是缺乏真正的吸引力的。所有的病根都在“由官督辦”上面，這是當時許多官督商辦企業的經驗所充分證明了的。

三、財政與經濟。洋務派創辦新式工業，由軍工發展到民用，也就是由他們所說的“圖強”轉到“求富”，是抱有發展經濟的目的在內的。我們當然不能完全忽視這一點。但是，不指出另外一點，那也是不盡符合事實的。那就是：在經濟與財政之間，洋務派的着眼點，更多的是放在財政上。擺脫財政上的困境，這是當務之急。在這一點上，台灣也概莫能外。

和全國一樣，在這二十年中，台灣的財政，也是羅掘俱窮，捉襟見肘。特別是在中法戰爭以後，清廷一面籌防，一面建省，兩項支出，籌撥維艱。所入不敷所出，急謀補救。在這種情況下，台灣的一切經濟措施，尤不能不着眼於財政。基隆煤礦在中法戰爭中因煤井破壞而停產，在劉銘傳頭腦中的第一個反應是每月節省經費八千兩，¹⁵⁹這八千兩正是沈葆楨官辦基隆煤礦以來每月虧折之數。¹⁶⁰三年以後，當基隆煤礦再度官辦，每月仍虧銀三、四千兩需要從政府經費中開支時，劉銘傳又把煤礦的經營權，全盤出讓給英國商人，為期二十年之久。劉銘傳這時又說：“由該英商承辦，不特官本可以收回，即以二十年計之，可免漏卮百萬。¹⁶¹這裡的“漏卮”，並非喻利權之外溢，而恰恰是指煤礦之虧損，其非致力於發展民族經濟的長局，而着眼於彌補官府財

政的應急之方，至為明顯。

舉一而三反。同樣的考慮，程度不同地存在於其他各項措施之中。這裡不妨以專賣和清賦為例，略作分析：

腦、硫專賣。如果着眼於限制外國洋行對這兩項出口貿易的掠奪，意義有其積極的一面。但是台灣當局的着眼點，顯然不在於此。他們想到的，首先是從專賣中撈取好處。當1861年實行第一次專賣時，政府從腦丁那裡以每担價銀6元收進，然後以16元賣給包商，坐收10元的巨額差價。第二次給腦丁的收購價格。雖然略有提高，但政府的專賣收入，每担仍在3-9元之間。¹⁶²只要能滿足這一點，由誰承包，反倒是次要的考慮。專賣制度廢除之日，洋行固然是最大的腦商，專賣制度兩次建立之時，台灣政府也從未動搖洋行的承包地位。這裡談不上政府有意識地去保護中國商人的利益的。

丈田清賦，是台灣當局在農業上的一項重大措施。據劉銘傳說，這一項措施之所以必要，是由於過去長期存在的土地隱匿。¹⁶³而執行這一措施的效果，則是使“隱匿者揭報，開墾者升科”，田糧盈溢，而“民間供賦反比從前減輕。”¹⁶⁴似乎既紓民力，又增國用，財政經濟同時得到照顧。然而，這種估計，即使不能說是粉飾，至少是不夠全面的。在清賦開始的當年，英國駐台灣的領事就直接了當地說：“清賦當然意味着增賦”。¹⁶⁵據說在台南打狗(今高雄)，有一塊很小的土地，清丈前只需繳5元的田賦，清丈後要繳50元。¹⁶⁶這就是說，台南新賦較舊賦增加了九倍。而據劉銘傳自己的陳述，台南新賦至少輕於台北。因為他說，實行新賦的結果，“台南固大為輕減，即台北亦有減無增”。¹⁶⁷“大為輕減”的地區尚且如此，只是“有減無增”地區的真實情況，也就可以想像得之了。

而且，即使我們肯定台灣的清賦是財政上的一項改革，這種改革，也是不徹底的。在清賦的過程中，劉銘傳一再說：台灣屬

於開墾區，土地賦稅一向低於內地。然而實際賦稅較之內地，並未見減輕。其所以如此，皆因開墾之田，向由“紳民包攬”。¹⁶⁸紳士認墾收租，毫無資本，名為代完正供，其實並無完納。¹⁶⁹也就是說，包攬田產的墾首，只收出租，不納田賦。墾首遞稟承包，然後分給墾戶，坐收墾戶交付的大租。然後墾戶再招佃耕種，再向佃戶收取一次地租。這樣一轉手，政府田賦往往徵收無着，而佃戶却肩荷雙重的地租負擔。因此，最起碼的改革辦法，應該是直接了當地廢除大租，取消雙重地主。佃戶交租，墾戶納賦。然而，就是這個最起碼的要求，劉銘傳也沒有完全做到。他的辦法却是“折中定議，就大租酌扣四成，貼業戶(即墾戶)完糧，餘仍照納”，仍讓墾首坐享。¹⁷⁰這個折中的方案公佈之後，據劉銘傳說：“紳民鼓舞，上下翕然”。¹⁷¹這裡的“紳民”，實際上指的是墾首和墾戶，因為它照顧了他們雙方的利益；而“上下”則是指政府與墾首、墾戶之間，因為它既沒有觸動原有的租佃制度，又保證了政府的田賦收入。總而言之，它對這些租賦的最後承擔者——佃農而言，是談不上什麼“鼓舞”和“翕然”的。

本文的評價部份，到此為止。是否恰當，有無偏頗，有待於專家的批評指正。不言而喻，本文的評價部份，主要的對象，是台灣的經濟，不涉及人物的臧否。雖然對事物的評價，也會聯系到人物，然而二者之間，既有原則的一致，又有具體的區別。原則一致的是：二者的評價，都不能脫離當時的歷史環境和時代條件，具體區別的是：在相同的歷史環境和時代條件下，一個人的活動，在各種不同的領域中，又可以達到各種不同的極限，有各種不同的表現。因此，本文所論，不可能也不應該替代對台灣建省活動的主要人物諸如沈葆楨、丁日昌和劉銘傳等人的評價。他們各自在中國近代史上的地位，應該根據他們一生在各方面的言行，當然也應該同樣放在當時的整個環境中，縱向地、同時也要橫向地加以考察，然後才能得出相應的結論。

註釋：

- 1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以下簡稱《沈集》)，光緒六年刊。
- 2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中國海關：《中國通商各口貿易報告》，以下簡稱《關冊》)，1869，淡水，頁163。
- 3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er Majesty's Consul in China(英國外交部：《英國駐華領事商務報告》，以下簡稱《英領報告》)1872年，淡水，頁204。
- 4 《沈集》，卷5，頁71、頁80；J.K. Fairbank: The I.G. in Peking(費正清：《總稅務司在北京》)1975年版，頁182。
- 5 《關冊》，1876年，淡水，頁87-88；《英領報告》，1876年，淡水與基隆，頁96-97。按此項小鐵路僅長一英里，係用人力或獸力拉曳。參閱《西國近事匯編》，戊寅，卷2，頁32。
- 6 《關冊》，1877年，淡水，頁170。
- 7 戶部檔案抄本，光緒三年福建巡撫丁日昌片。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
- 8 《關冊》，1879年，淡水，頁281。
- 9 《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1882年1月17日，頁74。
- 10 孫毓棠：《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1957年版，頁611。
- 11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以下簡稱《劉集》)1906年刊，卷3，頁2，1885年台灣建省，劉改為台灣巡撫。
- 12 《劉集》，卷8，頁1。
- 13 《劉集》，卷3，頁7；《北華捷報》，1884年8月22日，頁202。
- 14 《劉集》，卷8，頁19。
- 15 《劉集》，卷8，頁19。
- 16 《劉集》，卷8，頁23。
- 17 《劉集》，卷8，頁29-30。
- 18 《北華捷報》，1892年4月8日，頁456。

- 19 《北華捷報》，1893年5月26日，頁744。
- 20 《關冊》，1877年，淡水，頁170；《英領報告》，1877年，台灣，頁136。
- 21 《關冊》，1877，淡水，頁170；《北華捷報》，1878年11月28日，頁519。
- 22 《關冊》，1878年，淡水，頁221。
- 23 《劉集》，卷8，頁26-28。
- 24 《劉集》，卷5，頁18；《英領報告》，1888年，淡水，頁4。
- 25 《英領報告》，1893年，淡水，頁9；《北華捷報》，1893年12月8日，頁925。
- 26 《英領報告》，1887年，淡水，頁4。
- 27 《英領報告》1888年，淡水，頁4；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外交文件》)1888年，頁329。
- 28 劉璣：《巡台退思錄》，1957年版，頁14-15。
- 29 《英領報告》1888年，淡水，頁4；《關冊》1890年，淡水，頁321。
- 30 《英領報告》，1893年，台南，頁4—5。
- 31 J.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大衛生：《台灣島：過去和現在》)1903年版，頁423—424，參閱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台灣》，頁37。
- 32 《北華捷報》，1894年4月6日，頁505。
- 33 中國史學會上編：《洋務運動》(二)，1961年版，頁346-353。
- 34 《總稅務司在北京》，頁252、頁253；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1905-1908年刊，朋僚函稿，卷17，頁24。參閱吳鐸：《台灣鐵路》，見《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6卷，第1期。
- 35 《西國近事匯編》，戊寅，卷2，頁32。
- 36 《劉集》，卷2，頁1。
- 37 《劉集》，卷6，頁15-16；《英領報告》，1888年，淡水，頁4—5。

- 38 《英領報告》，1891年，淡水，頁8。
- 39 《劉集》，卷5，頁21；連橫：《台灣通史》，1946年版，頁359-360。
- 40 《申報》，1887年7月30日。
- 41 《劉集》，卷5，頁24-25。
- 42 《洋務運動》(六)，頁281。
- 43 連橫，上引書，頁360-361；《英領報告》，1893年，淡水，頁8。
- 44 《英領報告》，1893，淡水，頁8。
- 45 《德宗實錄》，光緒十九年正月初六日。
- 46 《劉集》，卷5，頁7。
- 47 《劉集》，卷5，頁10。
- 48 《劉集》，卷5，頁8。
- 49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110種，《台灣海防檔》，1961年版，頁87-88。
- 50 卡寶第：《卡制軍奏議》，1894年刊，卷10，頁4。
- 51 《劉集》，卷首，設防略叙五，頁3。
- 52 據台灣海關臨時調查委員會的報告，轉見Samuel C. Chu: Liu Ming -ch'uan and Modernization of Taiwan(朱昌峻：《劉銘傳和台灣現代化》)載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亞洲研究學報》)1963年11月號，參閱頁44-45。
- 53 《劉集》，卷5，頁19。
- 54 《劉集》，卷5，頁8。
- 55 《劉集》，卷5，頁9-10；《北華捷報》，1889年7月6日，頁4。
- 56 《北華捷報》，1891年1月30日，頁112。
- 57 《劉集》，卷5，頁9-10；參閱《楊宗翰遺稿》中之《台灣商務局淡水快輪招股啓》，上海圖書館藏。
- 58 《劉集》，卷5，頁9-10。
- 59 《申報》，1890年4月12日。參閱李祖基：《論外國商業資本對台

- 灣貿易的控制》，見《台灣研究集刊》，1985年第3期。
- 60 招商局檔案抄件，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三日，盛宣懷諮會顧肇熙、鄭官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
- 61 《北華捷報》，1893年8月11日，頁211；《申報》1893年8月8日。
- 62 亦作1871年。參閱《劉集》卷5，頁11。
- 63 《洋務運動》(六)，頁325-326。
- 64 《劉集》，卷5，頁11。
- 65 《洋務運動》(六)，頁334；《英領報告》，1877年，台灣，頁135。
- 66 《申報》，1877年3月3日。
- 67 《洋務運動》(六)，頁334，參閱潘君祥：《我國最早自建電報綫路考辨》，見《社會科學戰綫》1983年第2期。
- 68 《劉集》，卷5，頁11-13。
- 69 《關冊》，1890年，淡水，頁321。
- 70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頁94-95。轉見潘君祥：《我國近代最早自主的新式郵政》，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3年第1期。
- 71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276種：《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第二冊，參閱潘君祥，上引文。並參閱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關與郵政》，附錄。
- 72 《英領報告》1889年，淡水，頁5。
- 73 North China Daily News(《字林西報》)1869年4月22日，頁6019；《關冊》，1867年，淡水，頁77。參閱林滿紅：上引書，頁58，大衛生，上引書，頁402。
- 74 連橫，上引書，頁348。
- 75 亦作1869年(連橫，上引書，頁348，林滿紅，上引書，頁158)非是。
- 76 《字林西報》，1868年9月26日，頁4595。《北華捷報》，1870年11月22日，頁372，大衛生，上引書，頁406。

- 77 《劉集》卷 8，頁33；林滿紅，上引書，頁59；連橫，上引書，頁344、頁348。
- 78 《英領報告》，1888年，淡水，頁 3。
- 79 《英領報告》1876年，台灣，頁87。
- 80 《英領報告》1877年，台灣，頁135。
- 81 連橫，上引書，頁428；楊壽彬等：《楊藕舫行狀》(原稿)，上海圖書館藏。
- 82 《英領報告》1887年淡水，頁 4；1888年淡水，頁 4。
- 83 連橫，上引書，頁365。
- 84 周憲文：《台灣經濟史》，1980年版，頁373。
- 85 連橫，上引書，頁148；高賢治：《台灣三百年史》1978年版，頁100。
- 86 《關冊》1890年，淡水，頁321。
- 87 《英領報告》1893年，淡水，頁 9。
- 88 《沈集》，卷 5，頁 2。
- 89 《沈集》，卷 5，頁16；《光緒朝東華錄》，1958年中華版，頁總21。
- 90 《劉銘傳撫台檔案整輯錄》，轉見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1972年版，頁291。
- 91 丁日昌：《撫閩奏稿》卷 3，轉見呂實強，上引書，頁293。
- 92 連橫，上引書，頁309。
- 93 《英領報告》1877，台灣，頁136。
- 94 《英領報告》1877年，淡水與基隆，頁146。
- 95 《英領報告》1877年，台灣，頁136；《關冊》1890年，淡水，頁321。
- 96 《英領報告》1878年，台灣，頁139。
- 97 《劉集》，卷 2，頁26。
- 98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史》，1984年版，頁374-375。
- 99 《英領報告》1885年，淡水與基隆，頁27；1890年，淡水，頁 3。

-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Tea 1888(中國海關：《訪察茶葉情形文件》)1889年版，頁91。參閱林滿紅，上引書，頁53。
- 100 《英領報告》1888年，淡水，頁4。
- 101 連橫，上引書，頁436。
- 102 吳錫璜：《同安縣志》，1929年刊，卷36，頁5；連橫：上引書，頁673；《英領報告》1890年，淡水，頁4。
- 103 《劉集》，卷7，頁4-6，頁12。
- 104 《劉集》，卷7，頁12。
- 105 《劉集》，卷7，頁7。
- 106 《同安縣志》1929年，卷36，頁5；連橫，上引書，頁673。
- 107 《北華捷報》，1893年5月26日，頁744。
- 108 《申報》，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上海機器織布局啓事》。
- 109 大衛生，上引書，頁276。
- 110 據連橫上引書，頁168-169之數字計算。
- 110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Summary of First Decennial Report o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94(英國國會文件：《中國海關第一個十年報告總結》1894年)頁19，係淡水關的統計。
- 112 《英領報告》1874年，淡水，基隆，頁112。
- 113 《關冊》，1878年，淡水，頁211。
- 114 《劉集》，卷9，頁18。
- 115 《農學報》，第22冊，《台灣茶業說》。
- 116 《英領報告》，1880年，淡水，頁199。
- 117 大衛生上引書，頁372。
- 118 《劉集》，卷7，頁13。
- 119 《劉集》，卷7，頁8。
- 120 A. Hosie: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謝立山：《記台灣島》)，1893年版，頁4。
- 121 大衛生，上引書，頁247。參閱《英領報告》1888年，淡水，頁6。

- 122 連橫，上引書，頁360。
- 123 江慕雲：《為台灣說話》，1948年版，頁104。
- 124 《英領報告》，1872年，淡水，頁200；《關冊》，1892年，淡水，頁78。
- 125 《關冊》1881年，淡水，頁5；《劉集》，卷8，頁31。
- 126 《關冊》1877年，淡水，頁170；1878年，淡水，頁216。
- 127 《關冊》1887年，淡水，頁282。
- 128 E.C. Carlson: The Kaiping Mine(卡爾遜：《開平煤礦》)，1971年版，1971年版，頁143。
- 129 《北華捷報》，1889年4月12日，頁429。
- 130 劉璣：《巡台退思錄》，頁9-10。
- 131 《關冊》，卷8，頁1。
- 132 《劉集》，卷8，頁23。
- 133 《英領報告》，1878年，淡水基隆，頁144。
- 134 《劉集》，卷5，頁13。
- 135 《英領報告》，1888，台灣，頁6。
- 136 當時一家英國在華的報紙說：在台灣，“一場大雨，電報就會不通，報務員經常離開他們的崗位。”可以印証。參閱《北華捷報》，1888年3月30日，頁350。
- 137 《劉集》，卷5，頁8。
- 138 《劉集》，卷5，頁9。
- 139 《楊宗翰遺稿》，《台灣商務局淺水快輪招股啓》，上海圖書館藏。
- 140 《北華捷報》，1889年7月6日，頁4。
- 141 《德宗實錄》，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參閱楊彥杰：《清政府與台灣建省》，見《台灣研究集刊》1985年第3期。
- 142 《英領報告》，1888年，淡水，頁5。
- 143 大衛生，上引書，頁400-401。
- 144 《新竹文獻會通訊》第005號，1953年8月20日，轉見林滿紅，上引書，頁59。

- 145 《關冊》1809年，淡水，頁319；《台灣產業調查表》，1896，頁136。轉見林滿紅，上引書，頁59。
- 146 《申報》，1877年10月24日。
- 147 《劉集》，卷8，頁24。
- 148 《北華捷報》，1888年9月1日，頁238。
- 149 《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總冊》，光緒十五年寧波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頁64。
- 150 招商局檔案抄本，參閱《北華捷報》，1897年7月2日，頁39。
- 151 《北華捷報》，1893年8月11日，頁211；《申報》，1893年8月16日。
- 152 《英領報告》，1878年，淡水，基隆，頁144。
- 153 丁日昌：《撫閩奏稿》，卷4，轉見呂實強，上引書，頁306。參閱黃嘉謨：《甲午戰前之台灣煤務》，1961年版，頁127。
- 154 光緒十六年八月奕劻奏，見戶部檔案抄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參閱《光緒朝東華錄》，頁總2780。
- 155 《劉集》，卷5，頁21。
- 156 《劉集》，卷5，頁24。
- 157 《劉集》，卷5，頁21。
- 158 大衛生，上引書，頁251。參閱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1976年版，頁188。
- 159 《劉集》，卷8，頁15。
- 160 《劉集》，卷8，頁1。
- 161 《劉集》，卷8，頁23。
- 162 林滿紅，上引書，頁60。
- 163 《劉集》，卷7，頁4：“自道光初年報升之後，續墾田園，羣相欺隱”。而在道光以前，也有人指出：“欺隱之田，竟倍於報墾之數”。參閱《福建通志台灣府》，1960年版，第2冊，頁158。
- 164 《劉集》，卷7，頁8。
- 165 《英領報告》，1886年，台灣，頁7。參閱《英領報告》，1893年，

- 166 林滿紅，上引書，頁57。
- 167 《劉集》，卷2，頁24。
- 168 《劉集》，卷7，頁1。
- 169 《劉集》，卷2，頁24。
- 170 《劉集》，卷2，頁24。
- 171 《劉集》，卷2，頁24。



第四輯

內憂外患與民施意識



台灣事件與琉球問題的關係

梁伯華

(一)問題的提出：

台灣事件與琉球問題的關係相當密切，這在中外學術界上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台灣事件從公元一八七一年琉球漂民的著陸台灣遭生番殺害作為開始，到一八七四年日本的征台與中日簽訂和約作為結束，不少的學者都認為，台灣事件也一併解決了中日對琉球主權誰屬的爭端，一如蕭一山教授所言：

這次日本雖未達到侵佔台灣的目的，但他們還張燈結綵慶祝勝利，似乎有一種格外的收穫，就因和約的第一條說：「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為不是。」這不是已經默認琉球為日本的屬地了嗎？¹

這個看法，有不少中國學者都表示同意。例如范文瀾教授也認為：

一八七四年滿清與日本訂立北京專約，約中有「台灣生番將日本國屬民殺害」，日本出兵是「保民義舉，中國不指以為不是」等語，事實上承認琉球是日本的屬國，又給日本銀五十萬兩作為賠償。²

外交史學家黃正銘教授，在他的《中國外交史》一書中，亦有以下的結論：

簽約的翌日（按：即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久保（利通）離京回國，日兵亦於十一月中撤退，侵略野心暫獲制止。然條約中大書「台灣生番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為加害」字樣，無異承認琉球為日本屬國，是為以後日本兼併琉球的張本。³

對於這個中國學者一致的看法，日本學者更是加以發揮，例如田保橋潔的文章〈琉球藩民蕃害事件に關する考察〉⁴；山中樵〈宮古島民の台灣遭害〉⁵及英修道〈一八七四年台灣蕃社事件〉等⁶，都引用不少日方的資料，以說明日本在解決台灣事件時亦一併解決了琉球問題。

西方的學者，大多根據中日學者在這方面的研究，因此他們對台灣事件及琉球問題關係的看法，亦不出於上述的結論⁷。也就是說，中外學術界大致上都同意：台灣事件的發生，由於在一八七四年中日北京和約中由於中國承認日本出兵為「保(日本國)民義舉」，而直接上就等於承認琉球漂民為日本國民，亦即是間接上承認琉球為日本的領土；基此之故，中日之間對琉球問題的爭持，也就在解決台灣事件時也一併解決了。

然而上述的結論，卻與史實不盡相符。上述的結論，一方面是一些學者後來「事後聰明」而振振有詞所作的解釋，而不是在那個時候中日琉三方面的當事人對問題所作出的解決方法；而另一方面，是在台灣事件之後，日本政府聽從外籍顧問的意見而刻意對一八七四年的北京專約作歪曲了的詮釋，以造成有利日本吞併琉球的目的。

本文撰寫的目的，就是希望將史實還原，本着史學家求真的態度，利用中、日、琉及西方發現的資料，對台灣事件與琉球問題的關係作重新的探索及評價。

(二)台灣事件發生的經過及對琉球問題的影響

要了解台灣事件與琉球問題間的關係，首先得要知道琉球問題產生的背景。

琉球羣島位於日本南端與台灣北端之間的一列島嶼，於明洪武年間(公元一三七二年)開始向中國朝貢及臣服，並藉着朝貢的關係，大舉發展中國貿易，並擴大為對整個東亞及東南亞的海外貿易，這些活動，在琉球的《歷代寶案》中都有詳細的記錄及叙

述。⁸

然而日本自從德川幕府以後，實行鎖國政策，日本南端的薩摩藩爲了要奪取琉球的貿易利益，於一六〇九年派兵侵琉，並從此壟斷琉球的國際貿易，而爲了達到此目的，薩摩不得不讓琉球繼續朝貢中國，而暗中則在琉球作控制。琉球的中山王國因兵力弱，又恐亡國，唯有另一方面亦向日本的薩摩藩入貢，因此形成了琉球的所謂「兩屬」的地位。⁹

薩摩藩爲了要壟斷琉球貿易的利益，亦實在十分苦心，例如當中國派遣「天使」來琉册封中山王時，便命令琉人隱蔽一切日人控制琉球的痕跡，因此到十九世紀七〇年代以前，中國官方仍然不知琉球已成「兩屬」。例如在一八六六年清政府派遣册封琉球王尚泰的「天使」趙新，在他所寫的《續琉球國志略》中，根本就沒有注意到日人的控制琉球！而琉球甚至到一八七〇年代尚還派遣朝貢使經福州向宗主國的中國納貢，表示臣服。¹⁰

然而，到了這個時候，日本已不再是德川幕府時期。自一八六八年明治維新以後，封建制度亦開始崩潰，明治政府廢藩置縣，實施中央集權，因此一向由薩摩藩對琉球的控制權，亦逐漸由中央政府替代。¹¹

明治政府很明白中國一向對琉球有宗主權，爲避免與中國引起衝突及慎重起見，琉球問題起初由外務省處理。¹²

一八七二年，中山王國派遣伊江王子尚健及宜野灣親方向有恒往東京訪問。明治政府即利用此機會，宣佈中山王國爲日本帝國的琉球藩，並列尚泰王爲日本華族，封爲藩王。¹³此外，並向列強宣佈，琉球前與列國(美、法及荷蘭)簽訂的條約，日本一概承認。

然而，在廢藩置縣的現代化時候，日本政府卻突然立琉球爲封建藩，引致不少日人對政府的攻訐，一些日本輿論(例如《報知新聞》)，甚至要求明治政府立即放棄對琉球的控制。¹⁴

明治政府的態度起初還不甚明確。一方面由於現代主權國家需要確定國界及領土主權，而琉球的政治地位十分曖昧，需要澄清；而另一方面，明治政府若要澄清琉球的政治地位問題，則無可避免地要與對琉球有宗主權的中國作正面的交涉或甚至引起衝突。面對這兩個問題，日本政府正是進退維谷，因而置琉球為封建藩，實在是一種因循下去的拖延手法。在拖延的過程中，希望能找出一個藉口，向中國以外交手法來解決琉球問題，而台灣事件便變成這個藉口。¹⁵

台灣事件肇端於一八七一年的琉球漂民在台灣遭生番虐殺，這也是日本所謂「保民義舉」征台的藉口之一。

一八七一年十月十八日(一說十一月六日)，一艘從那霸開往宮古島的琉球船「山原號」，因遭遇颱風漂流到台灣南部東海岸的八瑤灣。其船員中十三名(一說三名)，於登岸時溺斃，登陸者六十六名，包括領班仲宗根玄安及其它的宮古島官員、僕從、船客及船員等，遭牡丹及高士佛兩社番人殺斃五十四人，餘十二人逃離僥免於難。其後，該十二名生還者獲台灣保力莊楊友旺的幫忙，護送他們至鳳山縣、與另一批亦是漂流至台灣的琉球八重山漂民，由中國官員一併送至福州的琉球館，由中國方面照例加賞物件撫恤及善後，並於翌年中送回琉球，而這事件亦似乎告一段落。¹⁶

值得一題的是：上述琉球漂民遭遇颱風漂至中國沿海口岸的事，有清一代經常發生，例如從一七〇一年到一八七六年之間，這樣的事件起碼有二百七十八次(單是在台灣便有五十三次)¹⁷，而中國官方的處理及善後辦法，大抵亦與上述相同。因此一八七一年所發生的琉球漂民事件，清政府的做法沒有與前不同之處，而琉球政府亦沒有向中國抗議或向日本政府請求代為懲罰台灣生番。

然而日本政府後來卻告訴中國政府，謂日本征台是應琉球政

府之請求，這卻與事實不符。從珍貴的《奈良原幸五郎書翰》中有一段資料顯示，琉球駐東京的津波古親方於一八七四年七月曾致函內務省大久保利通，提到一八七一年的琉球漂民遭台灣生番虐殺一事，但卻沒有請求日本政府征台¹⁸，且在此信之前，即同年的四月，日本早已派兵侵台了！由此可見，日本的征台，並非應琉球政府的請求。

日本獲得琉球民遭台灣生番殺害的消息，來源有二。而獲得這消息後，日本政府對琉球問題的態度即起了決定性的變化，即是以此作為侵台的藉口，進而嘗試解決琉球問題。

消息來源之一，是從日本政府駐琉球王府首里的代表伊地知貞馨及奈良原幸五郎向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綱良於一八七二年七月的報告，再由大山綱良向明治政府建議派遣征討軍進攻台灣。該建議書是這樣的寫道：『……(蕃民)暴殺殘虐之罪不可暫容……綱良願仗皇威，興問罪之師征彼，故謹請賜借軍艦，直接彼之巢窟，殲其巨魁，上張皇威於海外，下慰島民之怨魂。』¹⁹而大山綱良的建議，立即獲得日本中央政府的領袖如：西鄉隆盛、副島種臣及板垣退助等的支持。²⁰

消息的另一來源，是從日本駐天津的少辦務使柳原前光向日本政府的報告。柳原的報告，是引述《官報》有關對琉球漂民事件的報導。²¹

然而日本征台計劃的具體化，卻與美國前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LeGendre)有直接的關係。在一八六七年當一美商船「諾發號」(Rover)的水手遭台灣生番殺害後，李仙得曾計劃征台，但此事得不到美國政府的支持而告吹。²²日本政府卻希望得到李仙得幫助計劃侵台，遂於一八七二年聘他為准二等官，充外務省顧問，而李氏於是正式替日本準備征台的方略及計策。²³

一八七二年底，副島種臣亦被任命為適清大使。派遣的目的為為一八七一年的中日條約換文，然而根據李仙得的記載，赴清

的另一目的，即為與清政府商議台灣及琉球的問題。²⁴事實上，李仙得亦與副島一起赴華，隨團的尚有副使柳原前光及翻譯鄭永寧(據說是鄭成功的後裔)等一行人。²⁵

關於台灣及琉球問題的中日交涉，可從副使柳原前光與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及董恂於一八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商談中見一二。據毛、董當時的談話，可反映出清政府的態度：『本大臣等聞兄(按：指副島)謂生蕃掠殺琉球國民，未知係貴國人。夫琉球國是我藩屬，彼時琉民逃脫出來者，悉由我官吏救恤送還本國……此島(按：指台灣)蕃民有生熟兩種，從前服我王化者謂熟蕃，置府縣治之，其未服者謂生蕃，置之化外，甚不為理。』²⁶柳原取得殺害琉球漂民是化外之民的清廷口頭發言，便決定以此作為得到中國允許日本侵台的根據。其實這種口據一點法理基礎也沒有，而大使副島種臣也承認，要得到清政府允許日本征台討伐生蕃，根本就是一件不可能的事！²⁷

然而到了-一八七三年，因另一事件的發生，而直接促成日本派軍侵台。那就是在這年的一月九日，日本的小田縣(前稱深津縣，後隸屬岡田縣)屬備中淺口郡柏島村船戶佐藤利八等人，載有鹽及疊蓆皮面，往紀州尾和瀨出售，換購綫香及香菰等類回里。一月十四日在紀淡海峽遇暴風，漂流五十餘日，迄至三月八日，始抵台灣東岸馬武窟，亦被該地的番人劫殺。²⁸就是柳原前光與中國交涉時，亦曾向總署具證小田縣漂民遇害狀。²⁹

一八七三年的這次日本國民遭台灣生蕃劫殺事件，可以說是導致日本侵台的直接因素，而日本外交公文書及不少當時的記載亦証實此事。³⁰那就是說，日本的侵台，琉球漂民事件是遠因，小田縣漂民事件是近因，而不是單因琉球漂民事件而促成的，這點在詮釋一八七四年中日北京和約的條文有着很重要的意義。

一八七四年二月六日，參議大久保利通及大隈重信所草擬的「台灣蕃地處分要略九條」提出內閣會議討論之後，日本侵略台灣

便成了定案。大隈重信被任為台灣蕃地事務局長官，而西鄉從道則被任為台灣蕃地事務都督，谷干城、赤松則良為參軍，編成總人數為三六五八人的出征部隊。大隈重信並以大藏卿的身份向美國太平洋郵船公司租用「紐約號」作為運兵用途，另僱請美國海軍少校格賽爾(Douglas Cassel)及陸軍中尉華森(J.R. Wasson)作顧問。³¹

可是日本要出兵侵台的消息一傳出，列強各國紛紛提出抗議。例如英駐日大使巴夏禮(Sir Harry S. Parkes)及美駐日大使平安(John A. Bingham)對日本侵台的合法性很表懷疑，並不斷通過外交渠道向日本施以壓力不許出兵，俄國、意大利及西班牙亦紛紛支持。³²日本政府恐懼列強介入此事，終於決定取消原意，急急派遣權少內史金井之恭傳令，命西鄉從道停止出兵。然而西鄉從道卻不聽從命令，並上奏謂曰：『朝令夕改，令人無所從命，若謂清國異議，則國臣為亡命賊可也，何患無辭以對。』又說：『海陸軍氣奮躍，不可遏止。』³³堅持出兵。

清廷對日軍進犯台灣，事前僅聞傳說，對日軍實際行動，可謂毫無所知，一直到了四月中旬，才從英駐華大使威妥瑪(Thomas A. Wade)方面獲悉，各方也續有報告，總理衙門即令沿海各省確實探報。五月四日清廷知日兵已抵廈門附近，乃向日本抗議，並於十四日派熟悉詳情的船政大臣沈葆楨帶領輪弁，前往台灣，相機專辦，並命福建布政司潘蔚赴台，與沈葆楨籌防。³⁴

沈葆楨及潘蔚抵台灣後，認為軍備萬不容緩，於是在安平築大炮台，安放西洋巨炮，並舉辦鄉團以求自衛。清廷亦諭令沈在必要時聲討日軍；七月間於通令沿海各省籌防外，並令南洋大臣李鴻章調撥淮軍中最精銳的武毅軍提督唐定奎率領洋槍隊六千餘人開抵台灣，隨後又增添四千餘人。同時並召曾國荃、楊岳斌、鮑超等名將赴京會商應付戰略。日本亦增派支援軍，雙方都劍拔弩張，積極備戰。³⁵

然而中日雙方都有顧慮：就中國方面說，由於本身海防力量脆弱，新疆伊犁問題亟待解決，越南情況又日趨危急，與日開戰自無十分把握。而日方則因明治維新伊始，內部尚未穩固，加以列強都明顯表示不滿日本的侵台。所以中日雙方都不得不慎重此事，暫由外交途徑以求解決。

日本首先派遣柳原前光赴天津與李鴻章交涉，但不得結果。八月一日，日本政府再任命大久保利通為全權大使，赴華與清政府商談。大久保一抵北京，便立即展開和談，在和談期間，英使威妥瑪作了很多調解的工作，而中日北京專約，亦於十月三十一日簽訂。³⁶

專約的條文如下：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中國不指以為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另有議辦之據。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作罷論。至於該處生蕃，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凶害。

此外，並有「互換憑單」，內容如下：

日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恤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台地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費銀四十萬兩，亦經議定。准於日本國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國全行退兵、中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全數付給，均不得愆期。日本國兵未經全數退盡之時，中國銀兩亦不全數付給，立此為據。彼此各執一紙存照。³⁷

值得注意的是：縱觀全約並無半字提及琉球。若謂中日北京專約是解決琉球問題的法理根據，則為何不在約中清楚言明？而事實上，所謂「保民義舉」中所指的「民」，也是大有商榷及爭論的餘地。一如前言，日本征台，是為了解琉球及日本小田縣漂民兩事

件而起。黃遵憲《日本國志》便有記載：『(柳原)前光因大爭琉球爲日本版圖，又具證小田縣民遇害狀……』等語可見。³⁸日本當時的記錄，如：蕃地事務局《處蕃趣旨書》(一八七五年一月)；多田直繩輯《日本支那談判始末》(一八七五年四月、二卷)；金井之恭《使清辦理始末》(一八七五)等，對小田縣漂民事件亦記載得很清楚。但是一八七四年的中日北京專約對「保民義舉」中的「民」字並沒有加以詮釋。究竟這「民」字是指琉球漂民抑或是指小田縣漂民？約中並沒有言明。由於條約中沒有半字提及「琉球」或「琉球民」，因此琉球問題亦沒有因此約而得到解決。

時人王韜，寫了一篇〈琉球向歸日本辨〉的文章，內中便有說：『……至討罪台灣，尤昧於理。其始託言劫掠小田縣民，繼乃及琉球漂民；我朝大度包容，勉徇英國公使之請，而成和議。其所定條款兩端，未嘗一字及琉球，載在盟府，人所共見，乃遂欲以此指琉球爲日本屬地，掩耳盜鈴……』³⁹王韜的這段話，反映了當時中國政府的態度，那就是：琉球爲中國藩屬，琉球漂民事，與日本無關，所以約中所謂「保民義舉」，單是指小田縣漂民而已。中國政府一直強調此點，即到了後來，在一八八〇年一月十三日當英駐日大使巴夏禮晤日本外相寺島宗則時，也再引述中國政府所強調在一八七四年所給的賠款是撫恤小田縣漂民而非琉球漂民，此段是記在後來日本派遣穴戶磯赴華談判琉球問題後所輯成的《穴戶磯關係文書》之內(今存東京國會圖書館)⁴⁰。而事實上，若一八七四年的中日北京專約確爲解決琉球問題的法理文件，則日本亦無需於日後派遣穴戶磯赴華與中國談判琉球問題了。

就是在一八七四年日本的談判代表人久保利通在簽約後在自己十二月十五日的記載中也表示中日北京專約的內容與日本對琉球主權的聲明拉不上法理關係。⁴¹就是在簽約的前一天(十月二十日)，久久保還致函担任對俄國境確定交涉的北海道開拓使長

官黑田清隆，信中說：『……四十萬兩之數額，俟奏聞後，仰請諭宸斷，不予接受，向清國皇帝謝却……』⁴²很明顯，大久保利通根本沒有想到將清廷的恤款作為中國承認琉球屬日的表示，若然，他根本不會說將錢退回清政府。事實上，大久保利通在談判時一心一意想將台灣危機立刻解決，他甚至千方百計避免將琉球問題扯入交涉之中，以免節外生枝。⁴³

但到了台灣事件解決後翌年的三月，大久保利通聽從他的法籍法律顧問巴桑拿(Gustave E.F. Boissonade)的進言，開始將一八七四年北京專約曖昧的條文詮釋歪曲，解釋成「保民義舉」乃中國承認琉球屬日，以便作為日本對琉球侵略的張本及所謂「法理根據」。⁴⁴但這個歪曲了的詮釋卻並非大久保在一八七四年談判和約時原有的意思，更非清政府的本意，一如李鴻章所說：『……內外諸臣詰難口人，亦謂琉球我之屬國，難民被害，我自酌懲，與日何干？』⁴⁵

(三)結論

因台灣事件而簽訂的一八七四年中日北京專約，在法理上究竟有沒有解決了琉球誰屬的問題？中外學者一般的看法，因為單從一八七一年的琉球漂民事件(日本征台的遠因)來看，而忽略了一八七三年的日本小田縣漂民事件(征台的近因)，因此對這問題的看法便不夠全面性，而他們的解釋謂約中所言「保民義舉」，等於是中國承認琉球屬日，便變成了一個誤導的詮釋，因為「保民義舉」中的「民」字並沒有在約中言明，而中國政府卻一直強調是指日本小田縣漂民而已，而非指琉球漂民。

這個誤導的詮釋，其實是大久保利通的洋法律顧問巴桑拿於台灣事件及簽約後翌年的「創作」。巴桑拿的意思，就是引導國際輿論跟從這個詮釋，以造成日後日本侵佔琉球王國時有所謂「法理根據」的憑藉。後來的學者不察，竟以此誤導詮釋來分析台灣事件與琉球問題的關係，因而導致他們的結論是不夠全面性及不

夠客觀。

假若日本真要在1874年在北京專約中解決琉球誰屬的問題，則應在約中言明「保民義學」的「民」是指琉球漂民，則在法理上日本也許會佔優勢，而北京專約亦會因之而變成中國承認琉球屬日的「法理文件」。然而，縱觀全約皆無「琉球」一詞，若謂該約為中國承認琉球屬日的「法理根據」，則屬牽強及附會。事實上，當時代表日本政府談判該約的大久保利通，根本一直避免將琉球問題牽入交涉中，以便能將台灣危機立刻解決。而他本人在簽約後也承認，中日1874年的北京專約，在法理上根本就沒有解決琉球問題，而此亦非他與中方談判時的本意。

琉球問題本質上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歷史上，琉球從來不是中國的領土，因此也不屬中國。它祇是在傳統的亞洲世界秩序中向中國朝貢的一個藩屬國，承認中國對它的宗主權，而非主權。這個宗主權與主權的分別，也就是亞洲傳統的朝貢國制度 (Tributary State System) 與現代主權國制度的重要分別之一。而在台灣事件之前，琉球王國已經用主權國的身份與歐美各國簽訂條約。若謂中國「斷送琉球」，則實在忽略了中國從來沒有擁有琉球的史實；除了在冊封、朝貢及商業文化的關係上，中國對琉球從來沒有在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的控制，從來沒有駐軍或徵稅，一而言之，中國對琉球根本就沒有主權，這點在解釋台灣事件與琉球問題的關係上十分重要。

因此理解琉球問題，應從日本怎樣逐步兼併琉球及廢滅中山王國來看，而不是從台灣事件及中日和約的簽訂而作出琉球問題得到解決的結論。中國的介入琉球問題，祇是以宗主國的身份設法保護一個忠誠的朝貢國，而不是中國保衛領土完整的問題，雖然這個問題牽涉到中國的國家安全問題。若是中國在1874年真的已「默認」琉球屬日而「斷送」琉球的話，那麼中國亦無必要於台灣事件後再為琉球問題向日本交涉了！

註 釋

- 1 蕭一山：《清史》，（台北：無出版年份），頁166。
- 2 范文瀾：《中國近代史》（上册），（北京：1962年）頁220-221。
- 3 黃正銘：《中國外交史》，（台北：1969年）頁149。
- 4 載於《市村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頁663-688。
- 5 載於《南島》第三期，（1944年9月），頁136-173。
- 6 載於《慶應義塾大學法學研究》第二十四卷第九及十期，（1951年10月），頁51-79。
- 7 例如：Sophia S. Yen, *Taiwan in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836-1874*, (Hamden, Conn. 1965); Leonard Gordon, "Japan's Abortive Colonial Venture in Taiwan,"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XXXVII (June 1965), P.P. 171-185.
- 8 《歷代寶案》（十五卷），1972年國立台灣大學翻印；又可參閱賴永祥：〈一部中琉關係史料—《歷代寶案》〉，《大陸雜誌》，第十卷第十一期，（1955年6月），頁13-17。
- 9 Robert K. Sakai, "The Satsuma-Ryūkyū Trade and the Tokugawa Seclusion Polic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3, No.3 (May 1964), P.P. 391-403；秋山謙藏：〈琉球征討以後に於ける島津氏の植民政策〉，《史學》，第八卷第三期，（1929年11月），頁85-108；喜舍場一隆：〈薩藩の琉球統治機構〉，《琉大史學》，第二期，（1971年6月），頁69-91。
- 10 有清一代琉球朝貢中國的年份可參考：John King Fairbank and Ssü-yu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941), P.P.135-246。
- 11 我部政男：〈明治政府の成立と琉球處分〉，《那霸市史》，第二卷，（那霸：1974年）。
- 12 外務省：《琉球封藩事略》，二卷，（東京：1873年）。
- 13 宮内省圖書寮：《三條實美公年譜》，（東京：1969年重印），卷27，頁7～10。
- 14 載於：《新聞集成明治編年史》，十五卷，（東京：1930年原版，

- 1965年重印)。
- 15 Edwin Pak-wah Leung(梁伯華), "The Quasi-war in East Asia: Japan's Expedition to Taiwan and the Ryūkyū Controversy," *Modern Asian Studies*, 17. 2(1983), P.259。
 - 16 參考註4、5、6。
 - 17 Ch'en Ta-tuan, "Sino-Ryukyuan Relations in the 19th Century," (Ph. D.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1963) P.104。
 - 18 奈良原幸五郎：《奈良原幸五郎書翰》(影印手寫本，現藏琉球東恩納文庫)。
 - 19 下村富士男：《明治文化資料叢書》(外交篇)，頁9。
 - 20 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明治年間追補》，第一冊，(東京：1964年)，頁104。
 - 21 《官報》是引述福建巡撫何璟的上奏，見：《沖繩縣史》，卷十一，(那霸：1966年)，頁110。
 - 22 Charles W. LeGendre, *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1874)。
 - 23 Sandra C. Thomson, "Filibustering to Formosa: General Charles LeGendre and the Japanes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XL4 (Nov.1971), P.P.442-456; 庄司萬太郎原著，賀嗣章譯：〈牡丹社之役與李善德之活躍〉，《台灣文獻》，第十卷第二期，(1959年6月)，頁65-77。
 - 24 見Thomson前引文，頁445。
 - 25 鄭永寧：《副島大使適清概略》，(1873年版)。
 - 26 中文資料並無談話之全部記錄；日方資料則記在副島種臣：《使清日記》，轉載於《大日本外交文書》，第六卷，(東京：1936)，頁176-179。
 - 27 副島種臣：〈副島伯經歷偶談〉，《東邦協會會報》，第四十四期，(1898年)，頁27-30。
 - 28 關於小田縣漂民事件，記載相當的多，例如：蕃地事務局：《處蕃趣旨書》，(1875年1月)，轉載於《明治文化全集》，第十一卷

外交篇，(東京：1968年重印)，頁155；多田直繩：《日本支那談判始末》，(1875年4月)，第一卷，頁1；《井上毅傳》，第一卷，(東京：1966年)，頁186-188；田代幹夫：《台灣軍紀》，(1874年)，第一卷，頁6；黑龍會：《西南記傳》，(東京：1969年)，上册，第一卷，頁612-613；金井之恭：《使清辦理始末》，轉載於《明治文化全集》，第十一卷外交篇，(東京：1968年重印) 頁82；慶世村恒任：《宮古史傳》，(台北：1935年油印)，頁237。綜合上述記載，有謂小田縣漂民被台灣生番劫殺，亦有謂他們僥免於難，但柳原前光與中國官員理論時，柳原具證小田縣漂民遇害狀，所以中國政府相信小田縣漂民曾遭台灣生番殺害，見下註。

- 29 黃遵憲：《日本國志》，(台北：1968年翻印)，卷六，隣交志三，頁5。
- 30 參見註28。
- 31 《大隈重信關係文書》，(東京：1971年)，第二卷，頁247-250；《日本外交文書—明治年間追補》，第一卷，頁122-124；《三條實美公年譜》，卷27，頁52-53。
- 32 見Edwin Pak-wah Leung前引文，頁274。
- 33 多田好問：《岩倉公實記》(下)，(東京：1927年)，頁145。
- 34 《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台北：1959年)，七冊，頁4～5。
- 35 全上，頁6-8。
- 36 《日本外交文書—明治年間追補》，第一卷，頁143。
- 37 《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頁316-317。
- 38 見註29。
- 39 王韜：《琉球向歸日本碑》，轉載於《清代琉球記錄集輯》，(台北：1971年)，第二冊，頁277-282。
- 40 《宮戶機關係文書》，(現藏東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56.2，一八八〇年一月十三日寺島宗則與巴夏禮之對話。
- 41 《大久保利通關係文書》，(東京：1967年)，第六卷，頁237-239。

- 42 全上，頁152-161。
- 43 全上，頁237；《井上毅傳》，東京：1966年，第一卷，頁186-188。
- 44 巴桑拿的意見全文，載於平塚篤：《續伊藤博文秘錄》，（東京：1930年），頁32-36。
- 45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上海：1921年），〈朋僚函稿〉，卷19，頁1。



從牡丹社事件看英國對華外交

黃康顯

(一) 早期英國在台灣的活動

首先進入台灣的西方國家是荷蘭，公元一六二二年，荷人進攻澳門不利，便於後兩年進佔台灣，在平安港、淡水等地建築堡壘，作為基地，但到了一六六二年，便被鄭成功驅逐出台灣，以後荷蘭在中國的活動，都很少和台灣拉上關係。

步荷蘭人後塵的英國，早在一六三七年，英船四艘在韋道船長(Captain Weddell)的率領下，抵達澳門，想打開對華貿易，但為葡人所阻。到了一六五七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被法定為特許公司，於是英船再嘗試駛來澳門，購取中國的茶絲，同時出售英帝國的產品，但仍多次被葡人所阻，英人亦發現滿人實施海禁，「是貿易的敵人」，很順理成章地，他們轉向鄭成功所統治的廈門與台灣。¹

而據守台灣的鄭成功，亦為着增加經濟的收入，求取外國的援助，樂於向西方人招手。英國人立即作出回應，在一六七一年，兩艘英國船皇冠(The Crown)與班談(Bantam)號便駛入台灣，鄭成功允許英人以軍火武器及其他商品交換台灣其他產品，並利用荷人之舊房地作為倉庫，以後的十年，英國有商船陸續開抵台灣。早期鄭成功本來想壟斷貿易，但經英人屢次的爭取，貿易尚有進展，一六八三年，滿洲人平定台灣，貿易才停頓。雖然英人的努力爭取互市，都不被滿清所接受，到了一八八六年，英人只有全部撤出台灣。²

很明顯地，早期的英人不能在中國的南方進行貿易，他們才會轉移到鄭成功統治下的台灣，英國輸入台灣的，計有毛織品、

火藥、鉛等；台灣輸出的計有茶葉、樟腦、糖、及絲等³。火藥與鉛是鄭成功製造軍火的必需品，但英國人所需要的絲葉，最大的來源地並非台灣，不過由於海禁在中國的施行，英人只有退而求其次，等到這種貿易不能進行時，便撤出台灣，因為他們對台灣，完全沒有經濟利益以外的野心。

其後外人可以在廣州通商，台灣的經濟價值便完全被英人忘却了。

英人的再次注意台灣，只是軍事上的，事緣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林則徐禁烟，英艦來犯中國沿海，台灣亦被波及。英艦屢次騷擾鹿耳門、大安港、淡水、雞籠、三沙灣等地，但由於官民的同心合力，都被一一擊退，到了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被中英簽訂和議後，台灣才恢復太平。⁴

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的簽訂，使台灣的淡水、安平，被開放為對外通商的港口，而英人於三年後在淡水的設立領事館，又促使英國勢力，再次進入台灣。其時戰爭剛結束，英國對華積怨未除，於是在同治初年，在台灣屢次發生教案、或英國官商與台灣平民的衝突事件，英方有時甚至出動軍艦侵擾⁵，但逐漸情形有所改善。

英國首任駐華公使布魯士(F. Bruce)已於一八六五年離任前對美國公使明確表示，他來華的任務，是改變英國的對華政策，他的繼任人夏禮國(R. Alcock)亦持有同樣的的見解⁶，而一八六七年的英國外相史丹尼(Stanley)亦認為英國「需要率領，而非強迫中國人去採納一個較好的制度」⁷，因此英人在台灣的態度，亦稍有改善。

最佳的例子莫如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的鳳山事件，事緣四月廿四日鳳山的台灣居民，誤信教士利用藥物誘人信教的謠言，憤而毀壞當地的天主教堂與英國的基督教堂，英國駐華公使夏禮國立即要求滿清政府下令台灣地方當局公平處理此事，另外加派

一艘軍艦到台灣聲援當地的領事，當地的英國領事由是借題發揮，立即要求解決以往中英人民所有的積怨：諸如教民的糾紛、樟腦貿易權的爭取、甚至財物的損失等。其後又用武力進侵安平港，索取四萬元的抵押金，作為賠償的保證，但以上的苛索，都被夏禮國譴責，到了最後，台灣的英人只可得到合理的賠償。夏禮國甚至要求台灣的領事解釋動武的原因⁸，因此證明，英人在台灣的行為與活動，已逐漸被英國駐華的外交人員所節制。

自一八六一年開始，英國駐淡水的副領事便着手發展貿易，佔台灣產品相當重要的樟腦，早期的出口與買賣控制於華商的手裡，到了一八六八年，這種壟斷的局面才被打破，在一八六九年的上半年，只有百分之五的樟腦船運，是仍然操於華商的手裡的。基隆煤的出口，在一八六五年仍是華商的世界，但到了一八六九年，外商竟控制了五成以上的出口。外商同時控制了茶葉的出口，約八成鴉片的入口。至於鴉片，根本亦佔了入口總額的四分之三，不過總括來說，英商或外商在台灣經濟活動，直至一八六九年為止，仍是有限度的，一八六九年四至九月的半年內，煤的出口，只不過九千零六噸，英國在台灣僑商，由一八六四年的一位，增加至一八六九年的六至七位，此外尚有幾位商務訪客⁹，從淡水副領事與英國駐華公使的通信看來，台灣的英人，只着重於發展貿易，與擴闊經濟活動，並無其他在政治等的野心，若要發展貿易、與擴展經濟活動，便需保持政治的穩定了。

(二) 牡丹社事件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國勢日強，而國內的軍人政客，極想擴充領土，到了一八七一年，一個好的機會便來了。

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十一月廿七日，琉球人六十六名因風漂流至台灣，為牡丹社生蕃殺害五十四名，餘十二名倖免，經鳳山縣送抵福州，由閩省督撫遣返琉球，並令台灣鎮道認真查辦、

日本人一早已目琉球爲屬土，因此便借此事出兵台灣，討伐生蕃，日軍三千，另加同等數目的後勤人員，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四月開始出兵，由西鄉從道統領，最初僱用美船運兵，後經美使平安(Bingham)抗議，始放棄僱用美船，惟已阻延進兵日期，四月三十日日本兵船開抵廈門，然後於五月六日自廈門開往台灣，結果於五月七日在琅璦灣登陸，二十二日開始進攻牡丹社，是爲石門之戰，到了六月二日，牡丹、高土滑等社相繼被焚，又到了七月一日，被擊破的蕃社計有十八個¹⁰。

這宗事件醞釀多時，但到了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五月廿九日(四月十四日)始有上諭，命沈葆楨爲欽差大人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徵調兵員船隻，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俾得與日本及各國按約辯論²²，此項任命，距日軍出兵之時有一個多月，而距日軍登陸台灣之日亦有二十二日，其原因正如沈葆楨事後之奏章所云：「台洋之險，甲諸海疆，從前文報，恒累月不通，有輪船後，乃按月可達」¹²，而閩浙總督李鶴年上奏日兵入台年件，已是一個月後的事¹³，但滿清大臣如李鴻章等忽視日本早於一年前的抗議¹⁴，亦是原因之一。

但亦早於一八七三年七月廿六日，英國人在華所辦的《華北先驅報》(North China Herald)，已報導日人將琉球當作屬土，琉球人的被害，日人一定藉此侵台¹⁵，在日軍侵台後，該報亦頻頻報導有關的消息。

清廷第一次接到日軍侵台的消息，是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供應的，在四月十八日，亦即日軍登陸台灣的半個月以前，威妥瑪致函總理衙門，報稱根據英國駐日公使的電報，日本正運兵赴台，因此詢問東洋興師，曾向中國商議准行與否？且如何斟酌之處，亦請迅爲見覆。總理衙門的初步反應是：「其意似欲申禁該國人民毋得輕率與聞，此舉爲見好中國地步。」而當時威妥瑪的印象又是，清廷對此毫無所聞¹⁶。

到了五月四日，總理衙門接到兩江總督李宗羲的消息，謂日本戰船已於四月三十日開抵廈門，遂遣員向該國帶兵官詰問，據稱擬借棧場操兵，詢其前往何處，稱尚未定，「究竟作何舉動，未能窺其底蘊」，而總理衙門在北京與日本使臣接觸的印象只是「該國並未與中國議及派兵前往台灣」，但爲着防範未然，需要上奏請派大員前往生蕃一帶調查¹⁷，至於日軍在台灣的登陸，只是在五月八日，即登陸後的次天，由日本陸軍中將照會閩浙總督李鶴年，因此再由李鶴年轉呈北京，亦要費時間，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李鶴年的奏議才在北京轉傳¹⁸。

但早在五月十二日，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已向總理衙門報導有關日軍登陸的消息，這項消息是英國駐台灣府領事在五月九日，亦即日軍登陸台灣後的兩天，乘軍艦「康力」號(Hornet)，親自到琅璦的調查所得¹⁹，調查顯示：

- 一、日本軍艦Nepaul號正在停泊。
- 二、日本的軍營正在興建，武器並且已經運抵。
- 三、三位外國人有參與其事。
- 四、附近之中國村落並不驚恐，並認爲日軍的來臨會保護他們，免受生蕃侵擾。
- 五、在附近發現另一日本運輸船與火輪。
- 六、台灣的道台並未接上級的指示。

另外日本方面已向英國保證，日本對中國並無任何的敵意，大概日本已明瞭英國對華外交的主調：在台灣，英國亦同樣希望保持政治的穩定，英國對牡丹社事件不只是關注，同時更將在第一時間，將第一情報供應給中國，以確保這種穩定。

(三) 英國的調停

滿清官吏踏足琅璦，處理日軍侵台的事件，已是日軍登陸琅璦的一個半月以後，在六月二十一日，福建市政使潘爵，及台灣

道夏獻扁抵達琅璦，安撫生蕃，旋於次日與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展開會議，到了二十五日，會後決議中方約束蕃人，不得再殺害外人，日方允許暫不添兵²⁰，但結果日軍於七月一日擊破十八蕃社。

滿清方面，只有派兵赴台，七月二十一日，首先有上諭，命台灣地方當局組織南北鄉團，另外命北洋大臣調撥洋槍隊三千人，南洋大臣調撥二千人赴台灣²¹，到了七月二十五日，又改從李鴻章的建議，改調徐州之武毅銘字一軍六千五百人，由提督唐定奎統率前往，原因在南北洋的軍隊，另有任務，未暇前往²²，很明顯地，中國的軍隊是比日方的強大，且佔地利之宜，但中國方面，是否肯不惜一戰呢？

中國所面臨的是日本不合理的要求，拘捕前殺害琉球人及抗拒日兵的生蕃之以外，還要索巨額兵費²³，但清廷對開戰與否，實有遲延，恭親王認為「各口之防難持，不得不慎於發端，雖累經奉旨嚴飭疆臣實力籌備，而自問殊無把握」，原因是「至此仍虛準備，更無求艾之期」，「而迄今仍無自強之實」²⁴，至於日本的外交部，亦一樣認為戰爭對日本毫無好處，這是總稅務司所探得的消息²⁵。

在這種情況下，清廷便運用外交的手法，由總理衙門鈔錄中日來往照會，通知各國公使，在八月二日發出，希望「以日本此舉之謬，雖各國使臣用心難測，而公論或有難逃」²⁶。

在這個關鍵時刻，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首先出面調停，這項工作是八月十二日開始，到了八月十四日，威妥瑪甚至向總理衙門建議，邀請各國宣告中立，並代護沿海沿江，因為中日兩國一開戰，日方雖然勢力不大，但備戰較好，中國所受的打擊一定很大，而外國的利益，甚至傳教的活動，亦一樣受到損害，但調停的結果是失敗²⁷。到了七月一日，英國的滙豐銀行竟然答允借銀二百萬兩給中國，作為出兵台灣的用途²⁸。可見英方對中國的政

治穩定，仍是關心的。

談判陷入僵局，日方索償二百萬兩，中方照理難於答允，到了十月，總理衙門便再請威妥瑪出面調停，但在十月十七日，談判又幾乎決裂，日本兩使臣倖然返回寓所，威妥瑪於是問中方可以負擔的數目，中方告以五十萬兩，威妥瑪就在當天趕往日本使臣的寓所遊說。到了十月三十一日，中日便簽訂台灣專約；中國承認日本行爲正當，日軍退出台灣，並獲賠款五十萬兩²⁹。

條約簽妥後，威妥瑪受到各方面的祝賀，這些祝賀當然來自中日兩國，甚至其他西方國家³⁰，這無疑是威妥瑪個人才幹的表現，英式外交調停在中國的成功，但對中國來說，却是在世界政治舞台上，更多忍讓的開始。

(四) 英國的對華外交

自一八六三年開始，英國已與法、美、俄等國聯手，對中國實行一種「合作政策」(Co-operative Policy)，意即尊重中國的領土完整，扶助中國維持內部穩定，與謀求列強間共同的對華政策³¹，這幾點在牡丹社事件中已找到證實；英方出面要求各國宣告中立，並保護中國的沿海沿江，在整個過程中，各國都沒有插手幫助日本，其原因是維持中國的政治穩定，又正如上文所言，中國若不對日開戰，外國在華的利益，以至於傳教的活動，是不會受到損害的，英國亦在列強中，最堅決維護這種政策的，因此早在日軍沒有登陸台灣以前，威妥瑪便嚴禁任何英人，替日本服務³²。

甚至到了次年初，馬嘉理案發生，威妥瑪與中國談判時，雖有軍事恐嚇，但要求的重點，還只是外交的改善，與商務的擴展³³，而英國外相的態度，仍是「不過份壓迫中國政府或危害其穩定³⁴」，中國政治的穩定，似乎是英國對華外交的主調。

這種主調在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的期間仍可以感覺到。英法

雖是盟國，但在整個事件中，英方仍然保持中立，對於法軍的封鎖台灣，英國抗議說這肯定不是「和平的封鎖」，因為法國已有戰爭的行動，而這種行動，是應當絕對局限於某些地區的³⁵，至於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朝鮮之戰，台灣於翌年割讓給日本，英國是無能為力，而英國在台灣利益，肯定是受到影響。

就牡丹社事件英國所促成的中日和約，對英國而言，當然可以令它繼續維持中國政治的穩定，這種穩定又肯定對英國在華的利益有利，但對中國而言，這是帝國沒落的另一個階段，因為琉球、安南、緬甸、朝鮮等藩屬國一一變成西方國家及日本的殖民地，誠如威妥瑪在牡丹社事件結束後所言：

「我並不預料中國會願意為被侵略而付賠款。」³⁶

付出賠款後，中國就更多被別國侵略，因此牡丹社事件中英國外交的勝利，亦可能是中國政策的失敗。

詮 釋

- 1 詳見Earl H. Pritchard,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Illinois University, 1929), pp. 56-57, 66-67。
- 2 參看James B. 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1600-1843)* (London: Pitman and Son, 1909), pp. 30-36; H.B. Mors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29) V.1, pp. 41-9。
- 3 H.B. Morse, *op. cit* V.1, P.P.47, 62, 86。
- 4 連橫《台灣通史》(北京商務，一九八三年)，頁276至277。
- 5 全上，頁277至278，411至412。
- 6 Williams to Seward, 6 January, 1866, *Foreign Re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USFR)* (New York, 1966), 1866-7, (I) China No.20。

- 7 Stanley to Alcock, 17 August 1867, FO (British Foreign Office Archives) 17/571。
- 8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1910-1918), II, pp. 225-6。
- 9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BPP), No. 3 (1870), Reports on Consular & Establishments in China, 1869: Incloser 3 in No.12, Vice Consul Gregory to Sir R. Alcock, Tamsuy, October 21, 1869。
- 10 有關事件的簡略經過，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台北，一九六三年)。第一冊，頁五五八、五八四至五八八；*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頁291。
- 11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主編：《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台灣銀行，一九五九年)，頁7至8。
- 12 全上，頁18。
- 13 全上，頁20至21。
- 14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I*, P.271, 《同治甲戌日共侵台始末》頁2。
- 15 *North China Herald*, 26 July 1873。
- 16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s (FOCP) 2581*, February 22, 1875: Inclosure 6 in No.1, The Ministers of the Yamen to Mr. Wade, Peking, April 20, 1874; 《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頁1。
- 17 《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頁2至3。
- 18 全上，頁8至9。
- 19 *FOCP 2581*; Inclosure 6 in No.4, Memoir by Mr. Wade for His Imperial Highness the Prince of Kung and Ministers of the Yamen, May 12, 1874。
- 20 《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頁44-47。
- 21 全上，頁47至48。

- 22 全上，頁52至54。
- 23 全上，頁98至101。
- 24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九十八，頁19 a 至20 a。
- 25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I*, P.274, Note 49。
- 26 《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頁98。
- 27 *FOCP* 2581: No.11, Wade to Derby; F.V. Dickens and S. Lane-Porle, *The Life of Sir H. Parker* (London: Macmillan, 1894) II, P.187。
- 28 《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頁89-90。
- 29 *FOCP* 2581: No.17, Wade to Desby, November 16, 1874; 《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頁174至179。
- 30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I*, P.275, 註五十二中有提及記載各國反應的資料。
- 31 Burlingame to Seward, 20 June 1863, *Diplomatic Correspondance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63* (III), China No.42。
- 32 *FOCP*, No.2581, February 22, 1875: Inclosure 3 in No.1, Wade to Consuls at Taiwan and Tamsui。
- 33 *BPP* 1876, LXXX11, China No.4: No.12, Wade to Derby, 15 December 1875。
- 34 *Ibid*, China No.1: No.77, Derby to Wade, 1 January, 1876。
- 35 *BPP*, France No.1(1885), Correspondance Respecting Hostilitie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and the Rights of Neutrals: No.6 Granville to M Waddington, November 11, 1884。
- 36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I*, P.275。

台灣的認同危機及其發展史

尹章義

第一章 導論——理論、方法與寫作背景

麻士勞 (A. H. Maslow) 認為「需求」是人類行為的內驅力。需求由低而高可分為生理、安全、愛與歸屬、尊重與自我實現等五個層次。每當較低層次的需求因目標達成而獲得滿足時，較高一層的需求隨之而生，成為行為的新驅力。

能綿延生命、獲得安全保障之後，便產生愛與歸屬的需求。除了自然、客觀存在的屬類之外，歸屬也涉及主觀的認同。

「認同」通常是在遭遇到認同危機 (identity crisis) 的時候，才能引起廣泛的討論。認同是相當複雜的情緒、態度和意識、行為，涉及心理、文化、社會和政治的變遷以及因變遷而產生的矛盾、抉擇問題。因此，艾利克生 (E. H. Erikson) 認為，無論探討個體認同或集體意識，都不可忽略歷史的研究與思考。

民國七十二年夏 (一九八三)，臺灣的「黨外」抗爭陣營，分別以「前進」和「生根」兩雜誌為基地，出現「中國意識」與「相對於中國意識的『臺灣意識』」的論戰。那年十一月的立法委員選舉，「黨外後援會」所擬定的「共同政見」即將「臺灣的前途應由臺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列為第一條。島內的論戰，使得海外台美族¹ (含日臺族) 已漸趨和緩的「臺灣民族論」和修正的「臺灣人意識」，重新引起熱烈的討論。七十三年三月，復刊的「夏潮論壇」推出「臺灣結的大體解剖——二十年來臺灣意識的虛象與真象」專輯，當期的「卷首語」說：

「『臺灣結』不是空想的名詞，它隱含著歷史的傷痕，社會的不公，政治的分離主義，因此很容易便和黨外反對運動結合，

成爲我們之中不可忽視的社會導向……黨外經過重大敗北之後，亟待我們去認識和了解，也是特別值得我們關注的」。

「生根」的「轉世刊物」「臺灣年代叢刊」則於是月刊行休刊號時，推出「臺灣人不要『中國意識』」專輯，針對『夏潮』，重燃戰火³。

秦琦在「神話與歷史、現在與將來——評「夏潮論壇」對黨外的批判」一文中，批判「夏潮」所刊趙定一「追究『臺灣一千八百萬人』論」說：

「該文作者不會不曉得任何政治召號都是一種訴求，黨外所提的『一千八百萬人』論也不例外。這種訴求的提出，明顯是要和獨佔政治權力的一小羣人做爲獨佔政治權力的最佳藉口、以及他們拒絕最起碼的政治改革（國家元首民選、地方政府機構首長民選、民意代表全面定期改選等等）的最後一道防線別苗頭、爭取輿論的支持而提出的。」⁴。

意識的形成必須仰賴教育和培養。

「黨外」以「臺灣意識」做爲政治抗爭運動的號召，雖然在「黨外」陣營中已經引起爭議，但是，這種爭議隨著抗爭運動的發展，也逐漸在傳播。「臺灣意識」不再是暗室耳語，也不再是「黨外政論刊物」和批判「臺獨」的小冊子的專利，終於引起廣泛的研究與討論⁵。

今年九月二十八號「黨外」宣佈成立「民主進步黨」。有人說：黨名是否冠上中國或臺灣的字眼，經過相當熱烈的討論，爲避免「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的糾結與困擾，才議定這個黨名。臺灣的抗爭運動，似乎有意避開「意識型態」之爭，脫離而出，全力推動臺灣的民主與革新。

中國意識和臺灣意識論辯最激烈的時候，黃連德在一篇文章中曾說：「筆者不認爲論爭雙方（指《夏潮》和《生根》的文章）對於臺灣經社現實之認定有甚麼大差異。真正的問題在於雙方對臺灣人民的歷史經驗有很不同的闡釋」。⁶

黃連德認為「爭論關鍵在於主觀認同」和重視「臺灣人民的歷史經驗」的看法，筆者相當贊同，但是，中國與臺灣意識型態之爭也肇因於論辯者對於現實環境的認知和評估的差距。主觀認同與認知、評估往往又植基於個人或集體的歷史經驗。另一方面，我也不認為問題是出在雙方對於歷史經驗的「闡釋」這樣高的層次上。

由於海內外對於「臺灣人民的歷史經驗」缺乏應有的研究與瞭解，「臺灣史貧血症」之嚴重，早已為有識之士所深憂，這種認知不足的症狀，可能比「有很不同的闡釋」問題更嚴重。

既然已有不少學者已經就社會、經濟、政治以及心理甚至國際形勢各個角度討論「臺灣意識」問題，本文則僅就歷史的角度，探討臺灣的中國人在「意識」上的變遷和「認同危機」所引起的問題。由於本文側重『史』的發展，故於敘述之時詳於古而略於今。幸而分析當前情勢者多而論史者少，是亦詳人之所略而略人之所詳。謹陳管見供各方參攷，誤謬之處，尚祈指正。

第二章 「臺灣」一詞的來源與最早的「中國與臺灣」情結

「臺灣」出自先住民土語之音譯。

「臺灣」的同音異字詞，現今吾人所知較早的，約出現於明代末期。陳第隨沈有容渡海征倭，於萬曆癸卯春(卅一、一六〇三)撰「東番記」一文，起始即謂：

「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洋海島中；起艚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種類甚蕃，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⁷

人員或如打狗，乃一社羣之名。

荷蘭人則有 Teyoan, Tayowan, Teijouan, Taijouan, Taijouhan, Taijouwan 等不同拼法⁸。

延平王戶官揚英所撰的〈先王實錄〉中也有幾則有關「臺灣」的

紀錄：

一、(永曆十五年)正月條：

「前年何廷斌所進臺灣一圖，田園萬頃、沃野千里……近爲紅夷佔據城中」⁹。

二、四月初一條：

「黎明、藩主坐駕即至臺灣外沙線……辰時天亮即到鹿門線外」¹⁰。

三、四月二十四日條：

「藩以臺灣孤城無援……圍困待其自降……派提督馬信督轄兵札臺灣街守困之一」¹¹。

四、五月初二日條：

「藩主進駐臺灣，集文武各官，會審搜掠臺灣百姓銀兩、盜匿粟石罪犯……改赤崁地方爲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以府爲承天府，大興縣、萬年縣……改臺灣爲安平鎮」¹²。

根據「先王實錄」紀錄，我們有以下的瞭解：

一、臺灣、臺灣城、臺灣街、臺灣外沙線是指荷蘭人所築的熱遮蘭(Zeelandia)城堡以及城堡附近的自然地理區和新興聚落。

二、「臺灣」又泛指臺灣和臺灣附近的「田園萬頃、沃野千里」。

三、「臺灣」一詞原指今臺南的安平一帶地方是先住民聚落所在，也是荷蘭人最早經營的地方，也是鄭延平王最早進駐的地方。由於此區開發最早，與外界接觸最頻繁，時日既久、浸假而成全島的代名詞。

瞭解「臺灣」一詞的語源，自有助於瞭「臺灣」一詞的指涉與內涵，在討論「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時，不致完全忽略「先住民的臺灣意識」。另一方面，論辯者常以時興的「現代國家論」來看待中國結與臺灣結問題。顯然都忽略了中國文化與中國意識在世界史上的早熟性格¹³，而誤用了以若干歐洲國家和日本近代史爲基礎所發展出來的現代國家觀。

永曆元年（順治四、一六四七）鄭成功聚眾於鼓浪嶼。九年二月設六官分隸庶事，三月，以中左所為興王之地，改名「思明州」¹⁴，十五年鄭氏準備遷來臺灣時，屬下分裂為東征、留守兩派。鄭成功到臺灣之後，既改赤嵌為「東都明京」、又設「承天府」；既然下令「開國立家，可為萬世不拔之基」，又改臺灣為鄭芝龍發迹之地的「安平縣」，懸念降清的父親和父祖之國¹⁵。這些都很明白的顯示現實與理想、中國結與臺灣結之間繁複的糾纏。

張煌言〈上延平王書〉，對於鄭氏之東取臺灣不無微辭，以杜光庭筆下的虬髯客諷成功，勸其自愛¹⁶，其「送羅子木往臺灣二首」詩云：「中原方逐鹿，何暇問虹梁」¹⁷，「得故人書至臺灣二首」詩云：「寄語避秦島上客，衣冠黃綺總堪疑」。對於鄭經他也寄以厚望，「有所思二首」詩云：「寄語居夷諸將帥，秋風萬里待歸航」¹⁸。這樣的心理壓力，使得鄭氏三世都不堪負荷，游移於中國、臺灣之間，以至覆亡終未能已。

鄭氏初至臺灣，漢人遠少於先住民，將覆之際，其數最多也不過在伯仲之間，鄭氏和先後來臺的漢移民，卻始終在中國結與臺灣結的糾纏中掙扎。漢人愈多，承繼儒漢文化的傳統也愈深厚，中國意識亦愈益深植於此。

第三章 清代臺灣的祖籍意識與籍貫意識

第一節 清代臺灣的祖籍意識

民國七十四年夏天，古蹟維護專家漢寶德教授邀請筆者參與臺北新莊市內廣福宮三山國王廟史的研究工作。他們的疑問是：在閩南人分佈區內，何以產生一座壯麗精緻的客家廟？壯麗的客家廟建好之後，何以又乏人奉祀而逐漸破敗？

問題的關鍵是：該廟建於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當時的臺北平野是粵人和閩南漳、泉人雜居共耕的時代，經過乾隆末期，嘉慶、道光年間長達六、七十年的「分類械鬥」之後，臺北平野上

的粵人才逐漸遷往粵人勢力較強的今天的桃竹、苗台地和丘嶺區。因此，客屬潮州人的三山國王廟才逐漸乏人照應，終致破敗。漳、泉分類械鬥直到咸豐、同治年間，也形成了同屬閩南人的漳、泉各分畛域而居的現象。

日本人在昭和二年（民國十六、一九二七）所作的「臺灣在籍民族鄉貫別調查」¹⁹，所呈現的粵人和閩南漳、泉人分區聚居的狀況，已是經過長期械鬥之後、社會整合運動之後的狀況。

郁永河於康熙三十六年來臺，在「裨海紀遊」一書中曾描述當時的情況：郡治臺灣縣城是漢番雜處，諸羅、鳳山兩縣不僅極少漢移民，連兩縣衙署，學宮也都在臺灣縣內。

漢移民大抵都是閩南的泉州、漳州人²⁰。康熙四十年以後，閩南人引進福建汀州和廣東潮州、惠州、嘉應州的客屬移民大量東渡之後，新墾區就形成各籍移民雜處的局面了。

康熙五十六年的〈諸羅縣志〉說：「今之流民大半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²¹；黃叔燾說：「南路淡水卅三莊皆粵民墾耕」²²。也就是說，除了現在的臺南一帶以外的新墾區，康熙末期拓墾者的祖籍結構已經大變；現在的高、屏地區，以粵籍移民為主而間雜以閩移民，現在的嘉義、彰化和彰化以北的諸羅縣轄區，則是粵、閩雜居。

〈諸羅縣志〉漢俗考載：「土著既鮮，流寓者無甚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凡流寓，客庄最多，漳、泉次之，興化、福州又次之。初闢時，風最近古，先至者各主其本郡，後至之人不必齎糧也，厥後乃有緣事波累，或久而反噬，以德爲怨，於是有閉門相拒者」。又云：「失路之夫，不知何許人，纔一借寓，同姓則爲弟姪，異姓則爲中表、爲妻族，如至親者然，此種草地最多；亦有利其強力，輒招來家，作息與共」。

關於血緣、宗族和祭祀關係則云：「凡祭於大宗……臺無聚族者，同姓皆與焉」。

社會上又盛行螟蛉之風，「以非我族類承祀」，甚至「援壯夫爲子，授之室而承祀」²³。

以上的紀錄，反映出早期移民雖然有相當濃郁的家族意識和鄉黨意識，但是，移民之間沒有土地資源缺乏和分配不均的問題；反而有勞動力不足的問題。相對於先住民，漢移民的農業技術自較高超，優先考慮利害關係的結果，同鄉、同姓固然是一種凝聚力，同屬漢人的「漢移民意識」也是另一種凝聚力，不同祖籍並不構成拒斥的原因，利害衝突才造成「閉門相拒」的原因。

以廣福宮三山國王廟所在地新莊平野爲例，經過康熙末年、雍正和乾隆初期的開發，各籍移民由南而北的分佈情形大略如下：

「土城、柑園到樹林彭厝一帶是客屬潮人比較集中的地方；樹林、後港、瓊林、新莊以及中港厝一帶是閩南漳、泉人比較佔優勢的地區（著名的墾首有漳州人林成祖、泉州人張必榮、張廣福、胡詔和漳州人郭宗嘏）。稍北頭、二重埔是平埔番武勝灣北勢社的分佈區，而今新社、三重、五股的接壤區則是南港社的分佈區。今二、三重埔和蘆洲、五股一帶則是粵籍潮州人較多的地區。林口臺地邊緣、水源充分的泰山、五股地帶則是以客屬汀州人爲主的地區（以胡焯猷爲代表），新莊街則是各籍移民集中的商業區、貨物集散地、吞吐港。」

當然，前述只是番漢，閩、粵雜居共耕的人略的情況，筆者蒐集的胡焯猷、林成祖、劉和林、張必榮等人的佃戶名冊中雖有詳細的田畝紀錄，卻沒籍貫記錄。由於嘉慶、道光以後的移民整合運動，客屬移民大抵都遷往他處，要完全復元已無此可能，是以僅能以墾首的祖籍爲依據推斷其主要分布區。

前述番、漢，閩、粵雜居共墾的情況，不止新莊、臺北如此、彰化、臺中、宜蘭諸平野皆然²⁴。

新莊平野上的閩南人首先於雍正九年（一七一三）在新莊街

上建立以媽祖爲主神的慈祐宮。乾隆初年，閩、粵籍因攤派「戶頭谷」和戶口造冊費而起磨擦。以胡焯猷爲首的汀州客籍人士於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在觀音山麓興築大士觀，二十五年在新莊街慈祐宮南創建關帝廟。是年，潮屬客系劉家與泉屬張家競鑿大圳。

潮州系劉厝圳的開鑿，分享了泉州系張厝圳的水源，劉家「率衆數百人壅水築圳」，呈現強烈的暴力傾向，纏訟數年，雖以分水、付水租給張家收場，却已使閩、粵之間形成難以彌補的裂痕。出錢、出力、合作、抗爭終能完成大水圳這種「衆志成圳」的成就與實利，使「羣體意識」更形高張，也促使新莊平原上的客屬移民放棄原來的協和路線——捐修全國性主神的大士觀和關帝廟——而走向表現「羣體意識」，顯示不同籍貫移民彼此對立的路線——興建祖籍地方色彩強烈的「三山國王廟」。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三山國王廟的完成，在北臺灣史的發展上是一個重要的預警號誌，它顯示了不同祖籍移民的「羣體意識」的高張，與對立態勢的形成。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起事，淡北漳州人響應，泉州人與粵人爲義民助官兵平亂。漳州人因而與泉、粵人生隙，五十二年五月，今天臺北縣土城與臺北市內湖一帶漳泉、粵人雜居的地方發生「分莊互殺」的情形。

嘉慶初年，以漳人爲首，與泉、粵人合作入墾今頭城、宜蘭一帶，其中領袖之一的趙隆盛就是潮州系劉厝圳水利系統中的大地主，嘉慶四、五年間因分地不均而發生粵泉人械鬥，漳人調和之，因爲規模很小，隨即相安無事。此後，宜蘭械鬥不已、三籍人互有分合。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今苗栗中港溪一帶閩、粵械鬥，十三年，桃園一帶「閩粵各庄、造謠分類、互相殘殺」，苗栗銅鑼一帶「靠山粵匪無故焚掠閩莊，公然掠搶，十四年（一八三四）蔓延到

新莊一帶，閩、粵遂展開長達六年的纏鬥，直到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中、英鴉片戰起，英艦進窺臺灣、臺北情勢緊急，粵人變賣田業，遷到今桃園、新竹、苗栗一帶的粵人區之後才停止。

粵人遷離後，臺北漳、泉人拼鬥不已。泉屬之三邑人（晉江、南安、惠安）和同安人亦拼鬥不休（俗稱頂下郊拼）。咸豐年間，幾乎居無寧日，新莊關帝廟於咸豐三年因械鬥而燒燬，臺北地區最高的行政長官新莊縣丞的衙門也不能倖免。

粵人離去後，三山國王廟的香火立衰，廟也乏人照顧，光緒八年六月十六日為附近民宅火災波及而燬於大火直到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才由遷居新竹新埔街的陳朝綱等客籍士紳出面，領導潮人捐金重建。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又有重修之舉，也是在各客家莊勸捐整修。光復以後已無力再舉，因而日趨殘破。

新莊三山國王廟的一頁滄桑史，不僅反映了粵人開發臺北的歷史，也反映了不同祖籍的移民由容忍相安、矛盾衝突到對立、血戰的歷史。新莊三山國王廟昔日的巍然壯麗與今日的朽損殘破相映，令人不由得興起何勝浩嘆之感。

早期移民沒有利益衝突，無論先來後到，是否同鄉，都能彼此相安、合作。一旦利害衝突時，同鄉、親屬也要「反噬」。但是，在羣體意識高張的時候，「祖籍意識」卻又是最容易產生認同作用、強化對立形勢而導致衝突的羣體意識²⁵。

現今的臺灣，由於光復四十年來，努力推行「國語」運動的關係，先住民和各種不同祖籍的移民都可以用「國語」溝通意見，已經少有因語言不同而產生的隔閡，但是，「祖籍意識」仍普遍呈現在族譜、神主牌位、祖祠、墓碑以及同鄉會和官方的戶籍制度中。

第二節 清代臺灣的籍貫意識

魏晉以來盛行的「郡望」，與其說是籍貫意識，不如說是家族意識和祖籍意識的複合體。

唐宋以來，科舉制度對於中國籍貫意識之形成影響最大。

除了選拔人才、牢籠人心之外，科舉制度也有換取地方的資源和効忠的功能，因而形成依行政區內戶口、錢糧額數多寡，按一定比例取中的制度，其中當然也隱含著由各地秀異分子平均分配中央與地方的權力的意思。

既然各區的名額一定，文風鼎盛地區的讀書人，就到鄰近較易取中的地區「冒籍」——冒充當地人應考。

康熙廿五年（一六八六），臺灣正式設定一府三縣的生員（秀才）名額「以鼓士氣」。當時臺灣的人口尚不及閩南一小縣，而閩南正是唐、宋以來文風極盛的地區，考不上秀才的讀書人就「羣問渡而東」到臺灣來求發展。臺灣讀書人少，並且都來自閩南，因此並不排斥閩南士子「寄籍」。直到康熙末期地方官甚至還有「寄籍不必杜，藉其博雅宏通，爲土著之切磋可也」的說法，公然刊佈在《諸羅縣志》上。

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以後，粵省移民也大量東來，由於是「隔省流寓」，才受到排斥。經過地方官再三的努力，在不影響閩籍生員、舉人名額的情況下，才特設「粵籍」名額，使粵人隔省流寓的脫法行爲合法化，也使粵人在閩屬的臺灣府落籍，逐漸土著化而成爲「臺灣府人」。

閩、粵士人都屬於原籍的領導階層，不少人取中後一去不回；也有不少人由寄籍而落籍，除了帶來儒漢文化之外，也帶來貲財、勞力，開發臺灣，而成爲「臺灣府人」。久而久之，「科舉社羣」壯大，羣體意識漸張，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在諸羅縣（今嘉義）終於出現了爲維護土著權益，拒斥冒籍頂考的《嚴禁冒籍應考條例碑》。

《嚴禁冒籍應考條例碑》的矗立，顯示科舉制度加速了閩、粵移民的土著化；另一方面，土著化之後的臺灣科舉社羣，對於學校與科舉名額固定而競爭者都日益增加的疑慮，也顯示出已土著化

的移民對於後至移民由於利害關係而生的排斥與防範心理。

乾隆中，王克捷、莊文進相繼考中進士。道光三年（一八二三），淡水（今新竹）舉人鄭用錫首度以臺灣府保障名額取中進士，鄭氏因而自許為「開臺進士」，不久又相繼出現所謂「開蘭」、「開澎」進士，顯示自乾隆、嘉慶以來逐漸增強的土著意識，至此而形成「噶瑪蘭廳」、「澎湖廳」和「臺灣府」的籍貫意識。

另一方面，科舉社羣和大陸來臺的其他移民一樣，在臺灣一段時日或稍有基礎之後，返鄉探親、接眷、修譜、祭祖、捐獻或回鄉析產、定居，甚至落葉歸根、死後歸葬。商人則經常往來兩地貿易有無。上述行為大抵都是基於家族意識、鄉黨意識甚至衣錦榮歸的虛榮或謀利之心，並無強制力。但是，若要追求科舉社羣中的中、上層地位，取得舉人、進士的功名，則必須到福州甚至京城——北京去參加考試才能達成心願。在赴考過程中，往往又可以為家族、鄉黨帶來榮耀。至於任官者，由於迴避本籍的規定相當廣泛，多半也分散到本籍之外的各省去。

因此，臺灣科舉社羣的成員，比一般人更緊密的和故鄉、省城、京師以及整個中國結合在一起，也強化了臺灣和大陸的關係。

科舉制度之歷史功過難有定論。但是就臺灣經驗而言，科舉制度為臺灣帶來優秀的人才和豐富的資源，加速了臺灣的開發和土著化；同時卻又緊緊地維繫了臺灣與大陸的關係，強化了臺灣對於故鄉、京師的向心力。在科舉制度影響下發展出來的「籍貫意識」，是與中國其他縣、府、省相同的「並列意識」而不是「對立意識」。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臺灣建省，並沒有改變前述情勢。乙未割臺之後，還有相當多的臺灣士子回大陸去參加科考，直到科舉制度廢止。²⁶

第四章 日治時代臺灣的認同問題

甲午戰敗、乙未割臺(一八九五)，臺灣同胞代全中國人擔負了國衰民弱的惡果。

馬關條約第五條規定：「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出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日本人遂訂定光緒廿三(明治三十、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為「住民去就決定日」。看來，似乎臺民可以自由選擇自己的未來，其實「臺民父母妻子田廬墳墓生理家產生命」都深深植根於臺灣，根本無可選擇²⁷。

正如「臺灣民主國」成立「全臺紳民布告中外」文中所云：「臺民欲盡棄田甲，則內渡後，無家可歸；欲隱忍偷生，實無顏以對天下，因此搥胸泣血……」²⁸。

在日本帝國殖民地統治下的中國人即面臨認同問題。

第一節 祖國意識、漢民族意識與臺灣人意識

日人入臺(一八九五)，國人奮起抗日，血戰七年，直至林少貓被戕(一九〇二)²⁹，始轉入地下，假藉宗教，秘密結社抗日，直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發生噍吧年(西來庵)事件止。民國三年起的「臺中中學」創設運動則為較溫和的民族運動的起點。部份國人投入祖國奮起圖強的救國運動的行列中，以求達到解救臺灣的終極目的(通稱為祖國派)；部份人在臺灣本地從事反帝民族運動，舒緩殖民政府的壓力爭取自治的權利，拒斥日人的同化政策，保護固有文化，伺機達到回歸祖國的目的(臺灣總督府稱之為自治主義派)。一般臺胞則維護漢衣冠、漢文化、讀私塾、組詩社、使用中文，響應中國的文學運動、文化運動、政治運動，抗拒日人的差別待遇和同化政策³⁰。

民國九年，早稻田大學教授安部磯雄到臺灣視察殖民地教育問題，臺灣總督府各級官吏皆謂：「自日清戰爭以來，曾經三十年

之長日月之臺人，毫未同化於日本」³¹。遲至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日本統治臺灣四十三年之後，日本人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的總序中還說：

「臺灣人的民族意識之根本起源乃繫於他們原是屬於漢民族的系統，本來漢民族經常都在誇耀他們有五千年傳統的民族文化，這種民族意識可以說是牢不可破的。臺灣人固然是屬於這漢民族的系統，改隸雖然已經過了四十餘年，但是現在還保持著以往的風俗習慣信仰，這種漢民族的意識似乎不易擺脫，蓋其故鄉福建廣東兩省與臺灣，僅一水之隔，且交通來往也極頻繁，這些華南地方，臺灣人的觀念，平素視之為父祖墳墓之地，思慕不已，因而視中國為祖國的感情，不易擺脫，這是難以否認的事實……。邇來，臺灣人在我統治下，所享有的惠澤極大，然而部份的臺灣人仍然無視這些事實，故意加以曲解，反而高喊不平不滿，以致發起很多的不幸事件。臺灣社會運動也以這些不平不滿作為其一大原因而興起的。我們倘若詳細檢討此間的情形，除了固陋的、潛在的這些民族意識之外，實難找出任何原因，同時在觀察臺灣社會運動時，民族意識問題實具有極重要的意義。」³²

前半段是臺灣普遍存在的「民族意識」，後半段指以普遍的民族意識為基礎，經過反省，高張而形成的抗爭運動。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刊行的「官書」上，從殖民地統治者的立場，將經過日人統治四十餘年的臺灣「民族意識」、「祖國情結」剖析得這樣清晰，自是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史最真實的描述。

民國三、四年，臺灣同胞為了突破殖民政府對於臺胞教育上的限制，由林獻堂等人發起捐建台中中學的運動，現在省立臺中一中的校園裏還豎著一方民國二十一年所立的創校紀念碑，碑文第一句是：

「吾臺人初無中學，有則自本校始」

紀念碑後附有兩百零四位捐資人的姓名，其中有積極參與民族運動的人，也有妥協的士紳，更有為虎作倀的「御用紳士」，幾乎網羅了當時略有名氣的臺灣士紳；足證縱使是御用紳士，在討好主子以換取利益的時候，在卑顏曲膝的時候，終究還是會產生「非我族類」的感覺³³，在必要的時候，仍然要回到「吾臺人」的行列中，與日本人劃清界限。

爲了「永久連絡大陸的文化」³⁴，將臺灣文化特殊化以別於日本文化就像是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求臺灣在政治上的特殊化一樣的「臺灣意識」，便普遍地呈現在當時的臺灣文壇和思想界³⁴，出現「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³⁶這樣充滿抗議性和表現主體性格的「臺灣意識」，當然也是在殖民統治下順理成章的發展。

第二節 日本意識「世界意識」與孤兒意識

屈從於殖民政府的暴力統治是「生存權」的表現，並不是可恥的事。但是，像任何殖民地、淪陷區一樣，由於人性的弱點，或民族意識薄弱、或者是惟利是圖的投機份子，或者長期受日本教育而產生價值混淆的少數人，也會成爲「有力者」、「三腳仔」，而受到臺灣中國人的批判、指責甚至唾棄。在日治時代的臺灣文學作品中，不少以此爲題材的，茲不贅述。僅以民國九、十年間發生的「林茂生事件」爲例，略示臺胞對「日本意識」的態度。

民國九年（大正九）十月日本的「天長節」，林茂生在報端發表「國民性涵養論」一文。由於林君是「日本領臺二十餘年來第一代學士、第一回高等官、第一次教授」、「青雲得意、功名顯達」，因而站在日本人立場指責臺胞不愛日本國爲「國家觀念皆無之臺灣人」。當時在東京商科大學之吳三連先生，即於「臺灣青年」二卷三號發表「文學上林茂生君に呈す」（日文）³⁷，又於隔期（二卷五號）以中文發表「呈文學上林茂生君書」，對林君大加撻伐。認

爲林君「自喜受高等官七位之殊遇，形式上之林姓早稱爲下野屍（ハヤシ，草義按に此乃林姓之和音）」爲「晏然不知恥」，指斥林君「偏走岐路、背義忘恩」，最後則宣稱：「有國家觀念而無種族觀念，最適合於今之世，無所分乎國民、殖民、土著人之別，對於國家權利義務與共之，道德風習、互相尊重、取長去短、文化遠被，熙熙攘攘、庶民子來，噫嘻！勗哉何族？有是也夫？曰：人漢民族古今史簡可證之也歟！」³⁸

吳文之後，附「樵文漫評」云：「林君……其與官紳周旋，聲音笑貌晉接極其圓滑，未嘗犯顏觸忌，故吾鄉黨父老尊之以八方美人之徽號……吾爲吳子懼，假管城子代三連請罪於林茂生君曰：木本水源，賣祖求榮，小子何敢！高等官林大老爺明察，小人該死，從今寧賣屁股，誓不敢欺負同胞」³⁹。

這樣強烈的批判林君的「日本意識」，在面臨殖民政府的壓力時又如何呢？典型的方式則是將「愛國心」解釋甚且提昇爲「愛社會」、愛人類、愛和平、「有國際共存共榮的精神」的「世界主義」⁴⁰。

日人對於中國的長期侵略，特別是九一八事變、七七事變發生之後，在日人的佔領區、勢力圈，需要大量的人才爲他們處理公務、蒐集情報、搞文宣甚至販賣鴉片，當翻譯、軍伕。相形之下，兼通中、日語文，長期在日人統治下的台胞，就比較能獲得日人的信任，故而活躍於東北、華北、華東、華南各地。一般以此爲職業的謀生者和被迫者，大抵都能基於民族意識，盡力化解大陸同胞的困厄；少數「有力者」、「三腳仔」和所謂「臺灣浪人」，也曾做出比一般日本人更令人厭惡的行爲。

長期受日本蹂躪的中國人，在面對日本人和臺灣三腳仔、臺灣浪人的欺凌之餘，對於那些同樣也討厭三腳仔、浪人的正常的臺胞也起了防範和拒斥的心理，吳濁流的小說「亞細亞孤兒」一書

中的主人翁——胡太明由於在臺灣、日本，在中國大陸的經驗，產生了認同的危機而出現了「孤兒意識」⁴¹。

「日本意識」在「林茂生事件」之後逐漸隨著日本的統治而發展，「七七事變」之後，日本人加速臺灣的日本化，昭和十四（民國廿八）年二月的「日本精神發揚週」，臺北的舊詩社——鷺洲吟社出版了彙聚臺灣詩人和日本詩人的漢詩集「現代傑作愛國詩選集」，歌頌皇軍入南京城和武漢陷落，以「激勵宣揚日本魂」⁴²，不知是否是在日人的強烈壓制下，抑或是習以為常，連微弱的抗議和批判的聲音我們都難以覺察。

我們讀到《吳新榮日記》，吳新榮在日本投降前以日文記日記，第二天起即恢復用中文寫日記，直至逝世為止。他在日記中寫下「祖國軍歡迎歌」，也寫下「自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運動以來，郡下有種種的御用紳士、腐敗的份子，表現反對態度或是對立意識」以及「南方歸還的志願兵激火難抑」的紀錄⁴³，長期統治臺灣的日本人戰敗離去，卻早在中國人內部種下矛盾、對立的種子，讓中國人來嚐這苦果。

《鍾理和日記》也寫下光復之初他在北京令人心痛的紀錄：日籍豪民在青島、廈門開設煙館土棧共二百零三家，違抗禁令延不歇業。日本投降後，臺胞將身分證賣給日本人做護身符。張我軍寫了一篇〈論臺灣人的國家觀念〉，其中一類臺灣人是「無國家觀念者」⁴⁴。張我軍是站在中國人立場批判少數臺灣人「無國家觀念」，不禁叫人聯想起廿五年前林茂生站在日本人的立場批判「國家觀念皆無之臺灣人」。真令人有不勝滄桑之感。

鍾理和也紀錄了一個臺灣青年學生不滿少數一、二曾任日軍密探的老輩竟然被選為「旅平臺灣同鄉會」的委員，因而引起爭論，青年學生因為國語不流暢，迸出一句「巴加野羅！」反遭老輩指為「漢奸」的故事⁴⁵，價值的混淆與意識之不清，恐無更甚於此者。

綜前所述，日治時代臺灣的中國人絕大多數心向祖國而具有

「中國意識」；不可否認的，「日本意識」則隨著日式教育和統治的歲月而增長；「孤兒意識」也隨著有日本和大陸經驗的台胞而隱隱散播；具有抗議性和主體性的「臺灣意識」也在與日人對抗的過程中形成，「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在臺灣也形成共識，當時「臺灣自治」和「臺灣獨立」的呼聲也都是基於此而針對日人殖民統治所發出的。

日本人戰敗離去，只有極少數具有強烈日本意識的臺胞變成爲日本人，其他的就留在臺灣面臨認同的危機。日本投降初期的臺灣獨立事件和稍後的「二二八事變」，原因固有多端，因著對祖國的失望和接收期的惡感而凸顯的「日本意識」未嘗不是重要誘因。事變之後，前述日治時代形成的日本意識、孤兒意識和臺灣意識可望隨著臺灣和「父祖墳墓之地」的中國大陸的頻繁往來而煙消雲散，不料，大陸政局的急速變化和臺灣海峽兩岸的長期隔絕，竟使陰霾再起。

回首前塵，無論日本意識、孤兒意識、臺灣人意識和臺灣意識的產生，都是由於日本人在臺灣長期高壓統治的結果。殖民統治結束之後，臺胞仍然必須承擔其惡果，忍受「認同危機」之煎熬，給臺胞帶來刻骨銘心的痛苦。這種由歷史累積而形成的意識的糾結、矛盾與掙扎，對於光復以後臺灣政治形勢的演變，也產生決定性的影響，自非本文篇幅所能詳述。

第五章 結論——並略論近年「臺灣意識」的發展

論者以爲近年「臺灣意識」之高張與認同危機的形成，與臺灣經濟社會共同體之形成，中產與知識階級之興起，政經利益分配不均所導致之省籍區分與反國民黨意識之投射，國際霸權之操縱與恐共、反共心理之反映都有密切關係⁴⁶。

前述論點都是基於現實的考量。筆者認爲臺灣海峽兩岸長期分隔所造成的文化上的隔閡以及臺灣歷史經驗的積留與反芻，應

是更基本的因素⁴⁷。

「二二八事變」也是論者常討論分析的對象。但是，筆者認為二二八事變對於臺獨運動或許是關鍵性的發展，對於臺灣意識的發展而言並無重大意義。國共政爭形勢急轉，大量移民東遷臺灣之後，新移民和老移民之間廣泛而極少隔閡的通婚，老移民大量投入國民黨，繼而大陸籍與臺灣籍抗爭份子合組「中國民主黨」等等行爲，都顯示對立性的「臺灣意識」在臺灣並未呈現蓬勃的發展。

反觀二二八事變之後，有強烈美國背景的廖文毅兄弟在香港組成第一個臺獨組織「臺灣再解放聯盟」，並派人到美國佔領下的日本尋求美、日的援助⁴⁸，從此以後，少數日臺族，臺美族支持的若干臺獨組織，在美國或美國影響下的日本，在它們或明或暗的支持下，發展不植根於臺灣的「臺灣自決」、「臺灣獨立」以及支持上述觀念且能迎合美國人心理的「臺灣民族論」⁴⁹。這些思想影響了若干臺美族、日臺族和政治事件的受害人、案件的受刑人以及關心這些事件、案件的人，但在臺灣本地並未產生廣泛的影響。

國府遷臺，已經面臨類似當年鄭氏遷臺時的意識危機，中國歷史上的正統觀念和國府東遷時隨之東渡的歷史包袱，更使國府標舉的「中國意識」與實際政治之間產生背離的現象⁵⁰。及至海峽兩岸隔絕既久，執政黨常以法統和全國性的政府爲藉口，拒絕或遲緩臺胞在本區先行改革的要求，「中國意識」成爲便利施政的工具；抗爭的政治力量也以「臺灣意識」爲政治號召，做爲抗爭的工具，進而從臺灣的歷史經驗中尋求理論的依據，遂產生臺灣各種意識型態之大反錫。二者相互激盪，加上海內外抗爭勢力彼此援引的結果，使得與「政治的中國意識」對立的「臺灣意識」更形膨脹。同樣屬於政治訴求的「臺灣意識」爲了整合抗爭力量，逐漸發展成揚棄「臺灣民族論」的「臺灣居民意識」，更進一步形成了「愛臺保臺的臺灣意識」。

前述「民主進步黨」的命名，顯然就是要掙脫意識型態的樊籬與牢籠，臺灣人民的歷史經驗既然是這樣的曲折、繁複，臺灣人民的意識型態當然也是這些歷史經驗的累積和複雜的組合體。

無論是「中國意識」或「臺灣意識」，都是臺灣人民和臺灣人民父祖與生俱來，難以掙脫的情結，我們以寬厚的胸襟彼此對待猶恐不及，何忍再以此為工具，自縛縛人呢？或許也只有從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的糾纏與掙扎中解脫出來，了無牽掛，我們才能包容更大的力量，坦蕩蕩地推動臺灣當前最迫切需要的民主與革新。

七五、十一、卅、於臺灣、臺北、新店
碧潭畔萬山千水樓孤燈下

注 釋

- 1 此處仿日人暴走族，臺灣上班族用法，稱呼移民美洲特別是美國的臺灣同胞。
- 2 夏潮論壇革新版（一九八四、二月號）刊出的文章有吳德山：走出「臺灣意識」的陰影——宋冬陽臺灣意識文學論底批判。戴國輝、陳映真對談錄：「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的虛相與真相。趙定一：追究「臺灣一千六百萬大」論等文。
- 3 臺灣年代第八期（七十三年三月廿九日）頁廿四。該期刊出的文章有鄭明哲：臺灣運動真的是資產階級運動嗎？黃連德：洗掉中國熱昏症的「科學」粧吧！林濁水：「夏潮論壇」反「臺灣人意識」論的崩解以及高伊哥：臺灣歷史意識問題等文。
- 4 前書頁四九。
- 5 「曉波用力最深，先後有「心有千千結？——論『臺灣結』與『中國結』」（聯合月刊，一九八三、八月號）。「殖民地的傷痕——臺灣民主運動中的「中國結」與『臺灣結』之歷史剖析」（中華雜誌，一九八四、九月號）等論文多篇，收錄於王先生所著「走出臺灣歷史的陰影」一書中（帕米爾書店、臺北、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初版）。蕭新煌有「解開當前意識型態紛爭的「結」」（聯合報、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二版。

筆者有「臺灣意識與臺灣文學」(文季二卷四期、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出國王廟的興衰史的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七十四期、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以及「臺灣意識之史的發展」一文，刊於中國論壇廿三卷二期(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該文為本稿之原型，該期以「解開『臺灣結』與『中國結』的結」為主題。同期尚有黃光國「臺灣結和中國結的社會心理分析」南方朔的「中國結與臺灣結的統一論」張茂桂的「『省籍』類屬的社會意義」等文。請參閱。

- 6 前引「臺灣年代」頁卅六。
- 7 沈有容輯「閩海贈言」卷二所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本)第五六種本，頁廿四。
- 8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記(平凡社、東洋文庫第一七〇種本、一九八二初版四刷)例言第二則。
- 9 先王實錄(八閩文獻叢刊本、陳碧笙校注、一九八〇、福州)頁二四四。
- 10 前書頁二四六。
- 11 前書頁二五二。
- 12 前書頁二五二。
- 13 胡厚宣：論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甲骨學商史論叢(上)第二冊，頁三八三～三八八。
秦統一中國之後，大一統的觀念形成，司馬遷在史記中已表現得淋漓盡致。此後則為中國的擴大綿延。
- 14 先王實錄頁二四三～二五三。
- 15 先王實錄頁二四三、二五三。
- 16 張蒼水詩文集(文叢第一四二種本)冰槎集頁卅一。
- 17 前書奇零草頁一六一。
- 18 前書采薇吟頁一六三及一六七。
- 19 該報告於昭和三年由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印出版。
- 20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獻叢刊第四種本)頁十一、十六、二二。
- 2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陸路防汛(臺灣研究叢刊第五五種本頁

- 七八)。
- 22 黃叔燾：臺海使槎錄（文獻叢刊第四種本）頁一一二。
 - 23 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漢俗考頁八四～八九。
 - 24 參見拙著：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臺北文獻59、60期合刊本、71、6）。
 - 25 本節採自拙著：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七十四期、74、12），論證未詳細註明資料來源，請參照原著。
 - 26 此節參見拙著：〈臺灣←→福建←→京師——「科學社羣」對於臺灣開發以及臺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75、8發表於中研院近史所主辦之「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76.1.印行。故此處不一一說明資料來源，請參照原著。
 - 27 根據日人統計，決定日之前離臺的原臺北府民有一千五百七十四人，原臺中府民三百零一人，原臺南府民四千五百餘人，澎湖人八十一人，合計六千四百餘人。（原房助：臺灣大年表、大正十四年刊行、明治三十五年八月八日條）。
 - 28 王炳耀：中日戰輯，臺灣自主文牘（文獻叢刊第二六五種選錄本頁六九）。
 - 29 參閱拙著：林少貓抗日殉國事蹟考實（臺北文獻69期、73、9）。
 - 30 參見葉榮鐘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自立晚報社、72、10、三版）。以及拙著：臺灣近代史論（自立晚報社、75、9初版）所收「中國的奮起運動與臺灣的光復」、「日據時期臺灣的祖國意識」以及「日治下臺灣的漢文教育與文學運動」諸文。
 - 31 安部磯雄：臺灣教育問題（臺灣青年一卷四號、大正九年十月、東京）頁廿四。
 - 32 該書於昭和十四年七月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刊行。此節文字引自該書頁一一～一二。譯文採自王曉波：臺胞抗日文獻選編序——民族精神寓於民族歷史之中（帕米爾書店、74、7、臺北）頁四～五。
 - 33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第二章第三節和第五節中，都認為在臺灣的日本資本家與臺灣資本家之間，也照樣存在支配者與被支

- 配者的民族對立關係（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第三十九種本譯刊本頁廿一、廿六、廿八、以及頁四八）。
- 34 黃阜聰：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臺灣、第四年第一號、大正十二年一月，頁廿一）。
- 35 拙著：臺灣意識與臺灣文學（文季二卷四期、73、12，臺灣近代史論收入）。
- 36 黃朝琴：續漢文改革論（臺灣第四年第二號、大正十二、二、東京，頁廿七）。
- 37 大正十年四月，東京刊行。
- 38 臺灣青年二卷五號（大正十年六月東京刊行）頁一～五。
- 39 同前頁五。
- 40 臺灣民報貳卷拾號（大正十三年六月刊行、東京）的「社說：愛國心是甚麼？——愛國心就是愛社會心」即其典型一例。不贅舉。亦有發展無政府主義或其他思想者，參見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
- 41 參見張良澤編：吳濁流作品集①「亞細亞的孤兒」一書及其書前所附各家評介（遠行、66、9、臺北）。
- 42 鄭金柱編輯：現代傑作愛國詩選集（昭和十四年、臺北）。
- 43 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⑦吳新榮日記（戰後）頁六、頁九、頁廿六（遠景、70、10、臺北）。
- 44 張良澤編：鍾理和全集⑥鍾理和日記頁十九、頁四十以及頁一、頁三（遠行、65、11、臺北）。
- 45 前書頁四一～四二。
- 46 參見本文第一章所示諸文以及戴國輝：臺灣史研究（遠流、74、3、臺北）所收「中國人的中原意識與邊疆觀」以及「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臺灣社會發展與省籍問題」等對話錄。王曉波：走出臺灣歷史的陰影（帕米爾、75、11、臺北）一書（以下簡稱王著）自序：「國際霸權投射在臺灣歷史上的影陰」。
- 47 王曉波與筆者的看法相當接近，參看王著所收「殖民地的傷痕——臺灣民主運動中的中國結與臺灣結之歷史剖析」等文。

- 48 田秋華、戴雅各等：反對運動不需要小黨三——為臺灣人建立真正國家的黃紀男（新潮流第一期、一九八六、五、十五、臺北）。
- 49 此論在美國人柯喬治（George H. Kerr）手中形成而逐漸發展。參見王著自序以及「臺獨觀念的歷史考察」。
- 又、南方朔：「帝國主義與臺灣獨立運動」（四季、一九八〇）、十一、臺北）亦請參照。
- 或謂此論遠紹自日治時代臺共之臺灣民族論。實非。當時臺共與臺灣文化協會等組織以及光復後葉榮鐘等寫作「臺灣民族運動史」之「臺灣漢民族反殖民民族運動」之觀念一致，非別有一「臺灣民族」。亦請參攷「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三章共產主義運動第二節臺灣共產黨政治大綱之一、臺灣民族の發展（頁六、一一六—二）及其五、革命の展望（頁六〇九）」部份。
- 50 是為此間政論雜誌和抗爭政治團體經常提出檢討的現象，參見王著所收：「斷裂的巨龍——評被扭曲的民族主義」。



臺灣抗日民族運動當中的 『中國座標』與『臺灣座標』

若林正文

一、前 言

我對臺灣發生興趣，進而開始研究臺灣近代史是1970年前後的事。最初幾年我的主要興趣在抗日運動史方面。當時在日本所能看到的有關這方面的著作雖然不多，但是很明顯地，其中就有兩種極富政治性的歷史解釋，令人困惑不已。一種是把臺灣人民對日本的所有的反抗運動都解釋為以「祖國」為依歸、以「復歸祖國」為目的的「中國志向」的運動。另一種解釋認為日本統治時期臺灣人民已形成為「臺灣民族」，對日本的反抗運動是「臺灣民族」的獨立運動，同時否定抗日運動中存在「中國志向」的側面，或者認為這種側面只是當時部份臺灣知識份子的幻想而已。

眾所周知地，臺灣歷史解釋的這種兩極化現象是臺灣海峽兩岸在長期隔離、敵對和扭曲的關係中產生出來的。歷史的真相往往在兩個極端的中間——一個歷史家從這樣的假設開始他的探索可能比較安全。當然，這個「中間」到底是甚麼樣的中間，歷史家應該有所交代。我即試圖在這篇論文中提出我的交代。

臺灣抗日民族運動史通常被分為前後兩大時期。前期是武力抵抗方式的傳統性的民族運動；後期是非武力方式的近代形態的民族運動。前期的傳統性民族運動在極端孤立的情況下，一一被擁有優越武力和組織的日本殖民者擊破，到了1915年以後終於消聲匿跡。後期的近代形態的民族運動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前

後時期開始到九·一八事變前後的十幾年間，採取組織性的政治運動、文化運動、社會運動方式展開的。

前期的抗日運動雖然一部份受到辛亥革命的影響，但總的來說是傳統性的，「可視為清代聚眾抗官的延長」¹。因此，我們探尋我們的「中間」的時候，以後期的抗日運動為主要研究題材比較妥當。這可以從運動的主體和外在環境兩方面來說明的。

臺灣抗日運動的轉型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的前後時期發生的。到了這個時候，臺灣社會結構受到日本「殖民地式近代化」政策的影響，有了很大的變化。其中對我們的問題來說最重要是通過殖民地教育或島外（主要在日本和大陸）留學產生了為數不很多但輪廓非常明確的臺灣歷史上的第一批近代知識份子。他們一方面是「殖民地式近代化」的產物，所以，日本統治者在他們當中找到了殖民地統治技術上的協力者或輔助者。但另一方面他們是臺灣歷史上第一批接觸和吸收西方近代政治、社會、文化思想的知識份子。所以，他們當中也出現了後期豐富多彩的抗日運動的主要領導者和參與者。

因為後期抗日運動的主體是這樣的知識份子，所以這個時期的抗日運動不可能只是在臺灣島上展開的零散孤立的反抗鬪爭，在思想上甚至在組織上更是「世界性反帝國主義潮流的一環」²。後期抗日運動展開的時期在日本正是所謂「大正民主運動」從高潮到失敗的時期；在中國大陸則是從五四運動到國民革命，從國民革命到中國民族主義勢力陷於分裂狀態的時期。發起後期抗日運動的可以說是東京的一羣留學生。他們通過日本知識界、輿論界的影響，吸收當時世界上瀰漫的民族自決和自由民主思想，同時在「大正民主運動」中學到了進行近代式政治運動、社會運動的各種各樣的方式與技術。大正中期以後日本知識界佔上風的社會主義思潮，甚至左派思潮的各個流派也透過他們影響了後期抗日運動。中國方面五四運動以後的動向，特別是新文化運動和反帝民

族運動的高潮，當然給臺灣知識份子帶來了很大的啓發與鼓舞。國民革命中的各種思想潮流和其後中國民族主義勢力的政治分裂也通過大陸留學生影響了臺灣抗日運動的內涵。

在這樣的情況下，後期臺灣抗日運動的特徵之一是多樣性。不只是運動的方式與形態以及運動所根據的思想多彩多姿，甚至展開運動的地點也是多樣的；不僅在臺灣展開，而且也在東京和中國大陸各大城市進行。

在這篇論文裏面，我們探尋我們的「中間」的方法是：對這樣極富多樣性的運動中出現的種種抗日策略以及與其策略密接關係的對臺灣前途的構思用一個論理架構加以概括，構畫出臺灣抗日運動的「臺灣解放構想」（以下簡稱「解放構想」）的四個類型，然後再對這些「解放構想」加以動態分析，以便進一步深入了解臺灣抗日運動當中「中國座標」和「臺灣座標」的複雜的分歧問題。

二、「臺灣解放構想」的四種類型——靜態分析

首先，我們在抗日策略方面設定「革命」和「改良」兩種分類範疇。「革命」就是直接地把打倒日本殖民地統治為當面的任務；「改良」就是不把打倒日本殖民地統治視為當面的任務，主張在目前把主要力量放在充實民族力量以及反對日本對臺灣人民的種種不利措施上，而把擺脫日本殖民地統治為將來的目標。

另外，我們可以將當時抗日運動的對臺灣前途構思，分解為「統一」和「分離」這一對分類範疇。「統一」就是對中國民族主義或中國革命力量的期望比較大，認為臺灣的前途是和中國民族主義所追求建立的新中國結合在一起的。「分離」就是對中國民族主義或中國革命力量的期望不大，不認為臺灣的前途一定和中國的前途結合在一起。

同樣是日本統治下的殖民地，朝鮮的反殖民地運動對前途的構想只有「獨立」一途。而分析「臺灣解放構想」時則需要考慮後一

對分類範疇(即「統一」和「分離」)，這是臺灣抗日運動的特徵。

臺灣抗日運動之所以然是由於臺灣歷史的特殊性。衆所周知的，在被日本殖民地化以前，由於漢族的移民和開拓以及鄭氏政權和清朝的統治，臺灣在前近代的意義上已經是中國化了的社會。因此，正如矢內原忠雄所說的，「日本的臺灣統治，是把臺灣從中國拉開而與日本結合」³。也因此，在日本統治的五十年間「臺灣處在日本與中國兩盆大火之間」；在中國大陸上展現的戊戌變法、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國民革命等等民族革命運動的高潮，和「在日本，則因世界戰爭(指第一次世界大戰)，乃使帝國主義的發展與社會運動趨於深刻化」⁴，都給臺灣抗日運動帶來了影響和衝擊。

在這種條件下，參與臺灣抗日運動的知識份子的思考當中，在不得不存在着對支配者「日本」的思考的同時，不得不存在着對「中國」的思考。關於這一點，我曾經在「黃呈聰に於ける『待機』の意味——日本統治下臺灣知識人の抗日民族思想」(收入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85年)裏面討論過。在這裏以當時臺灣總督府警察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的觀察和分析作爲一個例証：

「本運動從事者當中，雖然可認爲其重要幹部者都比較穩健，無立即企圖臺灣獨立、復歸支那(即中國)者，但在對現今的總督政治抱有不滿，認爲其根本改善非經本島人之手不可，至少要求殖民地自治這一點則是一致的。唯茲須注意者，則彼等多半以對支那的觀點爲中心而活動，隨其見解之異而異其思想以及運動也。……一派對支那的將來寄與很大的期望，認爲支那即將回復國勢並雄飛世界，必能回復臺灣，在這之前應該保持民族特性並涵養實力，等待時機到來。……反之，另一派對支那的將來並無多大的期望，而以本島人的獨立生存爲重，認爲即使復歸支那如遇上更惡劣的苛政，也無所可取。……然而，這些人保持此種

見解是由於彼等對支那現狀失望的結果，因此他日如見支那隆盛，也不難想像彼等會回到與前者同樣的見解」⁵

現在，將抗日策略和臺灣前途構想的分類範疇結合起來，我們就得到 I「革命·統一」、II「改良·統一」、III「革命·分離」、IV「改良·分離」這四種類型。臺灣抗日運動後期的主要潮流都可以歸納在這四種類型裏面。下面，按抗日運動的實際情況，賦與各個範疇名稱並作例示(參看「表」)。

表·「臺灣解放構想」的諸類型

| | 革 命 | 改 良 |
|-------|--|---|
| 跟中國統一 | I「祖國派」
中國大陸臺灣留學生諸團體(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中臺同志會]等)
臺灣民主黨
臺灣革命同盟會 | II「待機派」
臺灣文化協會(改組前)
臺灣民衆黨
中國白話文派 |
| 跟中國分離 | III「臺灣革命派」
臺灣共產黨
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
(作為臺共外圍) | IV「一島改良主義」
鄉土文學論爭當中的「臺灣話文派」·「第三文學」派 |

I「祖國派」

以「革命·統一」的「解放構想」來進行活動的抗日團體幾乎都是由投奔中國大陸的臺灣知識份子組織的。其主要活動也在大陸展開，其中張顯示期待「祖國」革命勢力對臺灣的援助，強調加強跟「祖國」的聯繫。因此，我們可以稱之為「祖國派」。

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1927年3月由張深切、張月澄、郭德

金、楊春松、張茂良、吳拱照等臺灣青年所組成，主張中國民衆援助臺灣革命、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取消馬關條約、收回臺灣復歸祖國等。蔣介石實行所謂「清黨」後，27年6月廣州國民黨當局認定此團體爲「左傾團體」開始取締，成員被迫四散。主要成員張深切在回鄉努力發展在臺組織時被捕；刊行題爲『勿忘臺灣』小冊子的張月澄則逃到上海被日本上海總領事館警察逮捕⁶。後來，一部份成員(郭德金、楊春松、張茂良、吳拱照等)參加了臺灣共產黨。⁷

中臺同志會，1926年成立，是由留學上海和南京的臺灣青年跟一些中國人教師和學生組成的。其宗旨爲克服中臺民衆之間的隔閡，加強兩地民衆反帝國主義鬭爭上的聯繫。該會認爲在中國不對臺灣採取帝國主義政策攫取臺灣爲其殖民地的條件下，解放臺灣的鬭爭成功後有可能依據臺灣民衆的自由意志跟中國合併或組成聯邦。從成員的來歷和主張的內容來看，該會受到中國共產黨的影響比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還要大。中臺同志會在26年夏天因日本駐廈門領事等的提供情報，回鄉中的主要成員在臺被逮捕而崩潰。部份成員因爲證據不足被釋，後來參加了臺共。

在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如上面所述，中臺同志會對臺灣前途的構想包含「臺灣民衆自決」的想法，他們雖然主張加強中臺民衆的聯繫，但不認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後的臺灣即無條件地跟中國統一。我在「表」中給中臺同志會打上〔 〕就是這個緣故。其主張上不排除臺灣跟中國的分離獨立、部份成員(即蔡孝乾、翁澤生等)後來參加了臺共，在這些事實上面，我們可以看到後來的「革命·分離」類型的萌芽。

衆友會，由在臺中州水以賣卜爲業的曾宗等以臺灣中部地區爲中心用「父母會」(下層人民的互助團體)或「拳鬪團」(民間武術團體)的組織爲幌子組成的反日秘密結社。他們開始組織活動是在1927年11月。眼看中國國民革命的進展，他們認爲國民革命一

定成功，中國一定會開始收回臺灣，到時候應該內外呼應打倒日本的統治，復歸中國。後來，他們透過曾經留學北京大學以後在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工作過的蔡淑悔跟當時的國民黨要人取得聯絡，屢次要求他們的援助，但都沒有結果。九一八事變後，曾宗等開始準備武裝起義，34年製造武器的活動被發現，四百多人被捕，組織也因此消滅。

臺灣民主黨，是1932年到34年左右在丘念臺(「臺灣民主國副總統」丘逢甲之子。國民黨員)的影響下一些客家系臺灣人在廣東省和福建省廈門等地組織的反日團體。其「組織大綱」中說，臺灣民主黨「以臺灣四百萬漢民族同胞為基礎，連合內外被壓迫民族，實行民族鬪爭之革命手段」來「推翻異民族日本帝國主義者統治，以建設臺灣民族之民主國」為目的。其「革命大運動第二次宣言」中主張以此「民主國」「歸吾中國支配，使其在青天白日之下成為真正自由之邦，以便創設三民主義指導下的親愛至誠之子國」

1937年七七事變以後，隨着日中兩國進入全面戰爭狀態，一直曖昧的國民黨對臺灣問題的態度趨於明朗化，國民黨統治地區紛紛出現由臺灣人抗日人士組成的抗戰團體。在廈門成立「臺灣同胞抗日復土總連盟」(張邦傑等)，在廣東成立「臺灣民族革命總同盟」(謝南光等)，在金華成立「臺灣獨立革命黨」「臺灣義勇隊」(李友邦等)。謝南光又名謝春木，是臺灣民衆黨蔣渭水派的重要幹部。他於1931年民衆黨被臺灣總督府禁止後被迫離開臺灣到大陸。臺灣革命同盟會，1941年2月在重慶成立，是這些臺灣人抗日團體的連合體，謝南光擔任主席。其宗旨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擁護祖國抗戰，要求光復臺灣，期望在民主中國版圖之內，使臺灣民衆遵奉三民主義，建設自由平等進步康樂的新臺灣」(第三回大會宣言)¹¹。

II「待機派」

在臺灣島內進行公開抗日活動的知識份子的「解放構想」，雖

然對在臺日本當局對抗姿勢的強弱上或對中國期待的程度上有所差異，但總的來說屬於「改良・統一」這一範疇。從「回歸祖國」的最終目的來說，在臺灣島內和形形色色的民族壓迫作鬭爭，算是在「待機」中，也就是在鬭爭中等待。在需要「待機」的期間中，殖民地統治的民族歧視和壓迫，摧殘民族文化的壓力是不間斷的。不跟這種壓迫和壓力鬭爭不能算是在「待機」中。於是，要求牽制總督專制的政治權利，反對民族歧視和「差別待遇」，反對收奪農民的七地，對抗日本文化的壓力改革並保衛民族文化，如此，抗日運動也就不斷地進行著¹²。

臺灣文化協會，1921年10月，由蔣渭水、蔡培火、王敏川、陳逢源等受過日本教育的「新興知識人」在林獻堂等土著地主資產階級民族派的支持下所組織的。東京留學生創刊發行的『臺灣青年』以及『臺灣』『臺灣民報』實際上成爲文協的機關刊物。文協雖然在表面上是「以助長臺灣文化之發達爲目的」的「文化啓蒙團體」，展開設置讀報處，主辦巡迴講座、演講、電影和戲劇等活動，但是在殖民地的環境下，很快出現「(臺灣)各地的大小事件越來越透過文協和臺灣民報而討論、解決、指導」¹³的情況，文協不得不成爲「反官反政府諸運動的總機關」。1921年1月林獻堂、蔡惠如等士紳跟東京留學生結合發動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26年以前是抗日運動在政治上的滙集點，其實質上的推動機關也是文協。

不過，隨着運動從「文化啓蒙」進展到「實際運動」的階段，隨着日本的社會主義運動和中國革命運動的影響逐漸明顯，文協幹部中的思想分歧也逐漸深刻化。透過所謂「無產青年」以及回臺的部份大陸留學生積極爭取，在1927年1月召開的文協臨時大會上，連溫卿、王敏川等左派終於取得了領導權。蔣渭水等中間派以及蔡培火等右派退出了文協。左派取得領導權之後，企圖改組文協成爲左翼大眾鬭爭團體，與臺灣農民組合(26年成立)提携激

發羣衆鬪爭，曾經發生了幾次跟警察衝突的事件，到了29年繼農民組合之後，成爲臺共的外圍組織。

臺灣民衆黨是由退出文協的蔣渭水、蔡培火等在1927年7月組織的臺灣歷史上第一個政黨。成立時以「確立民主政治，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及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爲綱領。蔣渭水爲一個熱情的孫中山崇拜者，民衆黨成立後，倣倣孫中山晚年的「勞工扶助」路線，提倡「全民運動」論，積極推動勞苦羣衆的組織化，28年成功地組織了「臺灣工友總連盟」，以此爲背景逐漸掌握了民衆黨的領導權¹⁶。蔡培火等代表土著地主資產階級的右派，不贊同蔣渭水推動勞工路線，到30年終於成立了以實現地方自治改革（州市街庄「協議會」民選化和決議機關化）爲「單一目標」的「臺灣地方自治連盟」。至此，民衆黨事實上分裂。右派退出後的民衆黨更爲激進化，31年召開全島大會，採擇類似日本本國的「無產政黨」綱領，立即受到臺灣總督府「結社禁止」處分。當時，全臺灣進行着對臺共和左翼團體的彈壓，加上，蔣渭水同年夏天不幸因病逝世，其他幹部沒能進行再建民衆黨的活動¹⁷。

作爲文協（改組前）的實際機關刊物曾經發揮過指導性作用的『臺灣民報』，採用中國五四新文化運動裏提倡和普及的中國白話文（『臺灣青年』和『臺灣』仍用日文與文言文）。採用中國白話文是東京留學生黃早聰和黃朝琴在『臺灣』雜誌上的提倡獲得共鳴而實現的。我在上面提到的論文中已經就黃早聰的思想討論過，在臺灣推廣中國白話文的主張，除了企圖以此達到作爲殖民者語言的日文以及陳舊無力的文言文不能達到的民衆啓蒙的目的之外，還企圖積極跟祖國中國的「新文化」聯絡，和與透過統治機構進入的日本文化進行對抗並保衛民族的固有文化¹⁸。

在這裏值得一提的：由於可以想像的理由，中國白話文在臺灣的普及實際上很有限，只普及到部份知識份子而已，其普及程度遠遠落在日文之後。因此，後來出現了批評以中國白話文爲

創作語言的「臺灣新文學」，而提倡「臺灣話文」的主張。但這個時候，仍有指出不可放棄與中國之「聯絡」，主張繼續以中國白話文進行文學創作的一派。

III「臺灣革命派」

臺灣共產黨是1928年4月在上海法租界成立的。依目前所能看到的資料來判斷，臺共的發源可以追溯到1927年間當時日共領導人渡邊政之輔等人在莫斯科承受的共產國際的指示。臺共當初「正式」名稱是「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其綱領也是以臺灣共產主義者（即謝雪紅和林木順）提供的知識和情報為基礎，由渡邊政之輔和佐野學起草的。

臺共綱領規定，臺共領導的「臺灣革命」是從日本帝國主義的支配中獨立，並掃除臺灣社會一切封建殘餘的民族民主革命，提出「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臺灣民族獨立萬歲」、「建立臺灣共和國」等口號。這樣的「臺灣革命」跟前面所提到的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或臺灣革命同盟會的臺灣革命不一樣，是屬於筆者所說的「革命·分離」範疇的。由於下面所提的兩個理由，我們不得不認為臺共「臺灣革命」論的基本架構是在當時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權威體系中從上而下地提出來的，而且也不是像「祖國派」的臺灣革命論那樣以跟中國革命匯流或以跟中國革命密接聯繫為前提，而是企圖進行有別於中國革命的臺灣革命的。

第一是可以想見的共產國際的想法。共產國際在組織殖民地共產黨時，重視的是帝國主義國家所劃定的政治境界，而不是帝國主義到來以前所形成的以民族分佈為中心的境界。最有名的例子是越南。1930年越南共產主義者由胡志明的領導成立越南共產黨，不過，旋即共產國際下達指示改名為印度支那共產黨。就臺灣的例子來說，共產國際在莫斯科給日共領導人的指示是「暫時把臺灣共產主義者組織為副屬日本共產黨的民族支部」¹⁹，加上，在莫斯科受訓的謝雪紅和林木順當初是從中國派遣到莫斯科

的，但後來被分配到東方勤勞者共產主義大學日本人班。依這些事實來看，共產國際的想法不像國民革命時期的「祖國派」大陸留學生那樣重視中臺之間的民族的文化的親近性，並把解放臺灣列入中國革命範圍內，而是以臺灣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之下這一政治現實為出發點的。

第二是中共對臺灣問題的態度。在國民革命時期，中共及其外圍組織吸收一些臺灣青年，臺共成立的時候曾給與某種幫助，並且在臺共黨員因臺灣總督府彈壓逃到大陸時，把他們收入其組織內給與保護。不過，在1943年開羅宣言（承諾對日戰爭勝利後把臺灣歸還中國）後把其對臺態度改為回復主義（irredentism）方向以前，中共採取的對臺態度是：把臺灣人視為亞洲的被壓迫民族之一，以此看法來支持臺灣民族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獨立鬭爭，把蘇維埃地區境內追隨中共的臺灣人當做國內少數民族。這可以說是與不把臺灣革命當作中國革命的一部份的共產國際——臺共的「臺灣革命」論互相呼應的對臺態度。

IV「一島改良主義」

1930年至31年，臺灣島內知識份子當中有過一場「鄉土文學論爭」。這場論爭中的「臺灣話文派」以及接受此派主張而發刊的『南音』雜誌上提倡的「第三文學」論中所能看到的「解放構想」，我認為是屬於「改良·分離」範疇的。

依據臺灣文學研究家松永正義的研究，「臺灣話文派」的主張可以這樣概括：「鄉土文學」論本源於臺灣1920年代後半期開始的所謂「普羅文學」，以「文藝大眾化」的一環而被提出來的。1930年左派社會運動家黃石輝（當時是改組後文協高雄州支部負責人）在左派文藝刊物『伍人報』（臺共黨員王萬得也曾經參加）上批評以中國白話文創作的臺灣新文學是只屬於知識階層的「貴族式」的文學，在「文藝大眾化」方面遠不如舊小說，並提倡創造以臺灣大眾的語言（即臺灣話）描述臺灣事物的鄉土文學，以便實現「文藝大

衆化」。繼此主張，另一個主要論客郭秋生主張：在殖民地臺灣的環境下，不論日文或中文(無論白話文或文言文)都和臺灣民衆的語言有一定的距離，有言文不一致的問題。因此，臺灣民衆很不容易學習和吸收新的知識，從而被排除在新思潮、新知識的之外。爲了打破這種狀態必須完成言文一致的「臺灣話文」，然後推廣之。郭秋生還據此提倡應該首先以「臺灣話文」整理臺灣的民謠和民間故事。

如前面已提及，當時也有反對此種主張，指出「臺灣話文」只通用臺灣一島，作爲文學語言，臺灣話仍未成熟，主張繼續以中國白話文創作的一派²²。

經過一年多的論爭，「臺灣話文派」創刊了『南音』雜誌(32年1月)。「南音」是實踐「臺灣話文」的園地，郭秋生等在此進行民歌、民俗、民間故事的發掘和整理，開了臺灣民間文學研究與再評價的先河。同時，在『南音』雜誌上和「臺灣話文」的寫作實踐相對應，以葉榮鍾爲中心提倡建設「第三文學」。葉榮鍾主張：作爲社會集團，臺灣人在屬於某一階級之前，具有一種共通的特性，即「全集團的特性」。因此，在臺灣的文學創作，應該不是所謂「貴族文學」或「普羅文學」，而是「立腳在這全集團的特性去描寫現在的臺灣人全體共通的生活、感情、要求和解放」的「第三文學」。這「第三文學」須是「腳立臺灣的大地，頭頂臺灣的蒼空，不事模倣，不赴流行，非由臺灣人的血和肉創作出來不可」的²³。他又認爲這「全集團的特性」是以漢族四千年的文化遺產爲基礎、在臺灣獨特的地理自然環境所培養、在接受日本文化洗禮中的臺灣特殊文化以及臺灣人所處的特殊「社會境遇」(即指殖民地被統治民族的處境)所塑造的²⁴。就是要提倡與「臺灣話文」的主張相對應的「臺灣民族文學」。

「臺灣話文」——「第三文學」的這種主張也是從對抗沿着統治機構侵入的日本文化，保衛民族固有文化的觀點出發的。這一

點和以黃呈聰為典型的「待機派」——「中國白話文派」具有共通的立腳點。不過，前者(第三文學)的特點是：相對於後者(中國白話文派)的正面強調跟中國的「聯絡」，前者可以說是把跟中國的「聯絡」加上括弧，同時突出「臺灣」個體的存在。換言之，「如(中國)白話文派以滙流大陸上的動向為主題，臺灣話文派則主張臺灣的獨特性，實以一島性的改良主義為內涵」²⁵。

我們可以推定，「臺灣話文派」的主張在當初作為「普羅文學」運動的一環以「文藝大眾化」為主題起步的階段，可能是和「臺灣革命」論的文化側面連在一起的。前面談及的『伍人報』的性質以及點起「論爭」的黃石輝的經歷也可認為是支持這個推定的。但是，「論爭」的展開時期正是臺灣總督府對臺共、文協、農民組合、民衆黨等抗日組織進行全島性大彈壓的時候。到了『南音』雜誌創刊時，20年代發起的抗日運動團體全部消聲匿跡，只有提出順應總督府「內地延長主義」方針的「臺灣地方自治連盟」能繼續活動²⁶。

正如松永正義所指出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把「論爭」向本來的「文藝大眾化」的方向進一步深入化，是非常困難的。「論爭」一直不得不圍繞着可否推行「臺灣話文」的問題，即可否把跟中國的「聯絡」加上括弧的問題進行²⁷。隨着「論爭」的進展，右派系統的人物也加入「臺灣話文派」的行列，甚至出現了「臺灣話文」對「(日本帝國)南進政策有利」的論調。『南音』雜誌的12名同仁當中有6名是參加「臺灣地方自治連盟」的。可以說，黃石輝點起的論爭之火，在不可抗拒的時代暗流之中，不得不向改良主義的方向進展²⁸。

三、「臺灣解放構想」的分歧和混沌——動態分析

先人業績業已充分說明，以1927年的文化協會改組為契機，後期臺灣抗日運動進入了左右分裂的時代。然而，依上面所整理

出來的情況來看，27年以後臺灣抗日運動面臨的分裂狀況並不是單純的意識形態上的左右分裂，而且是伴隨着「解放構想」的分歧而混迷的狀況。

「解放構想」的分歧是由於 I「祖國派」的一部份轉為 III「臺灣革命派」、II「待機派」的一部份在被鎮壓的逼塞狀況下轉而為 IV「一島改良主義」以及 II「待機派」的另一部份轉入 III「臺灣革命」論而產生的。雖然未免說得有點極端，如傲傲松永正義關於「鄉土文學論爭」中的「臺灣話文派」與「中國白話文派」的說法，這種複雜的分歧狀況可以說成是臺灣抗日民族思想中的「中國座標」與「臺灣座標」的分裂²⁹。蓋在1927年以前，臺灣抗日知識份子的民族思想當中的「中國/臺灣」的觀念重疊，由於他們之間的意識形態的左右分歧還未明顯、中國的反帝國民族運動正在蓬勃發展，可以說是在相對的安定狀態中。但在1927年以後，主動的或被動的把觀念重疊中的「中國」加上括弧的想法，一方面沿着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權威體系從外面進入後期抗日運動裏來，一方面在臺灣島內的抗日文化運動裏面也逐漸萌芽產生。

下面討論從 I、II 到 III 以及從 II 到 IV 的轉移。

(1) 從「祖國派」、「待機派」到「臺灣革命派」

關於這一類的轉移，需要分析為甚麼在共產國際的革命構想中「臺灣革命」是有別於中國革命的另外一個過程和為甚麼「祖國派」與「待機派」的一部份（即其中的急進派）接受此種構想的問題。雖然我們還缺乏可以直接討論共產國際和臺灣急進派份子關於這方面的想法的材料，但是我們仍可以指出其背景因素。

首先討論共產國際方面。前面已經提過，當共產國際把臺共結成時扮演某種代理人角色的臺灣人共產主義者謝雪紅和林木順分配到東方勤勞者共產主義大學日本人班的時候，似乎已有傾向「臺灣革命」的想法。我們可以認為，1927年中國革命形勢的一大轉變，即國共合作的崩壞——國共內戰的開始，正當化了或加強

了共產國際的此一想法。此轉變後，中共在沿海城市被迫進入地下活動，其領導下的羣衆團體一一被國民黨破壞，雖其武裝力量並未喪失生命力，但仍只能割據華南一隅而已。這樣的情況是有利於構想「臺灣革命」爲有別於中國革命的另外一個過程的。

對於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中臺同志會等「祖國派」當中的急進派來說，國共合作的崩壞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不但反帝高潮的挫折帶來了莫大的失望，加上國民黨這個新的權力者從庇護者的立場一變爲同日本領事館警察一起把臺灣人急進青年當作中共或其同情者追捕迫害的立場。這樣的衝擊當然會把急進的「祖國派」，特別是在中共的影響下的臺灣青年，推向「臺灣革命」論的方向。

另外，對於在臺灣島內成長的左派，隨着國共合作的崩壞而起的對中國工人運動、農民運動的血腥鎮壓、反帝國主義羣衆運動的大後退等帶來了相當大的衝擊和失望。加上，臺灣內部情形的緊張也逼迫着他們。1927年初掌握文協的領導權以後，島內左派積極激起反日羣衆鬪爭，帶來了一定程度的高潮。但同時，總督府警察的取締也隨着加強，出現了如要繼續堅持鬪爭，組織上、戰術上需要有所突破的狀況³⁰。這可以說是島內左派比較容易接受外來的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權威與戰術的狀況。

(2) 從「待機派」到「一島改良主義」

關於從Ⅱ到Ⅳ的轉移，我們需要探討不得不把跟中國的「聯絡」加上括弧的想法爲甚麼在後期抗日運動中出現的問題。在這裏我們將對比1920年代前半期的文化運動與「鄉土文學論爭」，分析其原因。

「臺灣話文」的主要提倡者郭秋生在1931年發表的文章中，列舉日本據臺後30年間作爲「同化政策」重要一環而推進的差別教育和對舊式書房教育的限制，慨嘆殖民地統治下的畸形教育制度帶給臺灣人的苦惱：「臺灣人要那裏去麼。出外留學沒有能力，在

地糊塗了六個年公學校〔總督府爲臺灣人兒童而開設的初等教育機關，爲日本人兒童的另外有小學校〕沒有路用。結局臺灣人不外是現代的知識的絕緣者。不止！連保障自己最低生活的字墨算都配不得了」³¹。1930年臺灣人兒童的公學校就學率達到了百分之三十三。39年達到了五成，日本統治時期末期超過了七成³²。不過，從民族文化的自主發展的觀點來看，這並不是很理想的。公學校和小學校之間存在著教學內容和程度上的差距。因此，部份公學校畢業生想升入中學進一步掌握近代知識者，需要先克服這種不利條件。對於不上中學的大多數人來說，以日本話與日本本國歷史和地理爲中心的教學內容，不用說是游離自己民族傳統和生活習慣的，一旦走出校園便跟日常生活毫無關連。

抗日派知識份子以相當迫切的心情認爲這種趨勢將導致民族文化的危機。黃石輝提出爲了建設「臺灣話文」應先組織一個研究會，然後「編成讀物使書房先生去教，又編臺灣話文的詞典、字典使一般臺灣人活用」等建議的時候，郭秋生更進一步指出這已不能應急，「時間上、經濟上〔是〕不許的」，而主張應「投合文盲兄弟的心理」先從整理民間歌謠着手。³³

這種迫切的危機感，正如筆者對黃呈聰的思想分析時所指出的，1920年代前半期提倡在臺推廣中國白話文的時候已經存在了³⁴。但，當時的情況和「鄉土文學論爭」的時候有兩點不同。第一點是20年代前半期，臺灣抗日運動處在上昇期，運動的隊伍也在擴大，還可能期望各種實踐活動的發展，但，抗日運動在1927、28年到了頂峯以後，實際運動受到臺灣總督府非常有效率的嚴厲的取締，「論爭」進行時，抗日運動在政治、社會運動方面的實踐止受到全面的鎮壓而趨向崩潰。另外一點是中國革命的情況。20年代前半期，中國民族主義也處在上昇期，但27年以後隨着國共內戰的開始，中國民族主義的混迷情況也深刻化。也就是說，「論爭」時，十年來的抗日運動連人帶組織地被扼殺了，使得

抗日知識份子更深一層感受到日本統治各方面的壓力；中國民族主義混迷情況的深刻化，使得已經面臨日本在臺當局在意識形態上和文化上的沉重壓力的知識份子加深了孤立感。加深了的孤立感又更使知識份子感受到日本統治的壓迫感。

一旦感受到這樣的周圍情況，在1920年代前半期被認為可作為在臺「抗日」的扛杆的與中國「聯絡」，遂變成渺茫的理想。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促進把「中國」加上括弧突出「臺灣」的「一島改良主義」出現的情況。無庸贅言，這裏所謂的突出「臺灣」，事實上是在日本統治越來越深刻的壓力之下，「臺灣」越來越孤立，而單獨被顯露出來的。於是，在臺灣島內如果還要堅守「抗日」的立場，便不得不把「臺灣」高舉起來。

四、小 結

上面，我們就「臺灣解放構想」的四個類型加以靜態的和動態的分析，確定臺灣後期抗日運動在1927年以後存在著意識形態的左右分裂和「解放構想」分歧的複合的混迷情況。

臺灣抗日運動思想在「解放構想」上的分歧，可以說是臺灣抗日民族思想上「中國座標」和「臺灣座標」的分歧。但，當然我們不能過分強調這個分歧，因為只要日本殖民地統治存在，「抗日」便一直是首要的課題。

不過，隨着中日全面戰爭的爆發，政治、社會運動潰滅以後還能繼續存在的文化、文學運動也被迫停止活動。如「鄉土文學論爭」沒能有甚麼結果一事象徵著，圍繞「解放構想」的分歧沒能得到任何思想上的解決。易言之，在連追求解決所必須的文化、言論活動都被壓制的情況下，隨著時代狂濤的波動，臺灣前途問題本身的解決，便不得不寄托在以反侵略戰爭這樣的極限形態跟日本帝國主義博鬪的中國民族主義身上去了。

中日戰爭解決了臺灣在政治上的歸屬問題，但，似乎沒有在思

想上解決日本統治時期遺留下來的「臺灣解放構想」分歧的問題。當時日本的殖民地統治給臺灣近代知識份子帶來的困擾，其陰影似乎也投射到戰後臺灣知識份子的思想狀況上。但，這已經超出了本論文的討論範圍了。

註 釋

- 1 張正昌『林獻堂與臺灣民族運動』臺北，著者發行，1981年，3頁
- 2 同上，1頁。
- 3 『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周憲文譯，帕米爾書店，1985年，169頁。
- 4 同上，174頁。
- 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社會運動史（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 中卷）』1939年，318頁。
- 6 關於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參看，同上，117-137頁，以及黃英哲「『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初探」，『史聯雜誌』1983年1月。
- 7 若林正史『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175頁。
- 8 同上，以及『臺灣社會運動史』103~107頁。
- 9 『臺灣社會運動史』918-932頁，徐子爲、潘公昭『今日臺灣』（上冊）1948年，240-243頁。
- 10 『臺灣社會運動史』944-986頁。
- 11 徐子爲、潘公昭，前引書，250頁。
- 12 拙著，242頁
- 13 謝春木『臺灣人の要求』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1年，24頁。
- 14 同上，17頁。
- 15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之臺灣』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年，335-336頁。
- 16 同上，315-320頁。
- 17 同上，342、354頁。
- 18 拙著，228-234頁。
- 19 「佐野學子審訊問調書 第八回」，山辺健太郎編『現代史資料20

- 社會主義運動7」，東京，みすず書房，1968年，235頁。
- 20 關於臺共的成立和崩壞以及與共產國際的關係，參看拙著第二篇第三章「『臺灣革命』とコミンテルン——臺灣共產黨の結成と再組織をめぐる——」。
- 21 關於中共對臺灣的態度，參看拙著295-297頁，Akio Moriyama, *The Issue of Formosa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University, Tokyo, 1974.以及Frank S. Hsiao and Lawrence R. Sulliva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Status of Taiwan*, PACIFIC AFFAIRS, Fall 1979.
- 22 松永正義「(解説)臺灣文學の歴史と個性」，松永他編譯『彩鳳の夢——臺灣現代小説選1』東京，研文出版，1984年，188頁。
- 23 奇(葉榮鍾)「第三文學提倡」，『南音』第一卷第八號，1932年5月25日，卷頭言。
- 24 奇「再論『第三文學』」，『南音』第一卷第九、十號，1932年7月25日，卷頭言。
- 25 松永正義，前引論文，190頁。
- 26 關於「內地延長主義」的討論，參看拙著第一篇「大正デモクラシーと臺灣議會置請願運動——日本殖民地主義の政治と臺灣抗日運動——」。
- 27 松永正義，前引論文，189頁。
- 28 關於「鄉土文學論争」和『南音』雜誌，參看松永前引論文，以及廖毓文「臺灣文學改革運動史略」(下)，『臺北文物』第4卷第1期，1955年5月，河原功「臺灣新文學運動の展開」『成蹊論叢』第17號，1978年12月。
- 29 松永正義，前引論文，190頁。
- 30 拙稿「中國雜誌解題『臺灣大眾時報』」，『アジア經濟資料月報』第17卷第1號，1975年1月，7、11頁。
- 31 「建設臺灣白話文一提案」，轉引自廖毓文，前引論文，100-101

- 頁。
- 32 E.P.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148.
- 33 廖毓文，前引論文，102頁。
- 34 拙著，226-227頁。

光復前台灣的民族意識

陳三井

一、前言

自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被迫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後，台灣同胞就變成了「亞細亞孤兒」。雖然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下，但台胞的抗日民族運動，卻是如火如荼，屢仆屢起的。他們爲什麼甘冒生命的危險，誓死要與日帝抗爭到底，乃是因爲他們具有一種「血濃於水」的故國之思，因爲他們執着一份對祖國的「苦戀」。唯有失去祖國的人們，才更知道祖國的可貴！

民族意識的孕育滋長，有其源遠流長的背景。誠如《警察沿革志》在〈台灣社會運動史〉部分的總言中所稱：

「台灣人的民族意識之根本起源，乃繫於他們原是屬於漢民族的系統，本來漢民族經常都在誇耀他們有五千年傳統的民族文化，這種民族意識可以說是牢不可破的。台灣人固然是屬於這漢民族的系統，改隸雖然已經過了四十餘年，但是現在還保持著以往的風俗習慣信仰，這種漢民族的意識似乎不易擺脫，蓋其故鄉福建、廣東兩省與台灣，僅一水之隔，且交通來往也極頻繁，這些華南地方，台灣人的觀念，平素視之爲父祖墳墓之地，思慕不已，因而視中國爲祖國的感情，不易擺脫，這是難以否認的事實。」¹

日據初期台灣民族意識的表現，可從兩方面觀察得知。一是矢志不改漢衣冠。衣冠是辨識人羣種類最直接、最明顯的標幟。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以儒學爲正統的中國，習於

以衣冠來辨別夷夏，遠者不論，明清之交，無數漢人因為反對滿清的「薙髮令」而喪失生命。楊廷樞(1595~1647)曾說：「砍頭事極小，辮髮事極大」，反對辮髮成為反對異族政權，維護傳統文化的象徵。因此，台灣割讓給日本之後，辮髮也成為台胞劃分敵我日台的明顯標幟，更成為效忠祖國、發揚民族精神的象徵。許多台胞明知辮髮、纏足之害，仍然堅持不斷髮、不放足。² 二是盡量維持書房的存在與漢文的使用。因為書房是傳播漢文化、維繫民族精神的堡壘³，而漢文的使用，則是對抗日本同化政策，保存故國文化的唯一利器。假若沒有這樣普遍存在的民族意識，沒有這樣對祖國文化深刻的眷戀，台灣能產生任何抗日民族運動嗎？⁴

由於這種民族精神的保存與愛國思想的發揚，加上祖國辛亥革命成功的刺激，台灣同胞不僅在殖民地上於刺刀威脅之下，進行各式各樣的民族運動，而且不時聲援祖國的國民革命運動。由此顯示，台灣的抗日運動與祖國的國民革命運動是相激相盪、桴鼓相應的，也是互相結合滙流的。

民族意識的激盪宣洩，猶如萬川入海，往往一發而不可終止。台灣一日不光復，民族意識即一日不會消失。這種長期孕育潛存的民族意識，除了激發為原型民族主義(Proto-nationalism)以武裝抗日外，歷經辛亥革命、北伐、抗戰而至光復前，已發展為較趨理性成熟的近代民族主義(modern nationalism)，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為台灣知識份子對祖國日增月濃的情懷；一為台灣精英抗日意識的轉化，以全力爭取台胞的自治利益和幸福為前提，茲分別說明如下。

二、台灣知識份子的祖國意識

台灣同胞先天上與大陸父老間具有一種分不開、斬不斷的血緣關係。甲午戰敗割台，就台胞立場而言，台灣無異是中國文化

衰替、清政腐敗的代罪羔羊。台胞既不能將祖宗辛苦經營的樂土、自己生活所寄託的土地拱手讓人，又不能彌腆事仇遺棄後世，侷僚無所適，只有相率結社，以詩自晦。消極的以吟咏唱酬、互訴衷情來彼此溫存、慰撫；積極的則以詩為安身立命之處，具體的保存民族文化、表彰民族精神。⁵ 林獻堂、林幼春、洪棄生等人於淪陷後在全省各地所推動的詩社，或懷念故國憑吊山河，或以記史，或以言志，無一不是為了鼓舞民族思想，保存故國文化為着眼，使得日本終於無法滅絕漢文，更無法實行其同化政策。⁶

辛亥革命(1911)，梁啟超(1873-1929)應林獻堂之邀，來台訪問兩週，對於台灣一般知識份子，尤其是詩人、遺老的影響，極為廣泛而深刻。梁氏在台北東薈芳酒樓的歡迎會上，即席賦七律四首張於座間，其第一首末兩句云：「萬死一詢諸父老，豈緣漢節始沾衣」，使得多少父老「飲淚嘗酒杯」呀！⁷ 在台灣同胞心目中，梁啟超不但被視為祖國的象徵、中國文化的代表者，更是有如可以一訴衷曲的親人。十幾年來受盡異族欺凌壓迫的台灣知識份子，他們鬱結在胸中的一股悲憤之氣，因為梁氏的溫存與慰撫，暫時得到宣洩的機會。同時，他們一顆眷懷祖國、熱愛民族的丹心，才找到部分接納的對象。⁸

台灣的命運與祖國的強弱興衰是息息相關的，這一點，從羅福星、蔡惠如到蔣渭水都有共同深切的體認。羅福星(1886～1914)，字東亞，號國權，原籍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在印尼巴達維亞出生，早年加入同盟會，參加過三二九之役，後來奉 國父之命在台灣發展革命組織，領導抗日，不幸失敗殉難。從印尼到台灣，他親身經歷比較了異族的統治，因此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以及對祖國的熱愛。在台灣居留的幾年當中，他深切的體會到台灣同胞在日本殖民統治下所受的痛苦，因此更興起他憂國憂民的情操。基本上，他認為，要驅逐日人在台灣的統治，先要參

加祖國的國民革命，推翻滿清，使祖國強大，才有光復台灣的希望。⁹ 蔡惠如(1881~1929)字鐵生，出身台灣清水的望族，抱着熱腔熱血，因為忍受不了日本帝國主義統治的暴虐，將大部份的財產變賣，到福州去經營事業，先後參加過「新民會」、「北平台灣青年會」等反日革命性組織，經常往來於福州、上海、台灣、東京間，連絡台籍人士，為革命奔走，是所謂「祖國派」的領導人物，把一切——個人的出路和同胞解放——的希望都寄託在祖國的將來。¹⁰ 蔣渭水(1891~1931)是個深受孫中山先生思想影響的醫生，自考入台北醫學校後，即是一個洋溢著民族情操的社會運動者。因「治警事件」¹¹入獄後，蔣氏在獄中思念不已的「太陽君」，實即「青天白日旗」，在「治警事件」的答辯中，他說過一句名言：「以中華民族做日本國民的台灣人。」¹²

民國十六年台灣民衆黨成立後，蔣氏一度擬以「上青下紅中央白日」製定黨旗，在蔣氏影響下的民衆黨主張之中，包括了恢復漢文教育，撤廢渡華旅券，反對日本再度對華出兵以及派代表參加孫中山先生的奉安大典等項。中國人到台灣時，蔣氏必與之聯絡；蔣氏也與在台的中華會館保持連繫；台灣的雙十節與孫中山先生紀念活動，蔣氏均熱心參加。在居家生活方面，蔣氏在家裏常以中國話和家人交談，也延請中國人到家裏教中國話；在各種場合，包括開會與照相，蔣氏多着中國式長袍。凡此，均可說明蔣渭水公私兩俱，對「祖國眷念」的民族情懷。¹³

林獻堂(1881~1956)名朝琛，號灌園，雖然不是「祖國派」，但他的祖國意識卻非常強烈，終生不讀日文，不說日語，不著和服，不穿下駄¹⁴，與日人交談，必自帶通譯。¹⁵ 台灣同胞雖是被異族統治的孤島遺民，但無時不心嚮祖國。尤其是北伐成功、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後的治績，傳到台灣的時候，更抑壓不住同胞亟欲一睹故國文物的渴望。民國二十五年春，台灣新民報社組織「革南考察團」，由林獻堂率領前往廈門、福州、汕頭、香港、廣

州、上海等地遊歷考察。在上海接受華僑團體的歡迎會上，林獻堂於席上致辭曾說：「我回到祖國，非常愉快。」事為日本間諜獲悉轉報台灣軍部，「台灣日日新報」首先揭發其事，對林氏的「祖國」一句用語，大張撻伐，台灣軍部參謀長荻洲且峻使流氓在台中公園毆辱林獻堂，這就是著名的「祖國事件」，也即「林獻堂舌禍事件」。¹⁶「祖國事件」雖只是台胞抗日運動中的一個小插曲，但其意義十分重大。因為它明白表示，台灣抗日運動的終極目標，就是要「歸回祖國」。¹⁷

張深切(1904~1965)是台中南投草屯人，以一個有良心的進步知識份子、徹底的民族主義者，將台灣與祖國的革命運動緊密結合，尋求台灣的光復。他說過：「台灣是日本的科西加(Corsica)，科西加島既能產生拿破崙，台灣也一定會產生一個拿破崙來征服日本，這斷不是妄想……」¹⁸民國十二年，當他中斷在日本青山學院的學業，由台灣啓程赴滬，「初踏著祖國的大地，覺得異常溫暖，滿腔的熱血沸騰了」。¹⁹民國廿六年中日全面戰爭爆發後，張深切在台灣既無所作爲，而眼見「日軍在大陸的佔領區日日擴大，滿洲可能完全失掉，中原也必陷於危險的境地，身為漢民族的一員，殊難忍看江山沉淪」，於是決定前赴大陸，想「爲國家民族盡點義務」。他說過這樣深刻的話：「我們如果救不了祖國，台灣便會真正的滅亡，我們的希望只繫在祖國的復興；祖國一亡，我們不但阻遏不了皇民化，連我們自己也會被新皇民消滅的！」²⁰

日人的奴化台灣，固然竭盡全力，但並沒有能夠使台胞忘記祖國。七七抗戰後，台灣義勇隊的成立，也即是本此旨而發揚光大，以「保衛祖國，收復台灣」爲其鬥爭目標，台灣同胞在這正確的號召下，莫不望風景從。²¹台樣義勇隊是民國二十八年成立的，原爲台灣獨立革命黨的一支行動隊，台灣革命同盟會成立以後成爲該會的一員，但他們同時也隸屬於軍委會政治部，歸第三

戰區政治部節制。他們曾先後出版了「台灣先鋒」月刊、「台灣青年」旬刊及台灣革命叢書，以為對內訓練、對外宣傳之用。在抗日的實際行動上，台灣義勇隊曾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間在其他單位的配合下，發動三次對廈門的突擊，造成日海軍海庫蒙受損失。台灣義勇隊的力量自然是微不足道的，但這支小型武裝力量，在抗戰的政略上卻具有極重要的意義。抗戰是全民族的責任，台灣義勇隊是抗日戰鬥序列中唯一由台灣人組成，而以台灣為號召的武裝力量。因此，它可以被視為是台籍同胞參加祖國抗日的代表，也是台灣同胞擁護並支持祖國抗戰的象徵。²²

隨著時間的推移，台灣知識份子的祖國情懷到光復前更加濃烈。有「台灣獅」之譽，曾為爭取台灣自治而與日本人奮鬥半生的楊肇嘉(1892~1976)，在他的《回憶錄》的〈前記〉裏，說過下面一段感人肺腑的話。他說：「五十年間，我們一心念念不忘的是我們的祖國，給我們開拓和建置基業的祖先。我們一直保存著我們固有的民族文化，我們的婦女也堅拒了異族的蹂躪和誘惑。我們的祖先不僅用武器和強敵敵血戰了多年，並且即使在一切武器被搜出沒收以後，我們的兄弟姐妹們仍繼續堅強的展開了文化、經濟、政治的全面鬥爭，一直到台灣光復為止。……我敢斷言，台灣人民永遠不會忘記祖國，也永遠不會丟棄民族文化！」²³ 這些話不但明白道出了光復前台灣同胞的心聲，更是大多數知識份子忍辱負重，賴以生存的奮鬥目標。

三、台灣精英抗日意識的轉化

近代台灣民族運動的進行，大致可分為兩派：一是「祖國派」以蔡惠如、蔣渭水、王敏川等人為主。如前所述，他們對於祖國有一份濃厚的情懷，有一股強烈的文化認同感，他們把台灣的前途，寄託在祖國的强大上，把台灣的光復，寄託在抗戰的勝利上。誠如《台灣新青年》宣言中所說：「若要救台灣，非先從救祖

國(中國)着手不可；欲致力於台灣革命運動，必先致力於中國革命之成功；待中國強大時，台灣才有恢復之日；待中國有勢力時，台人才能脫離日本強盜的束縛。……」²⁴換言之，台灣這個「小我」與祖國這個「大我」是一體不可分的，「小我」的自救有賴於「大我」的成功壯大，故為「小我」前途計，必先傾全力救「大我」，這是「祖國派」的中心思想。一為「本土派」，或稱「自治主義派」，以林獻堂、蔡培火、林呈祿、楊肇嘉等人為主。他們失望於故國的紛亂，也傷感由帝國主義者所造成的民族災難和政治腐敗，冀望用自己「小我」的力量，透過合法的社會運動方式，向日本殖民政府要求取消統治上的差別待遇，着眼於解決當前的各項實際問題，為台灣同胞爭取更多的利益，謀求更大的幸福。

林獻堂出身台中霧峯世家望族，雖對祖國有濃厚的歸屬感，但因受到梁啟超的影響，加上態度溫和，是一位改良主義型的民族運動領導人。林氏與「祖國派」最大的不同是，並未露骨地表現出欲脫離日本統治的傾向，因而被日人看成「穩健派中的合理派」，他所關切的只是將台人目前的困窘現狀加以打破，以減輕台人的痛苦，至於其終極目標是要脫離日本？抑重歸中國？似非當務之急。林獻堂所領導參與的民族運動，有台中中學創立運動、六三法撤廢運動²⁵、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等，雖然六三法終於沒有撤廢，台灣議會終於沒有開設，但在解決民困、啓發民智，制衡「總督政治」方面，的確收到極大的效果，尤其在對台人的民主教育方面，成果更為輝煌。²⁶

蔡培火(1885~1983)字峯山，自「同化會」時代開始，即是台灣近代政治、社會的主要領導者之一，歷經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灣民衆覺到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都是行動的實踐者和理論的指導者。他在民國十七年(1928)發表「與日本本國民書」，可以充分代表「本土派」的意識和想法。

蔡氏這本「與日本本國民書」，主要目的是希望日本國會許可

設立台灣議會，雖然它在文中使用「天皇」的名義，並稱日本為「母國」，這是當時合法的民族運動之立言之體，不得不然。但全書充滿義正辭嚴的立論，與激昂憤慨的言辭，其要點有三：

- (一)這是對日本統治台灣中國人的罪行之控訴書。書中指日本為帝國主義者、侵略主義者。所謂「一視同仁」、「內地延長」皆欺人之談。日本人對台灣政策，是在經濟上榨取，在政治上壓制，在教育上愚民。
- (二)日本人以「國民性」為對台人實施差別待遇的理由，書中指出，以民族性而言，日本人決不比中國人優秀。
- (三)警告日本人，中國無須靠日本而生，而日本則必須靠中國而生。但日本不放棄侵略政策，中國人即視日本人為小鬼，即不會有中日親善。²⁷

「與日本本國民書」雖是一本小冊子，卻可視為一本反日的莊嚴而沉痛的大檄文，它依靠的是「正義人道，不是船堅砲利」，它運用的是「文章與言論，決非槍劍彈藥」²⁸，但它所發生的作用，絕不比槍砲彈藥或千軍後馬為差。就是這種不甘雌伏的精神與永不低頭的抗日意識，使得台灣精英明知不可為而為、前仆後繼的奮鬥下去，直至抗戰勝利，台灣光復為止。

「自治主義派」的另一健將楊肇嘉，曾是民國十三年參加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代表之一。民國十九年，台灣總督府公布准許密吸鴉片的癮者重新登記，得發給正式執照，其目的只在增加稅收，因為鴉片是一本萬利的專賣品，至於對台胞身心健康的戕害，則在所不計。楊肇嘉曾以新民會名義發行《台灣鴉片問題》小冊子，提出義正辭嚴的指責。民國二十六年冬，台灣總督府計劃限價收購台灣的稻米，統由政府一手輸出日本內地，交由指定的米穀商銷售，此舉對台灣的農業經濟將造成極大打擊。楊肇嘉乃與吳三連（時任台灣新民報東京分社長）、劉明電（米商）三人，在林獻堂支持下，展開反對運動，被稱為「米管案三隻烏」（三隻

鳥是日本的俗話，類似三俠或三勇士之謂)。楊氏與林獻堂一樣，除站在台灣同胞的立場，敢與殖民政府抗爭外，平生最痛恨日人歧視台人，看不起台人，所以凡是台人能夠和日人爭一日之長短的，他都可以無條件的予以支援。曾經有位文學青年，表示要將《紅樓夢》譯日文，並說這一部文學傑作是日人無法翻譯的，所以他要譯出來給日本人一點兒顏色看看。最後一句話正搔着楊氏的癢處，並不考慮其他條件而加以支持。又有一位飛行家要求他資助購買一架飛機，爲了讓台灣青年爭一口氣能夠在台北上空飛翔一番，爲了證明台灣也會駕駛飛機，他都爽快的答應下來。²⁹ 這些作法，都可視爲民族意識的一種表現。

四、結論

民族意識是一個民族發自於心，形諸於外的感情自覺，當國家民族遭逢危厄苦難時，更能淋漓盡致的表現出來。近百年來的中國，始終在憂患苦難中度過，內憂繼之以外患，交相迭乘，民不聊生，國無寧日。對台灣同胞而言，苦難開始於九十多年前的中日甲午戰爭，清廷因戰敗而將台灣割讓給日本。但在日本人的殖民統治下，台胞忍辱偷生，並未忘記自己是中華民族，並不以表面上能做日本國民爲榮。

在光復前的漫漫長夜裏，台灣知識份子濃郁的祖國意識，強烈的文化認同感，以及與祖國共存共榮的想法和「先救中國，再救台灣」的做法，無疑是台灣後期抗日民族運動的重要方針，也是他們解決台灣未來問題的重大期盼！但在理想的實現尚有困難之時，若干社會領導精英做出溫和性的改革，着眼於當前實際利益的爭取，流露「小我式」的台灣意識，也是可以理解的。

總而言之，不管「祖國派」也好，「本土派」也罷，他們的民族意識的內涵，並無顯著的差異，所不同的是表現方式的稍有區別，一個放眼將來，一個着重現在，但殊途同歸，都以脫離日本

人的殖民統治為終極目標。

註 釋

- 1 王曉波編，《台胞抗日文獻選編》(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年7月)，頁4～5。
- 2 尹章義著，《台灣近代史論》(台北，自立晚報，1986年9月)，頁43～44。
- 3 同上，頁56。
- 4 同上，頁48。
- 5 同上，頁58。
- 6 連戰，〈國民革命與台灣〉，近代中國，第三期(台北，1977年9月)，頁50～51；李玄漢，《國民革命與台灣光復的歷史淵源》(台北，幼獅書店，1971)，頁23～24。
- 7 葉榮鐘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71年9月初版)，頁12。
- 8 同上。
- 9 陳三井，〈羅福星與中國革命〉，收於《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第一冊(台北，1981年10月)，頁337。
- 10 葉榮鐘，〈台灣民族運動的鋪路人—蔡惠如〉，收於李南衡編，《台灣人物羣像》，(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年8月)，頁81。
- 11 所謂「治警事件」，就是「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的略稱。民國十二年，蔡培火、蔣渭水等人為了強化領導，決定組織「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以展開第三次台灣議會設置的請願運動，但遭台灣官憲以違反「治安警察法」之理由，對主事利加以拘押並判刑。詳見《台灣民族運動史》，頁201～280。
- 12 黃焯雄著，《台灣的先知先覺者——蔣渭水先生》，作者自印(台北，1976年9月初版)，頁242～243。
- 13 黃焯雄，〈台灣的先知先覺蔣渭水先生〉，收於陳永興、李筱峯編《台灣近代人物集——近代台灣知識份子的志業與理想》，第一冊

(台北，1983年8月)，頁46。

- 14 即國語“木拖板”、“木屐”之意，與和服同是日本文化的代表。
- 15 張正昌，〈林獻堂與一九一〇年代台灣民族運動的醞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九期(1981年5月)，頁169。
- 16 陳三井，《中國國民黨與台灣》，(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5年2月)，頁98~100。
- 17 陳少廷，〈林獻堂先生與“祖國事件”〉，《人學新誌》(1972年7月)，頁8。
- 18 張深切，《我與我的思想》，轉引自林載爵，〈黑色的太陽——張深切的里程〉，收於《台灣近代人物論集——近代台灣知識份子的志業與理想》，第一冊，頁130。
- 19 同上，頁119。
- 20 張深切，《里程碑》(台灣台中學工出版社，1961年12月)，頁502。
- 21 王曉波編，《台胞抗日文獻選編》，頁186。
- 22 呂芳上，〈台灣革命同盟會與台灣光復運動〉，收於《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冊(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3年9月)，頁282~285。
- 23 《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1968年12月二版)，頁1~4。
- 24 王曉波編，《台胞抗日文獻選編》，頁186。
- 25 日本據台之年(1896)三月末日撤銷「軍政」，自四月一日起實施「民政」，同時提出所謂「委任(授權)立法」法案於帝國議會。同年六月三十日以法律第六三號公佈「關於施行台灣之法律」，這就是所謂「六三法案」。「六三法案」在政治上的意義是，承認台灣特殊化制度，也就是總督專制政治之張本。在法律上的意義是，由日本帝國議會界與台灣總督有權發佈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律令」，即所謂「授權立法制度」。總之，這是日人統治台灣一切憲法之由來，故林獻堂等人在痛心疾首之餘，上張子以撤廢。參閱

- 《台灣民族運動史》，頁53～74。
- 26 張正昌，《林獻堂與台灣民族運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6月)，頁343。
- 27 胡秋原，〈重印 與日本本國民書〉序—論台灣民族運動與今日中國〉，收於蔡培火著《與日本本國民書》，(台北學術出版社，1974年5月重印)，頁7～9。
- 28 蔡培火著，《與日本本國民書》，頁56。
- 29 葉榮鐘，〈魯公好義的楊肇嘉先生〉，收於李南衡編，《台灣人物羣像》，頁115～124。

